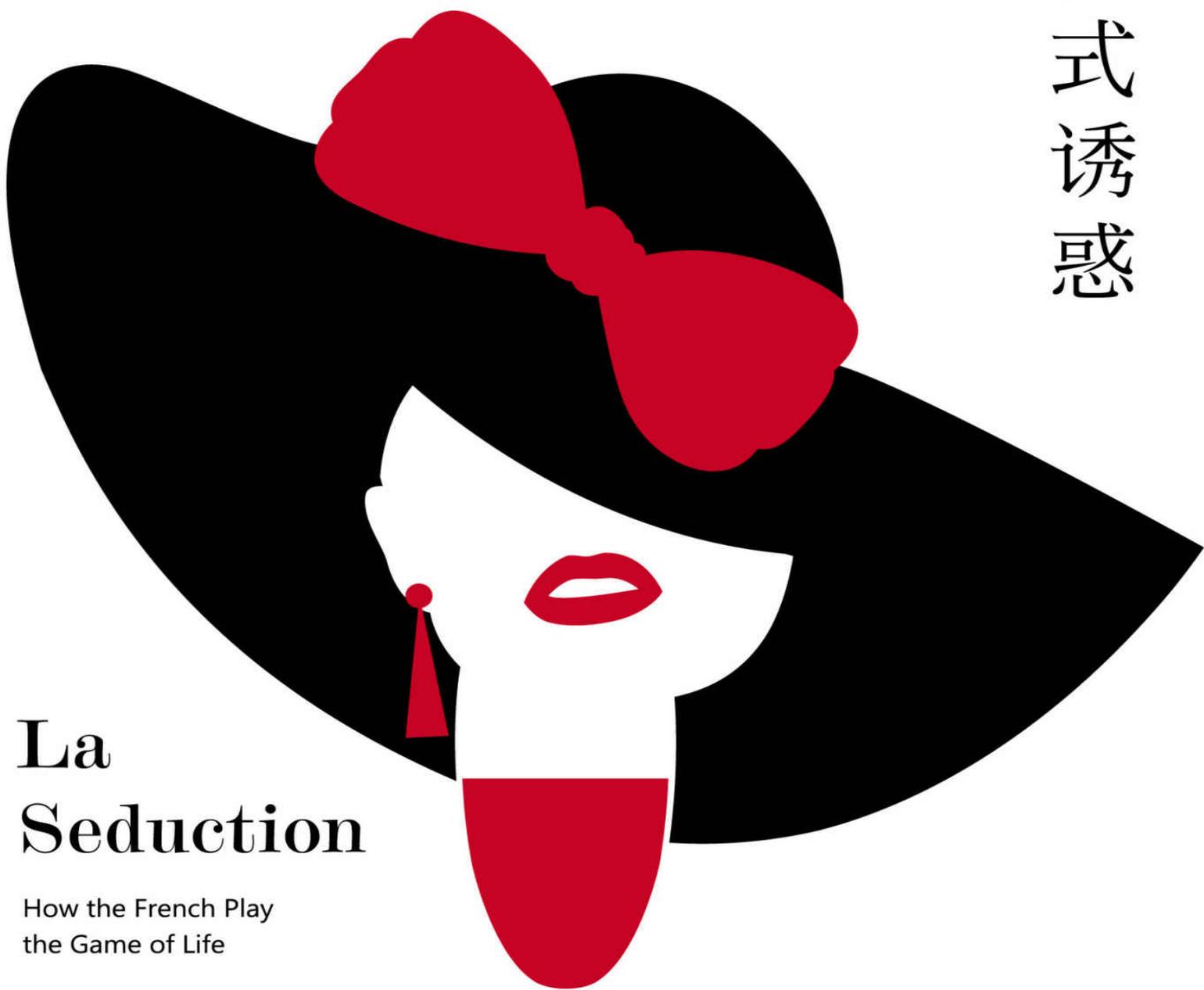


[美] 伊莱恩·西奥利诺 著
徐丽松 译

法式诱惑



La Seduction

How the French Play
the Game of Life

Elaine Sciolino

法式誘惑

(美) 伊萊恩·西奧利諾 著

南京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法式誘惑/ (美) 伊萊恩·西奧利諾著; 徐麗松譯. —南京: 南京大學出版社, 2018. 9

書名原文: La Seduction: How the French Play the Game of Life

ISBN 978-7-305-20364-0

I. ①法… II. ①伊… ②徐… III. ①文化研究—法國 IV. ①G156.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8) 第132037號

LA SEDUCTION: How the French Play the Game of Life

Copyright © 2011, Elaine Sciolino

All rights reserv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rights © 2018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Co., Ltd.

本簡體中文版翻譯由臺灣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旗出版) 授權。

江蘇省版權局著作權合同登記 圖字: 10-2017-273號

出版發行 南京大學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漢口路22號

郵 編 210093

出版人 金鑫榮

書 名 法式誘惑

著 者 (美) 伊萊恩·西奧利諾

譯 者 徐麗松

責任編輯 付 裕 芮逸敏

照 排 南京紫藤製版印務中心

印 刷 江蘇鳳凰通達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787×1092 1/32 印張 14.25 字數 318千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20364-0

網 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 njupress

銷售諮詢 025-83594756

*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 凡購買南大版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所購圖書銷售部門聯繫調換



希拉剋總統以吻手禮歡迎美國第一夫人勞拉·布什訪問巴黎。希拉剋行吻手禮時經常非常地熱情，他打破傳統禮儀規範，用雙唇直接碰觸對方手部肌膚，而不是讓他的吻宛如在空中飄浮般從肌膚上方掠過。他的“權力之吻”對我理解誘惑在法國的重要性具有非常大的啟發意義。（*Philippe Wojazer/Reuters*）



歌手、舞者及女星阿麗爾·朵巴絲勒已經年過五十，但依然性感豔麗。她說，“誘惑不是一個輕浮的遊戲，絕不是。它是一場戰爭。”她還表示，女人絕對不可以在丈夫面前裸體，“否則他就不會請你吃午餐了”。（*Erin Baiano* / The New York Times）



法國新浪潮導演侯麥1972年電影《午後之戀》劇照。故事敘述者費德利克是一位三十歲的已婚男人，他工作穩定，生活上軌道，有一個小女兒，並且愛著正懷著第二胎的妻子。有一天，他

開始和多年好友的前女友克洛伊約會。他們調情、親吻，但直到電影結束都沒有上床。在法國，興奮的感覺不是來自滿足，而是源自慾望。（© *Les Films du Losange*— *L'amour l'après-midi* by *Eric Rohmer* 1972）



凡爾賽首席園藝師阿蘭·巴拉頓站在大特里亞儂宮的花園中。他寫過好幾本書，包括最近出版的一本凡爾賽宮愛慾物語。他認為誘惑是“生命的精髓”“法國社會的驅動力”。對他而言，“法國的立國基礎是愛情故事。”（*Ed Alcock, www.edalcock.com*）



奧爾良市每年都會舉辦慶祝活動，紀念聖女貞德擊敗英軍。2010年，十七歲的夏洛特·瑪麗憑藉傑出的精神奉獻及慈善義舉獲選為“年度聖女貞德”。她身穿總重逾十公斤的盔甲，配戴銅質寶劍，威風凜凜地騎馬遊行市區。瑪麗認為貞德不只是一位貞潔的戰士，她也非常愛美。（*Jean Puyo*）



巴黎歌劇院廣場上的蘭姿皮件精品店櫥窗以性感巨星碧姬·芭杜半個世紀前的肖像為背景，展示線條婀娜多姿的“碧姬·芭杜手拎包”。碧姬·芭杜的誘惑魔力在於她那持續緊扣人類集體想象的經典形象：一名無憂無慮的童真女子，一個性解放的極致象徵。（*Gabriela Sciolino Plump*）

MÉDITERRANÉE : LE BON COUP DE SARKOZY

Le Point **Le Point**

www.lepoint.fr

VOLTAIRE ROUSSEAU

La guerre
sans fin

- Culture contre Nature
- Raison contre Passion
- Civilisation contre Pureté

par Roger-Pol Droit

© 2007 Le Point. Tous droits réservés. Toute réimpression est interdite sans autorisation écrite de l'éditeur. Toute reproduction partielle est formellement interdite. Toute utilisation non autorisée sera poursuivie en justice.

ISSN 1145-0800 - P. 0,90 €

這張法國新聞週刊 *Le Point* 的封面圖中為伏爾泰及盧梭這兩位十八世紀哲學家的頭像，以及標題“無止境的戰爭”。知識分子的前戲——觀念的激盪衝突是法國國家認同的一部分，從巴黎的權力中樞到偏遠村落的小廣場都是如此。（Cover “*Voltaire-Rousseau, la guerre san fin,*” *Le Point no. 1870*）



埃菲爾鐵塔不僅是全世界辨識度最高的地標建築，它也是法國身為一個誘惑國度的具體象徵。哲學家羅蘭·巴特將塔鐵視為女人：“這座鐵塔具有人體輪廓；除了一根細針，它沒有頭；它也沒有手臂……但它有一副修長的上身，置於張開的雙腿之上。”（*Ed Alcock/ The New York Times*）



弗朗索瓦·竹斯是巴黎市的首席燈光工程師，負責為巴黎三百多座建築、地標、橋樑和林蔭大道規劃燈光造景已逾二十五年。巴黎臣服於他的魔術之下；不起眼的建築物變得光彩奪目，彷彿長相平凡的女子在燭光下綻放迷人魅力。（*Ed Alcock*/ The New York Times）



肉店老闆羅傑·伊馮在脖子上掛滿自制臘腸當成項鍊。在巴黎七區總理府附近氣氛肅穆的瓦倫納街上，他以靈活的性情與機智，成為社區靈魂人物。他像一個忠實而亟欲取悅的追求者般，忙著跟顧客說故事、分享食譜，介紹大家互相認識，把肉店變成現代版的社交沙龍。客人光顧時立刻會獲得滿足的愉悅。（*Nigel Dickinson /The New York Times*）

Ça tient à peu de choses



*vous êtes
ravissante*



在繪本《我的人生精彩萬分》中，一個男孩在與女孩擦肩而過時告訴她，“你好迷人。”原先愁眉苦臉的女孩露出微笑，驟然變得自信而性感。（*Pénélope Bagieu/ Ma vie est tout à fait fascinante, ditons Jean-Claude Gawsewitch*）



巴黎瘋馬夜總會的一出舞碼中，舞伶打扮成誘人女兵，穿上性感“軍裝”：黑色毛氈帽、高跟馬靴、黑色衣領，紅色肩飾、白手套，黃銅鈕扣、吊襪帶以及一些緞帶。閃亮的白色流蘇在她們腰部前後兩側垂墜，策略性地遮掩住私密部位。一個秋寒雨夜，她們來到華麗優雅的巴黎春天百貨，在大型櫥窗中為路人表演五分鐘的迷你軍裝秀，作為對“魅力與誘惑”的一場禮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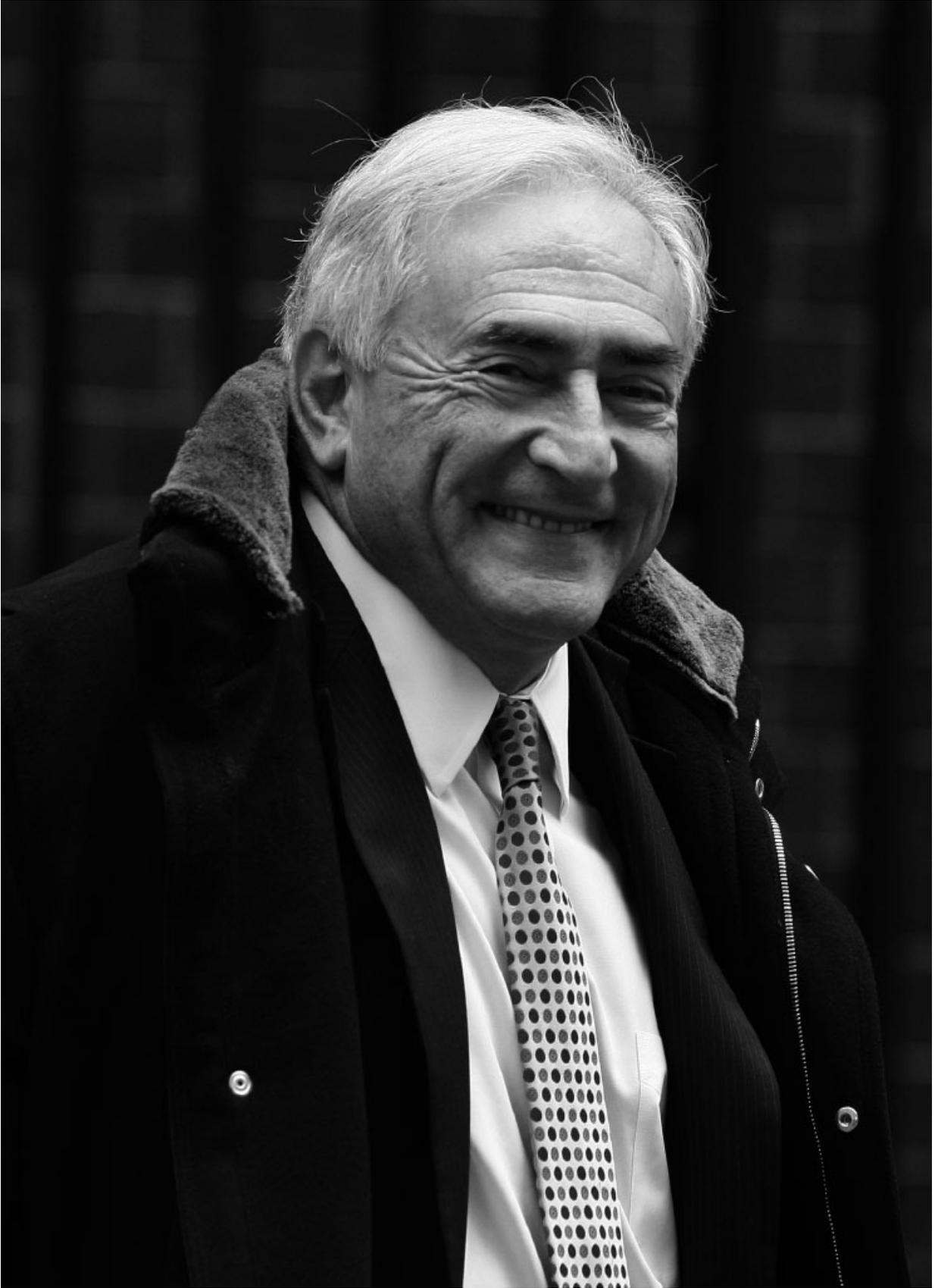
(*Ed Alcock, www.edalcock.com*)



在約瑟夫·繆勒的農場上，工人們忙著處理鮮摘的茉莉，供香奈兒五號香水製作之用。目前用來製造香水的材料大多在世界其他地方栽培，例如印度、保加利亞、摩洛哥、埃及、意大利、突尼斯等。但法國在全球香水版圖中依然佔有領先地位，為消費者塑造他們心目中認定或夢想中期盼的自我形象：浪漫、神秘或魅惑。（*Elaine Sciolino*）



法國女性內衣之後尚塔爾·托馬斯深信若隱若現能平添性感風情。她的名言“掩藏是為了更更好地展露”顯然呼應了法國女性的美學觀念；根據統計，法國女性在內衣上的花費排名全歐洲第一。（*Christian Moser*）



前法國財政部部長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總裁多米尼克·斯特勞斯卡恩是傳說中的情愛大帝，多年來一直為巴黎的社交宴會提供了香艷話題。有些人對於如此高階的政治人物還能找出時間過著這麼辛辣刺激的交際生活，私底下頗有欽慕之意。（ *AP Images* ）

LE FIGARO

■ hors-sér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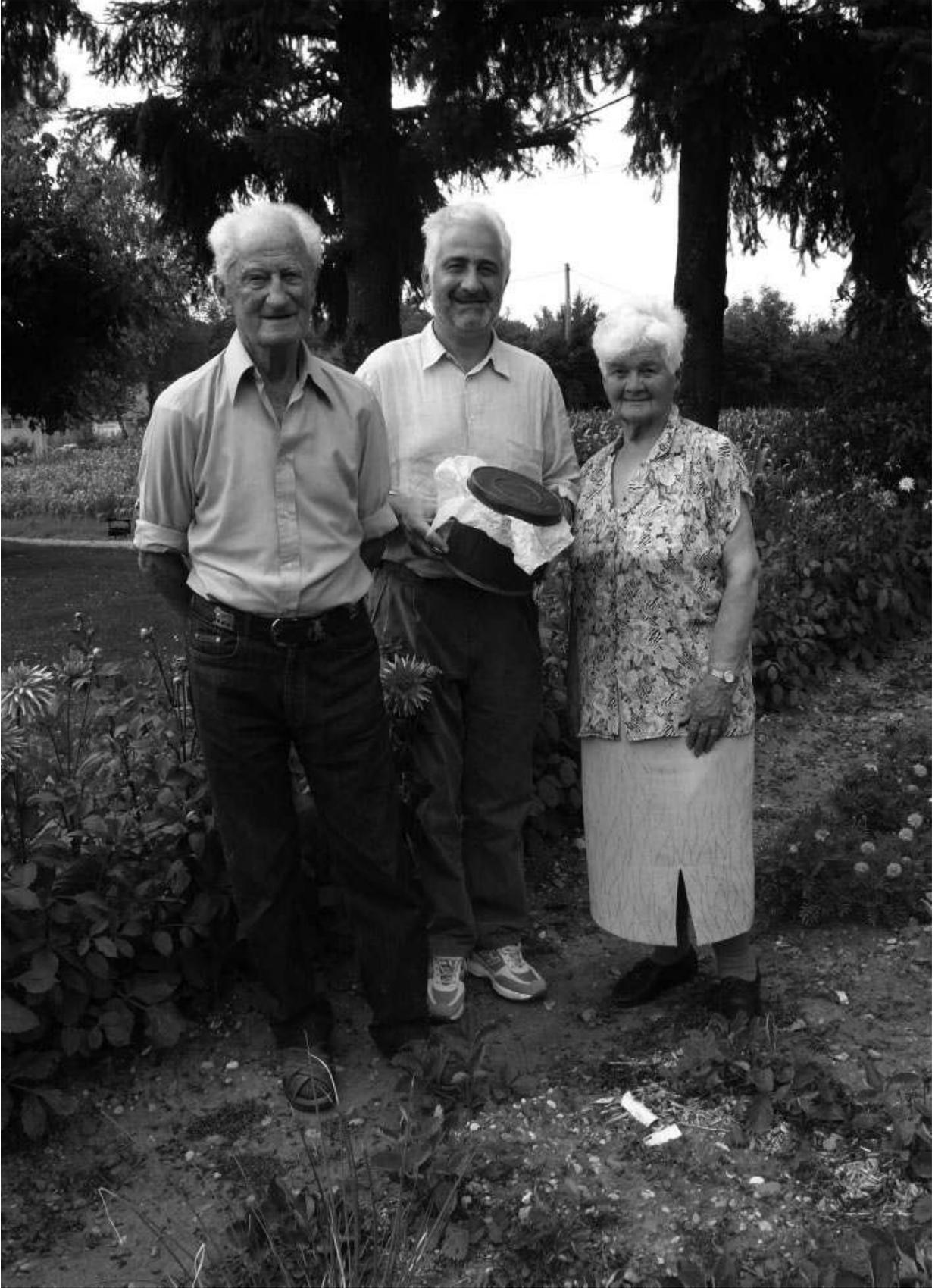
L'AVENTURIER
LE SÉDUCTEUR
LE ROI

VIVE HENRI IV!

A : 9,30 € - AND : 8,40 € - BEL : 8,60 € - DOM : 9,30 € - CH : 14,90 FB - CAN : 13,95 \$C - ESP : 9 € - GB : 7,50 £ - ITA : 9 € - GRE : 9 € - LUX : 8,60 € - NL : 9 € - PORT CONT : 8,60 € - MAR : 75 DH - TUN : 15 TUN



法國雖然是一個共和國，但看待歷代王室歷史的態度卻非常認真。亨利四世逝世四百週年之際，《費加羅報》出版特輯回顧他的事蹟，並封他為“冒險者、誘惑家、偉大國王”。（© Le Figaro特輯 *Vive Henri IV!* / 2010）



米其林三星大廚居伊·薩瓦與父親路易及母親瑪麗站在他父母位於里昂附近小鎮雷札布赫的自宅庭園中。薩瓦手中抱著一個馬口鐵罐，小時候媽媽教他做餅乾時就是用這罐子來儲存做好的餅乾。現在薩瓦媽媽依然常做同樣的餅乾，做好後也是放在這隻鐵罐裡。（*Elaine Scioli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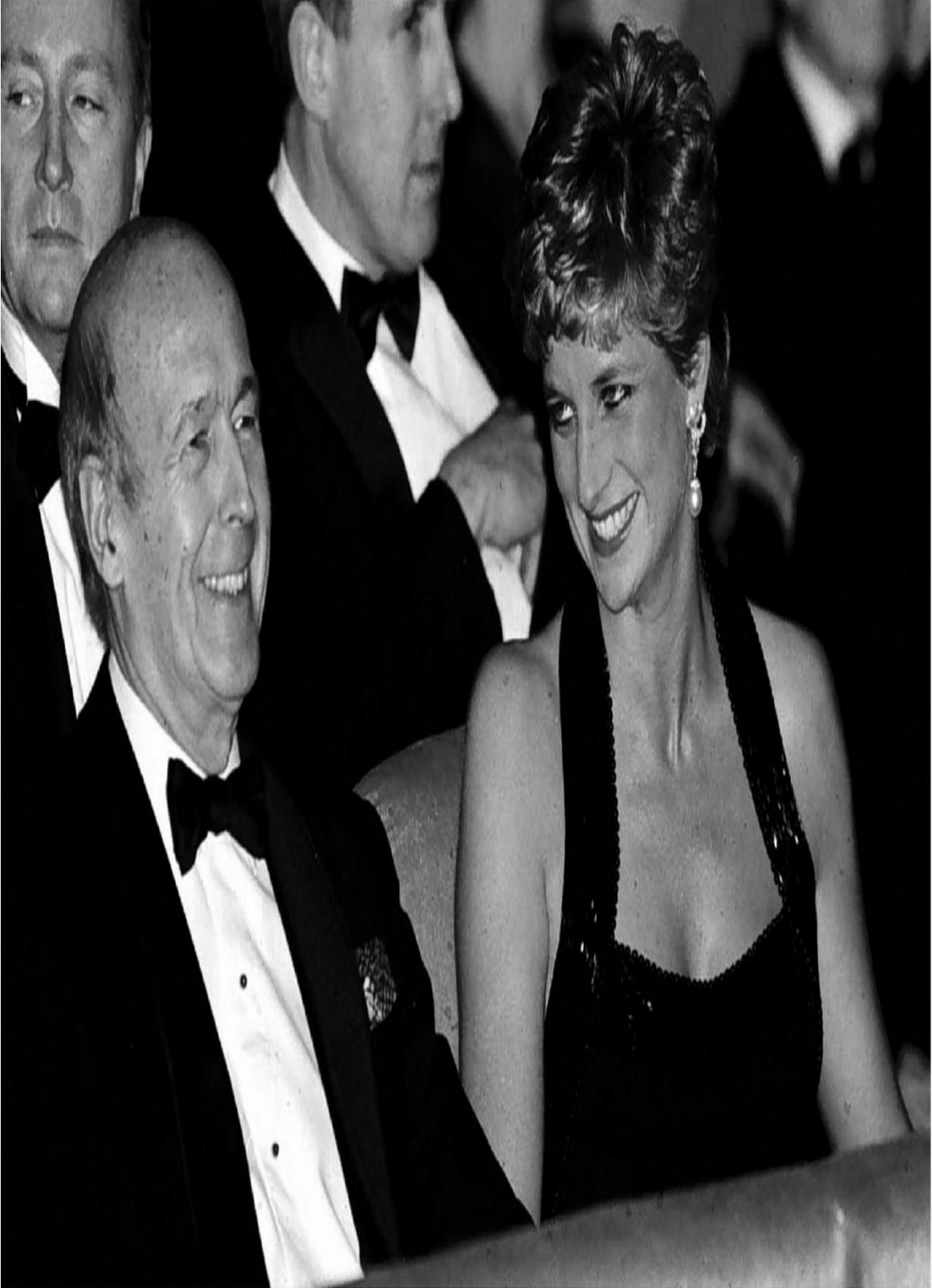


在法國北部里爾市的小酒館Le Bistrot de Pierrot，老闆總愛與客人東聊西扯。在法國，用餐時的交談幾乎比餐食本身更重要。（ *Ed Alcock, www.edalcock.com* ）

法國2007年總統大選的社會黨總統候選人羅雅爾身穿比基尼，她同時也是一位育有四個孩子的母親。法國名流雜誌 *Closer* 上的標題寫道，“話說她已經五十三歲了！”（*Closer*, no. 60, August 713, 2006）



2009年，美國總統奧巴馬與夫人米歇爾，以及卡拉·布呂尼及薩科齊總統在法國斯特拉斯堡合影。薩科齊按照長年習慣踮腳站立，好讓自己顯得稍微高些。（ *AP Images* ）



1994年，法國前總統季斯卡與英國王妃黛安娜出席一場凡爾賽宮晚宴，並一同觀賞戲劇。季斯卡目前雖已八十多歲，但仍執意塑造自己性功能強盛的陽剛男人形象。他在2009年出版小說《王妃與總統》，描述一名法國元首與一位王妃之間“猛烈的激情”，書中撩人的情節與字句似乎暗示他與黛安娜王妃有過一段情緣。（ *John Schultz/Reuter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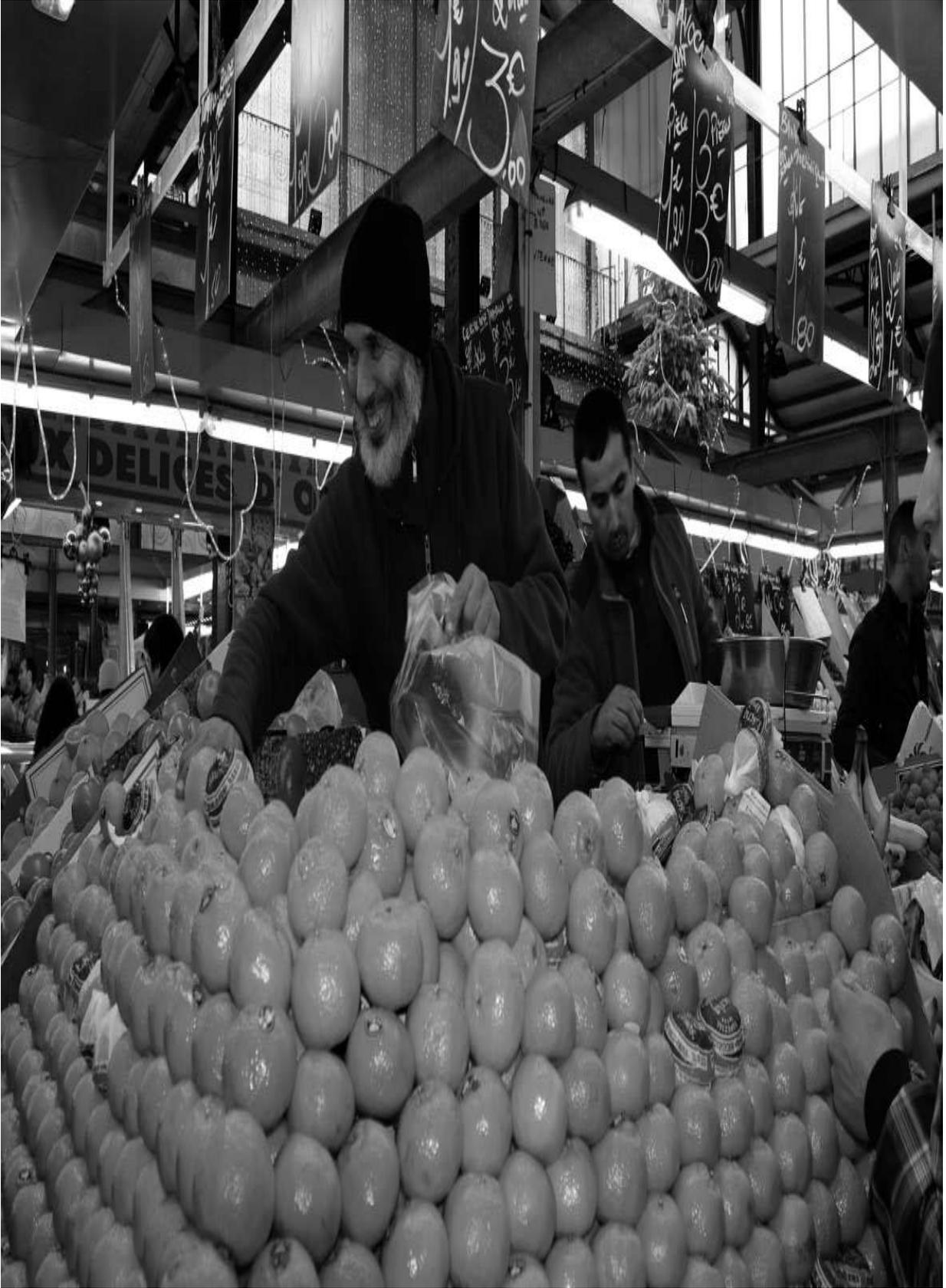


1996年，密特朗總統的葬禮。前排由左到右分別為：夫人達尼埃爾；兩人的兒子讓克里斯多夫；私生女瑪札琳；她母親、密特朗多年情婦安妮·潘若；密特朗兒子吉爾貝。法國民眾不太介意密特朗另有一個家庭的事實，真正令他們難過的是，他在去世後被爆出動用公帑扶持安妮·潘若和瑪札琳，甚至為她們提供全天候警力戒護。（ *AP Images* ）



2008年，法國政府以共和國女神瑪麗安的形象為一項旅遊推廣計劃打造品牌標誌。

“FRANCE”一字中的字母R與A勾勒出瑪麗安的波峰曲線。為了避免對某些心態較保守的遊客造成困擾，“FRANCE”一字後來被略加改造，原先的性感風情因而消失無蹤。（上圖：*Carré Noir*品牌形象公司為*ATOUT FRANCE*旅遊發展局設計的形象標誌原版；下圖：*ATOUT FRANCE*後來採用的形象標誌）



巴黎北郊聖德尼的食品市場是一個多種族的世界，彷彿是不同時代法國曆史具體而微的縮影。商販和顧客不分膚色、宗教、年齡、族群、原籍地，大家都在互相玩誘惑遊戲。他們都有共同的目的：除了販售和購買各種食品以外，還要互相分享對回家烹調菜餚及與家人用餐的美麗期待。（ *Gabriela Sciolino Plump* ）



2007年薩科齊總統在美國國會發表一場非常親美的演說，演說結束時贏得在場全體議員起立鼓掌。薩科齊第三度將手置於左胸口，並讓它停駐在胸前整整五秒鐘。（*Susan P. Etheridge /The New York Times*）



已故美國外交官理查德·霍爾布魯克與筆者及屈膝跪地的法國外長貝爾納·庫什內。庫什內正在描述他在1999年“誘惑”美國國務卿奧爾布賴特的故事。當時他剛獲聯合國指派為科索沃總行政官，但奧爾布賴特反對這項任命。於是他親自出馬拜訪當時正在奧地利因斯布魯克度假的奧爾布賴特，並從原野中摘了一束阿爾卑斯山小白花給她。（ *Ian Spencer Langsdon* ）



巴黎之夜。

(*Ed Alcock* /The New York Times)

獻給 亞歷山德拉與加布裡埃拉

目錄

輯一 非常法蘭西

第一章 自由、平等、誘惑

第二章 誘惑的國度

第三章 非關性愛

輯二 讓當下持續回甘

第四章 華麗法蘭西

第五章 知識分子的前戲

第六章 你永遠不會知道

第七章 與肉店老闆成為朋友

輯三 身體的書寫

第八章 肉體的魅惑

第九章 香氣的召喚

第十章 美食的高潮

輯四 誘惑與公共領域

第十一章 藏身在光天化日之下

第十二章 “菸斗”與“雪茄”

[第十三章 “加油哦，小卷心菜！”](#)

[第十四章 傳播文明的火把](#)

[輯五 告別誘惑情緣？](#)

[第十五章 不誘惑毋寧死](#)

[尾聲 一場法式晚宴](#)

[鳴謝](#)

[參考書目](#)

輯一 非常法蘭西

第一章 自由、平等、誘惑

征服還不夠，還要懂得如何誘惑。

——伏爾泰，《梅勒普》（*Mérope*）

比起我們提到“情趣”（pleasure）一詞時所指涉的意涵，法文中的“情趣”——le plaisir——定義更加明晰，意象也更加鮮明……在法國人無畏地、歡樂地擁抱生命的人生哲學中，情趣無疑是一個重要元素。

——伊迪絲·沃頓（Edith Wharton），

《法國方式及其意涵》（*French Ways and Their Meaning*）

我第一次接受法國式吻手禮是在法國總統府——愛麗捨宮的拿破崙三世廳，行吻手禮的人則是法國總統本人。

那是在2002年秋天，是雅克·希拉剋（Jacques Chirac）擔任法國總統前後一共十二年任期間的第七年。當時小布什（George W. Bush）總統正著手策劃對伊拉克發動戰爭，法國與美國的關係跌到數十年來的最低點。我剛被《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調任為駐巴黎辦事

處主任，希拉剋接見我以及《紐約時報》國際新聞部的編輯羅傑·科恩（Roger Cohen），目的是宣佈由法國主導的戰爭迴避策略，並使其成為頭條新聞。那個星期天上午，我們抵達愛麗捨宮時，希拉剋跟羅傑握了手，接著以吻手禮（baisemain）歡迎我。

吻手禮這種禮儀在今天被幾乎所有六十歲以下的人視為過時，但在傳統中卻是一個神聖而隆重的動作，歷史可追溯到古希臘羅馬時代。中世紀時，地方諸侯向領主行吻手禮以表敬意。到了十九世紀，吻手禮的意義有了新的詮釋，成為男子向女性傳達紳士風範及禮儀的方式。今天依然行吻手禮的男性應該都懂得並且遵守這項禮節的規則：不可以吻戴了手套的手，或是年輕女孩的手；只能吻已婚婦女的手，而且只能在室內進行。

希拉剋握住我的右手，溫柔地捧著，宛若那是他私人藝術收藏中的一件珍貴瓷器。他將我的手提到他胸前的高度，彎身趨近，然後吸了一口氣，彷彿在品味它的芬芳。緊接著，他的雙唇印上我的肌膚。

這個吻不是一種熱情的表現。它完全不像普魯斯特（Marcel Proust）在其長篇鉅作《追憶似水年華》（*À la recherche du temps perdu*）第一部《斯萬家那邊》（*Du côté de chez Swann*）中所描述的那種激情澎湃的情景——敘事者“盲目地、熱烈地、瘋狂地”抓住並親吻一名身穿粉紅衣裝的女子伸向他的手。然而希拉剋的吻依然讓我感到些許不安。某部分的我覺得它非常迷人，非常風光。但在這個女性為了讓人認真看待，必須加倍努力的時代，希拉剋在一個專業性的交流場合這麼直接地讓個人印記流瀉而出，並且假定我會喜歡，還是讓我內心隱約產生某種不自在。這件事在美國是不可能發生的。如同在法國其他種種情況，那個吻手禮其實是在幽微而又明確地釋放“誘惑”。

身為政治家，希拉剋自然早已將一整套的誘惑技巧，包括他行之有年的吻手禮，納入他的外交風格中。當勞拉·布什（Laura Bush）到巴黎參加美國重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儀式時，希拉剋對她行了吻手禮；她將臉略為別開，彷彿要避免讓自己的微笑直接滿足了希拉剋。希拉剋也曾吻過美國國務卿賴斯（Condoleezza Rice）的手，而且在同一次訪問期間就吻了兩次。默克爾（Angela Merkel）當上德國總理隔天，他也以雙手捧住默克爾的手，向她行吻手禮；默克爾沒有吝於回報這份儀節，隨後就宣佈德國與法國保持“友善且密切”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

後來我發現希拉剋對行吻手禮過於熱切。當時擔任希拉剋發言人的凱瑟琳·科羅納（Catherine Colonna）告訴我，希拉剋沒有遵循適當的形式。“他吻得非常好，但我不滿意他拘泥於傳統法式禮儀行吻手禮的方式，”她說，“這種吻其實應該飄浮在空中，絕不可以接觸到肌膚。”就算希拉剋知道這一點，他也不會因此改變作風，因為他的吻手之道顯然所向披靡。

我慢慢了解“誘惑”在法國的重要性，在這個學習過程中，那次的總統權力之吻不過是我最初的功課之一。隨著時間過去，我意識到誘惑在法國的力道和無所不在的程度。在外交官談論縝密的政策提案場合，四目交接時眼神中盪漾著令人悸動的親密感，那是誘惑；與年長鄰居在早晨偶然相遇時，他展現出風度翩翩的禮貌，那是誘惑；女性友人參加晚宴時如花蝴蝶般渾身散發蜜糖般的嬌嗔媚力，那是誘惑；記者同儕趣味橫生、似乎能永無止境進行下去的隨意漫談中，也滿載著誘惑。最後我學會期待它的出現，自己也不太知道為什麼。

“誘惑”一詞——名詞*séduction*，動詞*séduire*——是法文中使用得最為氾濫的字眼之一。英文中類似的*seduce*一字，具有負面的、毫無疑問的性暗示，接近“勾引”；它的語境在法文中卻遼闊得多。在法國人使用“誘惑”一詞的場合，英美人士可能會用*charm*（迷住）、*attract*（吸引）、*engage*（引人投入）、*entertain*（使人愉悅）等詞彙。在法國，“誘惑”不一定包含肢體接觸。一位“一流誘惑家”（*grand séducteur*）不見得是個不斷勾引他人與其享受魚水之歡的好色之徒。某人如果被稱為“一流誘惑者”，可能是因為他總有辦法說服別人接受他的觀點。他之所以具有“誘惑天賦”，可能是因為他能溫柔細膩地把玩文字，能吸引別人走近端詳，能通過無懈可擊的邏輯推論合縱連橫。被誘惑的目標——無論男性或女性——對這個過程的體驗可能像是接受了一場魅力洗禮，或某種磁場拉力，甚或是一種曇花一現、隨著晚宴結束也戛然而止的取悅行動。在法國，“誘惑”涵蓋了萬花筒般的意象。唯一恆定的是它的用意：誘惑是為了吸引、影響或說服，即使一切都只是為了好玩。

誘惑可能出現在任何時刻；可以是冰淇淋小販、救護車司機或薰衣草花農施展的伎倆。到法國旅遊參訪的外國人士可能在不知不覺當中，就被法國人的“誘惑力”迷得暈頭轉向。法國人則不會如此；對他們而言，說服、贏取他人是個日常運動，是本能上就能理解且上手的例行遊戲。誘惑者和被誘惑者可能覺得這個過程非常愉快，但也可能對它不甚滿意。誘惑遊戲可能只是浪費時間，沒有達到所欲所求的結

果。但當這個遊戲玩得巧的時候，能讓人身心亢奮，靈感宛如泉湧；而當勝利的一刻到來，喜悅的果實將更加甜美多汁。

這是因為法式誘惑與法國人所謂的“情趣”（plaisir）有著緊密的關係。Plaisir是一種藝術，是要巧心創造並盡情享受各式各樣的樂趣。法國人可以自豪自己是個中高手，他們既通過它達到自我滿足，也將它作為一種誘惑他人的有效工具。法國人不但創造了充滿情趣的消磨時間方式，更將它帶到登峰造極的境界：誘人嗅聞的馥郁香氛，引人流連的浪漫花園，讓人愛不釋手的精巧物品，捨不得結束的美妙對話。他們允許自己滿足對樂趣和閒適的需求，而這些在美國極其資本主義、講究努力工作，甚至禁慾的文化中，經常是不被允許的。而在法國，人際關係的百寶箱底層總是擺放了性愛這玩意兒；它存在於日常生活、商務交流，甚至政治活動中。對法國人而言，那是生活之所以充滿悸動的基本要素之一。

縱然法國是世界第五大經濟體，法國人數十年來一直在記錄並悼念自己的國家如何從一個曾經呼風喚雨的超級強權，逐漸喪失原有的崇高地位。法國的衰退趨勢在1940年德國入侵，而法國被迫投降時，儼然成了永遠的定局。從那一刻起，法國人時時刻刻都必須面對某種自卑情結，即便他們滿口昭示法國的偉大時亦然。“衰退論”無疑已經成為一項全民運動。

近年來，衰退感侵襲的範圍已經遠超過帝國權威或軍事力的領域。法國的生活方式本身也遭到質疑。全球化資本主義代表一切運轉都更加快速、更追求效率，不再那麼講究透徹性與個人特質。在當前的法國經濟地景中，家庭經營的美麗農場早已大幅減少，取而代之的是巨大的工業倉儲。曾經在小型制坊中以手工打造的設計師包款，現在是在中國大量製造。一度在南法格拉斯（Grasse）由香水師傅精心調配的香氛，現在是在紐約的實驗室中依據市場研究報告策定的規格特性進行科學化生產。從巴黎放射出來的條條公路邊，大型看板上是各種品牌的速食米飯廣告。一家知名連鎖超市販售的產品只有一種：冷凍食品。巴黎市中心的西堤島（Île de la Cité）上一家餐廳餐牌上寫的“傳統洋蔥湯”，其實是以冷凍乾燥包製成。以巧奪天工的辭藻及精雕細琢的形式為基礎建構出來、著重往返迂迴的法式風格外交藝術，早已遭受電子郵件、臉書、推特及全天候新聞播報的嚴重侵蝕。在法國人被無情捲入的世界中，他們的專精之處不受珍視，而他們完全不擅長的事物，卻受到讚頌。

法國有許多不太可愛的地方：它的教育制度僵化；對於承認并包容族群、宗教及人種的多元性，它的立場顯得盲目與不情願；它強調程序與形式，更勝於實際完成；它的傑出政治人物有時會表現出不甚優雅，甚至唐突粗魯的行為。

然而，法國人依然把一種對感官愉悅、細膩性、神秘感與遊戲特質的深切喜愛，澆灌在他們的一切作為中。縱使他們對世界的傳統影響力大幅減縮，法國人依舊百折不撓。在每一個人生戰場上，他們誓言抵擋衰退和絕望的進犯。他們堅持追求樂趣，致力於讓自己顯得靈巧、精緻、慧黠而且充滿感官魅力，而這些都是歷史悠久的誘惑遊戲中不可或缺的技巧。但這一切又不只是一個遊戲；它是法國維持國家影響力的生存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這本書的靈感肇始於2008年春天。那時是法國特別不安的時刻，總統薩科齊（Nicolas Sarkozy）上任剛滿一年，一項民意調查顯示法國民眾認為他是第五共和國最差勁的總統。他無法迅速兌現振興經濟的競選承諾，這被視為對選民的全面背叛，一股“薩科齊厭惡症”甚至應運而生。薩科齊笨拙脫線的個人作風可說完全無法協助他抵抗這個現象。

我大約在此時讀到法國外交部三十四歲的講稿撰寫人皮埃爾-路易·科林（Pierre-Louis Colin）發表的新書。他在書中闡述了他肩負的所謂“崇高任務”：對抗由英美自行定義的“正義感”所主導的世界。但這本書的宗旨不是討論薩科齊領導下的法國如何以新的方式向世界投射國力，而是探討一個對法國而言同等重要的主題——它其實是一本如何在巴黎找到最漂亮女人的指南。

“巴黎最偉大的奇觀不在盧浮宮，”科林寫道，“而在巴黎的街道、花園、咖啡館和精品店中。巴黎最偉大的奇觀是那裡成千上萬的女人——她們的微笑，她們玲瓏有致的線條，她們的美腿，不斷為所有漫步街頭的人帶來無上幸福。重點是要知道在哪裡觀賞她們。”

這本書依據每個街區女性各具風情的特質，將巴黎市區分門別類。就像法國每個地區都擁有自己的美食文化標誌，科林認為，巴黎的每個街區也有一定的“女性特色”。

位於巴黎東區一隅的梅尼蒙坦（Ménilmontant）“充斥著毫不知羞的胸線——美輪美奐的胸部起伏經常不受任何胸罩的束縛”。瑪德琳

(Madeleine) 一帶則是非常容易邂逅“超級美腿”的地方。

科林將四十到六十歲之間的女人歸類為“辛辣熟女”，並說明她們“見證”著“情慾激盪、野心勃勃的性生活，完全拒絕收起武器”。

科林的著作內容可謂徹徹底底的性別歧視。它提供給讀者各種技巧，教他們如何在當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觀賞婀娜多姿的妙齡保姆及韻味十足的年輕媽媽；如何抓住暴雨襲擊的時機，捕捉渾身溼透的女人們衣裝掩不住的曲線。這本書在美國完全不可能出版。但在法國，幾乎沒有人會對它揚起眉毛，而科林顯然也寫得樂在其中。一名外交政策官員寫出如此政治不正確的文字，卻沒有掀起一片撻伐之聲，足見法國社會對於孰輕孰重的考量，確實有其特殊之處。法國人對感官情趣的恣意追求，是法式生活的基本要素。“性趣”與性活力被視為正面的價值，特別是對男性而言；漫不經心地展現這些特質是完全可被社會接受的。這一切都是享受誘惑遊戲的一部分。

法國讀者對科林著作展現出的寬容，與法國人民對其總統所表現的敵意，形成尖銳的反襯。疲軟不振的經濟當然是薩科齊當時聲望低落的原因之一，但另一個重要原因，是他還沒學會掌握政治誘惑及個人誘惑的藝術。

但他有在努力。薩科齊的第二任夫人塞西莉亞（Cécilia）早先幾年離他而去，但在總統大選前夕回到他身邊，而後在他就任後又永遠拋棄了他。身為法國總統的薩科齊無法忍受自己被認為缺乏性吸引力，他也付不起這個代價。在美國，將性與政治混為一談是非常危險的事；在法國，這卻是無可避免。

塞西莉亞頭也不回地離去之後幾星期，薩科齊表現出一副寂寞不堪且身心憔悴的模樣，整個人顯得非常“不法國”。然後他認識了家財萬貫、由超級名模改行知名歌手的卡拉·布呂尼（Carla Bruni），並在三個月後與她結婚。薩科齊慶祝就職一週年時，與布呂尼相偕登上《巴黎競賽》（*Paris Match*）週刊頭版，彷彿他們早已長相廝守。這時的薩科齊看起來性感，而且洋溢著愛情——這是他渴望擁有也需要表現出的模樣。

我對法式誘惑遊戲的規則和儀式的理解並非一蹴可幾，而是經過漫長歲月的積累而得。最初的體驗是在我大學時代來到法國的第一天。我抵達巴黎是在1969年的一個夏天深夜，當時身上的行頭除了一個大摺

包，就是高中學了兩年的基礎法語。那天，美國登陸月球，火車站的書報亭老闆親吻了我的雙頰，以慶祝這項成就——以及我的到來。

後來我在法國生活、工作了多年，先是擔任《新聞週刊》（*Newsweek*）海外特派員，然後是《紐約時報》辦公室主任。我在城市、小鎮、農場、貧窮的移民住宅區及華麗的會客廳之間採訪新聞。對於法國人在誘惑之道上所付出超乎想象的心力，我慢慢將之理解為深嵌在法國文化中的一種性格表現。誘惑是一種非官方意識形態，是一個在日常假設以及行為標準中，可說已經被法典化的指導原則；它的存在堅實、鞏固，而且稀鬆平常，基本上就等於一種自動模式。它的發生是如此自然，法國人自身經常不會特別注意到它，甚至根本就是當局者迷。但當別人促使他們意識到誘惑在他們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他們又常常對這個概念深深著迷，急切地想去探索。

當我確實明白誘惑是法國人生活中的一種驅動力，我感覺自己彷彿戴上了一副3D眼鏡，原先混亂交錯的輪廓頓時聚焦為層次分明的影像。我忽然清楚地看到，法國人對誘惑的衝動可以套用在法式生活的許多面向。誘惑者使用的工具——盼望、承諾、誘引——在法國的歷史與政治、文化與風格、飲食與外交、文學與禮俗中，是非常強勁的動力引擎。如同法國許多其他事物，誘惑的力量及影響具有深刻的中央化現象。巴黎作為法國首善之區及法國企業、媒體、時尚設計師、知識分子的集中地，自然在此也最容易偵測到誘惑的脈動，感受它如何掌控著法式生活。無論我走到法國任何地方，總感覺條條道路似乎無不通回巴黎；同理，誘惑的文化必然性是在巴黎孕育而生，因此，即使是在陰沉的郊區或遙遠的鄉間，也很難不感覺到它的無遠弗屆。

法式誘惑——以及法式生活——的關鍵要素之一，在於“過程”。粗魯輕蔑的服務生、不屑一顧的店員、要求出示一份又一份無聊文件的小公務員，他們都在玩著一種變態版的誘惑遊戲，將焦急的等待過程無限上綱化。

當我決定比較有系統地（這可能也是法國人自己會採取的方式）探索“法式誘惑”的意義時，我是從字詞開始研究的。我設定了Google通報服務，以便即時掌握*séduire*（誘惑 / 動詞）、*séduction*（誘惑 / 名詞）、*séduit*（誘惑 / 過去分詞）等字眼在法國媒體中出現的狀況。結果，有時我一天就要點擊十多份網絡內容。

接下來，我在為期三個月的時間裡對這些Google通報進行分析研究。我的研究助理和我發現，這些字的發生次數超過六百次，並可分為九個類別。有些出處的主題很容易預測，例如愛情與性、時尚與風格，或旅遊；有些則比較難以預期，例如總統、商業、美食、藝術的“誘惑能量”；有一個令人印象深刻的字眼叫作“反誘惑”（anti-séduction），意指人缺乏誘惑技巧或物品缺乏誘惑特性；還有一個令人想到軍事代號的詞彙——“誘惑行動”（opération séduction），它指的其實是設法征服民眾的行動方案。相較之下，英語會用感覺比較柔和、操作層級較低的“charm offensive——魅力攻勢”表達這個意思。

出現最多的兩個類別是“誘惑行動”及商業中的“誘惑”，亦即銷售“具誘惑力”的商品，兩者分別都出現在90篇以上的文章中。其次是藝術類別中“誘惑”社會大眾的80篇文章。愛情與性這個類別只出現在34篇文章裡，旅遊類別是25篇，時尚則是15篇。“反誘惑”與美食同樣是11篇。總統的“誘惑力”居少數，其中奧巴馬（Barack Obama）有10篇，薩科齊則只有區區2篇。

誘惑在法國人的意識中似乎無所不在。2009年5月，教宗訪問以色列時呼籲成立巴勒斯坦國，法國媒體紛紛表示教宗“成功誘惑了巴勒斯坦人”。美術館無不希望“誘惑”更多的參觀民眾。薩科齊的政治策略重點是“誘惑年輕族群”。北法酪農的罷工行動不僅僅是罷工，更是在執行一場“誘惑任務”，一方面與乳製品加工業者進行交涉，一方面向消費者說明他們為什麼封鎖卡車通行及集乳點的運作。雪鐵龍DS車款的內裝充滿“誘惑精神”。伊朗總統候選人米爾-侯賽因·穆薩維（Mir-Hosseini Mousavi）“知道如何運用所有政治領域的現代技術進行誘惑”。有史以來最“具誘惑力”的商品是電腦及手機；戴爾（Dell）筆電銷售率下滑，原因是該公司“不知如何誘惑”消費者。

這個字眼也被拿來以反諷的方式運用，有時還刻意藉此產生一種一本正經的效果。左派報紙《解放報》（*Libération*）曾經刊登一篇佔據兩幅版面的文章，標題為《阿富汗：法軍啟動誘惑模式》，其中的插圖則是一張全副武裝的法國軍人舉起大型自動武器瞄準讀者的照片。我以為再也不可能有任何標題比這個更為聳動，直到有一天我在同一份報紙上看到另一篇關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塞爾維亞人如何在斯雷布雷尼察（Srebrenica）處決八千名波斯尼亞人的文章。該文標題是《斯雷布雷尼察：塞爾維亞提出道歉，藉以誘惑歐盟》。

至於“誘惑行動”一詞，它出現的文章主題林林總總，從高爾夫球運動到高中教育、從農業到醫院、從環境到商業，可謂無所不包。有一篇報道文章的標題是《清除（dragner）淤積物的誘惑行動》，內容是關於一項清理受污染港口的作業。第一句寫道：“你認為淤積物不性感？”文章接著說明該地區正在設法說服中央政府，接受其淤積物清理及土地使用計劃。但在法文俗語中，dragner一字也是“勾引”之意，類似“泡妞”中的“泡”或“把妹”中的“把”。因此這個標題也可以解讀為“勾引淤積物的誘惑行動”——如此一來，我們就不難理解文章開頭為什麼會有那句話了。

誘惑一詞不再令我訝異，我已經被它淹沒。

我跟一些法國作家及思想家討論過這個概念，結果很快便發現這個新話題夾帶著特殊風險。例如，有一次我採訪帕斯卡·布魯克納（Pascal Bruckner），他是一位哲學家及散文家，寫過許多文章探討男女關係中的失序狀態。採訪地點在巴黎一家豪華酒店的咖啡廳，由於我們坐得近，話題又牽涉到“誘惑”，一種我沒預期到的親密氛圍很快蔓延開來。我趕快戴上厚厚的閱讀眼鏡，擺出一副嚴肅的姿態，並夾緊雙膝，雙手置於其上，然後故作若無其事地將話題轉到他女兒身上。我一心想避免自己顯得在跟他打情罵俏。（顯然我是多慮了。幾個月後我在一次私人電影放映會中和他巧遇，結果他根本沒認出我。唉，這些愛放電的法國男人！）

當我跟法國女人談到我在研究法國文化中“誘惑”的概念，她們立刻明白我在做什麼，並以一種心有感焉的心情輕鬆地與我交流。相較之下，當我向法國男人描述我的研究計劃，他們的反應有兩種——有些男人會像在車頭燈照射下受驚的小鹿般慌張失措，彷彿在說“讓我逃開這個既可悲又瘋狂的美國熟女吧！”另一些男人則以略顯過頭的熱切之情，積極投入這個討論。

有天早上，我拜訪了一家美術館，跟館長走下螺旋階梯時，我提到“誘惑”和“法國”兩個詞。他驟然停下腳步，扶住欄杆，興奮難耐地向我靠了過來，把我嚇得退後一步。“誘惑——或許它代表千載難逢的好機會！”他驚呼，“一個人可能在餐廳、在咖啡館找到他此生的夢中情人。一開始只是單純而愚蠢的一句話，‘可以幫我把鹽遞過來嗎？’或‘幫我把水瓶遞過來好嗎？’然後，眼神交會了！”

在我的研究初期，我曾經遭受殘酷的打擊。有人告訴我，雖然我可以嘗試玩這場遊戲，但我賭定會輸。傳達這個灰暗訊息給我的人是一名法國前總統，這次不是希拉剋，而是他的前輩——瓦勒裡·季斯卡·德斯坦（Valérie Giscard d'Estaing）。

我們的會晤地點是他的住處，位於巴黎十六區一條僻靜的街上。我們的交流多數時候都非常愉快，他試著在我們之間建立起共同點。他告訴我有一次他造訪我的故鄉——紐約州的水牛城，那時他二十三歲。在橫越大西洋的瑪麗皇后號上，他邂逅了一位“非常友善而甜美的女孩”。女孩當時就讀瓦薩學院（Vassar College），住在水牛城。她成為他的女友，他還曾到她家拜訪。他們一起遊覽了尼亞加拉大瀑布。季斯卡向她坦言他對美國的喜愛。他甚少提到美國人，但表示自己深受美國遼闊土地的吸引，甚至夢想有朝一日能在美國西南部買下一座農場。

這席話為我想談的主題揭開了序幕。我知道，要請一名法國前總統通過誘惑的觀點討論他的國家，簡直是膽大妄為。所以我採取比較間接的途徑。假設他正在這麼一座農場上與一群美國人用餐，其中一位客人請教他，“總統先生，可否請您向我們說明我們可以用什麼方式理解您的國家？”

我訪問季斯卡時，他已是八十多歲高齡，年高德昭的他更加相信自己掌握一切的真相。他抗拒跟我玩這場遊戲的念頭。“我的答案簡單明白——你無法理解，”他說，“我從來不曾遇過任何美國人，能真正理解法國社會運轉的動力。”

他說，法國的運作方式像是一個“極其詭異的系統，從外面無法透視，在它內部的生活倒是相當美好，只是跟任何其他地方都不同”。

“法國人不玩好客這一套，”他接著說，“完全不。他們可以很慷慨。他們可能說，‘這裡有一些美國人，我們得做點什麼。邀請他們過來吃飯好了。’可是一次以後，這件事就結束了。責任已盡。美國人要能打進法國的制度裡？門兒都沒有。我們這個社會非常古老，被高度區隔化為成千上萬的迷你層級，每一個人人都低於某人一等，但又高於某人一等。相互接納或許可能，但不可能想要同進同出。法國人都希望待在自己的文化和教育圈子內，絕對不可能想改變。”

他這番話讓我震驚得差點失去平衡，跌落在地。

後來我跟英國《泰晤士報》（*The Times*）駐巴黎資深特派員查爾斯·佈雷姆納（Charles Bremner）談到這段對話，他鼓勵我不要灰心。“或許法國人對自己不像外人那麼有洞悉能力，”他說，“誘惑已經根深蒂固在他們的文化裡，或許他們根本不會想到要去思考它。就像金魚不會知道什麼是水一樣。”

這樣一來，我又鼓起勇氣繼續進行探究。

數世紀以來，對法式誘惑觀察最敏銳的專家，無疑是法國的宮廷交際花。比起她們的青春、美貌及性愛功力，她們更可貴之處在於人生的歷練與成熟睿智。因此，我向今日法國的兩位社交名媛討教：阿麗爾·朵巴絲勒（Arielle Dombasle）及伊娜·德拉弗拉桑熱（Inès de la Fressange）。對我而言，她們都是將法式交際藝術發揮到極致的經典偶像。

這兩人之間有非常多相似之處。她們都具有拉丁根源：德拉弗拉桑熱的母親是阿根廷人；朵巴絲勒則在墨西哥度過童年。這讓她們有了某種異邦人的身份，必須努力學習法國的社會規則。她們都已經過了知天命之年，遊藝於社交圈也都超過半個甲子。她們的行動舉止快速流暢，宛如靈貓；朵巴絲勒是演員、歌手及舞蹈家，德拉弗拉桑熱則在成為設計師前當過香奈兒的品牌模特兒。兩人都不可思議地高挑纖細，窈窕的身軀隨時等待旁人的窺探。兩人都是精明能幹的商場女將，也瞭解自己需要不斷地行銷自己的美貌及吸引力。她們都非常專業，完全清楚自己的權力所在，也知道該如何運用。她們也同為法國國寶級人物，兩人都曾獲頒“榮譽軍團”（*Légion d'honneur*）勳章。

她們之間的主要差別是推銷自己外貌的方式。朵巴絲勒似乎總是經過特意打扮，外形永遠精雕細琢。德拉弗拉桑熱則是兩個小孩的媽，經常穿著牛仔褲與便鞋，而且還會抽菸。她流露著某種遠低於她實際年齡的天真無邪。

某天下午茶時刻，朵巴絲勒將誘惑比擬成一座人際溝通戰場。“誘惑的傳達泰半是通過話語——那可以是你實際說出的話，或是你通過沉默間接表達的意涵，”她說，“關鍵即在於此。Voilà（就這麼簡單）。”

我實在不懂她的意思，只好請她解釋。“你必須像在打仗一樣，小心翼翼地選擇你的用字遣詞，”她說，“你的誘惑方式取決於你是想贏還是想輸。”

比如說，打一場戰役的目的可能是要出其不意，藉機挫傷對手的戰鬥力。“你可能反其道而行，讓敵人一下子失去平衡。”她說，“誘惑不是一個輕浮的遊戲，絕不是。它是一場戰爭。”

我深受鼓舞。“我懂得戰爭，”我說，“我曾經擔任戰地特派員。我不瞭解誘惑，但我瞭解戰爭。”

朵巴絲勒和我找到了共同的立足點。她解釋說，誘惑的戰爭不具暴力性。女戰士必須避免自己在敵手面前表現得不堪一擊，因為這樣輕易露白必將遭受創傷。朵巴絲勒不介意在《巴黎競賽》雜誌封面，或是瘋馬夜總會（Crazy Horse）數以百計的觀眾眼前裸露姣好的胸部，但她強調裸露是一種極為脆弱的武器，必須非常謹慎地使用。床第之間的戰場遊戲規則顯然有所不同。“裸體具有極端暴力的視覺性，”她說，“我再怎麼樣，也不可能在我先生面前裸體走動。永遠，永遠不可能。”

“所以你只有在浴室才會裸體？”我問。

“我自己一個人時會裸體，在他懷裡時會裸體，但絕不會在早晨某種愚蠢的自然狀態或其他不經意的時候裸體。絕不會。”

“所以裸體不是一件無關緊要的事？”

“當然不是。但這我們本來就知道。”

你怎麼會知道這碼子事？我心想。

我告訴她美國的情形有多麼不一樣，很多美國女性感覺裸體在臥室裡走動是非常奔放、非常性感的事。我心裡揣測，她那麼堅持隱藏不露的價值，恐怕只是年華逐漸逝去的性感偶像奮力想抓住青春時的一種裝模作樣的姿態罷了。當時有一名我們辦公室的年輕法國女記者跟我一起，所以我就轉身問她，“假設你現在跟人在親熱，某個時候你想下床去浴室，這時你不會全身赤裸嗎？”

“不會，”她回答，“不單單因為害臊。只是，你知道的……”

我也絕對不該在我先生面前裸體，朵巴絲勒這麼向我建議。“絕對不要，”她說，“否則他就不會請你吃午餐了。”

她現在對這個話題興致勃勃。“人與裸體的關係，與愛情的關係，與男人的關係，與女人的關係——這一切都包含高度的複雜性和危險性。”她說，“我這一生一向覺得能夠積極戰鬥，掌控自己的人生，這是極為正面的。”

她對我的工作也提出類似的建言：我應該做一個現代交際花，好好運用我的專業賦予我的武器。“你是一位認真的記者，一位真正能在女性解放後代表女性力量的記者，”她說，“你成功完成了許多紮實的事，許多政治及外交方面的沉重任務。所以現在如果你能發現自己體內還有另外一位女人，一位在你接觸到法國以後才誕生的女人，這一定非常有意思。”

但我從來就不是那種憧憬著乘坐浪漫激情的旋轉馬車、結交充滿神秘魅力的高盧男子好增進法文口語能力的女人。我喜歡讀各種虛構或現實的美國女子到法國尋愛的故事，看那些女人如何毅然決然地拋下工作，結束不愉快的感情，漂洋過海來到法國，與閱歷豐富、體態優美、情話綿綿、出口成章的法蘭西男子共譜戀曲，並終於發現性愛是何等美妙，咖啡又是多麼香醇。但這並不代表我也會這麼做。

對我而言，朵巴絲勒實在是性感過了頭。接下來我把箭頭轉向伊娜·德拉弗拉桑熱。我第一次見到她時，是為了幫《新聞週刊》採訪巴黎時裝秀，當時她是個花漾青春、渾身帶電的走秀模特兒。即使早在那個年代，德拉弗拉桑熱就已經不是個普通的時裝模特兒。她是一位法國侯爵的女兒，而且難以想象地富有。

三十年後，在2009年的一次網絡投票中，她被選為“La Parisienne”——最經典的巴黎女郎。她擁有飛躍羚羊般的修長雙腿，小酒館歌手般嘶啞的嗓音，嬌豔動人、活靈活現的眼神，即興喜劇演員的幽默感，以及奧黛麗·赫本（Audrey Hepburn）那種迷煞人的微笑。旁人很難不受到這種女人的吸引。

德拉弗拉桑熱告訴我，我的主題太大、太嚴肅，我應該設法自己擁有一些第一手經驗才對。“你對這件事要有一種責任感，”她說，“你不可能想討論誘惑、時尚、政治或美感，但自己卻沒有一個法國情人。對，對！加上這一筆才算完整！”

“可是我愛的是我先生，而且我有小孩。”我抗議道。

“那更好——一個美國女人住巴黎如果不想結婚又不想有小孩，最後一定會離開法國！”她如此回答。

我告訴她我不需要找法國情人；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時，我曾經短暫地和法國男人交往過，他家擁有一座城堡，有一大批馬和一群僕人。

她說這是題外話。“一切都跟態度有關。”她說，“如果你想在巴黎過著尼姑般的生活，當一個美式作風的記者，寫一堆充斥資訊與統計數字的文章，這倒也不是不有趣，但就是缺乏浪漫。”

她告訴我，如果要有一個正確的開始，我得先換個髮型，買些新行頭，併到土耳其浴室放鬆，“感受一些情趣”。然後她說，“你坐上露天咖啡座，告訴自己：Voilà，就這麼簡單，有事情會發生了。接著你會看到，真有些事情會發生。”

我想到電影《月光女人》（*Clair de femme*）中的一個場景，伊夫·蒙當（Yves Montand）走出計程車，不巧撞到羅密·施耐德（Romy Schneider），然後他們一起坐進咖啡館。不久後，他已經在她的香閨裡。

“你應該在美好的夜晚與情人一起漫步巴黎的街道，到蒙馬特（Montmartre）拾級而上，浪跡塞納河畔，在小酒館喝濃湯。”她說，“然後你們可以到多維爾（Deauville）[\(1\)](#)，沿著海岸夜遊，吃鮮蝦吃到清晨四點。這時你先生如果打電話給你，你就說，‘沒這回事！你聽到背景中有海浪的聲響是自己在幻想。’”

她強調，只要戀情不曝光，一切就會安然無事。“絕不要告訴他任何事。沒有理由讓他難堪。你們擁有夫妻共同打造的基礎，有兩個人的歷史，有婚姻的約束。你們已經建立了你們可以自豪的東西，這麼一點小小的羅曼史不會打亂這一切。找到某種方式寫它，讓讀者可以感覺到些什麼，但又無法進一步查證。”

最後我們達成妥協：我會交一個“虛擬法國情人”，他會是我的靈魂伴侶，但只跟我演戲。“不一定非得激情狂野不可。”她說道。

接下來，她的話讓我不得不做出決定。她說，歲月不饒人，我已經沒有時間可以浪費了。“這是你最後一次機會！”她告訴我，“不久以

後，你唯一能想的就是你的貓咪，你的狗狗，你的刺繡，你的花園。你的關節炎則會讓你沒法在夜裡長時間漫步。”

隔天早上，我和我先生安迪用早餐時，開始設想可能人選的名單：我的樓下鄰居，一名頭髮灰白的退休企業主管，即使騎腳踏車上超市也要工整地圍著羊絨圍巾，穿上高雅的斜紋呢休閒外套；一位作家兼電臺談話秀主持人，聰明風趣，而且很安全地是個男同志；一位知名舞臺劇及電影演員，但我擔心他會過於投入這個角色的演出；一位表示他樂於協助的同僚，只可惜他是英國人；一名對十九世紀繪畫非常熱衷的前外交官，但我很快就將他排除在外，因為他妻子遠在國外，因此這個對象恐怕帶有風險。我請安迪給我意見。他放下手上那碗谷麥牛奶粥，戴上眼鏡。“我怎麼覺得，你好像不應該告訴我這件事。”他說。

一旦我開始集中注意力在誘惑這件事上，便開始在一些從沒注意到它存在的地方發現它的蹤跡。某天早上我泡咖啡時，發現我常買的“黑卡牌”（Carte Noire）咖啡包裝上寫著“芳名慾望的咖啡”。

安迪覺得這不值得驚奇。“紐約的Chock Full o’ Nuts不也稱自己是‘來自天堂的咖啡’嗎？”他乾巴巴地說。

“天堂代表天上雲間，純淨，不受玷汙，”我回答道，“慾望卻是一種肉體感受。”

誘惑彷彿是不會停止閃爍的霓虹燈。有一次從巴黎到貢比涅（Compiègne）的路上，我看到一棟一層樓的橢圓形預鑄式建築，上面有一塊招牌寫著“誘惑汽車”（Auto Séduction）。這名字乍看像是“自動誘惑”的意思，我以為那是一間滿足個人性需求的色情俱樂部。結果不是，那真是一家汽車修理廠。它的網站上寫著：“您的滿足，是我們的唯一目標。”我打電話問修車廠老闆西爾文·希迪亞克（Sylvain Chidiac），他說他選這個名字並沒有性暗示的用意。起初他想取“尊榮汽車”（Auto Prestige），但這名字已經被別家公司用了。“接著‘誘惑汽車’就順理成章地闖進我的腦袋。”

即使是法國將總統選舉分成兩輪舉行的方式，也可以從誘惑的角度加以解讀。據說法國選民在第一輪時投的票代表他們的心，第二輪投的則是他們的理念。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角逐時，必須設法在保有既有選票的同時，又爭取到對手的一部分選票。《當代價值》（ *Valeurs*

actuelles) 雜誌對這個現象下了擲地有聲的精闢定義：séduire pour réduire——為減少而誘惑，亦即誘惑對手支持者，讓對手票源減少。

我通過一個古老的故事，發現法國的自我概念中也有誘惑的影子。讓·德·拉封丹 (Jean de la Fontaine) 的《寓言》 (*Fables*) 是一本十七世紀的道德寓言故事集，在法國的學校中都有教授。這些故事中的人物所展現的，經常是巧智勝過蠻力的道理。法國人認為，他們這個跟德州面積大致相當的國家之所以能將國力投射於全世界，不是因為蠻橫暴力、軍事力量或強大的經濟力，而是法國被人想象出來的神話力量，一種誘使他國嚮往自己能變得像法國的能力。

法國也是一個核武大國，它有殖民的歷史，現在在阿富汗和象牙海岸還有軍隊部署。過去作為一個殖民國家，法國擁抱的不是既張且顯的帝國運命，而是一種“文明開化任務”或“文明使命” (*mission civilisatrice*)。英國殖民者雖然也有“將文明散播到遙遠國度”之類的言論，但他們習慣將殖民地的臣民視為永遠的“他者”；相反，法國人自認自己的使命是將被殖民者同化為法國人。他們灌輸殖民地的子民，只要接受法國的語言、文化和價值體系，他們也可以變成完美的文明人——也就是法國人。法國人天真地以為，這幾個因素真的可以決定國族依歸。

在外交政策領域，法國無疑是“軟實力”的全球性案例研究對象。軟實力就是通過“吸引力”而非“脅迫力”吸引他人的能力，這個詞彙的首創者是美國哈佛大學的約瑟夫·奈 (Joseph Nye)，但這個概念本身非常法國。有一次，奈教授的受訪內容被譯成法文，他所謂“軟實力公式”中所含的“吸引力”一項，在法文中即被表達成“誘惑力”。

希拉剋總統的吻手禮成為一種符號，象徵著我對法國人需要做的瞭解。無論我把吻手禮的事告訴哪一位法國人，他們都認為我不該感到被冒犯；所有人都覺得我的故事很好笑。作家莫娜·奧祖夫 (Mona Ozouf) 將之描述為“帶著一絲反諷意味、略具戲劇性的姿態”。法國國務委員會 (Conseil d'État) 成員，也就是法國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學專家兼作家蘇菲-卡洛琳·德·馬爾熱裡 (Sophie-Caroline de Margerie) 解釋說，波蘭貴族行吻手禮的方式帶有更加強烈的感官性質。她抓起我的手，但只是蜻蜓點水似的略加示範了一下。她可能認為如果真的吻下去，感覺會太過親密。

但法國廣告業領導集團陽獅（Publicis）董事長莫里斯·萊維（Maurice Lévy）完全不這麼想。他給我紮紮實實地上了吻手禮的一課。

萊維高大而健壯，渾身散發沉穩且無拘無束的瀟灑氣息。他在位於香榭麗舍大道上的公司總部迎接我，地點是一個以白色為設計基調的接待區。我誘使他說了幾句英文。有人告訴過我，他會刻意保留強烈的法國口音，然後不好意思地道歉，這一切都是他隨身助理口中所謂的“French touch—法國況味”。他不會做強迫性的推銷。當他想要強調某一點時，他會慢慢地閉起眼睛，雙唇略微張開，往後躺進座椅靠背。但他歡迎我的方式——大大的、有力的握手，命令般地要求開始談公事——也證實了其他人與我分享過的他們對他的看法。萊維骨子裡確實是個精明強悍的生意人，一個狡猾的掠食動物，他憑藉這些特質建立起全球第四大廣告及公關帝國。

顯然他已經事先聽過詳細簡報，相當瞭解我的出書計劃和我對法式生活中誘惑及感官情趣等主題的興趣。安排這次訪問的中間人想必早已告訴他我對吻手禮的強烈好奇，因為萊維忽然將話題從廣告市場的全球化轉移到我的右手。“您提到吻手禮的事……”他說著，雖然主動提起這個話題的人是他而不是我。他告訴我，男人的嘴唇絕不應該“effleurer”對方的手。Effleurer這個法文字很難翻譯。它有“掠過”或“輕輕拂過”的意涵，它的發音和拼音方式則類似法文中的“花”（fleur）。這令我想到，萊維第一次用到這字的時候，可能帶有那麼點對花瓣的指涉，某種輕觸脆弱事物時的細膩動作。

“不可以 effleurer 對方的手！絕對不可以！”他說，“如果 effleurer 了對方的手，就是在傳達一個特別的訊息。”

這時他站了起來，同時也命令我起身。

“真正的吻手禮是像這樣。”他說著，然後彎腰執起我的手，將他的唇在我手背肌膚上方一根髮絲的距離輕輕掠過。在把我的手交還給我之前，他以一個幾乎無法察覺的動作輕輕按壓了一下。“我不能真的碰到，但您應該感覺我非常貼近。”

“如果我這麼做，”他邊說邊往後略退一步，“那距離就太遠了。我必須做得夠近，您必須幾乎能感受到我的呼吸。”

我開始緊張起來，生怕他眾多助理中任何一人這時會走進來，撞見我們在行吻手禮。

這時，他第二次吻了我的手。他讓嘴唇輕輕貼上我的手背。他把這個吻定義為“疼愛”——帶著親密情感。“這樣的話，就表示我相當喜歡這個人，我跟她有很不錯的關係，而她也知道這點，”他說，“就像這樣。”

“接下來是最後一道示範，”他說，“也就是‘effleurer’。我是這麼做的。”

所以我們終究還是要effleurer……

他雙唇微啟，上下移動著挑逗我的手。這個輕吻持續大概不超過兩秒鐘。我感受到他溫暖的氣息，以及一絲被搔癢的感覺，彷彿一隻蝴蝶的翅膀碰觸到我的手。我驚歎於對方能夠如此熟練地同時做出開合雙唇和上下移動的雙重動作。關於那個動作的記憶，宛如撲鼻的異國香水般流連在我的心頭，久久不會散去。

“我這個吻的意思是在說，我喜歡您，”他解釋道，“如果我又輕輕刷過我的嘴唇，那就代表——”

我打斷他：“那就代表您可能有些更為複雜且神秘的意圖——”

“不不不不不，”他回答，“它的意思很清楚：‘今晚您願意與我共度春宵嗎？’”

“喔，原來比我想的更直接！”我說。

“不，等等。這不叫更直接，”他說道，“只是很單純地表示：這是最終的目的。”

我頓時啞口無言。一家全球名列前茅的大公司董事長剛教了我法國男人如何可以不發一言地要求女人跟他上床。對此我該做何回應？

我當下將話題扯回希拉剋。“好吧，可是我還知道第四種吻手禮。”我說。我告訴萊維，那星期我參加了希拉剋舉辦的一場酒會，看到他歡迎好友——前任部長西蒙娜·韋伊（Simone Veil）的方式。希拉剋

三度展開雙臂，伸出雙手，彷彿他正在一出百老匯音樂劇中從側翼奔向舞臺中央。然後他抓住韋伊的手，響亮地重重吻了一大口。

“或許那是‘希拉剋式吻手禮’？”我問。

“不是，”萊維回答，“西蒙娜也是我的朋友，當我看到她時，我會這麼做。來吧——啊，對，這裡。”

萊維大刺刺地在我手背印上響滋滋的一吻。“這是如假包換的疼愛。”他說。

[\(1\)](#) 位於法國北部諾曼底海濱的度假勝地。

第二章 誘惑的國度

歷史這個偉大的誘惑家日復一日地向法蘭西民族證明，法國有相當充分的理由獨霸理性和文明。

——弗里德里希·齊布格（Friedrich Sieburg），

《上帝可是法國人？》（*Dieu est-il français?*），1930年

我對法國，對物質上的法國，有一種本能上的深刻認知；對於她的地理和有機形體，則有一種熱情。

——弗朗索瓦·密特朗（François Mitterand），1977年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某一天早晨，凡爾賽宮首席園藝師阿蘭·巴拉頓（Alain Baraton）正例行巡視遼闊的宮廷領地；這時，他遇見一位年輕日本女觀光客。這名女子的花容月貌令他不禁屏息。她顯得心神不寧：那天是星期一，凡爾賽宮不對外開放。家住這片宮廷領地中一棟小屋的巴拉頓向她表達遺憾之意後，繼續前行。

他在當天下午又遇見這名女子，這次她在一座花園中漫步。他發現她會說法語。身上備有凡爾賽宮鑰匙的巴拉頓提議特別為她開門，讓她得以進入宮殿內部參觀。“整座宮殿只有我們，”某天上午，他跟我

遊覽凡爾賽宮廷花園時這麼告訴我，“我帶她參觀了鏡廳，參觀了國王和瑪麗·安託瓦內特（Marie-Antoinette）皇后的寢宮。”

他把她帶到小特里亞儂（Petit-Trianon）宮，那是路易十五為他最鍾愛的情婦——龐巴杜夫人（Madame de Pompadour）所蓋的一座新古典主義風格迷你城堡，處處洋溢浪漫典雅的氛圍。龐巴杜夫人在巴黎其實已經擁有一棟大宅邸，也就是目前的愛麗捨宮。幾十年以後，路易十六又將小特里亞儂宮獻給還是個少女的新娘——瑪麗·安託瓦內特，作為結婚獻禮。“情趣之屋現在就屬於你。”據傳年輕的國王是這麼告訴新婚皇后的。巴拉頓引導不期而遇的嬌客參觀至此，奔放的香檳在滿溢芬芳的花園中流瀉也只是水到渠成。

“如果你打算在游泳池畔誘惑女人，最好懂得怎麼游泳才成。”他在敘述那天的浪漫情緣時這麼告訴我。“如果你打算在夜店誘惑女人，最好懂得如何跳舞。在滑雪勝地，就應該懂得滑雪。但我呢，我擁有的可是凡爾賽！在午後夕陽逐漸西下的美好時光，四處無人打擾，我在凡爾賽的浪漫花園裡與她啜飲香檳。她被征服了！”

巴拉頓把她帶到自己的住處，為她烹調美好晚餐。午夜過後，他邀請她留下來過夜，而不要急著趕回旅館。他在第二臥室為她打點好一張床。

“那個時候，”他回憶道，“這位女子可能告訴自己，‘我來到了凡爾賽，我在凡爾賽過夜。而且邀請我來的這位男士人還蠻好的。’或許她告訴自己，‘如果我也能在凡爾賽做愛，這……這畢竟不是每天都會發生的事！’”

所以她就留下來了。

我沒問他接下來發生了什麼。他沒多著墨。

他也不需要說。凡爾賽是法國的國寶級建築——一個呈獻給愛情與權力的國家地標。它見證著一個皇家生活以享樂為目的的時代，而在法國人與法國曆史之間的國家級羅曼史中，凡爾賽也雄踞著舞臺佈景的中心位置。

巴拉頓寫過一本書，呈現形形色色的現代凡爾賽愛戀物語，其中多數愛侶是法國人。但在他最津津樂道的個人情慾逸事中，被征服的女主角是個外國人，這倒也無可厚非。

不難想象這位日本女子當時的處境——驚歎於城堡之宏偉，震顫於一股濃得化不開的浪漫行樂的氛圍，一切彷彿在向她高呼，“快樂俯拾即是，享受吧！”好幾世紀以來，外國訪客不斷聽到這樣的訊息，那是法國誘惑旅人的美人魚之歌。

現代旅行者來到法國，是為了被誘惑。被優雅的環境誘惑，被極致的美食名酒誘惑，被各處展示的美麗物品誘惑，被街頭及咖啡館隨意可見的風尚人士誘惑。參觀者的華麗綺想或許不見得能實際攀升至浪漫邂逅、雲雨翻騰的那般天堂勝景，但幾乎毫無例外地，他們都企盼著能體驗到一個性感的國度。法國人對此倒也不以為意，他們知道自己就住在這樣的地方。身為全球觀光客人數最多的國家，法國的雍容華貴、姿態萬千，早已讓她戴上絢麗的光環，成就國際間的既定印象。但訪客可能不知道的是，法國人不但喜歡扮演誘惑者的角色，他們也同樣熱愛被誘惑。所以他們樂於放手一搏，縱情於自己國家展現的無窮魔力中。

法國人並未將性愛引介至西方，性愛誘惑的學問也早在法國存在之前就被髮明出來了。但在中古時代，法國是歐洲第一個打造出愛情文化的國家。婚姻與愛情之間沒有太多關聯，性行為在當時則被人視為粗魯而低俗。在貴族階層間，典雅愛情（courtly love）的理想通過詩歌語言被創造、表達出來。男子宣示自己為淑女的臣屬，淑女則被定義為美麗、富貴、權力大、地位高的女性，對男子施展的魅力顯得無動於衷，而且通常也已嫁作他人婦。色慾因而被昇華為浪漫情懷，為了追求窈窕淑女所給的丁點施捨，郎君必須通過繁複的儀式與禮數，就算最後只得一觸淑女的纖纖玉手，也已無怨無悔。隨著法國人淋漓盡致地發展各種休閒享樂及感官情趣的藝術，誘惑也逐漸演化為高尚的技藝。

誘惑——séduire一詞，源自拉丁文的seducere，意指“引入歧途”。這個字首度用於法文是在中古時代，當時帶有深刻的宗教及道德意涵。“誘惑”被貼上邪惡的標籤，是“哄騙行為”“陷入錯誤或罪惡”。一本早期法文字典將“誘惑”定義如下：“褻瀆某人，引人犯下邪惡之事，或將邪惡思想灌輸於他人的心靈中。例如：亞當之妻向天主告白時，藉口託說是蛇‘誘惑’了她。”但這個字的意義隨著時代慢慢轉變，誘惑遂與浪漫之愛的痛苦與狂喜有了密切關聯。

十七世紀時，道德基準又有了變化。路易十四時期在凡爾賽孕育出來的宮廷文化開啟了自由思想的新時代，為樂趣而追求樂趣的做法不但

獲得接受，甚至被積極提倡。灑脫不羈、追逐歡樂性愛的浪蕩自由之士（libertine）隆重登上時代舞臺。誘惑成為一項運動，乃至經常是一種遊戲，目的在於戰勝另一方的意志。

誘惑甚至被法典化，出現在地圖中。女作家德·斯居代裡小姐（Mademoiselle de Scudéry）為了替她在1654年出版的小說《克蕾莉》（*Clélie*）提供插圖，繪製了一幅“溫柔鄉地圖”；地圖表面上呈現的是一個名為“溫柔鄉”的想象國度，實則是一個關於愛情進展階段的譬喻。位於巴黎的法國國家圖書館典藏了這本書用皮革裝訂的初版，其中包含手繪上色的“溫柔鄉地圖”。十七世紀書籍典藏研究員讓-馬克·夏特蘭（Jean-Marc Chatelain）親切地向我展示這本收藏。他細心解開一大塊褐色厚毛呢布，隨之露出的是一本以皮革裝幀、金葉鑲飾的精美書冊。翻閱至接近結尾時，出現一份插入文件，展開來是一張十二乘九英寸的地圖，上面描繪了一條溫柔蜿蜒的河流——“情投意合川”，一座“漠視湖”，一片代表激情的“危險海”，以及一些安詳寧靜的村莊，如“美詩村”“情書村”等。這幅地圖至今依然被運用在現代法國的文化表現中，例如若干年前女性內衣品牌淘氣公主（Princesse tam. tam）就以它為圖案，設計出美麗的女用睡衣。在許多探討性愛與浪漫愛情的法文書籍中，也可以看到這幅地圖。

到了十八世紀末葉，誘惑已經發展為大師級技術，邀約人們進行情慾遊戲，甚至政治謀劃。換言之，法國人成功地將誘惑的概念從“邪惡的力量”轉化為“良善的動力”。誘惑我吧，用一頓美味的大餐，一杯甘醇的美酒，一股醉人的芬芳，一場華麗的文字遊戲。你這樣是害了我，抑或是引我前去一個神奇的境地，讓我在那裡找到自由，盡情享受，恣縱地啜飲生命的極致精粹？若在此過程中你也達到了你的目的，這不正是——按我對這份契約的理解——所謂的“公平交易”嗎？

歷史上許多外國人士確實這麼認為。古羅馬人征服高盧後即決定在此定居，栽種葡萄、釀造美酒；到了二十世紀，無數外國作家及藝術家們悠居巴黎，被這裡的性愛與思想自由深深誘引後就徘徊不去。

當然，美國總統奧巴馬也將法國視為追尋樂趣的天堂。然而2009年他訪問法國，與各國元首共同慶祝諾曼底登陸紀念日之際，他卻完全沒有安排旅遊行程，也婉拒了薩科齊總統與其嬌妻卡拉·布呂尼在愛麗

捨宮的晚宴邀約。當他在記者招待會上被問道，為什麼在歐洲停留的時間這麼短，他說他忙得沒時間享受。

“其實我多麼渴望在巴黎輕輕鬆鬆地度過一整個星期，沿著塞納河漫步，帶內人上館子享受精緻美食，到盧森堡花園野餐，”他感嘆地說，“那種日子已經不再，至少暫時是如此……有朝一日，我將不再是總統，屆時我相信各位一定會看到我常常出現在法國，享受歡樂時光。”

法國人本身將享樂和嬉遊視為基本人權。這並不表示他們“活在當下”。相反，他們會對當下進行操縱，事先巧妙佈局樂趣計劃及誘惑策略，將餐桌布置得美輪美奐，或安排一場天衣無縫的浪漫攻勢。不僅如此，他們還隨時準備好把握未經事先計劃的機緣，以迷人的裝扮、高雅的舉止、無懈可擊的交談技巧為利器，在未知的世界中等待亮麗出擊。

在法國文化中，休閒時間是一項受到保障的權利。在1958年得到第五共和國憲法核定的1946年憲法中，前言明文規定“所有人，特別是兒童、婦女及年長勞工，都應該獲得健康、物質安全、休憩與休閒等方面的保障”。當前法國人更是積極反抗延後退休年限、拉長每週三十五小時的工時等計劃。政府禁止大多數公司行號在星期天營業。一次又一次的民調顯示，法國人寧可放棄較高的薪水，也不願意犧牲假期。

“樂趣原則”在法國醫療體系中顯而易見。這裡的醫療保險所費不貲，僱傭者及受薪階級通過直接社會稅賦及高額所得稅，為社會保險提供了大量經費。但付出不會沒有回報，法國人因此得以享有各式各樣的醫療樂趣。

多年前我在艾維昂溫泉鎮（Évian-les-Bains）找到一個絕佳的例子。⁽¹⁾ 這個日內瓦湖畔小鎮的人口只有七千五百人，擁有舉世聞名的天然湧泉。1926年，法國政府宣佈位於艾維昂山區的泉水源頭屬於“公共利益”，水源區四周二十公里直徑範圍被劃為保護區，保障泉質絕對純淨。小鎮中心有一處小亭子，一部分被遮掩在一座陽臺下方，亭子內是一座紅色大理石噴泉，艾維昂礦泉水從黃銅龍頭噴瀉而出，溫度是恆定的攝氏十一點七度。更重要的，是法律規定這水提供民眾免費使用。

在艾維昂一座由國家補助的水療中心，我碰到一位來自北法阿拉斯市（Arras）的汽車技工皮埃爾·雷旺多斯基（Pierre Lewandoski）。他穿著海藍色緊身迷你泳褲，安靜地躺在一間小型療愈室的深型浴缸中。浴缸裡的艾維昂礦泉水已經加熱到攝氏三十五度，正冒著氣泡，旋轉翻騰，溫柔地按摩他發福的中年身軀。他似乎非常樂於說明他為什麼離家八百公里，到這裡躺在浴缸中。

“是醫生開處方讓我來的，好治療我的頸部風溼。不知道會不會有效。”但法國社會保險支付了百分之六十五的費用，老闆也同意給他支薪休假，所以他就來了。在這裡，可讓來者飽覽日內瓦湖畔山光水色的水療中心和健身俱樂部，大大方方地用納稅人的錢提供高檔療愈服務，印刷精美的簡介摺頁說明了“十八天溫泉水療專案”的內容與療效，包括可以治療尿道發炎、結腸不適、高血壓、痛風、骨折後創傷、肌腱炎等等。顧客可以在溢滿略經氯化處理過的艾維昂礦泉水的運動池中游泳，或是在十二道水柱淋浴噴頭下，盡情享受以冷熱艾維昂礦泉水進行水療的樂趣。

幾年後，我在典雅華貴、精品名店櫛比鱗次的巴黎蒙田大道（Avenue Montaigne）極其不優雅地滑了一跤，於是我又有了造訪艾維昂溫泉鎮的機會。我帶著按摩治療的處方書，拄著柺杖，不可置信地看著湖濱小鎮的人行道又已經被全面翻新，看來更加優美迷人。在幾個月的時間裡，物理治療師讓-弗朗索瓦每週三次親自上門為我進行復健治療。至於費用嘛，法國健保支付了其中一大部分。

居住在法國這個誘惑的國度，自然而然就會浸淫在它多彩多姿的浪漫史中。法國人既嚮往過往的榮華，也沉醉在法國的國家傳說與民族物語中。他們對“舊制度”（Ancien Régime）時代的迷戀可謂歷久彌堅，法國曆代國王皇后的肖像也經常出現在雜誌封面。這種對君主專制恆常不變的懷念，看似與民主共和的理想相互矛盾，但似乎極少有人斥之為不妥。

法國曆史的浪漫版劇情發展如下：最初居住在這裡的是高盧人，後來羅馬人入侵，打敗高盧人，並以精緻的技藝與高尚文明徵服了他們。高盧文化與羅馬文化兼容并蓄，許多高盧人成為羅馬公民，羅馬則向高盧購買銀器、玻璃、陶器、食物、葡萄酒。接著進入中古時代，吟遊詩人四處遊唱，十二世紀悲劇戀人阿伯拉爾（Abélard）和愛洛伊絲（Héloïse）的故事傳誦千古。隨後文學與藝術開始聚焦在皇室浪漫的愛戀故事與奔放的性愛激情。最後則是法國大革命開展新局，人民接

連以英雄姿態反抗敵國入侵，慷慨激昂地邁向沙場，讓法蘭西共和國一次又一次地浴火重生。

故事無須忠於真實。歷史確實可能將罪惡感的重擔強壓在法國人身上，但不足以逼迫他們費心探究法國歷史的黑暗深淵。二次大戰期間，法國與納粹佔領政權的勾結度之廣之深，不是由任何法國史學家所揭露，而是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學者羅伯特·帕克斯頓（Robert Paxton）撰文發表後，世人才得以一窺其中的殘酷真相。有一個很好的例子可以說明法國這種“健忘症”：巴黎左岸裝飾藝術（Art Deco）建築的重要代表作——魯特西亞（Lutécia）旅館外牆上的一塊標牌。標牌說明旅館大廳是1945年戰俘及被遣送集中營的同胞返回法國時的接待中心，但對於這座旅館在納粹佔領期間被當作德軍情報作業巴黎總指揮部的史實，標牌則是隻字不提。

經過消毒粉飾的歷史版本為法國人提供了一層防護衣，法國人因而得以安心地歌頌過去的歷史，並持續將它發揚光大。任何微不足道的紀念日都值得慶祝。最近幾年間，法國慶祝了高中會考制度成立兩百週年，比基尼泳裝發明六十週年，胸罩問世一百週年，巴黎市二十個區（arrondissement）創建一百五十週年……當褲襪品牌Dim高呼“女性不再受羈絆”，大肆慶祝品牌成立五十週年之際，《世界報》（*Le Monde*）甚至刊登專文報道，文章插圖中展現了三位妙齡女郎，她們飄逸的長裙被大風掀起，就像瑪麗蓮·夢露（Marilyn Monroe）在《七年之癢》（*The Seven Year Itch*）中露出鮮嫩欲滴的玲瓏美腿。

法國人偏好建構某種淨化版歷史，這可以解釋為什麼有那麼多阿拉伯裔及非洲裔的法國公民感覺自己在法國歷史中受到嚴重疏離。他們對前述“浪漫版”歷史沒有認同感，甚至不覺得自己是法國人。他們是身處當前法國社會中的“另一個”民族，普遍面臨差別待遇，在許多方面被法國“本地人”視為異邦人。淨化歷史的傾向也可以解釋法國政府為何在2009年底會認為有必要在法國各地城鎮，展開關於法國“國家認同”的辯論。法國人習於被教導某種特定的歷史觀，這套觀點並不提倡多元並存，而是講求一種理想化、政教分離的世俗共和國，無視多重種族、膚色交織在社會脈絡中的事實。這種觀點被視為法國民族認同的基本要素。

由於過去代表了浪漫，可以通過樂趣而不是權力的透視鏡來觀看，因此，對過去的重新論述中，女人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對凡爾賽首席

園藝師巴拉頓而言，法國歷史的驅動力是浪漫、誘惑、性與愛。“法國的立國基礎是愛情故事，”他說，“但許多史學家無法忍受這種性愛決定一切的觀點。主流學派一直以來都拒絕承認女人與誘惑在歷史中可能改變了法國的政治地景，但這卻是毋庸置疑的事實。”

在這些改變歷史風貌的女性當中，首屈一指者非瑪麗·安託瓦內特皇后不可。瑪麗·安託瓦內特是法國舊制度時代的最後一位皇后，她在此生一直都被描繪為驕縱、幼稚、揮霍無度、生活不檢點的女人，但在歷代所有王公貴族之中，她卻是最能在今日法國點燃無盡想象火種的人物。

如果我是瑪麗·安託瓦內特的粉絲，我可以加入瑪麗·安託瓦內特協會；到巴黎甜點名店拉杜麗（Ladurée）品嚐瑪麗·安託瓦內特系列精緻馬卡龍；芳心蕩漾地噴灑弗朗西斯·庫爾吉安（Francis Kurkdjian）以她之名精心調配的香氛；戴上萊儷（Lalique）水晶以一幅她的畫像為靈感所設計的水晶耳飾；到雷諾（Raynaud）瓷器精品店添購瑪麗·安託瓦內特餐具的複製品，回家在滿滿的浪漫情懷中享用晚餐；購買瑪麗·安託瓦內特芭比娃娃……我還可以買到一把限量系列瑞士刀，它的刀柄是用凡爾賽領地中因風災被吹倒的樹木所製作，上面刻著瑪麗·安託瓦內特名字的縮寫——MA。

當凡爾賽宮首開先例，允許美國導演索菲亞·科波拉（Sophia Coppola）租借凡爾賽宮場地拍攝耗資四千萬美元的鉅作《絕代艷后》（*Marie Antoinette*），這個消息立刻成為頭條新聞。2006年該片在法國院線上映時，《費加羅報》（*Le Figaro*）特別出版一本厚達112頁的亮面印刷的豪華專刊，從不同角度剖析這位身兼“公主、偶像、叛逆者”身份的皇后短暫、精彩的一生。女性雜誌《氛圍》（*Atmosphères*）細細揭露她的諸多“秘辛”。《重點》週刊（*Le Point*）則以她的肖像為封面，並印上斗大的標題：“誤解、斷頭，瑪麗·安託瓦內特，法國永遠的懊悔”。

法國對於閃爍榮耀光輝的歷史可謂舉國迷戀，這一點在凡爾賽宮被彰顯得最為深重懾人。外人傾向從實體觀點看待這座城堡，將其視為彙集精美石材、華麗畫作、晶瑩鏡飾、珍稀物品、浪漫花園的歷史古蹟；但對法國人而言，凡爾賽宮散發的力量同時源自現實與迷思。數世紀以來造就凡爾賽奇蹟的歷史人物及其事蹟，共同組成了一股極大的權威，讓這座史蹟成為對過去的永恆禮讚。在這種觀點中，凡爾賽是一個永不頹圯的權力中心（君主政權）、美學中心（建築、設

計）、情愛中心（后妃、情婦）。它是法國作為榮耀之國的具體象徵，法國政府總是投注大筆經費為它進行整修。“凡爾賽是值得的，所以花錢維護它的偉大不需要斤斤計較。”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試圖為高昂的整修經費進行說明時這樣表示。在他擔任總統期間，大特里亞農宮（Grand Trianon）的一個側翼被保留供總統專用。當薩科齊總統在2009年決定突破傳統，向國會議員發表演說時，他選擇的地點不是愛麗捨宮，也不是國會大樓或參議院大樓，而是凡爾賽宮。這種氣派非凡的景況在歷史不夠深遠的美國是不可能發生的。

首席園藝師巴拉頓寫過一系列關於凡爾賽宮的書籍，包括最近出版的凡爾賽情愛故事集。他是一位五十好幾，小腹微禿，但仍有韻味的男子。他穿著神氣的尖頭鞋，不時要吞雲吐霧，看到美麗女人總是目不轉睛。我們談到他的書，書裡面充滿在凡爾賽發生的性愛故事：一名知名女星喜歡到凡爾賽花園中裸裎，與大自然共舞；一位資深政治人物將一名年輕女子綁在樹幹上，兩人在慾火中翻騰；一對年長愛侶抱怨巴拉頓手下一名園藝師從樹上摔下，無巧不巧地驚動了兩人的魚水之歡……

“我想我真是缺乏想象力，”我告訴他，“真難相信有人會在凡爾賽宮的花園裡做愛。”

“當然有！”他回答，“像我們現在這樣，坐在凡爾賽花園裡的咖啡座上天南地北，這是一回事。當夜色降臨，兩個人坐在花園中的大理石長凳上，四周工整地羅列著美麗的雕塑與浪漫的噴泉，那又是另外一回事。當不再有遊人喧譁，外頭街道的噪音停歇，沒有炫目的光線與刺激，你會感覺和你的伴在一起是多麼地安心，對方完全瞭解你的心，也只期待著一件事的發生：與你共度良宵，給你最大的歡愉。”

“或許你不會馬上答應，但這裡的氣氛變得越來越美妙，令人陶醉不已，你禁不住有了想望！我不是說你真的會招架不住，我也沒說你一定會接受。我只是說，在某個轉瞬之間，你自己恐怕會被這股兩人與周遭交織出來的動能捲入迷情漩渦，然後告訴自己，‘如果我堅持設下障礙，可能就會失去這個神奇的時刻。’”

巴拉頓以各種方式解釋凡爾賽宮可被用來誘惑訪客的方式。凡爾賽在他口中成了一頭面貌百變的奇獸，身形不斷變異，靈活玩弄它的諸多特性，提供多姿多彩的可能。針對集權勢於一身的男性，巴拉頓從帝

王觀點呈現凡爾賽宮，讓城堡、規則式花園，以及往前一路開展的雕塑作品一氣而下，灑逸氣宇軒昂的陽剛氣派。針對鍾愛園藝或關心環保的人士，他衷心推薦小特里亞農宮周邊的瑪麗·安託瓦內特農莊，那裡的觀景亭、小橋、流水、長椅、幽深小徑，勾勒出恬靜的田園景象，林木蔥鬱的非正式英國花園則開滿了蒲公英和野玫瑰。作為與愛人幽會的場所，瑪麗·安託瓦內特的農莊具有雙重功用。在一個人工石窟中，岩石上雕出一具弧形長椅；這裡是皇后安排秘密邂逅的地方，因此特意打造兩道不同的出入口，隨時供當事人神隱。“看你的右手邊，”當車子沿著小徑前行，巴拉頓命令道，“這裡甚至還有一座愛情神廟呢！當我們看到一座廟被用來供奉愛情的榮耀，其中一定有它的玄機。這裡有很多建物能讓人躲開人群，談心，靜思。小河與湖泊串聯出水鄉景緻，動物奔跑，小鳥鳴唱。這是個誘惑的地方。現在你還相信真的有人自己會需要這麼大的花園嗎？沒這回事。如果你蓋出這麼多東西，就是為了誘惑，為了展示你的力量、你的權勢。”

小特里亞農宮及周邊的原野和花園是最有效的誘惑場所。巴拉頓向我說明箇中原因。我們沿著一條蜿蜒的泥土路，開過一連串鑄鐵門，通過一座座噴泉和精心鋪陳的花圃，然後駛過另一道門。他將車停在一座小小城堡前，這座樓宇名為“法蘭西閣”。他把我介紹給這裡的管理人，告訴我他都稱呼此人為“國王的首席男侍”。管理人一聽，嘴唇微微翹起，彷彿在向我暗示這句話是他早已聽過千百遍的陳腔濫調。

巴拉頓繼續口若懸河地說著故事。“假設現在只有我們兩個人。我是路易十五，你是家世良好的年輕淑女。接著，忽然間開始下起雨來。”他把我帶進一個小房間，裡面裝設了鍍金邊框的巨型鏡面，然後他要我擺脫既有框架，讓歷史在盡情馳騁的想象力中全面重現。

“你可以在鏡子裡看到自己和國王在一起！”他指著牆面的凹凸裝飾，上面有各式各樣的農場動物、樂器、愛情神箭。“那些絕對不是戰爭的象徵！”他說。

“你現在想象自己跟路易十五在一起。你忽然出現在這個場景中，路易十五剛請人將巧克力和茶具擺上餐桌。火爐中冒著溫暖的火焰。你不得不承認，你會情不自禁！或許我錯了，但國王如此令人愉悅，這地方如此曼妙動人。Voilà！你看吧，這的確是一個為誘惑而打造的場所。它不是為權力而建造，也不是為朋友而建造。”

我問巴拉頓，是否有什麼策略可以讓人保護自己免於誘惑。這顯然不是件容易的事，辦法只有一個。

“你只能逃跑，逃之夭夭！”

他補充說，誘惑是一種遊戲。“它是一種危險，一種魔力，一個信念。然後，別忘了：它是生命的精髓！是生命的動力。”

“所以，你真的認為誘惑是社會的驅動力？”

“當然是，”巴拉頓回答，“一切都受它驅動。人可以光靠誘惑而生存，這點我確信不疑。”

近年來，凡爾賽洋溢性愛色彩的本質受到一些自然及人為因素的嚴重損害。1999年的一次猛烈風暴吹倒了許多大樹，景觀遭到破壞，即使事後進行了大規模的重新植樹工作，也無法恢復許多原有的、充滿誘惑氛圍的秘密空間。手機和數字相機的普及，使得喜愛裸露的天體人士不敢在此出沒。科技也讓人類追求伴侶的方式發生大幅改變。

如同巴拉頓所言，“在我生命中，曾經有那麼一段歲月，我會看到一位美如天仙的女子在午後和煦的陽光中走進花園，在長椅上停留小憩。半個小時後，一位風度翩翩的男士會在她身邊坐下，然後他們開始對話：‘這地方真好。你常來嗎？’就這麼簡單！今天，恐怕這位男士只會在半夜坐在電腦屏幕前，開始輸入搜尋條件：‘我希望她高挑、金髮，不過棕發也行。’求愛的藝術已經徹徹底底地改變了。”

法國一直是個女人。當法蘭西王國第一位國王克洛維（Clovis）在公元五世紀末年接受基督教洗禮時，法國贏得“教廷大女兒”的美譽。

⁽²⁾儘管現代法國早已實施教政分離，已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John Paul II）在位期間曾不忘提醒法國人這個任重道遠的身份，法國兩位總統希拉剋與薩科齊也分別在1996年及2007年出訪教廷時引用這個詞句。

在文藝復興以來的雕塑、繪畫、鑄刻、徽章、錢幣中，法國一直被描繪成身披古代長袍的女子。這名女子有時也會被畫成孩童圍繞的慈愛母親、悉心呵護的保護者。

現在，一名想象出來的女性成為法國的象徵。她就是“瑪麗安”（Marianne），法蘭西共和國的擬人化形象，自由精神的理想化身。選擇以瑪麗安代表法國，在當時是一個大膽的決定；不是因為她是一介女子，而且經常被描繪成充滿性吸引力，而是因為她是一位平民百姓，有些人甚至認為她低俗。十八世紀時，“瑪麗-安”（Marie-Anne）這名字在法國極為普遍，而且大都用於低下階層。根據美國曆史學者保羅·漢森（Paul R. Hanson）的研究，“將法蘭西共和國稱為瑪麗安，相當於將它定義為與卑下的農家女大同小異，甚至有人揶揄，這簡直就是把法國貶為人盡可夫的妓女。”但瑪麗安被共和派人士驕傲地接納了，自此瑪麗安之於法國，就像山姆大叔（Uncle Sam）之於美國——只不過山姆大叔缺了曼妙的雙峰。

世人最熟知的瑪麗安形象，無疑是歐仁·德拉克洛瓦（Eugène Delacroix）1830年的畫作《自由引導人民》（*La Liberté guidant le peuple*）。在這幅畫中，瑪麗安光著腳，頭上戴著圓邊帽，雙臂肌肉結實，一手高舉上了刺刀的步槍，另一手揮舞紅白藍革命三色旗，奮力引領百姓突破障礙，衝向自由。她似乎沒有留意連身裙的緊身胸衣已經落到腰部。在隨後的年歲中，瑪麗安則被依據法國最美麗的女星或名模形象，打造成各種風情萬種的姿態。

法國曆史上一個更具重要性的女性角色，是十五世紀的少女戰士——聖女貞德（Jeanne d'Arc）。她不朽的形影矗立在法國各地，幾乎每個城鎮都有她的雕像或畫像，幾乎每座教堂都會在彩繪玻璃或壁畫、飾板中描繪她。數以千計的小說、劇本、傳記、影片、歌曲，甚至歌劇及電腦遊戲，持續訴說著她的傳奇。她的形象也被用於礦泉水、烈酒、乳酪等產品的標籤上。一艘訓練海軍軍官的艦艇以她命名。她是法國的民族英雄。

身強體健、心理獨立的貞德誓言永遠保持貞潔之身，因為她奉了上帝的意旨要執行救國任務。雖然她是個不識字的鄉下姑娘，卻有足夠的智慧，能說服父母相信她能聽見來自上蒼的聲音。告別家園後，她來到皇太子身邊，為協助他恢復王權而奮戰不懈。她運用某種無人能解的說服神功，甜言蜜語地讓皇太子甘心提供她錢財、馬匹、武器、軍士，全權由她為法國驅逐入侵的英軍。

她率兵在奧爾良（Orléans）圍攻英軍，為皇太子鋪路前往蘭斯（Reims）受封為法王查理七世。但這時她遭到俘虜，而且被賣給英國人。審判結果認定她施行巫術且奉行異端，因為她不願通過教會，直

接就與上帝溝通。最後她被判處火刑，於1431年以十九歲芳齡在法國魯昂（Rouen）被活活燒死。當她在審判過程中被問到為什麼要率領軍隊打仗，而不是乖乖遵守“其他婦德”，例如生兒育女，她的回答是：“已經有很多其他婦女在做那些事了。”

由於世人對聖女貞德的生平所知極少，她成為法國歷史中最具傳奇性質的真實人物之一。她誓言保持處女之身，到死都要貞潔純淨。她身為巾幗英雄，無懼無畏，她的精神自由奔放，擺脫了傳統束縛。她領軍率眾，是優秀的領導者。她愛國為國，成為法蘭西民族的化身。貞德引起各式各樣的評論，在法國人針對貞德生平事蹟的無窮爭辯中，充滿了樂趣、幽默與激情。

十九世紀偉大的史學家儒勒·米什萊（Jules Michelet）認為，貞德讓法國得以化身為一位值得有愛的女人。他寫道，由於她的英勇及犧牲，“我們首度感覺法國像一個活生生的人一樣被愛著……在此之前，法國只是各個地方省份的鬆散組合，一個封地采邑混亂聚合的巨大地理區塊，一片片壯麗的風景，一個模糊的概念。但從她犧牲那一天起，通過心靈的力量，法國成為一個祖國（la patrie）……這個令人振奮的‘祖國’意象……法國人，請永遠記得，祖國是發源於一名女子熾熱的心靈，在她的溫柔與淚水，在她為我們留下的鮮血中。”

法國不是一直都那麼推崇聖女貞德。歷代國王經常忽略她。伏爾泰嘲笑她是個“不幸的白痴”。但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法國軍人將她視為祈禱的對象，梵蒂岡在1920年將她奉為聖徒。二戰期間，德國人和法國的維希政權尊奉她為對抗英國入侵，為國家統一而犧牲的烈士；反納粹人士則將她視為對抗納粹佔領的精神象徵。

許多當代的法國人以不屑眼光看待聖女貞德，因為她被和右翼極端思想畫上等號。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她成為極右派的民族陣線（Front National）的精神偶像，極右派每年都會舉行慶典歌頌她，將她化身為外國移民大舉入侵的時代中一道捍衛高盧民族純粹血統的中流砥柱。對其他人而言，聖女貞德是一個被過度濫用的刻板意象。然而，擺脫歷史的重重迷障之後，貞德的故事依然具有恆久不衰的浪漫性質，即使她本人與浪漫女英雄的典型形象大有不同。

貞德既不女性化，也毫不性感，她身上似乎沒有任何細膩或俏皮之處。在法國的藝術作品中，她陸續被描繪成留著長辮、穿著樸素的女牧羊人，胸部平坦的男人婆，或是騎在馬上揮舞利劍及法蘭西標誌的

女戰神。十九世紀一幅佛圖內·梅歐勒（Fortuné Méaulle）的鑄刻作品描繪貞德被綁在木樁上，身上穿的白色裙裝隨風飄逸，領口剪裁露出胸部線條，但頭髮已被剪去，失去了女性美感。根據聖女貞德最新傳記作者、中古史學家柯萊特·波恩（Colette Beaune）的研究，貞德飲食量極少，患有厭食症，從來沒有過月經，痛恨身體接觸，並且極度害怕被強暴。波恩也提到貞德是女同性戀的臆測，但她認為這種說法不值得采信。

我請教迪奧（Dior）的香氛創意總監弗朗索瓦·德馬希（François Demachy），他會調配什麼樣的香氣來呈現聖女貞德的精神。他給的回答有點精神分裂的味道。“會有一股金屬基調，因為在我們看過的大多數圖像中，她都是披甲戴冑，但也會需要有某種非常強烈的花香，用來表達她的貞潔之身。”

接下來，我跟法國廣告巨擘之一——雅克·塞蓋拉（Jacques Séguéla）討論這個話題。2007年，他在自家舉辦晚宴，撮合了薩科齊和布呂尼這對愛侶。1981年時，他為密特朗構思了一句鮮明的競選口號，並建議他改變髮型、服裝風格，並進行整牙，結果密特朗聲勢扶搖直上，成功登上總統寶座。

即使是塞蓋拉也無法讓貞德變得帶有肉體誘惑力，但他確實盡力嘗試了。我請他想象我是他的顧客，想運用貞德的意象刺激消費者購買我的新產品。在這個條件下，最理想的產品會是什麼？賣點又會是什麼？

他列出答案的方式彷彿那是一個數學公式。他說，當你用明星為一項產品做廣告，你選擇的明星必須與產品的賣點有適配性。瑪麗蓮·夢露和碧姬·芭杜（Brigitte Bardot）是性感的代名詞，約翰·韋恩（John Wayne）等同於典型美國英雄好漢，凱瑟琳·德納芙（Catherine Deneuve）則具有巴黎女人的無敵魅力。“我們找到的產品必須和代言的明星擁有相同特質，聖女貞德的特質是什麼？第一是貞潔，然後也有犧牲，以及某種刀槍不入的特性。如果想讓她從人間消失，唯有靠火刑一途。所以，我要用她來賣新款電動車。”

“C'est pas vrai! ——不會吧!” 我說。

“為什麼是電動車?” 塞蓋拉繼續說道，“因為民眾害怕電動車。他們怕電動車不夠堅固，過於輕巧。而身披盔甲的聖女貞德看起來是那

麼堅固無比。”

“然後呢，”他接著說，“電動車的特質是純淨！二氧化碳排放是零，廢氣排放是零，能源浪費是零，汽油使用是零。這樣一來，貞德純淨貞潔、刀槍不入的特質就都對上了。接下來，電動車是對一般車種的一種反抗！這又符合了貞德的特性。最後一項，電動車很年輕，貞德也很年輕。”

他感覺得到我的懷疑。果然，他馬上就招認這其中有不妥之處：“你一定會說‘可是貞德被處了火刑！’的確，完美的神話不存在！就連上帝也算不上是個完美神話。所以，我們可以設法想出另一個產品！”

說到這裡，他露出微笑。那個微笑好像在說，他最後這句臺詞已經用過一千遍，他有十足的自信臺詞會繼續有效。

在我結束研究貞德這個主題以前，我在某個五月的日子到了奧爾良，親眼觀察為期一個星期的年度慶祝活動，活動目的是紀念聖女貞德擊潰英軍。

數十組代表法國各個不同地區，甚至包括印度洋及加勒比海的法國海外屬地的人馬，身穿傳統服裝，載歌載舞地遊行穿越市區街道。銅管樂隊、教堂鐘聲還有風笛的樂音此起彼落。夜幕降臨後，聲光秀會將貞德勝利的影像投射在大教堂正面。身形精壯的貞德身披甲冑、仰望天空的騎馬銅像四周，擺滿了爭奇鬥豔的花籃。慶祝人群中有一支680名法國士兵組成的隊伍，包括穿著典禮制服的共和衛隊騎兵。遊行期間，一組飛機會從上空排列成隊越過。顯然貞德依舊是法國軍隊的寵兒，跟拿破崙一樣被尊奉為浩氣凜然的英雄。

慶祝活動中最吸睛的，當然就是“貞德”本人。這一年獲選為貞德的是十七歲少女夏洛特·瑪麗（Charlotte Marie），她的精神奉獻與慈善義舉讓她在候選人中脫穎而出。我在設於一所學校內的臨時化妝間見到她。她穿戴著十多公斤重的盔甲，腰上還繫著銅質寶劍，已經準備好要騎上馬背，遊行市街。

我問她，貞德比較像男人還是女人。

“啊，當然是女人！”她驚呼，“不管別人怎麼說，雖然她是一名戰士，但我知道她其實很愛漂亮！查理七世加冕時，她還特地訂製了一

套衣服。所以她是個女人。”

除了那套訂製服裝外，夏洛特沒有任何證據能說明貞德愛漂亮。這真讓我覺得不可思議。那天稍晚，我碰到聖女貞德協會的理事長瑪麗-克里斯蒂娜·香特格雷（Marie-Christine Chantegrelet）。這個協會的宗旨在於維持貞德的傳統與記憶。香特格雷本人在1968年5月也曾當選為聖女貞德，所以當巴黎的大學生舉行學運，在街頭投擲石塊時，[\(3\)](#)她是在奧爾良穿著盔甲騎馬遊街。她向我證明貞德愛漂亮的理論。

“依據我讀過的書本，以及我請教過的貞德專家，我心目中的貞德在戰場上非常剽悍，卸下戰袍卻也有愛美的一面。”她說。她也告訴我在國王加冕前貞德特別訂製衣服的事，還補充說貞德跑了好幾個城鎮，要了許許多多的布料來做衣服。

“我很喜歡這個關於她的故事，”香特格雷說，“我很欣賞她除了對上帝、國王與法國的信仰與奉獻等，她身上也略略有一股女人氣質，能讓她渾身來勁。”

那麼她會“誘惑”嗎？我問。

“就誘惑一詞的廣義而言，是的，她是個誘惑者，一個擁有光環，具備領袖氣質，會讓人想追隨的人，”香特格雷興奮地說，“所有人都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

如果要我選擇追隨一位法國歷史上的英雄，那這個人應該不會是聖女貞德這種軍事將領，而是一名冒險家。事實上，我已經有一個人選：已故的海底探險家兼電視名人雅克·庫斯托（Jacques Cousteau）。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間，美國ABC電視網播映《雅克·庫斯托的海底世界》（*The Undersea World of Jacques Cousteau*）多年。這部紀錄片風格的劇情影集主要人物是庫斯托本人，以及一群英俊瀟灑的潛水員，他們說著法國口音濃重的英文，身上揹著先進的潛水裝備，搭上一艘“卡利索號”（Calypso）研究船出海。人們對庫斯托的記憶是他那沉穩的風格和緩慢、腔調明顯的口白，美國觀眾陶醉地聽他敘述神秘寶藏及海底生物的故事。還有那些寂靜無聲的片段！庫斯托不是不斷地敘事，他將我們引入劇情之後，經常就把我們丟在裡面做夢。當年有哪個美國小孩不想逃學或離家出走，去跟雅克·庫斯托一起探索海洋呢？

而後，有一天，我找到了庫斯托的現代翻版——呂克·隴（Luc Long）。他是一名考古學者、浮潛家，從法國隆河（Rhône）河底挖掘古羅馬的秘密寶物。他的工作地點位於阿爾勒市（Arles）邊緣，這座城市在兩千年前曾是羅馬帝國的重要殖民城鎮。呂克·隴身材精瘦，皮膚曬得黝黑，動作及談話都非常快速，戴著包覆式的太陽眼鏡，幾撮頭髮自然地散落在前額，攀附在頸背。他為法國中央政府工作多年，執行文化部的專案計劃，但他說話仍帶著粗嘎的南方鄉音。

二十五年來，他不斷努力馴服這條深度和危險度在歐洲名列前茅的河流。隆河的河水顏色會因為汙染及水流形態而變黑，使得他不得不知難而退；河中不時還會躡出重達六十公斤的食底泥魚類，戳破他的皮膚，齧咬他的手腳。這條河川還是一個巨型垃圾場，是報廢摩托車、生鏽購物推車、腐敗樹幹、廢棄水泥塊、盤卷錯雜的電線、舊車胎及各種家庭廢棄物的水底墓園。裝滿貨櫃的輪船在河上來來往往，似乎無視水中還有潛水夫的存在。鈾廢料、農藥殘餘、未經處理的汙水充斥在河中，形成細菌的理想溫床，讓潛水人員經常出現尿道、肺部、耳腔發炎現象。這條河甚至是一些死人的埋葬場。

呂克·隴被橫行隆河水域的河盜取了“水蛇”的綽號。河盜們監視他的行動，但與此同時，法國國內情報單位也監視著這些人。這些河盜掠奪的目標與潛水研究人員搜尋的對象相同，都是長年潛藏在河底的雙耳瓶、陶盆、盤皿、漏斗、油燈，以及石柱破片、雕刻柱頭、斷裂的雕塑作品等等，但盜匪的目的是拿這些東西在黑市中賣錢，或充作私人收藏，而不是為了保存國家文化資產。

呂克·隴和他的潛水人員及考古學者團隊是一群浪漫主義者，帶著無與倫比的熱情，沉浸在高盧羅馬的歷史中。他們每年夏季及初秋從早晨到傍晚輪班上陣，任務指揮中心是停泊在河畔的一艘木船。2007年，他們從水中拉起一個撼動考古學界的寶物。那是一個公元前49年左右的大理石胸像，據信是愷撒大帝在世時製成的雕像中年代最古老的一座。隴將它稱為“活體肖像”，作品的人性特徵強到連愷撒大帝的所有缺陷都被表現出來：頭骨上的一個微小凹陷，過小的眼睛，鼻子底部與嘴唇之間的深紋，頸部的皺紋，極度突出的喉結，退縮的髮際等。愷撒大帝雕像讓隴魂牽夢繫，坐立難安。“當時的阿爾勒居民真的知道他是誰嗎？”他思忖，“他是怎麼跑到河底的？是被丟進去的嗎？”

我採訪他們那天，潛水人員從河底拉起一塊白色大理石——一隻筋脈明顯的動物的腳——以及一塊原來可能屬於一座阿爾忒彌斯（Artemis）⁽⁴⁾雕塑的頭冠。隴將頭冠捧在手中，但可能是因為當下太過興奮，他不小心讓它從指間滑落，又掉入河水深處。當時值班的退休海軍軍官薩維耶迅速脫下衣服，脫到只剩內褲，完全不會意識到自己圓胖鬆弛的身體與其他隊員精實的胸肌形成多麼強烈的對比，只是火速地穿戴起潛水裝備。“看你的了，我的戰士！”隴一聲令下，薩維耶跳入水中。不久後他重新浮現水面，阿爾忒彌斯頭冠已經握在他手中。

對隴而言，隆河像是個無法馴服的戀人。“她非常複雜，總是為所欲為。一發起脾氣，她就丟鍋子摔碗盤。她會忽然熄燈，讓你在黑暗中不知所措。她費心藏住寶藏，只在偶爾心情好的時候讓你看到。她的記憶力非常好，會設法保護自己的財物。她會派出替身來咬你，藉此傷害你。她也是個有控制狂的情婦，因為她要佔據你所有的時間。你可能因為她而失去一切，包括你的家庭、你的妻子、你的兒女。”

不過，隆河總能將隴誘引回來。這裡不是凡爾賽，不是那種頌讚權力的人造殿堂，而是一個令人膽戰心驚，完全無法預測的冒險樂園。寶物埋藏在泥汙及混濁的黑水中。浪漫出現在最不可能浪漫的地方；美麗從醜陋中迸出，英雄氣概在一塊偏遠的大自然中靦腆地蔓延。“人生只是一個漫長的故事，”隴表示，“我沒有特別的宗教信仰，或是神秘主義思維，但有時我感覺自己和這些物品之間有某種聯繫，彷彿它們在召喚我。”——就像有些聲音不斷召喚聖女貞德或翱翔在凡爾賽上空的帝王后妃鬼魂。或許隴與法國故總統密特朗一樣，對於“物質上的法國，有一種本能上的深刻認知；對於她的地理和有機形體，則有一種熱情”。他欲求被誘惑，正如他樂於扮演誘惑者的角色，用他從河中拉起的古代寶物，讓國家，讓藝術界，讓所有人都目眩神迷。

有一天，我來到阿爾勒博物館，在愷撒被正式公開展示之前再看他一次。負責人引導我走上一段階梯，進入一個上鎖的私人工作間。在一個藍色金屬高櫃中，有一個保麗龍箱，裡面裝著愷撒的頭像。這位古代男子看來已經年過半百，眼睛狹小，發線後縮，嘴部四周有深深的紋路。我凝視他的眼睛，他也盯著我看，臉上驕傲的表情卻因為某種厭倦的心情而顯得掩不住黯淡。

縱然這座愷撒大理石塑像象徵的是羅馬征服高盧，它卻被法國政府用來禮讚法國偉大的史蹟。各家週刊紛紛將愷撒置於頭版，彷彿他是個現世英雄。這跟他們處理其他歷史英雄的方式如出一轍。

2009年，在法國國家建築物免費開放參觀日當天，文化部部長弗雷德里克·密特朗（Frédéric Mitterrand），這位前總統密特朗的侄子，向法國民眾介紹愷撒塑像，讚美這個珍貴的法國歷史資產。他撫摸著塑像的頭部，直說它美麗，並向大家宣佈他極其有幸地在一個星期裡享有將它放在自己辦公室的機會。在那段短暫時光中，愷撒屬於他。這個舉動無形中鞏固了法國身為全球文化及美學中心的概念。在歷史的進程中，一個又一個類似的舉動，構成了法國自我誘惑的漫漫長河。

(1) 這裡的天然泉水也被製成依雲（Évian）礦泉水，行銷全球。

(2) 日耳曼民族入侵高盧地區後，克洛維一世統一各個法蘭克部族，並在公元486年打敗北高盧最後一位羅馬統治者，奠定法國統一的基礎，隨後又在499年受洗為天主教徒。一般人將他視為法國的奠基者。

(3) 1968年法國發生所謂“五月風暴”，由巴黎第十大學開始爆發反消費社會、反政府的學生運動，並且迅速延燒到巴黎拉丁區各大學及法國其他城市。這次大規模行動深刻地影響了法國社會，使其產生質變。

(4) 希臘神話中的月亮女神及狩獵女神。

第三章 非關性愛

你會開趴！你會夜夜笙歌，入口唯有香檳，悠遊在馥郁香氛中，每一點鐘鐘聲響起，你都會展開一段新的戀情！

——弗雷德·阿斯泰爾（Fred Astaire）對奧黛麗·赫本描述巴黎的樂趣，出自電影《甜姐兒》（*Funny Face*），1957年

誘惑法則在形式上是一種不間斷的儀式交換，在這場不會結束的賭戲中，誘惑者與被誘惑者不斷抬高籌碼……相反地，性具有一個快速而平庸的目的：高潮。

——讓·鮑德里亞（Jean Baudrillard），《誘惑》（*Séduction*）

有一年聖誕節，我先生和孩子送給我一套已故法國大導演埃裡克·侯麥（Éric Rohmer）的二十二部電影作品集。我瀏覽了一下，決定從《午後之戀》（*L'Amour l'après-midi*）開始看起。

故事敘述者叫費德利克，是一位三十歲的已婚男人，工作穩定，生活上軌道，有一個小女兒，而且似乎愛著正在懷第二胎的妻子。但他有一個秘密嗜好：女人。他總是幻想著不知名的美麗女人，在他的想象中，這些女人會在街上向他搭訕，他則輕而易舉地誘惑了她們，而後把她們帶回家中的床上。

某天午餐結束後，費德利克回到辦公室，發現克洛伊在那裡等他。克洛伊是一個多年好友的前女朋友。從那天開始，他們就會利用下午時間相聚，一起購物，用餐，喝咖啡，但多數時候是聊天。後來克洛伊向費德利克招認她打算引誘他，費德利克則回答說他會試著抗拒誘惑。接下來是一連串性愛色彩越來越濃厚的畫面：克洛伊把衣服脫到僅剩黑色褲襪及一件黑色緊身內衣；費德利克輕觸她的身體曲線，讚美她的美麗身材。兩人坐在公園長椅上，克洛伊吻著他臉部每一寸肌膚，獨留嘴唇不碰……最後一次約會時，費德利克來到克洛伊的公寓，這時她剛淋浴過。他拿了一條毛巾給她，但她要求他幫她擦乾身子。他帶著遲疑照辦。

“我是說真的擦！”她堅持。畫面接著切到克洛伊的背部，費德利克則在她前方由上往下擦乾她潮溼的身體。他的目光試著避開，但他的臉已經來到她的腹部以下了。他繼續看著她，起身吻了她的頸項。她奔進臥室。費德利克開始脫毛衣，這時他的目光瞄到克洛伊裸體躺在床上，正等著他加入。他在鏡子裡凝視自己，整個人忽然繃緊，然後不告而別，回到妻子身邊。電影結束，費德利克和克洛伊沒有做愛。

我應該料想到這個結局的。電影片名暗示著劇情的發展將無可避免地讓一名幸福的已婚男子和某種突如其來的神秘自然力量發生性關係。但侯麥匠心獨具地拒絕讓他鏡頭下的人物達到性愛的目的。如果故事簡單些，費德利克和克洛伊早已在床上身體交纏，汗流浹背地做愛，奔向銷魂的感官巔峰。但他們不是如此，而是進行一種似無止境的前戲：長時間的漫談，若有似無的調情，如清風拂過的身體接觸。這種表現手法才是困難所在，但其中卻滿溢令人怦然心動的情愛歡愉。電

影大師果然高明，知道如何不直接描繪性愛場景，卻讓性愛氛圍盪漾在整部電影中。

侯麥的電影語言強調的是事情發生之前的點滴，一種期待的感覺，一種過程，甚至是一些挫敗。這種敘事手法與典型的美國式性愛神話截然不同。在美國的電影劇本中，角色的目標是儘可能有效率地征服對方，如果幸運的話，從此就可以過著幸福美滿的生活。在法國，興奮的感覺不是來自滿足，而是源自慾望。如果把“誘惑”和“法國”兩個字擺在一起，美國人看到，會立刻聯想到“性”；法國人想到的則可能是“情趣”。遊戲的重點不是在床上觸壘得分，而是過程。它的基本概念是玩家有享受情趣的權利，而且就算性交這件事令人興奮，為了追求這個目的而進行的豐富、醉人、無盡撩撥的活動，可能更要讓人飄飄然。

法國人重視延展性愛遊戲有其歷史淵源。這種樂趣的開山祖師之一，是十七世紀的貴族女性妮儂·德·朗克羅（Ninon de Lenclos）。她憑藉美貌、聰慧、獨立性格和幽默感，成為當時最成功、最有權勢的社交名媛之一。雖然多數女性的夢想是通過穩定的婚姻得到安全感，她卻拒絕這種傳統的女性處境，並做出如下的宣告：“從這一刻起，我要變成男人。”她自力更生，經營一種獨特的生意：她創辦一所社交沙龍，後來擴大為一所學校，在三十年裡教授青年男女誘惑與愛情的藝術。男性學生必須繳學費聽她授課，女性學生則是免費。為了慶祝自己的八十歲生日，她又跟一位新認識的帥哥交往。

朗克羅給的人生道理充滿策略性質，毫不風花雪月：“明智的女人在選擇丈夫時要聽從自己的大腦，追尋情人時則要聽從自己的心。”還有，“實現情愛比統御軍隊需要更多的天賦與匠心。”

朗克羅的金玉良言之一是：深藏不露。六十二歲時，她決定幫助二十二歲的塞維涅侯爵（Marquis de Sévigné）贏得一位美麗但冷淡的女伯爵芳心。她告訴他——如同阿麗爾·朵巴絲勒數百年後對我所說——誘惑是一場戰爭。

“你可曾聽過任何一位戰術高超的將軍在打算突襲一座堡壘之前，會向敵人宣佈攻略計劃？”朗克羅這樣問侯爵，“只有在你已經穩操勝算的時候，才可以公開你的意圖。”

侯爵花了好幾個星期策劃行動，但後來他一時疏忽，背離朗克羅女士的告誡，向女伯爵訴說了他的愛意。誘惑的魔咒被驟然打破；女伯爵拒絕了他。

法國歷史上有許多人物都出乎意料地偏愛煎牛排時滋滋作響的聲音，而不是真的去吃那塊牛排。法國前總理喬治·克列孟梭（Georges Clemenceau）最為美國人所知的事蹟，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巴黎和會上與美國總統伍德羅·威爾遜（Woodrow Wilson）槓上。但除此之外，克列孟梭也是一名醫師、記者和小說家。在他1898年出版的小說《最強者》（*Les plus forts*）中，他歌頌了前奏帶來的至高無上的樂趣。小說中有一个人物是一位破產紳士亨利·德·普莫弗瑞（Henry de Puymaufroy），他說：“愛情中最美麗的一刻，是當我在爬樓梯（前往愛人的公寓）時。”

二十世紀著名的作家及哲學家讓-保羅·薩特（Jean-Paul Sartre）認為，性行為的義務成分大於它帶來樂趣的功能。薩特多年的情人及伴侶西蒙娜·德·波伏娃（Simone de Beauvoir）引述了他們無數對話中的一段：“與其說過去的我是女人的情人，不如說我是她們的自瀆工具……”薩特這麼對她說過，“在一個精粹、情感性的關係裡，我會親吻、愛撫，會讓我的唇拂過對方的身軀。至於性行為本身——它是會發生，我會去做，甚至經常做，但總帶著點漫不經心。”

追逐過程可以帶來無上樂趣，因此必須不斷重新演繹這個過程的概念，深深刻劃在一個法國戲劇中極其著名的角色身上，那就是十七世紀莫里哀（Molière）劇作《唐璜》（*Don Juan*）的主角。唐璜不是法國人，但莫里哀挪用典型法式誘惑者的形象——而且是最肆無忌憚那種，將他塑造成法國式的人物。這位法式唐璜是一名虛偽、殘酷，而且憤世嫉俗的貴族，但同時又聰明有禮，能言善道；他通過偽裝與謊言，欺騙了許多貴族女子與平民百姓。他是一個逾越者，忠於“誘惑者”的原初定義，也就是將他人誘引到歧途的人。他的興趣在於“征服”，一旦他所追求的女人屈服了，他就會拋棄她們。如同他在第一幕中所言：“用百種甜蜜舉動制服某個如花似玉的年輕女子；看自己每天一步一步地更加接近她的芳心；用眼淚、嘆息與痴狂的話語擊潰……她拒絕臣服的意志；逐漸突破她一道道細微的防線……溫柔地促使她願意滿足你的慾望。但一旦你成為主宰，就不再有什麼值得訴說或想望：熱情追求的喜悅已然結束。”

故事最後，唐璜直接墜入地獄的烈焰中。但他熱愛挑戰、排斥基督教大道理的行徑深深吸引了莫里哀那個時代越來越渴望自由思想的人們。

關於性愛作為誘惑的目的，有一個現代說法，出自一位我認識的女孩口中。每次她跟朋友，不管是男是女，在餐廳用餐，只要有賣花小販走過來兜售玫瑰花，她就會板起臉酷酷地說：“不用，謝謝。我們已經上過床了。”

那麼，這場遊戲該怎麼玩呢？有好幾種武器必須先熟練。

第一個武器是“眼神”，le regard，兩個人四目交接時釋放出的電力，可以讓對方立刻了解某種聯繫已經形成。

眼神的概念是法式誘惑的一個經典成分，能追溯到古代，在中古吟遊詩人歌頌愛情的詩作中也有非常細緻的描繪。“眼神就像一支箭，它會通過對方的眼睛穿透進他／她的軀體，充斥在整個身體和靈魂中，這就有點像愛神丘比特的箭。”美國賓州大學法國文藝復興學者蘭斯·唐納森-埃文斯（Lance Donaldson-Evans）這麼表示，“它能有心靈的面向，但通常與性愛比較有關聯。”

眼神有一種貞潔純真的特質，因為它不會玷汙身體。但眼神也具有某種本質上的不忠實，因為通過眼神，人可以不斷地墜入情網。司湯達（Stendhal）這位十九世紀心理及歷史寫實主義文學大師，將“眼神”定義為“乖巧地賣弄風情時所使用的重裝大炮”。他進一步解釋如下：“一個眼神能道盡千言萬語，然而你總是能否認你的眼神的用意，因為它無法像文字般被逐字逐句地引述。”

有一天，我到巴黎近郊的布洛涅-比揚古（Boulogne-Billancourt）參觀一座收藏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藝術作品的小博物館時，得到了關於“眼神”的一些見解。陪同我的是館長費德利克·夏裴（Fédéric Chappey），我們來到一間圖畫和石版畫作的展覽室，裡面有一幅馬裡沃劇院（Salle Marivaux）的廣告海報。我非常欣賞這幅海報的裝飾藝術風格構圖和它流露出的靜謐感。夏裴告訴我，我完全搞錯了。

“這個嘛……這個是一種誘惑。”他說。

“誘惑在哪裡？”我問。

海報中可以看到戲院裡兩對穿著正式的男女，畫面確實流露出一股優雅。女子已經坐下，男子站在她們身後。但誘惑何在？

夏裴解釋道，男子站在女子後方，一方面是為了欣賞女子美麗的頸背，但同時又能搜尋其他可能的征服對象。“他們釋放出一種訊息，告訴周遭他們有令人愉快的伴侶，但也不忘將目光掃射到其他地方。他們的意思是，‘我已經得到這位佳人，我已經成功了。現在的重點是下一位佳人。’還有，‘我很優雅。我們很優雅。我非常懂得誘惑之道，因為我非常懂得誘惑，我還可以繼續施展誘惑。’我覺得這裡面其實充滿幽默感！”

“這對我來說太過微妙了。”我說。

我的無知讓夏裴更有興趣深入說明。“這兩對男女沒有互相說話，因為他們已經嘗完禁果，犯下罪惡。誘惑已經完成考驗，具體實現了。所以，最美的勝利不再是眼前這個人，而在於下一個挑戰。不在今天，而在明天。他是在說，‘你看到我多麼懂得誘惑了嗎？你準備好了嗎？有空嗎？今晚我無法脫身，但明天呢？你明天會有空嗎？’他其實什麼都沒說，一切都是通過他的‘regard’表達。接受到這個眼神的你別無選擇，只能投降。”

“這太複雜了。”而且我心想，好像要灌注太多時間和精力。

不過，夏裴的分析還是相當迷人。我決定進一步瞭解什麼是le regard——“眼神”。我事先就知道自己永遠不可能學會怎麼好好釋放眼神，因為我是超級深度近視，也就是說，我的眼睛隔著厚厚的鏡片，變得猶如兩顆小豆豆般毫無魅力。但身為記者，我是個訓練有素的觀察者。我發現如果想知道法國人如何釋放眼神，最好的方式就是看法國電影。

在路易·馬勒（Louis Malle）1958年的電影《情人》（*Les amants*）中，讓娜·莫羅（Jeanne Moreau）飾演珍妮這個角色。珍妮有一個“半正式”的丈夫，一個可愛的女兒，還有一個愛打馬球的情人。她邂逅了年輕考古學家伯納德，而且愛上了他。一個眼神就決定了一切。有一天深夜，兩人在她鄉村住宅的庭園中，月光迷濛，他試圖親吻她。她抗拒。他在後面追她。他用力抓住她的肩膀，讓她無法再移動。她的背脊被壓住，緊靠在一棵樹幹上，無路可逃。現在他們激情地凝視對方。珍妮露出滿足的微笑。

“一個眼神就足以承載一份愛情。”我們可以聽到珍妮彷彿在談論別人般地以第三人稱談起自己時這麼說。“頃刻之間，珍妮感覺所有的羞恥與矜持都消失了。她不再猶豫。抗拒幸福是毫無道理的。”

珍妮和伯納德攜手漫步在月光下。她向他表達了愛意；他們的目光無法移開對方。

在一系列短片所構成的2006年的電影《巴黎我愛你》（*Paris, je t'aime*）中，有一段短片是科恩（Coen）兄弟的作品，他們在裡面揶揄了所謂的“眼神”。在杜伊勒裡宮（Tuileries）地鐵站，一名由史蒂夫·布西密（Steve Buscemi）飾演的焦慮美國觀光客，忽略了手上那本巴黎指南中一條看似超乎現實的警告：“尤其重要的是，避免跟周邊的人進行眼神接觸。”這名觀光客無法抗拒地盯著對面月臺上正在吵架的一對男女。這名女子開始逗弄他，用眼光愛撫他，設法把男友激怒：男子蹙眉怒視。忽然間，女子坐在觀光客身旁。她熱情地吻他。男友痛扁了這個觀光客一頓。

在現實生活中，帶有性愛色彩的眼神也能用來解除對方的武裝。有一次在史特拉斯堡訪問時，卡拉·布呂尼被一大群攝影師包圍。她決定給其中一位攝影師機會。這個人穿著很邋遢，不過無所謂。五分鐘的時間內，她精心擺姿，眼光只對著他，對其他人完全視若無睹。他被電得魂魄差點出了竅。

伴隨著眼神的不是那種咧嘴露齒、開朗陽光的美國式笑容，而是一種用眼睛發出的神秘、深沉的盈盈笑意。絕對不會是一個眨眼。“法國女人是不眨眼的，”一名法國女性告訴我，“那種表情會把整張臉給扭曲。”

還有一位女性告訴我，她在十二歲時從某個同學那兒學會眨眼睛。回家後，她站在鏡子前努力練習眨眼。她當情報軍官的父親禁止她這麼做。“只有妓女才會眨眼睛。”他這麼告訴她。

第二個武器是言詞。法式誘惑的一個關鍵要素是言語交鋒，這是一種打情罵俏式的口舌戰，但交談不真是為了資訊的給予與獲得，而更像是一種令人充滿渴望的相互撫觸。

十八世紀劇作家馬裡沃（Marivaux）是實踐話語這個誘惑武器的頂尖高手，他有超過二十五部作品是描寫男女在調情、求愛、誘惑時展現

出來的那種輕鬆活潑的對話藝術。劇作家的名字甚至被用來造出 *marivaudage* 這個字，在現代法語中代表閒聊逗樂、耍嘴皮子的意思。當言詞被作為性誘惑的武器，拐彎抹角和低調謹慎可能是最有效的方式，正面進攻反而會被視為野蠻且低俗。法國式的誘惑者不應該是毫無遮掩的。

“你真有誘惑力啊！”1967年的電影《青樓怨婦》（*Belle du jour*）中，吊兒郎當的米歇爾·皮科利（Michel Picoli）對冰霜美人凱瑟琳·德納芙這麼說。

“你的讚美可真細膩呢。”她譏諷地回道。男方因為說話太直接，結果越了界。

如果說話是言詞表達的一種方式，那麼用心琢磨說話的聲音是很有用的。我住在法國以後，慢慢發現法國人說話比美國人柔和（美國人的嗓門兒是他們在公共場所引人側目的原因之一）。巴黎有一些私人訓練師的工作，是教導職場婦女們如何讓自己的聲音擺脫嘰嘰喳喳的輕浮感，以及指導男性同胞如何培養出低沉穩重的嗓音。

幾年前，法國作家愛麗絲·費赫內（Alice Ferney）寫了一本關於婚外情的小說，叫《愛情會話》（*La conversation amoureuse*）。故事的男女主角分別是寶琳與吉爾。二十六歲的美女寶琳婚姻幸福，已經懷了第二個孩子。四十九歲的吉爾是個悠遊人間、事業有成的影視編劇，他的婚姻正在步向終點。

小說裡最具情慾色彩的段落是兩人之間的電話交談。“一個聲音可以像身體那樣緊抓住東西，”寶琳告訴自己，“聲音能比男人的性器進到你的身體更深處。聲音可以佔據你，落腳在你的腰窩，你的胸前，你的耳畔，糾纏著你極度渴望愛情的那個部分，撥撩它，翻卷它，如同海面的狂風激起大浪。我是否愛上了一個聲音？”

假設要我愛上一個聲音，那大概會是法國國家廣播電臺（Radio France）執行長讓-呂克·艾斯（Jean-Luc Hees）的聲音。在關於艾斯的簡介中，經常他會被冠上“一流誘惑家”的稱呼。有一次我問他這個詞語是什麼意思，一開始他顯露出靦腆的樣子，假裝不知道。接著他談到聲音。“我聽收音機的時候，會知道誰帶有誘惑的力量，這是我首先聽到的東西。我可以感覺到這個人希望受到欲求，想要被人聆聽。”

艾斯的聲音深沉、柔軟，好像深陷的大沙發中擺了好多絲絨抱枕。他年輕時到華府擔任電臺特派記者那時我就認識了他，當時他只懂最基本的英文。但他的聲音彌補了一切。有一天晚餐時，他跟身旁一位美國美女聊天。他們道別時美女告訴他，“你的聲音好像歌劇。我什麼都沒聽懂，但那個音樂，那種音樂性實在太美妙了。”

誘惑還有一個重要武器，那當然就是“吻”。吻有自己一套約定俗成的交戰守則。社交意味最強的吻叫作**bise**，也就是印在雙頰上的輕吻。我一直認為，這種吻頰是一種直截了當的社交儀式，法國人在見面和道別時自然會覺得有必要遵守這個禮儀。這是個極其慣常的動作，比如父母的朋友到家裡做客時，小孩必須向他們行吻頰禮，即使他們完全不認識來訪的客人。這個習俗把我的小女兒們搞得簡直快瘋了。

但後來幫我做研究的兩位法國小姐弗洛倫斯·庫普利（Florence Coupry）和莎娜依·勒莫瓦內（Sanaë Lemoine）聯合起來跟我爭辯這個問題。根據她們的說法，吻頰可以具有超凡的力量。“這麼說吧，對你認識的人獻上一個**bise**表示打招呼，這的確可以不帶任何特別意義，”弗洛倫斯試著以尊重我的語氣表示，“但那會是多麼棒的一個潛在遊戲場域！假設有一天聚會結束，我們跟十多個朋友吻頰道別，其中一個是我朝思暮想的人。我的內心有了一種奇怪的悸動，我在那一秒鐘的時間裡是如此靠近他，我感覺自己快要暈眩。這個經驗會是絕對的美妙，但也可能有某種不安的騷動。或許只有我知道怎麼了，或許我也設法讓他知道。又或許，他猜到了我的心意，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

莎娜依插話進來說道：“有時他的唇會碰觸你的臉頰，或者他試著儘可能將他的唇靠近你的唇，並用手輕輕碰觸你的後腰。吻頰能讓你變得親密，可以讓你非常接近一個你並不認識的人，近到你可以聞到他的氣息。”

越過社交性的吻頰禮範疇，法國人對親吻這件事是非常認真看待的。一個星期六早上，在巴黎市中心的中央市場購物中心（Forum des Halles），逛街的客人免費上了一場“跨文化接吻課”。現場由戲劇指導蘇菲·克貝雷（Sophie Kerbellec）帶領麗茲和蓋爾坦兩位演員進行示範，一群民眾圍聚在旁觀觀看。

“現在我們來嘗試‘法國式接吻’。兩個人的嘴巴要完全貼合，嘴唇交織在一起，”克貝雷說明道，“整個人要完全投入這個吻。”她要兩位演員想象1938年馬塞爾·卡爾內（Marcel Carné）那部經典電影《迷霧碼頭》（*Le quai des brumes*）中，讓·迦本（Jean Gabin）和米歇爾·摩根（Michèle Morgan）接吻的情景。

男女演員吻了起來。他們嘴唇交纏，然後溫柔地相互探索。

“別忘了頭部要移動！Voilà！Très bien！就是這樣，很好！”克貝雷繼續指導，“捧住她的頭。非常好！還有她的後頸部！”

他們的頭部輕輕搖晃，嘴唇緊緊貼在一起。兩人似乎非常享受這個過程。

接下來是美國式接吻。“現在我們要進行一種在技術層面上比較上鏡的接吻。這次演員只移動下巴。這叫作‘吃嘴巴’，感覺就像在把對方的嘴巴吃進去……”

男女演員張開嘴巴，開始“咀嚼”對方的雙唇。這時我不禁想到，如果現在是在美國某個購物中心的星期六早上，比較可能看到的情景會是：某個廚藝老師正在示範一種可以用十種方式切馬鈴薯的新機器。

最後，誘惑這場交易還得達成簽約才行。想要達到這個階段並沒有既定的規則。有一個二十五六歲，聰明英俊的法國男生，名叫克里斯多夫，他發明了一套策略，並分享給跟他徵詢意見的男性友人。“我總是按照3C的遊戲規則來玩，”他向我的一位年輕朋友表示，“這三個C，就是climat（氣候）、calembour（雙關）、contact（觸擊）。”

氣候就是情境、氣氛。“你要建立一個具有某種魔力的特殊氛圍，你不應該太友善，因為這樣會把你最後得到她的機會糟蹋掉。重點在於營造一股特定的氣氛。你可以把一個隨機出現的情境轉化為一種會讓雙方感覺想要接吻的氛圍。這就是我所謂的氣候——第一個C。”

第二個C——calembour的法文原意是“用同音異義字玩的文字遊戲”，引申為“雙關語”或“玩笑”，也就是哈拉。“你一定要哈拉到讓她笑，”他說，“但必須用一種細膩微妙的方式。”

“締約”的關鍵是第三個C——觸擊。“在最後這個緊要關頭，你要想辦法建立身體上的接觸，”他說，“不是在她背上大大地拍一下的那種動作。當你在跟她哈拉說笑時，你可以碰觸她的手，或在過馬路時挽住她的手臂。這是一道很強烈的訊號。如果她沒有拒絕，你幾乎就能確定至少可以親她了。”

他提到有一天傍晚到藥局買處方藥時發生的一段邂逅。“藥劑師是個年輕貌美的小姐，那時她單獨在那裡，”他說，“這時正是夕陽西下的時分，‘氣候’條件當然非常好。我問她是否可以再看到她，‘明天可以嗎？’她說不行。我又問，‘那後天呢？’還是不行，但我鍥而不捨地繼續追問。這時她笑了起來，這就是‘哈拉’。她還是說不行。我只好離開了。回家後我打了查號臺，問到那家藥局的號碼。我打了電話過去，是她接的電話。”這次他直截了當地問：“那今晚呢？”

那天晚上，他們就共進晚餐了。接著，言語的“接觸”很快演進到身體的“觸擊”。

法國的雜誌——無論是女性雜誌或新聞雜誌——經常刊登文章告訴讀者如何破解誘惑的奧秘，並將最後的“圓成”設定為終極目標。通常這是一個多重步驟的程序，多少有些類似上述的3C理論。《心理雜誌》（*Psychologies*）月刊有一次出版了一本130頁的特別號，揭露了誘惑這個“偉大遊戲”中的“五大籌碼”。第一是“假裝無視”，也就是對另一方的注意表現出疏離的態度。第二是“本來面貌”，就是一方面誠懇地呈現自我，同時表現出既大膽真摯，又敏感脆弱的質性。第三是“和諧一致”，也就是發自內心的連貫性與真實性，不要有欺瞞巧取的行為。第四是“高度自信”，而這個步驟的先決條件是先要能誘惑自己。最後是“敞開心胸”，也就是忘情地獻出自己，讓對方無法抗拒你的魔力。

為了獲得更具權威的意見，我拜訪了法國社會學者阿蘭·吉阿密（Alain Giami）。他從2001年起與同儕共同主持了一項學術研究，名為“性愛的社會組織結構中兩人伴侶的樣貌：法國與美國比較研究”。吉阿密告訴我，通常只要靠一個吻，就可以直接“達成最後目標”。“親吻是一個非常親密的舉動，”他說，“絕對不要低估它的力量。”

這番話對法國人的性愛習慣透露出什麼訊息？

即使到今天，美國人心目中一直抱著“巴黎是戀愛的城市、法國人是最棒的情人”這種遐想。在無數的小說、回憶錄和電影中，美國女子來到巴黎，在這裡發掘到自己內心的“法國本色”。這樣的素材不斷加深美國人關於巴黎和法國的浪漫假設。走進女主角生命的法國男人可能終究只是個無賴，但他從來不會全然令她失望。有一本很典型的小說叫《巴黎宿醉》（*Paris Hangover*），女主角是一個成功的時尚顧問，但她決定放棄在紐約繽紛耀眼的工作，移居花都巴黎。“這個城市到底有什麼力量？”她自問，“我發誓，它正在把我變成一個性愛掠食動物。這絕對不是我的錯。只要你到過巴黎，就會清楚知道我在說什麼。你在走下飛機那一刻，就會被捲進這個瘋狂、恣縱的慾望漩渦：慾望香酥可口的可頌，慾望美麗誘人的鞋款，慾望性感帥氣的男人。”

五花八門的奇聞軼事提供了充分的證據，說明法國是一個絕佳的性愛遊獵場，特別是對慾求不滿的美國人而言——不管是女人還是男人。一位法國朋友告訴我，她認識一個美國男人，此人近乎偏執地想要跟儘可能多的法國女人上床。“他很有魅力，相貌也頗為俊美，有某種令女人心動的迷惘氣質，”她說，“他會在下午三點鐘左右，到巴黎鐵塔附近的特羅卡迪羅（Trocadéro）地鐵站一帶搜尋目標。當他看到似乎已婚的美麗女人走過，他就會上前問，‘請問Madame，您可以告訴我巴爾扎克之家（Maison de Balzac）在哪裡嗎？’這招非常管用，三分之二的對象最後會跟他上床。”

我跟這個朋友說我不相信。我問了她一些非常典型的美國式問題：那些女人有小孩嗎？小孩在哪裡？（答案：小孩還在學校。）他們在哪裡幽會？（答案：在這個高級地段的一些小旅館。）

“我相信這個故事，”她告訴我，“就算得分比例其實只有二分之一。”

科學性的調查顯示出比較複雜的狀況。在法國甚至全球銷售量最大的保險套商杜蕾斯（Durex）定期會發表關於性愛習慣的統計數字，其中一次研究針對全球26國26 000位民眾進行調查，結果發現法國人每年的性愛次數是120次。法國在26個國家中排名只有第11，落後希臘人的164次以及巴西人的145次，但遠高於美國人的85次。

雖然聽起來有點奇怪，但法國人的性觀念有可能比美國人保守。根據前述吉阿密與同儕共同執行的研究，三十九歲以下的單身法國男女比

起同年齡的美國人更明顯傾向於單一配對。沒有婚姻束縛的年輕法國女性在性方面經常不如對照組的美國女性那麼活躍。法國人，無論男女，一生中的性伴侶數通常也比較少。就比例上而言，長期且穩定的單一配對男女伴侶，包括已婚與未婚，在法國比在美國要來得多。法國人似乎甚至對婚外情的對象都比較忠實：他們的關係會維持得比美國人久。“我喜歡打一個比方：美國人是短跑選手，”吉阿密告訴我，“法國人則是跑馬拉松。”

兩國之間有兩個戲劇化的差異：第一，比起美國人，法國人的性愛頻率“顯著較高”；第二，五十歲以上的法國女人比同年齡的美國女人在性愛生活中更為活躍。研究報告將造成這種對比的責任歸咎於“受害者”本身：“相對於同年齡的法國女性，美國熟齡女性似乎在性方面比較不具吸引力，或者本身對性愛活動較缺乏興趣。”

關於“誰”以及“什麼時候”等問題，法國人在道德規範層面上受約束的程度似乎遠較美國人低。按照一套既定規則及儀式進行的美國式“約會”，在法國是不存在的。第一次約會就跟男人上床等於是放蕩的妓女——這種我這一代人在成長時被灌輸的基本規則，因為1968年的“文化革命”及避孕藥的普及而被完全打破。但這個規則近來似乎正以報復姿態大舉迴歸，讓許多今日的美國年輕女性非常困擾。我認識的法國女性不懂為什麼會這樣。她們說，如果她們想要做愛，她們就會去做，而且十分享受。只是她們對此可能條件比較挑剔，也比較不會公開談論。

法國人似乎比美國人重視“浪漫”，或者說“性愛前奏曲”。法國的書籍和大眾媒體批評美國人將重點擺在“性能力”，而且過度強調性愛上的“衛生問題”及“科學突破”。威而鋼、性手術、《慾望城市》（*Sex and the City*）都是美國進口品；“低度活躍性慾失調症”“持久性性器官衝動障礙”等心理問題也是。

帕斯卡·布魯克納在他2009年出版的《愛情悖論》（*Le paradoxe amoureux*）一書中，將性這個主題解釋為法國在文化上比美國優越的象徵。“美國人在電影及電視節目中常說，‘Let’s have sex——我們來個性吧’，但法國人說，‘Faisons l’amour——我們來做愛吧’。這種差異性不僅存在於字義上，也反映出兩種不同的世界觀……一邊透露的是獸性，另一邊呈現的，則是一種典儀。”

布魯克納的理論多但證據少，我心裡暗想他若不是誇大其詞，便是陷在某個扭曲的時光象限中出不來。後來我的一位研究助理決定對她曾經在美國待過的朋友群展開調查。結果，這些年輕人無論男女，絕大多數都表示，美國女人比起法國女人更容易有罪惡感，更需要告白，美國男人則比較粗魯且不浪漫。一位年輕女孩說，“美國人對性比較直接：他們會說‘你想不想來一下？’或在凌晨兩點發簡訊來說‘我們現在見個面吧’。法國男人則浪漫得多。首先他會邀你共進晚餐，含情脈脈地凝視你——這是他展開的‘前戲’。有些我遇到的美國男人沒辦法凝視我的眼睛，但對我而言，凝視可以增加情慾刺激。接下來，法國男人會花很多時間親吻女孩，柔和、慢慢地親吻，然後吻遍她的全身。大多數法國男人都知道女人的性感帶在哪裡，頸項、耳際、背部兩側、膝蓋後側……而且知道怎麼把玩這些部分，讓女孩瘋狂。美國男人並不喜歡‘設法讓女孩瘋狂’這個過程，他們習慣直搗黃龍！結果女方就沒有得到足夠的情慾激發。”

另一位法國女孩表示，當和她見面的男人開口說“我們來個性吧！”她會覺得很錯愕，因為“這跟說‘我們來看超級碗比賽吧！’好像沒什麼兩樣。”

還有一位法國女孩寫說，這一切都跟兩國人民對“效率”的概念不同有關。法國人比較偏重神秘感，美國人則側重機械性。“美國男人不知怎麼地，總認為女生喜歡陰核被撫摸，所以他們會很注重這個部分，很熱切、直接地去做這件事，”她表示，“美國人有時候實在非常講求實際。”

情人節在法國不是大不了的事，完全不像美國人那麼重視。但在2010年，北法濱海度假勝地多維爾盛大慶祝了這個節日，並且浪漫地復刻了1966年的愛情電影《男歡女愛》（*Un homme et une femme*）中讓-路易·特蘭蒂尼昂（Jean-Louis Trintignant）和阿努克·艾梅（Anouk Aimée）著名的擁抱鏡頭。這部電影是關於戀情的脆弱、溫柔 and 不可預知，是一場對預期、等待和誘惑的禮讚。擁抱畫面出現在一個寒冷晦澀的十二月早晨。艾梅出現在海灘上浪花拍岸的地方。特蘭蒂尼昂開了一整夜的車來找她，兩人互相見到對方時，展開雙臂跑過海灘，衝向對方。他們互相擁抱。他將她整個人抬起來，將她拉近，抱著她旋轉。我們沒看到他們相吻的鏡頭，但不難想象他們一定會這麼做。

這部電影當年獲頒金像獎最佳外語片以及戛納影展的最高榮譽大獎。導演克洛德·勒魯什（Claude Lelouch）先前拍的電影從來不曾賣座，現在一夕之間成了國際名人。

為了再現這個神奇的時刻，主辦單位邀請民眾在情人節這天早上來到多維爾的海灘，勒魯什本人會在現場親自掌鏡，拍攝擁抱畫面。我問安迪要不要一塊去，畢竟是情人節嘛。“你確定不是有人在唬你？”他問道。

我向他擔保這個活動一定會舉行，因為這是多維爾市慶祝建城一百五十週年的官方節目之一。

於是，在一個白雪紛飛的星期六早晨，我們從巴黎搭火車來到多維爾。兩小時的路程中，我隨意翻閱著報章雜誌。有一篇文章談到，法國的公立小學決定廢除週六上午上課的制度，造成學生家長非常沮喪，因為這個改變顯然會干擾他們的性生活。

第二天早上，天氣刺骨地冰冷，但天空晴朗亮麗。我們來到海灘，擴音器正在播放電影原聲帶，現場還展示了一輛復古黑色福特野馬，跟特蘭蒂尼昂在電影中開的車幾乎一模一樣。我們以為大概會有三四十對男女前來，結果來了好幾百對：有青少年、中年夫妻、七八十歲的爺爺奶奶等。有些人還開了好幾小時的車專程趕過來。

所有人在那個經典擁抱畫面的拍攝地點排起隊伍。女生和男生隔著海灘面對面，女的站在靠近海水的海灘陽傘下，男的靠近海岸散步道。年過六十，但外形依然高雅俊美的多維爾市長菲利普·奧吉埃（Philippe Augier）和他雍容華貴的夫人比阿特麗斯（Béatrice）也來到現場，他們負責示範男女兩人要怎麼奔跑、擁抱、相吻、旋轉。（包括勒魯什自己在內，似乎沒有人記得或介意電影中的經典橋段裡並沒有熱吻鏡頭。）

接著勒魯什拿起擴音器向現場的愛侶們廣播，“像電影裡面一樣，朝你們的另一半跑過去！”於是男男女女們跑過沙灘，找到自己的伴侶，然後擁吻起來。男的把女的抱起來旋轉，有些人身手敏捷，有些則笨拙些。安迪做得還不錯。

“太可愛了！”勒魯什通過擴音器驚呼。

我們再度演出這個鏡頭。“哇，她太重了！”有一位男士抬起另一半時這麼說。

接著是第三次，也是最後一次。勒魯什給了不同的指示，“現在請大家注意，這次要請你們交換伴侶！”他是在說笑吧？

“我看不到我先生。”我告訴左右兩邊的女生。

“他長什麼樣子？”其中一人問我。

“他看起來跟所有其他穿黑色衣服的人一樣。”我說。

“不可以搶我的人哦！”另一邊的女生說。

接著，我們進行最後一次的奔跑，擁抱，親吻，旋轉。

擁吻場景拍完後，男男女女們雙雙對對地在海灘上流連，彷彿在考慮要去找附近的旅館房間——或至少在思考要怎麼讓方才溫熱的浪漫燈火持續閃耀。有些人繼續擁吻，有些人眼中甚至泛起淚光。

稍後在跟市長和市長夫人的午宴場合上，勒魯什提到活動結束時，有一對年輕男女跑過來謝謝他。那位男生顯然在第三次擁吻時，按照勒魯什的指示交換了伴侶。“我找到了一個最棒的女孩！我找到我生命中的女人了！”他告訴勒魯什。

市長覺得這個故事很甜蜜，就像一種美麗的緣分。他還忙著要勒魯什也說說自己的“誘惑物語”。幾年前，當勒魯什造訪多維爾時，一位名叫瓦萊麗的女子給他寫了一封長達三頁的信，說明他的電影對她如何意義深重。她請一位朋友親手遞交這封信。勒魯什當天晚上讀那封信時，有一種被雷電震撼的感覺。

“她說了一些不可思議的事，”他回憶道，“她看到一些我以為只有我自己看到的東西。她沒有留下照片或電話號碼，只是簽了一個名字，瓦萊麗。”

勒魯什展開一場搜尋，結果真的找到了她。三個月後，他回到多維爾，與瓦萊麗約喝咖啡。那一刻有如一見鍾情，天雷勾動地火。已經結過好幾次婚、有七個小孩的勒魯什決定離開妻子。瓦萊麗——兩個

小孩的媽——則離開了她的先生。“我們從那時開始就一直在一起，”他說，“你們一定會說，這簡直就是一部勒魯什的電影嘛！”

也許。但那不也是一種對婚外情的讚揚嗎？當然我沒把這句話說出口。要是我真的這麼說，恐怕只會被在場的法國男人們睥睨為最糟糕的那種美國女人：假道學的清教徒。

1998年，莫尼卡·萊溫斯基（Monica Lewinsky）醜聞爆發時，美國CBS新聞網播出了一個輕鬆的報道節目，探討法國人和他們對感情不忠的看法。報道一開始出現巴黎埃菲爾鐵塔的畫面，接著，記者訪問作家讓·多麥頌（Jean d'Ormesson）。他用英文興致勃勃地談論不忠貞的法國男人如何扮演這個角色。以下內容摘錄自當時CBS的採訪文字稿：

多麥頌：整個法國文化的核心就是愛情，或許還有偷情。

CBS記者：偷情有那麼重要？

多麥頌：啊，偷情，偷情——就說“另尋芳草”吧 [\(1\)](#)……在美國，一個男人每次偷情，最後都得娶這個新的女人。在法國，我們會跟同一個妻子在一起，然後在外面有好幾個情婦。概略地說，你們的文化跟我們的文化之間有這種立場上的差異……你們那裡教養好的男人如果出去偷情，他可能會試著不要造成太多傷害……我們因為已經偷情了這麼這麼多個世紀了，我們現在非常知道怎麼處理這件事。你們不要嘗試。這是很困難的，知道吧？”

CBS記者：法國人才辦得到嗎？

多麥頌：法國人才辦得到。

CBS記者：此話當真？

多麥頌：當然。

報道結束的畫面還是埃菲爾鐵塔。

多麥頌多少是在逗弄他心中充滿刻板印象的美國觀眾。超過半個世紀以來，美國電影不斷呈現關於法國人能淡定處理感情不忠問題的既定

想法。在比利·懷爾德（Billy Wilder）1957年的喜劇《黃昏之戀》（*Love in the Afternoon*）中，莫里斯·切瓦力亞（Maurice Chevalier）扮演一個法國偵探，他告訴一位客戶，說他太太目前人在一名美國企業家在麗茲酒店的套房裡。企業家由加里·庫珀（Gary Cooper）飾演。這位戴綠帽的丈夫發誓要殺了老婆的情夫。奧黛麗·赫本飾演的偵探女兒偷聽到這段電話對談，於是打電話給警方，請他們警告正在偷情的男女。警官意興闌珊地告訴她：“巴黎有二十二萬個旅館房間，任何一個晚上，類似的場景會在其中四萬個房間內發生。如果我們每個人都要警告，那我們得派出所有的警力，動員消防隊員及衛生部門人員，還有那些穿短褲的童軍才成。”

實際情況比這個要來得複雜。法國人跟美國人一樣，並沒有想出辦法讓自己在伴侶劈腿時不必感到痛苦，得以免疫。嫉妒和罪惡感都是活生生的事實。私通是法國人離婚的重要原因之一，和美國一樣。當婚外情越來越嚴重，最後不忠實的一方決定離開，跟外面的情人一起生活，被拋棄的人如果是妻子，特別是已經年華不再的妻子，她必須比一名被拋棄的丈夫花更多時間療傷，即便在法國也是如此。

不過，美國文化和法國文化確實傾向以不同方式評斷不忠貞的行為。一位法國女性友人這麼解釋：“在美國文化裡，劈腿經常被視為一種罪孽。劈腿就是誤入歧途，可能會被打入地獄。或者你可以向對方告解，然後你可能得到寬恕——對方會思考，‘我是不是該原諒他？’在法國，誘惑是一個情愛技巧，劈腿則是一種具意志性的選擇行為。你可以問自己，‘他為什麼這麼做？’然後會得出一些答案。或許他過得很悲慘，或許他已不再愛你。或許他天生就是這樣，但不管怎樣，你還是愛他。”

我告訴她我的看法略有不同。對美國人而言，劈腿是一種背叛，是違反契約。美國人視為不忠的劈腿，對法國人而言，反倒可能是讓一切保持良好運作的潤滑劑：父母得以繼續在一起；小孩不必經歷情感創傷；財產不會外流；財務安全獲得維持；家族歷史得以延續；假期照樣好好地度過。玩這種遊戲的嚴重性或破壞力比對持有英美觀念的人要來得低，特別是如果能秘密地進行，而且沒有人會受到傷害的話。2008年的一項調查顯示，46%的法國人認為偷情的人不應該跟另一半“坦白”。

法國人在私人關係中培養出的習慣也滲透到他們在其他生活領域中的行為表現，包括他們怎麼吃飯，怎麼做生意，怎麼治理國家等。勸人

克己自律的做法在美國或許行得通，在法國卻得不到太多共鳴，無論涉及的範疇是美食佳釀、抽菸、衣著時尚、休閒生活，或天南地北地聊天那種奢侈。若果真如此，那麼在邏輯推斷上就很容易導向如下這個在法國似乎非常核心的課題：如果性愛與浪漫的感覺在婚姻中已經褪色，那麼要求對方絕不能在外面追求浪漫與性，這樣有可能是公平的嗎？所有為了達到性愛的目的而進行的誘惑遊戲，它所帶來的種種樂趣，以及最終的性行為本身，這些真的都應該為了“忠貞”的緣故而被犧牲嗎？

法國的文學及庶民文化中有各式各樣的說法，告訴我們這個答案是否定的；偷情或許不是最理想的方案，但或許也應該被包容。甚至戀愛諮詢專欄的作者也傾向採取一種全盤性的處理方式。法國一家甚受歡迎的週報有個女性副刊叫*Femina*，這個副刊的戀愛諮詢顧問立場極為務實。有一次，一位來自阿爾薩斯的讀者安娜小姐問了一個很直接的問題：“我該不該離開我先生？”

“我們已經結婚三十年了，最近五年內完全沒有做愛。”她這樣說明，“最近我遇到一箇舊情人。我們在十個月裡秘密交往著。我跟他在一起很快樂，但他也是個已婚男人，而且不能離開他的妻子。我不覺得自己有足夠的勇氣離開我先生。我不想傷害他，而且我在財務上也不可能自立。”

顧問的回答是：要浪漫，要懂得自我放縱，同時也要成熟——這一切都要通過不忠。“在童話故事裡，男女主角熱情無比且一心一意地愛著對方，夜夜銷魂而且永不厭膩。在現實生活中，一個人有可能真誠地愛著自己的先生或妻子，同時在外面又發展出一段戀情，”顧問在回信裡寫道，“這就是發生在你身上的事……一天一天地活出你的感情關係，不要倉促做出無法挽回的決定，因為將來有一天你可能會後悔。”

如果是美國的“艾比夫人”（Dear Abby）專欄回答安娜的問題，答案可能很不一樣——你不可以活在謊言裡。離開你的情夫，如果你不離開，將會付出代價。艾比夫人以下這番話是寫給某位女性讀者的。這名讀者在外面劈腿，丈夫發現後決定離開她，傷心的她寫信請艾比夫人提供意見，並署名“太晚清醒的小巖城女子”。“很抱歉必須告訴你，沒有什麼神奇的魔術能讓時光倒流……”艾比夫人這麼回覆，“我在你追求刺激的飢渴中唯一看到的魔術，是你讓你的婚姻在一縷輕煙中消失無蹤了。”

心理學者瑪麗茲·瓦楊（Maryse Vaillant）在她2009年的著作《男人，愛情，忠實》（*Les hommes, l'amour, la fidélité*）中指出，不忠貞是一種天性——對男人而言正是如此。她把男人分成幾個類別，包括焦慮型多元伴侶主義者，復原型多元伴侶主義者，被俘型單一伴侶主義者，以及劈腿型單一伴侶主義者。書中最令我感興趣的人物是一名劈腿型單一伴侶主義者——“班先生”，他是一位四十多歲的社會學家，與“阿芒迪娜”結婚多年，兩人育有三個小孩。

班先生制定了一套“忠實但不忠貞丈夫的榮譽準則”。我沒有第一手經驗可以用來判斷他的準則是否有效，不過還是把它全部列出如下：

1. 做好所有必要的防範措施，確實隱藏婚外情。
2. 在小小戀情與一生大愛間保持良好的距離。
3. 儘可能讓你的偷情行為遠離你的家庭生活、你們共同擁有的朋友，以及你太太的親友。
4. 學會三緘其口；不要信任鄰居或任何關心你的朋友。
5. 隨時檢查你的口袋、郵件、電子信箱、手機內容。
6. 仔細檢查你的衣領，外套上小心不要留下頭髮。
7. 絕對不要讓自己陷於得在情人與妻子之間做選擇的情境中。
8. 絕對不要愛上對方。就算你學不會如何控制你的荷爾蒙，也要學會如何控制你的心。婚外情不算數，只是讓你放鬆享受的機會，不可以墜入情網。
9. 絕對不要跟同事、家族朋友、鄰居、你太太的親戚發生婚外情。
10. 絕對不要跟朋友、同事、鄰居、親戚的太太上床，連調情也不可以。
11. 務必講求安全。保險套一定要戴。絕對不能冒讓別人的太太染病或危害自己健康甚至生命的風險，也不可以讓別人

懷孕——不要在婚姻架構以外生小孩。

12. 絕對不要帶任何人回家。家庭領域是神聖的。在你太太和小孩的家裡偷情是絕不可接受的想法。

13. 讓你太太的周遭充滿你真實、誠懇、忠貞的愛。經常真心誠意地關心她。

14. 撒謊一定要高明，不要低估她的觀察和推斷能力。

15. 不要忘了結婚紀念日或任何與小孩有關的重要日子。

16. 聖誕節一定要跟家人一起過。所有的慶典節日和家庭社交儀式都具有神聖性質。父親不在場、丈夫沒出席，都會讓全家人難過。

17. 努力當個好爸爸、好丈夫、好情人，讓太太不會有任何怨言。

有一天早上吃早餐時，我問安迪他對班先生的準則有何意見。“對一個偷情者而言，這是一個相當不錯的入門指南，”他說，“所有的規則在邏輯上都說得通。但令人印象深刻的是這裡面傳達的是一個非常法國的觀點。”

我請他進一步說明。“這不只告訴你一串什麼事該做什麼事不該做，好讓你不會被逮，這位班先生非常強調妻子和家庭的重要，這點特別有意思。他說家庭是‘神聖的’，這個詞他用了兩次；他還說妻子才是值得‘真正愛’的人。”

“你說得彷彿這個男人的行為有什麼高貴之處。”我說。

“完全不是這個意思，”他回道，“這只是跟我們習慣的很不一樣。如果是由一個美國男人來列表，他的重點只會擺在如何高明地偷情，讓太太不會發現任何蛛絲馬跡。”

我們倆都同意，在美國版本中如果丈夫事蹟敗露，一定會有罪惡感，接著不是兩個人分開，就是“罪人”懇求原諒。法國版本要比這個輕鬆得多，彷彿遊戲籌碼不是那麼地高，因此可以繼續玩下去，讓樂趣持續發燒，只要好好保守秘密、家人受到尊重的對待就沒事。這樣的

故事情節或許不完全符合實際，但卻充滿豐富的誘惑幻想，特別是對男方而言。也可能這一切都是虛構的假象，某種想象力過度發揮的產物，目的只是為了撩撥挑逗，讓人想來興味盎然。

在我準備結束對這個主題的探討時，我深深地相信，法國人到底在性方面是否比美國人、中國人或德國人更高明，這點並無所謂。重要的是，他們在所有關於性行為的周邊情境中，享受了這麼多的樂趣。他們重視之前和之後的鋪陳，彷彿編結與解結的過程和這中間結出的高潮具有同等的重要性與價值，一樣令人銷魂。這或許正是因為性行為本身是生物、生理上的東西，完全由大自然主觀地決定，法國人無法控制這一點。至於“上樓梯”和“下樓梯”這兩個部分，他們倒是非常懂得如何揉捏操弄、裝飾美化、辯證思考、植入性愛內涵、增添魅惑條件，將它砌造成一趟有如藝術般華美絕倫的旅程。

(1) 法文為voir ailleurs，也就是“往別處看”。

輯二 讓當下持續回甘

第四章 華麗法蘭西

難道真的有人認為，因為我們是工程師，我們就不會關心美感，或認為我們不會在建造堅固持久的結構的同時，也試著樹立美麗的地標？建築強度的原有功能與講求和諧美學的不成文條件向來不都是相輔相成？……此外，巨大建物擁有某種一般藝術理論並不適用的吸引力與特殊魅力。

——古斯塔夫·埃菲爾（Gustave Eiffel）

與雷諾汽車一樣重要的法國出口品。

——戴高樂總統如此描述碧姬·芭杜

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讓我知道埃菲爾鐵塔是一個女人。我在一次巴黎文學祭中聆聽關於鐵塔的詩文朗讀，接著，奇蹟發生了：這座全世界辨識度最高的地標建築在我心目中的形象從男性轉成了女性。

一位演員朗讀了二十世紀重要哲學家兼作家羅蘭·巴特的一些字句：“這座鐵塔具有人體輪廓；除了一根細針，它沒有頭，也沒有手臂……但它有一個修長的上身，置於張開的雙腿之上。”巴特說，他在欣賞一張由下往上拍攝的鐵塔照片時，發現一個關於鐵塔的新事實：“也就是這個物體具有性器官。在排山倒海而來的種種象徵中，陰莖無疑是它最單純的表意圖像；但從那張照片的觀點而言，映照在蒼天中的整個鐵塔內部反倒顯得‘性’感充盈，橫橫豎豎地畫滿性的純粹造型線條。”他的結論是：就這個觀點而言，鐵塔是個女人，她像母雞孵蛋般地擔負著保護和視察的任務。這讓她成了一位身高1063英尺的巴黎女人，她好像是呵護著巴黎的母親，也可能是巴黎的女性戀人。

對多數世人而言，鐵塔有一個更普遍的意涵，而任何將它與性能力畫上等號的想象，只會讓這個意涵更加強烈。身為法國——特別是巴黎，一座無人質疑其動人力量的城市——的象徵，鐵塔也是法國身為“誘惑國度”的具體寫照。精巧複雜的鋼鐵結構、一覽無遺的建築細節，埃菲爾鐵塔訴說著法國專擅的所有誘惑藝術。法國提供的感官愉悅不像舊金山灣或落基山脈那般出自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法式美學完全是人為的。誘惑需要縝密的計劃與操控。誘惑的目的可能是某種通過感官自然湧現的情趣享受，但為了刺激它的生成，人工佈局不可或缺。

當埃菲爾開始建造鐵塔時，巴黎的守護者們紛紛跳出來採取反抗行動，他們認為這個逐漸成形的結構對大家熟知的巴黎城市風範不僅沒有任何助益，還會威脅到巴黎的整體美感。許多人確信鐵塔將不堪入目，這座用生鐵組構而成的粗鄙建物勢必會與法式典雅精神產生超乎想象的衝突；在傳統上以女性形象雕琢的美學標準中，鐵塔怎麼樣也不可能跟美沾上一點邊。1887年，一群人組成“反埃菲爾藝術家群落”，發動請願阻止鐵塔興建。他們寫道：“我們這群作家、畫家、雕塑家，深愛目前仍未受損害的巴黎之美的這群人，義憤填膺地在此以法國簡樸品位之名，以及遭受威脅的法國藝術及歷史之名挺身抗議，反對埃菲爾鐵塔這座以螺栓固定的無用、畸形、形貌可憎的柱狀金屬物矗立在首都的市中心。”

在埃菲爾的回覆中，第一句話就開門見山地寫道，“我相信鐵塔將擁有它自己的美。”

鐵塔建成以後，作家莫泊桑（Guy de Maupassant）激憤難當，稱它是“無所不在、酷刑般的夢魘”，一氣之下斷然離開巴黎。對他而言，埃菲爾鐵塔不只是一個單純的建築作品，更象徵著文明的衰頹，一種逆反誘惑的形式。“今天，藝術在千百年間激盪出來的誘惑魔力與強烈情感已經蕩然無存。”莫泊桑如此寫道。現在很少有人會同意他的看法，但他展現的那種美學激情聽起來依舊讓人如此熟悉，如此地法蘭西。

鐵塔最近一次進行整修工程時，我前往參觀，建築油漆專家、鐵塔之美的現代掌門人巴普提斯塔（Aderito Dos Santos Baptista）敦促我將這個埃菲爾最知名的創造物視作一位世故優雅、風華絕代的女人。將近半個甲子以來，巴普提斯塔以大將之風揮灑色彩，讓他及其他世人口中的“鋼鐵貴婦”（la grande dame de fer）能夠青春永駐。烈日高照、大風吹拂，貴婦隨之溫柔伸展，搖曳生姿。她從來不願卸盡霓裳，總愛披上華麗色澤，與來訪的賓客悠然相會。

鐵塔確實也一直備受呵護，獲得名媛淑女所應得的疼愛。1889年，她為了巴黎世界博覽會翩然來到塞納河畔，很快瓦斯明燈就在她婀娜多姿的身影上點亮成千上萬的晶瑩光點。1900年，巴黎再度舉辦世博會，這次她通過電力發射璀璨光芒，驚豔全世界。1925年，汽車工業巨擘安德烈·雪鐵龍（André Citroën）聘請她擔任公司的巨型廣告名模，於是她的背脊被裝飾上大大的“雪鐵龍”品牌名稱；深邃的星辰、熾烈的彗星、閃閃發亮的星座圖案，遍灑她的曼妙身軀。1985年，在她華美如蕾絲般的生鐵結構體內，又裝設了超過三百盞的鈉燈，讓她在夜裡散發出迷人的古銅色澤。

為了裝點千禧年的到來，她開始眨動晶瑩剔透的眼神，一個特別創作的臨時燈光裝置讓她全身上下在深夜裡閃爍著令人炫目的鑽光。這樣的演出如此動人心絃，全球觀眾安可聲不斷；在千呼萬喚之下，幾年後鑽光裝飾終於重新登場，成為永久裝置。四十名登山健將、建築師和工程師頂著呼嘯的狂風和驟降的大雪，忍受隨處可見的飛鴿殘留物和肆無忌憚的蝙蝠，為她裝設了高度複雜的燈光系統。工作人員無不戰戰兢兢，生怕一不小心，任何一個設備或物品往下墜落，會對地面上的遊客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讓塑造鐵塔璀璨風華的美意蒙上陰影。

為鐵塔打造世紀晚宴服的工程耗資五百萬歐元，材料總重七十噸。金字塔造型的玻璃裝置必須鑲入四十二種不同的無鉛鍍鋅鋼罩，才能完

美契合鐵塔凹凸有致的身段。最後，她一共穿戴了兩萬盞璨煥懾人的鑽光燈飾，串聯在總長二十六英里的金屬纜線上。自此夜夜整點時分，從黃昏到子夜，這位貴婦嫵媚地閃動鑽白色的耀眼光華，在十分鐘的神奇時刻內讓無數傾慕者春心蕩漾。

但在光鮮亮麗的外表下，她正在忍受著旁人不知的痛苦。生鏽、侵蝕作用、油漆剝落無情地摧殘著她。巴黎市政府因此決定為她洗滌塵埃，畫上新妝。鐵塔重新油漆的工程無法使用噴漆技術，因為風力吹拂會讓油漆散落市區。因此，貴婦嬌嫩的肌膚必須以人工方式保養，讓男人的大手拿起長刷，溫柔地愛撫她。

2009年的某個早上，我從鐵塔下方那芳草連天、林木鬱蔥的戰神廣場（Champs de Mars）步下階梯，走進一座地下碉堡。一戰期間，法國軍方在此地進行電報和無線電通訊，現在這裡則成為鐵塔的工程總部。負責帶我參觀的是油漆工程總監巴普提斯塔。他將一系列迷你金屬鐵塔在我眼前一字排開，展現埃菲爾鐵塔的不同色澤。鐵塔大約每七年會重新油漆一次。1889年，她穿上威尼斯紅防鏽漆，1892年她換上亮黃色春裝，1899年改以淺米褐色現身，1907年又展現五種褐色色調的漸層剪影。1954年她趕上度假風潮，曬成亮麗的紅褐色，1968年則煥發古銅光彩，更顯黝黑健康。

最近這一次，她被塗上總重六十噸的半光漆，分為三個色調：褐色1號，褐色2號和褐色3號。油漆配方是最高機密，以免被廠家複製銷售。鐵塔下半身略呈乳褐，腰身部分褐色稍稍變深，並透現神秘的灰色調，酥胸以上則是較為濃稠的巧克力色。這些色調共同創造出一種錯視效果，使得她精巧複雜的結構展現勻稱誘人的外觀，不同部位的不同金屬密度效果乍然融合成協調的整體。這種色彩變換讓我想到愛美的女人用粉底霜和光影妝來遮蔽臉部瑕疵及眼周暗沉，因而綻放出閃亮的神采。

“越是往上，她的顏色就要越深，”巴普提斯塔表示，“從亮彩逐漸轉為深邃。在我心目中，她永遠都會是個美麗的少女。我跟她已經談了三十年的戀愛，但她一直維持一種神秘感，到現在還是有我未曾發現的角落。不斷探索她的秘密帶給我無盡的樂趣。”

埃菲爾鐵塔的身影和神態總讓人驚歎，但在注重美感的培養與雕琢的法國，她不過是一個小小的具體象徵。當法國將誘惑轉化為正向的力量，當感官愉悅成為舉國追求的價值，美食、時尚、家飾、香氛等文

化面向都會發展得異常精緻，而城市景觀自然而然也會被打造得美輪美奐。畢竟人類所有感官知覺早已熟成，只等著得到無上的滿足。巴黎將法國的城市景觀演繹至登峰造極的境界，她的美絕對不是有機生成的。維持這種極致美感需要多方長期的協調和努力，就像一個優雅的法國女人，她的美絕對不只是純粹的天然投射。不斷誘引無數世人的巴黎是縝密完善的都市規劃打造出來的藝術品，幾乎沒有任何細節會被忽略。

取悅視覺的做法在法國比在美國重要得多，這不僅包括城市的興建和建築資產的打造，也涵蓋各種日常活動，例如用餐時的擺盤裝飾與餐桌布置，或園藝景觀的設計規劃。德國人及英國人傾向享受大自然的原貌，法國人則喜歡雕琢大自然。走進法式庭園，放眼望去一片工整細膩的花草樹木，鑲嵌在充滿美感的幾何線條中。即使一座庭園乍看之下野趣盎然，其實經常也是人工建設的成果。

一個絕佳的例子是“瑞士山谷花園”（Jardin de la Vallée Suisse）。這座隱身在香榭麗舍大道附近一道階梯下方的花園巧妙地發揮錯覺效果，園中所有元素在第一眼看到時可說都是假象。形成水塘及瀑布的岩石，乃至原木質感的步道橋，其實都是由水泥雕塑而成。訪客可以坐在長椅上，周遭圍繞著常青樹、楓樹、竹子、丁香和常春藤。園中也有檸檬樹、柳橙樹，一叢彷彿從新藝術（Art Nouveau）畫作中直接移植出來的絲繆花，以及一種葉子在秋天時會發出焦糖香氣的有趣植物。園藝師告訴我，雖然這座花園充滿凌亂天然的感覺，其實一切都經過造景設計，所有植物都是精工栽培與修剪的結果，而且比採用幾何對稱線條的正統法式花園更不容易維護。

在法國的鄉村，景觀視野總要細心打造。公路兩旁經常栽植成排的法國梧桐，特別是在南部地區。這些樹木是拿破崙三世在十九世紀上半葉下令栽種的，除了美觀之外，還有保護軍隊的作用。繁茂的枝丫在冬天可使路面不會積雪，濃密的綠葉則可在夏天帶來沁涼舒暢。這些林蔭隧道不僅充滿功能性，視覺效果也極為怡人。

就連軍事堡壘都能裝點得美不勝收。馬塞爾·奧菲爾斯（Marcel Ophüls）導演過一部長達四小時的經典紀錄片《悲痛與憐憫》（*Le chagrin et la pitié*），探討法國與德國納粹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勾結的情形。影片訪問曾經在自由法國軍擔任空軍中尉的法國前總理皮埃爾·孟戴斯-弗朗斯（Pierre Mendès-France），他談到法國馬其諾（Maginot）防線的美化工程時，忍不住語帶嘲諷。“有一群來自

巴黎布爾喬亞階層的貴婦，非常自以為是地成立了一個小俱樂部……要讓景觀變得……更加賞心悅目。”他說，“她們的想法是，沿著馬其諾防線種植成排的玫瑰花，讓它看起來美觀漂亮，充滿魅力。接著一大堆人捐錢的捐錢，開支票的開支票，拿大筆錢去種玫瑰花，讓我們的部隊可以生活在花香四溢的優雅環境中，不必每天看著那些醜陋、毫無人性的水泥牆。”

鄉土美感的維持與某種理想化的法國曆史觀有關。有一個網站叫作“法國最美麗的村莊”，裡面介紹法國150座優美村莊的歷史與文化資產，吸引訪客前往這些“洋溢豐沛情感”的地方，享受“一種生活藝術，風雅別緻的魅力，和原汁原味的氛圍”。密特朗總統在法國中部小鎮夕農堡（Château-Chinon）當鎮長時，頒佈了行政命令，規定所有房舍屋頂都要不計代價地蓋上安茹（Anjou）地區道地的藍灰色石板瓦。他這麼寫道：“這個問題攸關整體氣氛的營造，以及市容與周邊天然環境在質地上的協調性。”

為了爭取保有歐盟農業補助，法國經常強調的理由是：補助金可以協助維持法國鄉村景觀的優美，讓到法國購置鄉村別墅的許多歐盟其他會員國公民能享有美好的環境。希拉剋竭力呼籲保持法國的農莊及鄉村景色，因為這些都是法國的國家資產。“美麗的地景顯然是形塑生活品質的重要成分……”他說，“我們絕對無法接受讓各式各樣密密麻麻的電杆及通訊塔扭曲我們的鄉村景觀，甚至醜化我國最美的一些風景名勝……我們必須儘早開始重新掌控我們的領土，重塑它的美麗。”

法國人對優雅擺設的熱愛使得他們近乎狂熱地注重細節，而這種一絲不苟的講究是從小訓練而來的。許多學校會要求學生在考試時用鋼筆作答，這樣才能展現優美的字跡。字跡的整潔美觀在給分比重中可佔到多達百分之十。口頭報告（exposé）也非常講究形式，學生如果能精準地掌握報告時間，並表現出十足的架勢，那麼即使報告內容有瑕疵，也可以獲得令人羨慕的高分。

日常生活中的各種元素也必須遵守一種精確的美學標準。法國人聲稱發明了方糖，而且非常引以為豪。2009年，他們舉行了方糖問世六十週年慶。這小小一顆白色或褐色的長方形糖塊，其實包含了許多對法國精神的頌讚——民族的驕傲，井然有序的美學，對情趣的追求等。在一份介紹這個歡慶活動的新聞稿中，“糖類產品資料典藏暨研究中心”這個名字非常拗口的工業集團指出，在1949年，發明方糖的法國

工程師是以壓鑄方式將糖塑造成類似骨牌的方塊形狀，必須“平滑工整，規格精確”，容易運送，並適合日常食用需求。該單位還表示，這個“舉世聞名的小骨牌”為人類帶來“傳奇性的歡樂”，因此可以稱它為“國家象徵，文化珍寶，足以展現深具‘法國況味’的美食精神”。

大家似乎普遍同意方糖優於砂糖。我的法國朋友們喝咖啡或茶時從來不用砂糖，他們說砂糖很容易撒得到處都是，而且分量弄不精準。

“若要分量準確，非得靠方糖不可。”他們這麼表示。個人的決斷在此顯然無權定義何謂“準確分量”，因為方糖已經預先設定了分量。即使法國服務生拿砂糖來，也絕對不會裝在一個糖罐裡，而是裝在一個個精美的小紙包中，打開後就能讓“分量精準”的砂糖均勻地流進咖啡杯。

就正面觀點來看，這種對細節的講究讓法國人擁有一種能力，可以讓最平凡的東西變得無限美好。烤出漂亮的蛋糕沒什麼不尋常，但沒有人能像法國人那樣讓創意馳騁，製作出天馬行空的聖誕節樹幹蛋糕（*bûche de Noël*）。傳統的樹幹蛋糕是包了巧克力奶油醬的海綿蛋糕，外形做成樹幹狀。但對法國的糕點店及巧克力店而言，樹幹蛋糕絕對不只如此而已。多年來，糕點名店雷諾特（Lenôtre）陸續聘請娜塔莉·裡基爾（Nathalie Rykiel）、卡爾·拉格斐（Karl Lagerfeld）、紀梵希（Hubert de Givenchy）等時尚大師設計巧奪天工的樹幹蛋糕。

有一年，巧克力名店讓-保羅·艾凡（Jean-Paul Hévin）推出一個特別的樹幹蛋糕，叫作“灰姑娘”。蛋糕的造型就像一隻巧克力制的細高跟鞋，上面飾滿紅色和金色的聖誕樹裝飾，鞋跟處還特地做出磨損的樣子。雅典娜廣場酒店（Plaza Athénée）以自己的建築元素為靈感，製作限量版“星光紅毯”樹幹蛋糕。蛋糕造型是旅館大廳富麗堂皇的彎曲階梯，以牛奶巧克力慕斯及杏仁餡為基材，並摻入香氣四溢的日本小柚子；外面包覆白巧克力，再鋪上杏仁糖膏（marzipan）做成的紅地毯，最後以巧克力雕琢出旅館以鑄鐵及黃金打造的樓梯欄杆。這款蛋糕可供六到八人品嚐，售價八十九歐元。

過度喜愛華麗炫飾有一個缺點，就是美感會凌駕於實用性之上。一個著名的歷史實例是法國軍人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初期仍穿著的制服。當年的法國人認為，以高貴尊嚴面對敵軍，遠比偽裝襲擊更重要。英軍、美軍、意大利軍、俄軍早就開始採用自然色服裝，以利融

入周遭環境中，但法國人打仗時還是穿戴豔紅色長褲、亮藍的外套及軍帽，鄭重地向敵軍昭告他們的存在。法軍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初期因為這個緣故，平白造成大量傷亡，終於使得將領們決定放棄這種不切實際的思考模式。

我以第一手經驗目睹法國人化腐朽為神奇的天賦，是在拜訪弗朗索瓦·竹斯（François Jousse）時。現年六十多歲的竹斯是巴黎市的首席燈光工程師，超過二十五年以來，他負責為巴黎三百多座建築、地標、橋樑和林蔭大道規劃燈光造景。

他的工作是把巴黎裝飾得無與倫比地美麗。在法式思維中，建築物必須展現誘惑力，不僅是在白天，夜晚更是如此。即便是醜陋的建築也有被裝點的權利。

竹斯和手下三十位燈光裝飾專家共同工作。他一生最大的熱情就是巴黎，他魔杖一揮，夜裡的巴黎就熠熠生輝，連不起眼的建築物也變得光彩奪目，彷彿長相平凡的女子在燭光下綻放迷人的魅力。白天不容易察覺的建築細節在夜裡忽然歷歷在目。

有些城市的街燈只是為了照亮街道和人行道，周圍的建築物則被籠罩在黑暗中。但在巴黎大部分的市區，街燈裝設在建築物外牆上，燈光因而強調出建築造型的曲線和稜角。

我第一次跟竹斯見面是在西堤島上一家咖啡館。我以為我看到的會是一位穿著舊西裝的古板官員，結果他來的時候穿著蓬垮的燈芯絨褲和磨舊的皮夾克，上面還有油漆噴濺的痕跡。他蓄了濃密的灰黃色長鬍須，皮膚有一種皮革般的質地，像是長期不戴帽子待在戶外被陽光暴曬、風雨摧殘的結果。他已經記不得自己上次打領帶是什麼時候了。竹斯點了一大杯黑啤酒，猛抽味道讓人難受的“草原之花”（Fleur de Savane）小雪茄。我的建築燈光營造課程就是這麼開始的。

在竹斯開始投入燈光造景的1981年，那時，巴黎的建築物不是沒有夜間照明，就是用大型探照燈直接照射，把建築立面打得白花花的。竹斯從城市規劃師及劇場燈光專家那裡汲取了智慧與靈感，在研究室中與工作團隊一起設計燈光裝置，實驗各種不同的色澤及亮度。

有一天，竹斯開著他的白色雷諾汽車載我遊覽巴黎市區。他滔滔不絕地談著巴黎的燈光照明史：十四世紀時，國王菲利普五世下令每天晚

上用燭光點亮巴黎的三個地點；1900年，巴黎世博會大肆展出燈光設備，為巴黎贏得“光明之城”（Ville Lumière）的美譽。

他記得幾年前有一次跟工作團隊一起在蒙馬特山丘上的聖心堂（Sacré Coeur）實驗燈光造景。他們把這座白色建築打成淡紫色，“結果神父衝出來叫我們立刻把燈關掉。”竹斯邊說邊笑，吐出一環環的菸圈。

“我們純粹是為了好玩。聖心堂很像一塊塗了一堆鮮奶油的巨大白色蛋糕，但巴黎整體上是一座相當嚴肅的城市。”

太陽開始朝西邊沉下，竹斯把車直接開上聖母院的石砌步道，遊客只好閃到一邊。他要讓我看聖母院南側立面重新設計過的燈光。他用手向我指點出藏在角落和縫隙中的細小光纖電纜。我們走進聖母院，爬上一道不對外開放的石造樓梯，到南側屋頂上等待夜色降臨。

南側立面在半個世紀以來，唯一的照明來自設在塞納河對岸的聚光燈，燈光設備掩藏在假造的舊書攤收納櫃中。新的照明規劃讓觀賞者可以通過細節展現出的戲劇張力，慢慢發掘聖母院立面建築設計之美。很快地，南側立面亮了起來，頂樑柱、怪獸水漏、飛扶壁等建築元素全都披上了白色夜裝。“你看，頂端的燈光比較強烈，這樣會感覺比較接近天堂，”竹斯說，“這不只是一個建築物，它是漂浮在城市之上的聖女。”不久後，遠處的埃菲爾鐵塔開始她每個整點的鑽光秀。“一座視覺時鐘，”竹斯這麼稱呼，順便低頭看了一下手錶，確認她報時精確。

當對美感的執著應用到個人身上，可能會造成某種壓迫。有一期《瑪麗安》（*Marianne*）雜誌的封面報道問了這個問題：“出色的外貌是否是成功的要件？”結果各界專家異口同聲地說“是！”一家奢侈品集團的人資總監表示，雖然公司有明訂的聘僱標準，但美貌確實有加乘作用。“因為我們要在那麼短的時間裡看這麼多履歷……結果最後的決定標準就變得不是那麼理性，”她說，“這跟誘惑有點關係。這種時候大腦好像睡著了。”這篇報道所引述的一名心理學教授調查發現，法國的學生因為外貌的因素，得到的成績可能有20%到40%的落差。法國一所心理分析暨管理學研究機構的總秘書指出，俊男美女特別得寵的情形在兒童時代就開始了。“如果小朋友被認為有誘惑力，他們也會認為自己確實具有誘惑能力。”他表示。一個奠基於外表之美的誘惑循環就此展開。

在法國社會中，男人普遍認為他們有權利在公開場合評論女人的外貌。有一次，距離巴黎一小時車程的小鎮帕隆（Paron）舉行了一場政治集會，一名年輕男子站起來向當時的阿拉伯裔法務部長拉齊達·達蒂（Rachida Dati）提問。但在正式表達問題之前，他說，“我覺得您非常非常美。”

達蒂的反應既不是無視，也不是告訴他這樣評論她的外貌不合時宜。剛好相反：“謝謝你的讚美。”她回說。

法國人之所以可以包容人對容貌的判斷和評論，多少是因為他們把個人吸引力視為一種精心培養出來的特質。不過，雖然法國人非常重視外貌上的誘惑力，沒有得到老天在這方面的眷顧倒也不是致命的缺點。就像埃菲爾鐵塔原本也只是一團糾結的生鐵，無論一個人是否長相平凡、年華老去，或有先天缺陷，他還是有可能打造出風雅怡人的外貌——或至少淬鍊出細膩過人的審美敏感度。

人的罪過不在無法符合某個完美標準，而在不願意嘗試達到標準。誘惑在法國幾乎是一項公民義務；如果一個人無法展現誘惑力，恐怕還是不要站到舞臺中央。當然並非人人都遵守這個原則，但令人驚訝的是，很多人確實是這麼玩的。美國發生克林頓和萊溫斯基的性醜聞事件時，法國人無論男女都質疑克林頓總統遭受審判的正當性。他被一個不是他妻子的女人燃起性慾這件事完全沒有嚇到法國人，讓他們錯愕的是莫尼卡·萊溫斯基長得並不是那麼美，而且似乎也缺乏優雅氣質。

在公眾生活中，男人的外表也可能受到評斷。奧巴馬在法國討喜的原因之一是他的英挺外貌。我甚至驚訝地發現，男人——不管是直男還是同志——居然比女人更加讚賞奧巴馬的帥氣。

奧巴馬當選總統讓法國人有了一個新的英雄。他的智慧和風範使得法國精英為之傾倒；他的黑人血統深深誘惑住經常覺得自己是二等公民、隱形人的阿拉伯裔和非洲裔法國公民。法國人喜歡奧巴馬不是因為他性感，而是因為他酷。身為一位領導者，他不太喜歡告白，傾向保持神秘面紗，致力維護個人隱私。換句話說，他有那麼點若即若離。即使抽菸在美國是一件政治不正確、文化不正確的事，他還是抽菸，不過是私底下抽。

“一流誘惑家”的名聲從年輕一直陪伴他到八十多歲的讓·多麥頌，將奧巴馬的誘惑力量與法國已故總統密特朗相提並論。他說，就先天條件而言，密特朗沒有奧巴馬那麼有誘惑力，但他在這方面做出很多努力，藉由玩弄細緻優雅的遊戲贏得眾人的傾慕。相較之下，奧巴馬的誘惑力是如此理所當然，他根本不必費吹灰之力。“奧巴馬是美國式誘惑力的表徵，”多麥頌告訴我，“他又高雅，又英俊，又聰明。”他是黑人或是白人完全不成問題。“他的黑人血統只是旁枝末節。他完全就是誘惑的化身……非常英俊。他真的非常英俊。”

廣告公司總裁雅克·塞蓋拉說得也差不多：“奧巴馬代表的是誘惑的勝利，因為他的美貌讓人忘記他是個黑人。別把我看成有種族意識。但最棒的地方確實就在此：他的美貌超越了他的種族。”

“你指的美貌是什麼意思？”我問塞蓋拉。

“美貌，奧巴馬的美貌，首先就在於他的動作。他的舉止非常有誘惑力，他走路的方式，他看你的方式，還有他運用手指做出的那些極其細膩動人的手勢。服裝是塑造誘惑力的重要因素，而他的穿著就像五六十年代好萊塢電影中呈現的美麗時代（Belle époque）美國紳士。……相同的剪裁，打得有點過長的領帶，黑色皮鞋。而最厲害的誘惑，是在他的言語之中。”

法國人對外表誘惑力的堅持，也可以用來解釋圍繞著穆斯林婦女的面紗所產生的文化衝突。法國近年對於是否應該通過法律禁止“全身式罩袍”的議題，正陷入一種充滿激情的政治論爭。這種把婦女從頭包到腳的寬鬆罩袍經常被媒體稱為“布嘎”（burqa），但這是以訛傳訛，因為真正的布嘎只在眼部留了一塊網紗，讓穿著者還能看到外面，法國人爭論的罩袍其實是可露出女性眼部的“呢卡”（niqab）。無論如何，全法國穿全身罩袍的女性不會超過數百或數千人，但似乎所有政治人物對這件事都有話要說。

在法國聯合電臺（France Inter）的一次訪談中，前任社會黨主席弗朗索瓦·奧朗德（François Hollande）不厭其詳地重複了一般人對於穆斯林女式罩袍的標準論調。⁽¹⁾首先，婦女刻意遮蔽自己，特別是全身，甚至整張臉，這是非常不法國的，因為這種習俗違反法國對政教分離及共和國價值的絕對堅持。其次，這樣覆蓋身體侵犯了女性的尊嚴。第三，任何人，無論男女，把自己隱藏在一個面具背後，都可能對社會安全造成風險。

奧朗德接著提出反對全身罩袍的第四個論點，這點涉及的是美感。他說，任何女性都應該有權利不要被迫“因為看到其他女性被禁錮在一件‘布嘎’中而感覺受到侵犯”。而且不只是女性，他補充說，男性“也必須抱持這種起而反對的態度”。

換句話說，奧朗德的意思是罩袍在視覺上令人不愉悅。他完全沒提到女性戴頭巾或穿罩袍可能是出於個人選擇；或許是為了宣示自己的身份認同，或許是為了表達宗教信仰，也或許是為了拒絕被視為性愛對象。

奧朗德的反對立場反映了法國人對戴頭巾這件事的不認同心態，而且我相信，他的用意不只是為了關注女性的福利，而且也包含對外表的考量。就像一個人不願意看到不美觀的建築照明，我們也不會希望公共場所中出現不美觀的事物。女人的身體就是應該被注視，並以最優美的形態展現出來。

走在街頭的男男女女都是城市景觀的一部分，每個人都應該要美麗迷人，或至少讓人看得舒服。這就是頭巾和罩袍的問題讓法國人為何那麼激動的原因。研究十八世紀文學的專家克洛德·哈比卜（Claude Habib）指出，法國的傳統紳士禮儀要求男女直接面對面，而面紗否定了這一點。“紳士傳統的預設條件是女性特質必須清晰可見，更確切地說，要能很快活地呈現出來，一種展現自己的愉悅——而這正是某些年輕穆斯林女孩不能或不願意做的。”她寫道，“罩袍打斷了女性美的流動。”

在法國討論美感和誘惑時，如果沒有提到碧姬·芭杜，那麼這個討論就不算完整。半個多世紀以來，碧姬·芭杜佔有法國最具誘惑力的女人的地位。這當然不是指現在的碧姬·芭杜，而是過去的碧姬·芭杜，那個在羅傑·瓦迪姆（Roger Vadim）1956年執導的電影《上帝創造女人》（*Et Dieu... créa la femme*）中，以美貌和演技撼動全球，一夕之間成為國際巨星的性感女神。今天的碧姬·芭杜已經七十多歲，身材發福，頭髮灰白，臉部不但下垂，還因為殘酷的歲月 and 長年曝曬在南法夏天炙燒的豔陽中而佈滿皺紋。她無可救藥地執著於兩件事：一是動物保護，二是對外來移民和回教徒的仇視。如果要打個美國的比方，我們可以試著想象詹姆斯·迪恩（James Dean）依然在世，但衰老幹癟，孤獨怨憤，帶著手槍積極參與茶黨（Tea Party）活動。

碧姬·芭杜的魔力在於她那歷久不衰、持續緊扣法國人集體想象的經典形象：一個無憂無慮的童真女子，一個性解放的極致象徵。她向世界呈獻出一個全新的美麗品牌，一種義無反顧、電光四射的性感之美；當然，她的美是在羅傑·瓦迪姆的精心塑造下邁向完美巔峰的，但這無疑也要靠她演繹自我的驚人本能。

我向來以一名熱切、忠實的美式女性主義信徒自居，但碧姬·芭杜的性感形象不但沒有讓我反胃，反而令我深深著迷。即便她在電影中那樣為了追逐欲求之所趨，不斷噘起豔唇、扭動豐臀、展露酥胸、恣意投入性愛，我也不會為此舉起抗議旗幟。我花了一段時間才發現箇中玄機。碧姬·芭杜是巴黎十六區富裕階層的典型產物，從小到大都過著舒適高雅的生活。但她沒有選擇遵守這個階層的遊戲規則，反而成為戰後法國女性解放最強而有力的象徵。在那個法國還在奮力從二戰與納粹佔領的傷痛中療愈復原的時代，她以自由精神之姿，帶著與男人一樣的性衝動登上歷史舞臺。她豔遇不斷，結過四次婚，並公開表示她討厭當媽媽。連法國早期的女性主義者西蒙娜·德·波伏娃也被她的魅力迷倒。“碧姬·芭杜完全不在乎別人的想法，”西蒙娜·德·波伏娃在1959年寫道，“她餓了就吃東西，談戀愛也是用這麼簡單的方式……她只做她想做的事，這是她讓一般人不安的原因。”碧姬·芭杜的美麗當中那種可口誘人的矛盾性，讓西蒙娜·德·波伏娃心蕩神馳。她衣著優雅，喜歡馬甲、香水、彩妝及其他各種人工裝點，但她經常光著腳丫子行動。她舉手投足間流露出的感官誘惑力如此地前所未見，連西蒙娜·德·波伏娃也不禁表示，“就算只是為了看她跳舞，聖人也會願意出賣靈魂。”

無論在法國或其他地方，碧姬·芭杜風格一直為女性的感官之美提供源源不絕的靈感。女星德魯·巴里摩爾（Drew Barrymore）及名模凱特·摩絲（Kate Moss）都模仿了她的擺姿神態。2009年，有商家推出一把售價814歐元的路易十五風格銀色合成皮扶手座椅，椅背上以絹印方式呈現碧姬·芭杜的臉部特寫。2010年五月，香奈兒在蔚藍海岸度假勝地聖特羅佩（Saint-Tropez）展示全新系列服裝，由法國時尚天王卡爾·拉格斐操刀設計；這一系列是設計師對碧姬·芭杜的致意，滾石樂團主唱米克·賈格爾（Mick Jagger）的名模女兒喬治亞·梅（Georgia May）被塑造成輕踩曼波舞步，搖曳生姿的現代版茱麗葉——《上帝創造女人》中那個大膽追求自由的女主角。約在此同時，高級皮件品牌蘭姿（Lancel）則以碧姬·芭杜為靈感，設計出一款線條婀娜多姿的手拎包。

2008年在花漾迪奧香水的廣告片中，碧姬·芭杜火熱的性感形象被稍稍降溫處理，以便迎合時下的主流品味，但片中令人無比愉悅的美麗畫面依然撩起無盡的芭杜想象。這是美國導演索菲亞·科波拉執導的第一部電視廣告，背景音樂是碧姬·芭杜的一首名曲，畫面則呈現動人的巴黎街景。女主角身穿淺粉色洋裝，在街頭騎腳踏車，踩著輕快步伐越過塞納河上的橋，試穿迪奧禮服，欣賞花店櫥窗中的繽紛玫瑰，品嚐精緻甜點，為男友獻上親吻，然後握著一束氣球，飄然升入巴黎的天空。

整部影片繚繞著碧姬·芭杜唱著《我愛玩》（*Moi je joue*）的性感嗓音。這首歌的內容是描述一個女孩引誘愛人臣服的愛情遊戲。“我贏了，算你倒黴 / 這是你的宿命 / 你是我的玩具。”歌詞這麼說。導演柯波拉說這首歌是“一首非常容易上口的迷人曲調，有點像一塊‘口香糖’。”其實口香糖那種甜美純情的感覺完全不是這首六十年代的歌曲所要呈現的氣氛；廣告末尾，碧姬·芭杜激情地哼唱著“哦！要，我要！”，畫面淡出後任誰都能想象隨之而來的高潮嘶喊。

對碧姬·芭杜的一個終極致意行動——或許也可解讀為一種輕薄的侮辱——出自精緻食品名店馥頌（Fauchon）。馥頌推出一款自己非常引以為傲的限量版“芭杜閃電蛋糕（*éclair*）”，這個幾乎可以說是驚世駭俗的巧克力甜點創作以帶著玫瑰花露香氣的杏仁霜為內餡，外層以性感的曲線捲上一層厚厚的白巧克力，上面以可食用墨水印上一張1959年拍的碧姬·芭杜照片。她雙唇微開，拿著一條珊瑚色海灘毛巾隨意覆蓋住赤裸的胴體。

馥頌表示，這款芭杜閃電蛋糕的主要顧客是男性。旅遊網站Gogoparis呈現這個甜點的方式稍嫌露骨，反而有失誘惑的本意：“能夠把她一口吃下去，實在太完美了。”網站寫道。馥頌本身的用詞倒是比較低調優雅些，將芭杜閃電蛋糕描述為充滿“感官情趣”。

馥頌為閃電蛋糕這種經典法式甜點增添性感想象，讓它呈現吸睛魔力的手法，正是以人工方式進行美學操弄的動人實例，這多少有點類似將埃菲爾鐵塔漆上三種不同色澤的油漆，或將糖製成方塊的做法。閃電蛋糕這種平民美食忽然乘載了碧姬·芭杜這個代表法式女性魅力的國家象徵，延續人們對她充滿憐愛與色慾的情感記憶。我猜想，購買這款蛋糕的顧客可能會因為蛋糕上誘人的芭杜圖像，而帶著更熱情、更細膩的心境，慢慢地品嚐。至於口味，我個人倒是比較偏愛馥頌用

達·芬奇名畫《蒙娜麗莎》中那古典美女的迷濛雙眼做裝飾的杏仁餡巧克力閃電蛋糕。

[\(1\)](#) 奧朗德已於2012年當選法國總統。

第五章 知識分子的前戲

語言好比肌膚：我將我的語言在對方身上搓揉……我用我的話語裹住對方，用它輕拂、愛撫，將聯繫建立起來。

——羅蘭·巴特，《戀人絮語》

(*Fragments d'un discours amoureux*)

女人最主要是靠耳朵達到高潮！

——演員法布萊斯·魯奇尼 (Fabrice Luchini)，改述

作家瑪格麗特·杜拉斯 (Marguerite Duras) 的詞句

法國財政部長克里斯蒂娜·拉加德（Christine Lagarde）⁽¹⁾有一次向國會發表演說時表示，她認為法國人有必要拋棄一種她所謂的“全國性舊習”。那個舊習就是思考。

“法國是一個習於思考的國家，”她告訴在場議員，“幾乎所有類型的意識形態都已經被我們發展成理論。我們圖書館裡的藏書有足夠的材料讓我們繼續思考好幾百年。因此我想在此大聲疾呼：已經思考夠了！猶豫不前也夠了！現在該捲起袖子了。”

拉加德非常讚美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將金錢解釋成值得尊敬之物的革命性概念，並援引其著作《民主在美國》（*Democracy in America*）中的敘述作為佐證。該書是托克維爾在十九世紀遍遊美國後所發表的見聞錄。拉加德告訴法國人要多工作，多賺錢，並且期待在賺大錢後支付較低的稅金。這樣的訊息與她老闆——法國總統薩科齊的政策非常吻合；2007年，薩科齊競選時的核心政見就是讓法國全面融入由生產力所驅動的全球化經濟，塑造充滿能量與變革的新氣象。他的競選口號就是：“工作更多，賺錢更多。”

但薩科齊和拉加德都沒有考量到一個因素：法國人整體上深深依戀著一種誘惑遊戲的特殊形式。我管這個東西叫“知識分子的前戲”。

對法國人而言，生活的意涵鮮少只是為了達成目標。它也是為了一種閒情逸致的藝術，並在追求美好生活的過程中，同時誘引他人加入這種追求。性愛之前如果沒有浪漫的調情，晚餐時分如果缺了美酒的芬芳，那還會有多少情趣？如果話語中不帶文字遊戲，意見交流時沒有觀念上的交鋒與字詞上的搏鬥，那還會有多少快樂？在枯燥平庸的職場舞臺中，為什麼要急著建立行動計劃，而跳過那經常會比較緩慢、辛苦，缺乏效率，但可能充滿樂趣的非線性的理論化步驟？換句話說，當週遭有那麼多挑動感官的事物可以讓人心奔意馳，有必要一味將焦點擺在目標上嗎？如果某個東西過於直截了當，過於明確，過於簡單，反倒會令人感覺不完整。

這種訓練開始得很早。學生回答數學問題時，如果沒有說明答案是怎麼得到的，那就毫無意義，因為過程與論證比答案的正確性重要。解決問題所用的辦法可能可以佔到總分的十分之九，正確答案則僅佔十分之一。過程演繹需要動員高度而嚴謹的智識能量，一旦運作成功，無上的樂趣也將應運而生。

拉加德非常瞭解法國這種根深蒂固的知識文化。她的外表是作為法國熟齡女性海報女郎的完美代表，拉加德身材高挑修長，膚色健康亮麗，銀白的頭髮展現出歲月的淬鍊，高貴的舉止中處處透現她優異的家世背景。

但她也是薩科齊內閣閣員中最具美式作風的人物。她的英文說得高雅華麗，在某些場合甚至願意舍法文而用英文。年輕時代的她為了致富積極西進，職涯中有一大半的時間是在芝加哥貝克暨麥肯錫（Baker & McKenzie）法律事務所擔任律師。她成為該機構執行委員會第一位女性主席，並被《福布斯》（*Forbes*）雜誌評選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女性之一。返回法國以後，她在希拉剋時代成為外貿部長，隨後又加入薩科齊內閣。

她在法國國會口出驚人之語後，在場議員——包括某些與她來自相同政黨者——立刻爆發激烈抗議。“他們大肆噓她；他們高聲吼叫了起來。”她的講詞撰寫人加斯帕·庫尼格（Gaspard Koenig）如此表示。

這個消息一傳開，法國知識界——至少其中的男性成員——群情激憤，進而全力反擊。多數女性知識分子懶得做出評論。或許她們在家庭和工作兩相擠壓下，根本沒有餘力思考自己是否思考過度；或許她們同意拉加德的務實做法。但對男性而言，拉加德是一個在美國待了太久，被美國文化充分洗腦的法國女人，現在居然跑回來企圖閹割法國的知識分子！

“說我們應該少思考？這話多麼荒謬！”哲學家、作家、教授、電臺主持人阿蘭·芬基爾克勞（Alain Finkielkraut）表示。“如果你有機會將人生奉獻給思考，你時時刻刻都等於是在工作，甚至睡覺時也是。思考需要經歷挫折、痛苦，流下許多汗水。在找到真理之前，必須經過多少次的起步失誤！”

話題哲學家兼記者伯納德-亨利·萊維（Bernard-Henri Lévy）曾經寫書追溯托克維爾在美國的旅行，他宣稱自己對拉加德的論點更是震驚再震驚！“這種話簡直就像出自咖啡館裡那些喝醉酒的白痴。”他說。為了使他的意思達到最大效果，他搬出震撼力十足的歷史最高級：“就我所知，這是現代法國史上第一次有一位部長膽敢說出這種言論。”

萊維認為拉加德對托克維爾的引述太過片面，並建議她把托克維爾全部作品讀完。而且是“利用她的休閒時間”，他說。

拉加德這樣公開讚揚工作至高無上的樂趣，也讓諷刺週刊《鴨鳴報》（*Le canard enchaîné*）不禁大肆嘲笑一番。該報引述孔子名言“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並指出，“這麼微妙的哲理可不是清潔婦或超市收銀員能理解的”。

拉加德的演說遭到這麼殘酷的抨擊，有一個原因是它的內容太過直接武斷。她這篇演說的陳述方式充滿直截了當的美國作風，有如一杯雙份傑克·丹尼威士忌（Jack Daniel's）那般嗆口。要是用一點幽默、輕描淡寫或自我調侃的方式把它稍加調和一下，可能就會順口得多。總之就是，那番話缺乏誘惑力。

拉加德大聲疾呼的建言完全呼應了美國人對法國的刻板印象，認為法國是一個困守過去、停滯不前的國家，整個社會因為每週三十五個鐘頭的工時、接連不斷的罷工，以及缺乏效率且臃腫肥胖的官僚體系而陷入癱瘓。我們在腦海中想象一大群似乎不需要特別做什麼工作的法國知識分子，他們把所有時間都泡在左岸的咖啡館，叼著香菸、喝著濃縮咖啡，煞有介事地思考深刻難解的哲學問題。

實際情況當然比這個要細緻得多。思考及表達想法是法國人採行的一種儀式，目的是用來決定他們是否為社會找到了共同的運作基礎。這不是一個商業交易。“所謂誘惑等於是說，‘我要創造某個與其他人共通的東西’。”法國頂尖政治學者斯特凡·侯賽斯（Stéphane Rozès）這麼表示，“如果你想誘惑某人，就必須知道你們共享的是什麼。誘惑不是說‘你到底是跟我站同一邊還是反對我？’它應該是一種對話，而不是一種強制。”

法國的歷史和文學反映了許多世紀以來法國人創造觀念、形塑知識概念的情形。長久以來，法國人一直竭力說服全世界思考甚至採納這些概念。現代哲學起源於法國，開山祖師是笛卡爾（Descartes）。十八世紀法國哲學家——伏爾泰、孟德斯鳩（Montesquieu）、盧梭（Rousseau）、狄德羅（Diderot）等——鍛造出一套以理性、民主與自由為主要考量的社會價值體系。到了二十世紀，薩特、加繆（Albert Camus）、西蒙娜·德·波伏娃等人則是讓存在主義開花結果。

觀念的激盪衝突是法國國家認同的一部分，從巴黎的權力中樞到偏遠村落的小廣場都是如此。每個人都是一位哲學家。著名小說家及沙龍主人斯塔爾夫人（Madame de Staël）在1810年提到，“在法國所有階層中，人人都感覺到發言的需要；說話不像在其他地方那樣只是用來溝通觀念、情感及商業事務的手段，而是一個大家都喜歡操弄的工具。”1973年發生全球石油危機時，阿拉伯產油國家威脅切斷法國的石油供應，這時法國政府就鼓勵消費者節約用電，大力推動核能發展，並不斷吹捧法國的創造力。國營電視臺打出的一個廣告臺詞是“法國沒有石油，但法國擁有想法”。

美國人在日常生活中傾向實事求是。“驚爆價，要買要快！”“健康養生最新策略”，類似的語句隨處皆可聽見。法國人說話經常只是為了說話，不見得帶有達成決議的目的。“我們的教育讓我們相信論證邏輯的嚴整性是最美麗的，”法國外交部資深官員菲利普·艾雷拉（Philippe Errera）表示，“我們學到的，是以美麗制勝，而非用說服力達到目的。”

言語是一種深化情感的方式，有效地協助法國在世界各地實現她的“文明開化使命”（civilizing mission）。一切都必須用精美的言詞包裝。薩科齊經常遭受批評“缺乏文明”的原因之一，在於他習於誇稱自己是個非知識分子。“我不屬於理論派，”有一次他接受電視訪問時表示，“我不是一個意識形態理論家。喔，我根本不是個知識分子！我是一個講求具體的人！”在巴黎知識分子看來，他乾脆就說他根本不是法國人算了。

知識分子的前戲如果是以高超的策略及機靈的手段進行，即可達到登峰造極之美。它帶有一種古老歐洲的自信特質：知道一切，但不全部披露；陶醉在保留秘密、間接表達的能力中。有時候言語遊戲充滿無窮樂趣；有時候只是在用反諷或輕描淡寫等技巧轉圈圈，順利時可以讓對話者撲哧一笑，不順利時倒可能使對方感到技不如人。

對精於此道的人而言，生活可以變得更有意思，更加值得，更富情趣，雖然經常也比直接達成目的來得缺乏效率。但在你學會遊戲規則——或至少學會如何成功地進行偽裝——以前，你絕對不可能具備足夠的誘惑力，讓你成功融入群體中。

當言語誘惑成為“完成式”，頑皮的遊戲就結束了。這時有一方成了征服者，另一方則被征服。如果這時繼續玩遊戲，就會顯得無趣。所

以遊戲的目的是要在成功開啟對話後，想盡辦法使其興味盎然，這樣遊戲才能一直保持在進行式。

1996年，有一部電影叫《荒謬奇緣》（*Ridicule*），故事描述凡爾賽宮廷中的生存技巧。這部電影提供了許多重要線索，教我們如何在言語地雷區中安全地巡遊。當一名年輕男子設法獲得宮廷青睞時，一位老手提供他一些關於言語交鋒的真知灼見：“要機智、犀利、狡猾……這樣你就會成功。不要賣弄俏皮話！在凡爾賽，我們把俏皮話稱作‘機智的死亡’。……最後一件事：絕對不要在說完笑話後自己笑個不停。”會話操演中最困難的一件事之一，就是把俏皮話說得非常微妙，非常細緻，讓遊戲節奏不會被打斷，能夠順利進行下去。否則俏皮話反而會變成一種言語上的性高潮，高潮結束後對話也就跟著結束了。如果說俏皮話的人自己說完還一直笑，那就更不像話了。

法國的會話百寶箱中最細膩的工具之一，就是所謂的“二級話語”（le second degré）。作家兼法學家蘇菲-卡洛琳·德·馬爾熱裡在這方面為我做了說明。

“‘二級話語’就是當你說某件事的時候，你可以從字面上去詮釋，但除此之外還有第二層意義，而那才是真正的意思。”她說，“也就是字面上說一件事，但真正指涉的是另一件事。有點半開玩笑耍嘴皮子的味道，說話帶著弦外之音。美國人說話很少如此，德國人則完全不來這一套。跟德國人說話的時候，你要不百分之百認真，要不就乾脆不說。說‘二級話語’必須要夠聰明。這不是說任何時候都要非常有笑點，而是要能掌握到奧妙的會話公式，這樣才能進行有深度的精彩對話。”

“二級話語”形塑出一個危險境界，身在其中的人不見得能精確體會何時會跨越界線，跑進另外一層意義裡。

在最原始的層面上，二級話語可以涵蓋種族主義、性別歧視、尖酸刻薄、話不留情等美國在幾十年前就已經不再流行的言語表達方式。我的復健師亞歷山大·德尚（Alexandre Deschamps）告訴我他是經過遍體鱗傷後，才學到永遠不要跟美國人來二級話語這一套。他發現美國人臉皮非常薄，沒辦法欣賞這種幽默感。

亞歷山大是一名業餘爵士音樂家。有一次他在一個法國樂團中擔任低音吉他手，團裡有一位美國鼓手。“某個時候，法國團員們聊天時開

始批評美國，結果美國鼓手覺得非常沮喪。”亞歷山大回憶道，“鼓手說，美國在二戰時解放了法國，法國人應該感激才對。一名團員接口說，‘可是我們在納粹佔領下過得更好呀，怎說解放呢！’這當然只是在耍嘴皮子，是一種開玩笑的嘲諷，典型的法式‘二級話語’。但這位美國老兄聽不懂，他氣得當場就走了出去。”

亞歷山大提到的趣聞可以說明為什麼二級話語比一般的反諷又更進了一步。美國人不太可能開上面那種玩笑，因為他怕別人會過度當真；法國人則會期待別人應該聽得懂他的雙關語。

二級話語可以用來玩更加爾虞我詐的言語格鬥。哲學家拉斐爾·昂託芬（Raphaël Enthoven）告訴我他如何詮釋一個非常有名的小故事：作家兼幽默大師薩卡·圭特瑞（Sacha Guitry）和他的第二任妻子伊馮娜·普林坦（Yvonne Printemps）坐在法庭裡等著離婚。“在法官大人面前，圭特瑞轉身向他‘騷熱’的老婆說，‘你知道嗎，我剛想到你的墓碑上可以寫什麼墓誌銘：終於冷了。’老婆看了他一眼，不為所動地說，‘有意思。我也想到你的墓碑上可以寫什麼墓誌銘：終於硬了。’這故事不錯吧？你有聽懂？太美妙了！”他說。

“可是好殘忍喔。”我說。

“哪會啊，是好玩，”他反駁，“你不喜歡嗎？我很喜歡。”昂託芬最喜歡的一點是，終於有人能勝過圭特瑞的諷刺能力。

談話要有一種不費吹灰之力的特質，才會運轉得非常順利。“真正的誘惑家是你看不到他在誘惑的那種。”作家皮埃爾·阿蘇林（Pierre Assouline）告訴我。“對我來說，有會話天分的人懂得如何保持沉默，而不是懂得如何說話。真正的會話家知道如何在三種語言中保持沉默。”

“我聽不懂。”我說。

“知道怎麼在三種語言中保持緘默，這是一個悖論。”他解釋道。

“我完全沒聽懂這裡面的‘二級話語’。”我說。

“這可是‘三級話語’呢。”他說。

很好，我自忖。就是這種東西讓外人永遠是外人。

“所謂懂得如何在三種語言裡保持沉默，就是把持住自己在社交上的位置，不管是跟美國人、意大利人或英國人相處都一樣，”他繼續解釋，“有一些準則需要遵守，也就是懂得如何參與一場談話，但不搶風頭，不要打斷別人的話。有時候。你在交談過程中可能會批評某個不在場的人，但如果某人說，‘那個人是我朋友’，你就要改變話題。”

對阿蘇林而言，談話為生活和工作賦予了意義。“你給了別人某種東西，”他說，“我非常喜歡交談，因為這樣我離開的時候就比來的時候更加富有了。同時我也貢獻了某些東西。”

法式交談藝術的一個基本要素是“論證”，這是一種以優雅細膩的方式玩弄的巧妙言語遊戲，目的在於勝人一籌。不論是參加晚宴或撰寫媒體文章，任何平凡無奇的主題都值得長篇大論地進行深入論辯。這種論辯在法文中稱作*polémique*，是一種具有對立原則的討論。它的主題可以非常高深，也可以稀鬆平常。聖女貞德的真實事蹟，法國小說容許刻畫戀童癖是否是一種智慧，對兒童實施體罰是否合理……這些無一不是值得論辯的話題。

星期六晚間黃金時段的電視節目會包括一些圓桌討論，一群人坐在一起談論某個主題。有時候報章雜誌會挑選兩位知名人物進行辯論，並在兩個對頁上擺上他們的照片；辯論主題五花八門，包括：“性解放運動真的解放了我們了嗎？”“低調的魅力是否可能存在？”“自由主義是否宰制了我們的性愛行為？”等等。某些特別嚴肅的主題對非法國人而言，可能也會顯得特別自戀，例如有一次《費加羅》雜誌就刊登了一篇辯論專題：“知識分子的用處何在？”

有一次長週末，安迪和我以及另外十六個人一起受邀到我們的法國朋友位於法國西南部的城堡中度假四天。第一天早上大家的交談內容包括以下主題：撤出伊拉克的策略、美國的健保危機、法國平面媒體的悲慘現況、西藏人用山羊鬚製作圍巾的做法、法國教育體系中的差別待遇現象、立法禁止女性戴面紗是否明智等。這些還只是我們在吃完早餐以前討論的部分。

長期以來，談話一直是法國電影的一大標誌。法國人向來如此喜愛伍迪·艾倫（Woody Allen）的電影——包括他失敗的作品在內——有一

個原因，那就是電影裡動作極少，說話極多。據說伍迪·艾倫深受侯麥啟發，而侯麥的電影語言最為人所知的特色，就是深入探討對話的無窮情趣，而不處理激情的性愛場景。侯麥名作《穆德家的一夜》（*Ma nuit chez Maud*）在美國文化圈有一大群狂熱粉絲。在這部電影中，穆德和讓-路易一起度過一夜。在某個充滿性愛張力與激情前景的場景中，兩人最後來到一張床上，但卻一直沒有做愛——他們只是不斷地談話。我在侯麥電影中一直最愛的一句臺詞出自《圓月映花都》（*Les nuits de la pleine lune*）。片中的法國演員法布萊斯·魯奇尼告訴一位他心儀的女子，“我喜歡為了誘惑而誘惑。成不成功無關緊要。我是指肉體上的成功。”

這句臺詞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真實人生。“這其中有一種非常法國的知識性的調情。”作家兼編輯羅爾·德·葛哈蒙（Laure de Gramont）向我解釋道，“你可以跟一個男人花兩個小時共進午餐，他不是你先生，你也從沒想過要跟他上床。你們兩人之間當然會有一些調情的意味，但你們是用言語在做愛。這比餐桌下有意無意的肢體碰觸有意思得多。”

葛哈蒙警告說，玩這種遊戲時如果投入太多興致，會有一個潛在的負面效應。“有時候，大約在十分鐘過後，男的就會開始感到自責，因為他覺得老婆無形中在監視他。”她說。

在比較廣泛的層面上，葛哈蒙說明了她定義中的法式機智：“你必須聰明過人，在任何話題上都能振振有詞，但不是重複敘述你吃早餐時閱讀的報紙內容。”

作為一名巡遊在言語誘惑文化中的美國人，我發展出自己的一套規則。首先，如果交談對象試著說英語，別忘了稱讚他的口音非常優美迷人。第二，用親切的態度和過人的禮貌讓對方拜倒在你的石榴裙下。第三，如果對方是一位女性，可以適度讚美她的膚色非常美麗。第四，如果對方是一位男性，設法讓他覺得很有身份。第五，這些都要說得非常技巧，不要讓人覺得是在逢迎諂媚，最好是無意間就流露出來的那種方式。

在學習誘惑的過程中，要慢慢懂得打趣逗樂，即使是最普通的電話交談也一樣。如果打電話到一家公司或事務所時，接電話的人口氣顯得不太客氣，我們可以試著開啟輕鬆中不失禮貌的對話。這樣可以將對方拉進誘惑的程序，建立她的地位（我寫“她”是因為通常接這種電

話人的都是女性），然後一通原本無聊的電話就可能變成一場天真無邪的遊戲，短暫但充滿情趣。

舉例如下：

文化部某秘書：是的，西奧利諾女士，我們接到您的訊息了。但這段時間我們真的滿檔。

我：啊，聽到您把我的意大利名字念得那麼精準，實在太好了！

秘書：喔，是啊，保有自己的根源是很重要的！

我：您說英文的時候口音也是這麼迷人嗎？

秘書：（咯咯笑）可能吧，不知道耶…

我：希望不會像演員法布萊斯·魯奇尼那樣。他說英文的時候總想裝出美國歌手詹姆斯·布朗（James Brown）的聲音。

秘書：沒錯！他說英文的時候簡直就像黏黏的口香糖！

有一回我倒是甘拜下風，而且輸得慘兮兮。那次是與馬克·富瑪羅利（Marc Fumaroli）見面，他在崇高的法蘭西學術院（Académie Française）擔任院士。年近八十的富瑪羅利可能是研究法國十七及十八世紀談話藝術最具權威的專家。當我到位於巴黎拉丁區的法蘭西公學院（Collège de France）訪問他時，他對我問的問題的反應好像是在拿蒼蠅拍揮打怎麼趕都趕不走的蒼蠅。起初我以為那是一場戲弄和測試的遊戲。

“您還要我多說些什麼？”某個時候富瑪羅利這樣問我，邊說還邊用手指在桌上敲。“我一直搞不懂為什麼記者會跑來跟我說，‘您寫了一本書。請跟我說明書裡寫了什麼。’這位女士，我的書已經說明了一切，不是嗎？您問我的問題只是證明了您沒去了解我的東西，懂嗎？這就是困擾我之處。如果您無法理解，我說了也沒用！”

“我現在希望用英文表達。”我說。我知道他會讀英文，我現在管不著他是不是也會說。我就是要設下一道障礙。

“很抱歉浪費您的時間，”我用英文說，“我是帶著親切和禮貌的態度來跟您展開對話……我並不想浪費您的時間。”

“不！我們說法文！”富瑪羅利用法文下達這個命令，“說法文，因為如果您說英文，就把一切搞砸了。”

這就對了。果然他是在玩一場遊戲，只是遊戲結束得不三不四。

我跟他握手道別時，仔細凝視了他的臉。他的皮膚有一種蒼白的啞光質感，彷彿上過妝。或許他覺得有需要把自己掩藏在什麼東西后面。

有時候，法國式的論辯會像是一場無縫接續、似乎永無休止的交談。書店裡三不五時就會看到整本新書的內容都是兩位重要人士的對談。有一本長達232頁、非常經典的對談錄，是哲學家伯納德-亨利·萊維與已故知名作家弗朗索瓦絲·吉魯（Françoise Giroud）的對話內容。吉魯是《快訊》（*L'Express*）週刊共同創辦人之一，也是法國首任婦女事務部部長。

這本書出版於1993年，書名是《男人與女人》（*Les hommes et les femmes*），內容記錄兩人有一年夏天坐在巴黎一棵無花果樹下的談話。如同標題所示，這本書的核心主題是男女之間的互動，但對談內容充滿哲學思辨。為了支持自己的論點，兩人分別援引了司湯達、普魯斯特、波德萊爾（Baudelaire）、弗洛伊德（Freud）、瓦雷裡（Valéry）、紀德（Gide）、左拉（Zola）、拉克洛（Laclos）、薩特，以及其他許許多多的重要文人與哲學家。

在《誘惑與誘惑遊戲》的章節中，吉魯引述十九及二十世紀交迭之際的作家儒勒·列那爾（Jules Renard）的一句名言：“一個男人如果跟一個完全不可能成為情婦的女人交談，他不會感到任何樂趣。”吉魯問萊維這句話套用在他身上對不對。

萊維回答，“我確實不相信男女之間的單純友誼，如果缺了那麼一抹曖昧，對我來說這個關係就會顯得——怎麼說呢？——枉然，了無生氣，毫無用處。”

在《論醜陋之為一種根本的不平等》中，萊維提出一個令人驚訝的論調：他說，誘惑一位醜女人要比誘惑一位俏佳人來得困難。

“俏佳人已經習慣了，”他說，“她經驗豐富，聰明靈活……她非常清楚誘惑的把戲和誘惑的儀式。所以你很快就能知道事情會不會發生……醜女人就不一樣了，她會慌張失措，對發生的事無比驚訝，結果反而猜疑、不相信，她會告訴自己事情一定有蹊蹺，一定是有人想捉弄她。”

吉魯為這個想法下了一個結論。“今天一個真正的放浪舉動、一場第一流的放浪冒險，會是去誘惑一個沒有吸引力的女人。”她說。

萊維和吉魯這兩個人會互相誘惑是無法避免的事，至少是在心靈層面上進行誘惑。萊維向吉魯提起他是在將近二十年以前的一場晚宴上第一次見到她，當時他就覺得她是個“誘惑家的原型”。“一顰一笑，眼眸顧盼，對自己和對他人舉手投足的密切關注，某種優雅的調情，某種風情萬種的魅力，一些忽然讓對方感到安心的小動作——這一切都充滿誘惑力。”

吉魯回答道，調情給予她很大的樂趣。“我真的有對你努力施展媚術嗎？……我很確定那是自發性的，因為你是個長得好看又活力充沛的年輕人，我覺得吸引你的注意是一件很好玩的事。可是，目的是什麼？……為了片刻的愉悅……我必須承認我一生都在享受那份愉悅。”

她說“賣弄風情”跟“施展魅力”是有差別的。當一個人在施展魅力的時候，他必須“捧出自己，然後再把自己抽回，讓步之後又保持疏離，弔詭地混合頑皮與緘默”。

我總覺得這聽起來跟“賣弄風情”沒啥兩樣。

2009年秋天，我來到聖日耳曼大道（Boulevard Saint-Germain）上萊維和阿麗爾·朵巴絲勒一起生活的寬敞公寓中。一位體型瘦小，看起來精明能幹的女助理將我引進一間偌大的正式會客廳，我坐在灰褐色沙發上，身子陷進紅色絲絨鑲邊的抱枕中。牆壁上裝飾了絲綢錦緞，房間裡充滿薰香的氣息。周遭的擺設讓人看得目不暇接：各式各樣的收藏盒，老式玻璃瓶，青銅佛像，成堆的皮革裝訂書籍，古劍，匕首，石制蛋形飾品，鍍金鑲邊明鏡，鳥類標本……

十五分鐘後，萊維走進會客廳。他邀請我進他的辦公室，這個空間比較不那麼正式，牆壁、地毯、窗簾、沙發都屬於舒適雅緻的砂色調，

與牆面的洗白橡木鑲板非常協調。他的書桌上堆滿了書籍、雜誌和報紙。

一名印度男管家身穿縫有金扣的白色尼赫魯（Nehru）⁽²⁾式緊身高領上裝，送來一小瓶“皇后珍露”（Rosée de la Reine）礦泉水。他從置於銀質托盤上的紋銀茶壺倒出一杯熱茶給萊維。我向萊維提出我的問題：誘惑在法式生活中是否是一種驅動力。

“它甚至超過一種驅動力。”萊維說。他往沙發背後靠，將手伸進他的金字招牌裝束——釦子一半沒扣上的白襯衫中，揉搓著自己的胸膛。“人生……就是一場誘惑。文明是一種誘惑。人與動物的區別，就在於誘惑。”

法國人比美國人瞭解誘惑有兩個原因。“第一，他們對誘惑的思考比較多，也在文學作品中不斷探索這個主題；第二，他們不像美國人那樣壓抑誘惑。”

我不能說我覺得萊維是個具有誘惑力的男人，但他確實知道如何思考。為了寫書刻畫托克維爾的美國之旅，他自己花了好幾個月的時間走訪美國各個角落，因此我相信他對於美法兩國之間的差異性是一個經驗豐富的觀察者。我問他為什麼在書裡把美國稱作一個“偉大的情婦”。

“美國就像一個你跟她共度美好週末的情婦，你想知道你們是不是能更進一步，是不是可以跟她共同生活，然後你做了嘗試，”他告訴我，“因為週末情婦是很容易的，一切都很美好。但當兩個人起床也在一起，睡覺也在一起，問題發生時也在一起，每天生活在一起，那又是什麼樣子？問題就在此。”

萊維表示，美國人害怕受誘惑。“美國讓我吃驚之處在於，所有人好像無時無刻不在竭盡所能地不讓自己被擄獲，”他說，“即使技巧非常高明的誘惑術在美國也行不通，因為大家都會被嚇到。法國則恰恰相反，所有人真的都有一種慾望，要最大化地將人際關係賦予情慾色彩。所有的關係，人際關係，政治關係，職場關係——管它什麼關係——都被情慾化，很細緻地情慾化。沒有人會對此覺得困擾。”

“所以，如果你在美國覺得一位女性很美，你不會告訴她？”我問。

“一百倍不會！”他叫道，“如果我覺得一個女人很美，而且我們互相認識，我會這麼告訴她。如果我不認識她，她免不了會從我的眼睛裡看出我的感覺。但我發現在美國，我必須強迫自己避免讓一個女人知道我覺得她深具誘惑力，因為我知道這樣不但無法在我們之間製造親暱的默契，反而會形成一道阻礙。”

萊維告訴我有一次他試著讚美一位報社主管友人的助理。“我看到那女孩走過來，便告訴她：‘今天早上您看起來真像個超級花瓶！’”

我爆笑了出來。

“我那時看她的樣子真的以為她會打我一巴掌，”他說，“我知道我犯了一個超級大錯，於是我道了歉。我說：‘等等，我以為這是一句讚美的話！’不過即使我說的真是一種讚美，我覺得她的反應還是會一模一樣。”

“沒錯，”我說，“就算你是說，‘您真是美若天仙’，也會得到相同的反應。”

“可是如果當初我說，‘您是個漂亮寶貝’，這麼一來……”

“不行，伯納德-亨利，‘漂亮寶貝’也是帶貶義的！”我回答，“在美國，即使你只是說‘您看起來就像一位美麗的希臘女神’，還是有可能惹上麻煩。”

“好可怕，”他說，“對法國男人而言，這還真麻煩哩！”

語言誘惑的劇碼天天都在上演，在每個社會階層上演，在法國任何角落上演。而它的臺詞有兩個關鍵字：tu（你）和vous（您）。任何人只要學過一百字基礎法文，必然知道vous是第二人稱單數的正式禮貌形式，tu則是親切溫馨的用法。

從正式轉移到親切，是一種將自己呈獻出去，讓自己有餘暇給予他人的方式。“我們何不以tu稱呼彼此？”這句話忽然間讓雙方關係位移到一種比較深的親密層次。由於這種轉移滿載意涵，雙方能知道在什麼時間點用什麼方式同時進行轉換，是一種令人愉悅且顯示尊重的表現。這道程序絕對不能愚鈍低俗。

在某些情況下，當事人有一些規則可以依循。一個人可以安全地與家人、朋友、兒童使用tu，在職場上與同一階層的同僚通常也可以，但與較高或較低階層的人則不可以。超過上述範圍以外，事情就變得棘手了。在西班牙或意大利，從正式到親切形式的轉換在認識之初很快就可以進行，但在法國最好稍安勿躁。兩人進行浪漫交往時，雙方都知道交往目的是達到親密，因此怎麼做比較正確似乎應該很清楚。當兩人間的關係變得有親密感時，雙方就可以改用tu。二十世紀上半葉社會黨領袖萊昂·布魯姆（Léon Blum）在一篇散文《論婚姻》（“Du mariage”）中寫道，轉換到tutoiement（用tu稱呼）⁽³⁾的時間點“幾乎毫無例外地落在性交之後那個瞬間。無論對新婚妻子或浪蕩女人而言都是如此”。

Tu這個字夾帶某種無法逆轉的特質。轉換回vous有點像是告訴對方，雖然你們已經上過床，但現在你只想跟對方當普通朋友。但對某些已經穩定的伴侶而言，vous也可能代表親密感達到更高境界的訊號，那是一種只有你們兩人能夠了解的親暱默契。“當雙方到最後能夠完全擺脫隨便的態度，兩人間的情誼才最美麗。”昂託芬這麼告訴我。

Tu和vous的用法對我造成問題之處在於，偶爾我會忘記自己跟誰已經開始tutoyer。某些時候，我跟別人說話說到一半，會因此忽然不知何去何從，尷尬不已。

Tu和vous的使用禮節不但細膩微妙，而且充滿流動性，因此連法國人也必須不斷保持警覺。有些公司會鼓勵員工全面使用tu，藉此促進團隊精神和工作動力。在高科技、廣告、文化、媒體、設計、建築等圈子，用tu互稱經常是例行規則，但銀行業則堅持使用vous。當一位員工在開會場合以tu稱呼老闆時，通常這像是一種編碼信號，間接顯示兩人之間具有比較私人的關係。

安迪在他的法律事務所中，會與兩名關係最密切的男性同僚使用tu。其中一人年齡較大，在公司階層中也比較資深；另一人則比較年輕。年輕這位跟我先生是用tu，但他會用vous稱呼比較資深那位同僚。

在大眾電視節目裡，幾乎所有人都使用tu，或許是為了使避免vous/tu的選擇問題干擾觀眾的注意力。

即使是在家庭中，tu和vous也可能具有複雜的意義。法國國家圖書館館長布魯諾·拉辛（Bruno Racine）告訴我，他父母在別人面前會以

vous互稱，但單獨相處時用的是tu。他們會用tu稱呼自己已經中年的小孩，小孩則採用vous的敬稱。布魯諾小時候被允許用tu稱呼母親。

“那是我這個老么（le petit dernier——最後來報到這個小朋友）的特權。”他說。當她母親對他生氣時，卻又會改口用vous。布魯諾滿十八歲時，就必須按照家規轉以vous稱呼母親。“你看，”他說，“一切都很複雜。”

阿麗爾·朵巴絲勒用正式的vous稱呼夫婿伯納德-亨利·萊維（但在我面前她會叫他“mon ange—我的天使”，並親吻他的唇）。顯然過去法國顯貴階層即使在夫妻間也以vous互稱的習慣一直流傳至今；據說希拉剋和他的夫人貝伯納黛特（Bernadette）之間就是用vous。但阿麗爾用vous的理由不同。那是為了使興奮刺激的火種繼續延燒，她這樣向我形容。“說vous就像是一種愛撫。”

羅爾·德·葛哈蒙告訴我，多年前她和伍迪·艾倫見面時用vous跟他說法文，但他請她採用tu的形式。“我回答他說，您是一位天才，而我永遠不可能用tu稱呼一位天才。”她回憶道。

薩科齊總統與外國元首、同僚、記者談話時也偏好使用不正式的tu，而不是正式的vous。他與奧巴馬舉行第一次聯合記者會時用tu稱呼奧巴馬，有一次與前任總統希拉剋出席一場公眾活動，他也用tu稱呼希拉剋。這些事件引發軒然大波，各界都批評他不敬。確實不是所有人都欣賞他將親暱性強加在他人身上的做法。《新觀察家》（*Le Nouvel Observateur*）週刊負責人讓·丹尼耶爾（Jean Daniel）在他的回憶錄中批評薩科齊在日常生活中的表現太過隨便。“他用tu稱呼我，我覺得很惱人！”丹尼耶爾寫到。我也深有同感。我個人並不喜歡一個我幾乎不認識的人跟我說，“我們用tu吧。”我又不見得想要！

原籍伊朗、在美國接受教育，後來嫁給法國人，並自己創辦公司的雪赫拉札德·珊薩爾·德·博瓦賽松（Shéhérazade Semsar de Boisséson）自己發明了一套策略。基本上她保持強悍風格，在商務場合絕不使用tu。如果對方開始使用tu，她會用vous反擊，即使這場言語戰爭持續一個小時她也屹立不搖。最後，對方會不得不讓步。

我很早就學到記者同儕之間很快就會改口互相tu，特別是當他們一起行動時。但我還是傾向用vous，因為我知道法國人經常抱怨美國人在人際關係展開時顯得過度友善。

話說回來，我一向知道《新觀察家》的作風特別décontracté（沒有拘束），因此有一天該週刊一位編輯弗朗索瓦·艾瑪內（François Almanet）打電話給我時，我一下就開始用tu。我們就這樣談了幾分鐘，但他似乎有些招架不住。“我還在用vous您就改用tu，我們都還沒討論是不是要這樣改口呢，”他說，“這可真迷人。”

噢，我的天，我心想，他一定以為我在draguering（勾搭）他。（如果用法文說一個女人“Quelle dragueuse—真會勾搭啊”，意思就是“真愛賣弄風騷！”）

我決定讓我們的對話保持輕鬆，於是我笑著告訴弗朗索瓦一個與他們公司有關的故事：有一次我顯然讓一位他的女性同僚感覺受到侮辱，因為她改口用tu以後我還是一直用vous。因此這次我想避免他覺得受到侮辱。這麼一聊，我們就談到親密性這個主題。

“從vous轉移到tu是一個脆弱的時刻，”他說，“這是一個激烈的改變。它隱含某種親暱的默契，也可以代表一種很大的特權。”

我建議我們直接改回vous。他拒絕了。我又建議我們重新開始，一切維持開放選項。我們可以回頭用vous，然後有一天，或許我們約吃飯或喝咖啡，然後某個時候我們可能看著對方，並決定我們要徹底地改口用tu。

他認為這個點子酷斃了。接著他把話題轉回他打這通電話的初衷：談一些新聞上的公事。我們以極高的效率優雅地談完公務，而且是使用vous。

法國人在自己的語言中看到無比的美麗。連他們的身份認同都是用法文精美地包裝起來的。

“法國就是法語。”二十世紀偉大社會史學家費爾南·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如此聲稱。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時，法國總理愛德華·巴拉迪爾（Édouard Balladur）向“法語最高委員會”（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langue française）二十九位委員鄭重地表示，捍衛法語是一種“對我國未來表達信念的具體作為”。

2007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法國反抗軍英雄，後來成為作家，並以法語首席捍衛者自居的莫里斯·德呂翁（Maurice Druon）發起一場運

動，試圖說服歐盟以法語為主要語言，但並沒有成功。“意大利語是歌唱的語言，德語適合哲學思考，英語適合用來寫詩；法語則最為精確。”他說。

是也不是。

數世紀以前，法語被選用為最主要的外交語言，有一部分原因確實在於法語提供談判人員相當的精準度和最大化的彈性。間接表達方式在今天的法語中依然相當普遍，可以塑造出某種神秘感。凱瑟琳·克爾布哈-歐瑞奇歐尼（Catherine Kerbrat-Orecchioni）在1986年的著作《言外之意》（*L'implicite*）中指出，“‘房子裡很暖和’的意思絕不只是‘房子裡很暖和’，而比較接近‘請把窗戶打開’‘請把暖氣關掉’‘我可以脫掉外套嗎？’‘其他地方比較涼快’，甚至‘我已經沒有好玩的事可說了’。”

法語的另外一個特色是“雙重否定”，例如“沒有理由持相反看法”（意指“應該贊同”。）這種表達方式在我學法文時簡直讓我抓狂。有一天午餐時，我告訴我的研究助理弗洛倫斯，附近新開了一家很有創意的甜點店，他們把甜點創作一個個擺在精緻的鐘罩裡，看起來美不勝收。我想買來請她吃吃看，她聽了以後不是回答“好的，謝謝”，而是說：“這種問題是不可能用‘不’來回答的！”

還有一個好玩的東西叫“pas mal”。這個詞語直譯是“不會不好”，聽起來有點“普通”的意思。但在法文中，它的意思可能是“哇，你看起來太美了！”或“簡直棒得不得了”。更離譜的是，如果你是用平板而嚴肅的語調來說，聽起來效果甚至超過帶著高昂的興致去說它。後來發生一件事：安迪和我搬進新公寓那天，我發現我們的超大型美國通用電氣冰箱必須換掉。搬家公司的人唸了一串冰箱品牌名稱，說這些牌子pas terrible（字面意義是“不會很恐怖”）。由於pas mal（不會不好）的意思常常是“很棒”，所以我認為pas terrible應該是一種強調的說法，表示“無法想象地棒”。結果我錯了……這句話的意思是“相當糟糕”，因此千萬不要購買。

無論在日常情況或正式場合，一些美國人聽起來會覺得裝腔作勢或過於女性化的用語，在法語中倒是被認為優雅合宜。這種語言使用傳統源自十七世紀一個講求préciosité（矯揉造作的風雅）的文學運動，作品歌頌男性對女性風流倜儻地獻殷勤的行為，並傳達理想儀態和舉止的概念。

在書信用語中，寫“非常感激您的悉心關照”完全沒有逢迎諂媚的意思，而是正確的禮貌。在講究禮儀的社交場合，迂迴累贅、誇張表現、最高級詞語等手法都受到廣泛應用。遵循這套標準代表的是一種高貴風範。甚至連殘酷的消息都可能用一種令人震顫的詩意表現來傳達。有一回我拉斷了腿後腱，必須上醫院做核磁共振。放射科醫師可能認為說“您的腿後腱已經永遠毀掉了”太直接，所以他告訴我，“Madame，您這個部分真的做得太完美了。”他停頓了一下，似乎在思索最富效果的表達方式。“我是說，您的肌腱。它飄浮著呢，在一片血海之中。”

法國人賦予自己當高級知識分子的權利，即使他們的職業顯示他們的工作與此毫無關係。如果他們扮演知識分子的角色時表現不佳或做得太過火，可能會有被控是“touche-à-tout”（啥都碰）、半吊子的風險。但如果他們表現出色，則會受到眾人崇拜。在法國，“通才”是一個讚美的稱呼，這個概念源自法國十七世紀的“正規紳士”（honnête homme）理想，所謂“正規紳士”是指文藝復興時代上流社會那些兼擅人文與數理的有學之士。在我丈夫工作的法國法律事務所中，至少有兩位同僚是小有名氣的小說家，而且作品還獲得了極佳的評論。

對我而言，“正規紳士”的現代典範是布魯諾·拉辛。我第一次見到他是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那時他是一名外交部官員，負責對巴爾幹半島政策。我後來再遇到他時，他正在研擬法國考慮重新加入北約組織軍事部門的可能方案。後來他又被派到意大利擔任法蘭西學院駐羅馬分院主任，結束任務後調回巴黎，先後擔任蓬皮杜中心（Centre Pompidou）主任及國家圖書館館長。他代表法國參加解除核武的國際論壇，收藏十九世紀法國繪畫，開設佩特羅尼烏斯（Petronius）⁽⁴⁾講座，出版小說，並熱愛劍術，最擅長的是軍刀。他強調自己不是美國式的工作狂。“我不過清心寡慾、專注於工作的生活，”他說，“我不會早上六點就起來寫作。”

阿蘭·曼克（Alain Minc）是一位比較務實的知識分子。他是《世界報》財務顧問及前任社長，出版過三十本書，內容從經濟思想史到有關荷蘭哲學家斯賓諾莎（Spinoza）的小說，可謂包羅萬象。他現在是一家顧問公司負責人，辦公室位於高雅華麗的喬治五世大道（avenue George V）。薩科齊總統是他的好朋友，他自告奮勇擔任薩科齊的私人顧問，並深受信賴。

他在一部長達483頁、從高盧時代寫到薩科齊總統的法國曆史著作中寫道：“對於一位已經出過書的作者而言，最有樂趣的事莫過於高高興興地泡在不是他原來專精的領域：那種在知識世界闖蕩的自由感……是無與倫比的。”

“法國人口中所謂‘知識分子’是什麼意思？”有一次我跟曼克談話時，他對自己提出這個問題。“就是一個人賦予自己一種權利去談論他其實並不清楚的事，但他可以通過個人的聰明才智及文化素養而有效掌握主題。我們的文化不像美國鑽研得那麼深，但幅員要遼闊得多。”

他給這個現象取了一個名字：“深邃的膚淺”，也就是“什麼都知道一些，擁有很多局部性的知識”。

他繼續說明，相較之下美國人傾向於專精某個領域。“美國的企業家缺乏教育素養。他們可能是業界的天才，但他們缺乏教育素養，對哲學、歷史、社會學、文學的涉獵非常欠缺。他們似乎什麼都不讀。”

美國人雖然沒有曼克定義中的那種好學精神，但至少學會了一件事：悠遊於法國社會。當年把美國小說家伊迪絲·沃頓吸引到法國的，是法國人優異的談話藝術。經過琢磨之後，她覺得自己彷彿可以在社交沙龍中及晚宴餐桌上與最富機智、最高雅迷人的友伴和對手比美較量，因而通過個人智識超越了性別上的先天障礙。

那些最能成功獲得法國人喜愛的美國人都非常懂得如何以自在優雅的身段玩弄“深邃的膚淺”的遊戲。一個人如果能夠如魚得水地悠遊在那種無比法式的“從公雞跳到驢子”（du coq à l'âne，亦即“不斷變換話題”）的交談中，當然就擁有了珍貴的社交資產。

美國前總統本傑明·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非常擅長此道，甚至曾經大舉動用這項才能，為剛成立的美國打了一場攸關生死存亡的“誘惑戰”。美國獨立戰爭期間，富蘭克林擔任美國駐法公使。駐法期間他持續追求他所熱愛的科學、哲學與印刷技術，而且不僅努力學習法文，還會巧妙地玩弄這個語言，寫情書給女性，寫散文獻給他在巴黎的友人。這些人都覺得他的舉動非常可愛，並熱心協助他修正文法。《富蘭克林文書集》（*The Papers of Benjamin Franklin*）編輯艾倫·柯恩（Ellen Cohn）將這個交流過程稱為“一場大型社交沙龍遊戲”。在那個非常重視輕鬆歡笑的時代，富蘭克林努力散播快

樂的種子，讓法國人喜歡他，而這不只是純粹為了智識上的滿足或社交上的情趣，也是因為美國需要法國提供軍隊、船艦和金援。

如同富蘭克林文書所示，他潛心研究法國文化裡的一些奇特面向，例如造紙藝術及熱氣球。他也致力探討如何改善瘋人院，以及如何為監獄麵包坊設計更好的麵包烤爐。

與富蘭克林的做法完全背道而馳的代表性人物，是富蘭克林的外交同僚約翰·亞當斯（John Adams）。亞當斯認為富蘭克林的“*joie de vivre*”（生活樂趣）是一種散漫的表現，他的社交禮儀及古怪的興趣則是浪費時間。亞當斯早上五點起床，富蘭克林則要睡到十點。亞當斯說話直截了當，富蘭克林則全面擁抱法國人拐彎抹角的表達習慣，以避免正面衝突為上策。亞當斯從權力與利益的視角看待法美關係：如果美國打贏獨立戰爭，英國的聲譽將受到耗損，法國則將擴大在歐洲的影響力，並通過與美國的良好貿易關係賺取巨大財富。但法國人非常討厭亞當斯。

富蘭克林的“法國性”在他的外交任務中持續發揮加持效果，他也在1781年美國贏得約克鎮（Yorktown）戰役後成功地與英國斡旋簽訂和約。他在記錄談判過程的日誌中寫道：“豐功偉業的造就有時起源於一些微小的情境。”有一個很好的例子是他寫給認識多年的英國友人謝爾本伯爵（Earl of Shelburne）的一封信。富蘭克林在信中除了表達對全面和平的高度期盼之外，也不忘詳細描述伯爵送給富蘭克林一位鄰居的醋栗灌木生長得如何。結果這封信成為和平談判的催化劑。

我不知道克里斯蒂娜·拉加德是否會認為富蘭克林“思考過度”，特別是在一些看似不重要的主題方面。但當富蘭克林逝世時，法國舉國哀悼三天以示追思。他熱愛法國，法國也回報了他的愛。

(1) 2011年7月起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總裁。

(2) 印度獨立運動領袖、前總理。

(3) 法文由tu和vous兩種第二人稱形式派生出兩個動詞，tutoyer及vousvoyer。前者係指“用tu指稱對方”，如果加上反身代名詞se成為se tutoyer，則是指“用tu互稱”。後者代表“用vous指稱對方”，反身動詞形式se vousvoyer則是“用vous互稱”。從這兩個動詞又

派生出tutoiement和vouvoiement兩個名詞，前者為“以tu稱呼的行為”，後者為“以vous稱呼的行為”。

(4) 古羅馬皇帝尼祿（Nero）統治時期的朝臣，著名抒情詩人及小說家。

第六章 你永遠不會知道

幾乎在各個方面，法國女人與一般美國女人之間存在著最大化的差異……這是否是因為她的穿著比較高雅、比較知道如何烹飪、比較懂得“賣弄風情”、比較具有“女性魅力”，或者容易興奮、情感比較澎湃，還是比較不顧道德？……真正的原因……簡單說就是，如同與她同文同種的男人，法國女人“長大成人”了。

——伊迪絲·沃頓，《法國方式及其意涵》

你知道何謂魅力：就是一種不必清楚提出任何問題，就能得到首肯的方式。

——阿爾貝·加繆，《墮落》（*La Chute*）

蘇菲-卡洛琳·德·馬爾熱裡說起英文有一種鈴鐺般的聲調和稍顯完美過度的上流階級口音，有點像《窈窕淑女》（*My Fair Lady*）中的女主角經過亨利·希金斯（Henry Higgins）教授矯正後說出的英文。某位語言學家從賣花女伊莉莎·杜利特爾（Eliza Doolittle）經過調教後的腔調，認為她是一位匈牙利出身的公主；蘇菲-卡洛琳則是一名波蘭伯爵的女兒。引介我們認識的英國記者朋友曾經告訴我，只有耳朵極度敏銳的英國人才能分辨出她的聲音裡有一股神秘的外國特質。

她的住處位於巴黎第六區靠近塞納河的波拿巴街（rue Bonaparte），那是巴黎最搶手的地段之一。她的公寓內部以灰色及灰褐色為設計主調，處處展現低調奢華的氛圍。牆上陳列的畫作是數十年收藏所得，看得出主人對高級藝術慧眼獨具。作品懸掛方式細膩巧妙，觀者若想欣賞，非得凝神注目不可，主人因而得以洞察訪客的藝術眼光。

我第一次見到蘇菲-卡洛琳的場合是她邀我共進午餐。她是法國國務院——法國最高行政法和公共法機構——的國務委員之一。我們見面那天，她以完美無瑕的打扮出現在她的公寓門口。她上身套了一件羊絨

毛衣，慷慨地露出一部分胸部曲線；下身穿著玲瓏的鉛筆裙、完美搭配的灰色絲襪，以及一雙高跟黑色休閒鞋。她的頭髮梳理成蓬鬆的大卷，美妙地襯托出她的臉龐；臉頰薄施脂粉，大大的眼睛用眼影及眼線勾勒得更加嫵媚動人。她真是美得過火。

我們來到鋪上錦緞的餐桌就席，一位女家管為我們陸續送來三道菜組成的午餐。蘇菲-卡洛琳跟我一樣，向任職單位請了長假專心在家寫書。我很好奇她為什麼穿著那麼高雅但拘束的衣服，而在家工作的她其實並不需要如此。

“我工作的時候確實就只有我自己，但我還是要用心打扮，”她解釋道，“這是我的工作制服，它讓我可以自律，它定義出我什麼時候開始工作。如果我是穿著睡衣，就沒法百分之百投入工作。”

我問她是否跟我認識的許多法國女性一樣，就連出門買包煙也要精心打扮。

“當然，”她說，然後改用法文，“On ne sait jamais.”——我們永遠不會知道。

“不會知道什麼？”我問。

“‘On ne sait jamais’是一種衝動，要永遠把自己打扮得最美，”她回道，“或許不必最美，但總要……”她絞盡腦汁思索該怎麼表達，“……有模有樣。”

有模有樣？我心想，要不是她天性謙虛，就是她完全沒有自覺自己讓別人感覺有多強烈，再不然就是她非常清楚，只是佯裝不知。

“為什麼我下樓買份報紙也要稍微打扮一下？”她繼續表示，“因為有那麼一點機率，會有一位櫥窗清潔工人對我吹口哨。如果這真的發生了，我一整天的心情都會比陽光亮麗！”

“不會吧！”

“我只是把‘on ne sait jamais’的意思講得誇張些。不過你想想，我們總有那麼點可能，會巧遇老朋友或老同學，這時我不希望對方心

想，‘哇，她看起來好老’，當然他們可能還是會認為我老啦，但少一點也好。Voilà，就這麼簡單。”

“所以這跟另一方有關？”

“沒錯，跟另一方有關。”

“在美國，如果有櫥窗清潔工在街上對你吹門哨，他就是在侵犯你的空間，身為一個女性主義者，我們會覺得受到侮辱。”我說。

她的看法有所不同。“相反，我會踏著更輕快的步伐前進，”她說，“我甚至可能會發簡訊給某個朋友，說‘猜猜看今天發生了什麼事？’這種事不會天天發生，但一旦讓我碰上了，我整天都會雀躍不已。一定會。就像吃了馬卡龍一樣。”

後來我問弗洛倫斯她對“on ne sait jamais”有何想法，當陌生男子在街上評斷她的外表時，她是會受寵若驚還是倍覺侮辱。她說她會喜歡這種遊戲，但她向我說明了遊戲規則。

“男人在街頭稱讚我？我當然愛，”她說，“只要是輕鬆自然的，只要對方沒對我有何要求就好。在理想狀況下，我會假裝什麼都沒聽到也沒看到。”

必須保持某種距離，她說。“如果男人因為你沒有對他的讚美做出回應而開始喊你，或他開始出現粗魯的行為，我就會覺得不舒服，”她解釋道，“一定不舒服。”

同樣的讚美在稍縱即逝的街頭交會中可以接受，但在公車或地鐵這類密閉空間中則超出容許範圍。“這時你不會想跟那個人產生互動，而且還得直接面對後果。”她表示。

弗洛倫斯告訴我，有一天早上她騎巴黎的自助腳踏車“自由鐵馬”（Vélib）去上班。那天天氣晴朗，她穿著一條迷你裙。“既不低俗也不挑逗。”她強調。

“我非常清楚我是在玩‘女孩穿裙子騎腳踏車’的遊戲，有個男人對我投以讚賞的眼神，我也對他報以微笑，我微笑的時候還是騎在車

上，這一點風險也沒有。另一個人跟我說我很迷人，我回說，‘謝謝！’接著繼續往前騎。”

“途中我經過亞歷山大三世（Alexandre III）橋，一輛車從旁邊開過，裡面坐了兩三個男人。他們朝我這邊看。這時我們都在橋頭等紅燈，我沒有“回應”他們的凝視，並儘可能保持漠然。但當綠燈亮的時候，我轉頭看他們，給他們一個燦爛的笑容，然後就騎走了。我聽到他們大叫，‘哇啊！’我自己也覺得很棒。”

有時，界線可能會被跨越。一位在麗都夜總會（Lido）工作的澳洲舞伶告訴我，有一天下午三點鐘左右，她走出一家肉店。那天她穿得相當普通，也沒化什麼妝。一名騎摩托車的年輕男子在她旁邊停下來，以煞有介事的語氣問她，“對不起，請問你願意跟我們玩3P嗎？”

至於我自己出門上街的穿著，基本上除非要出席有必要盛裝打扮的場合，否則我習慣儘可能穿得輕鬆，即使在我過去住的高級街區也是如此。我記得某個星期六下午，我跟女兒們一塊製作手工餅乾，結果發現奶油沒了。當時我身上穿的是早晨慢跑的運動服，上面又沾了麵粉，可是我就這樣衝到街上的便利商店。

但那條街可不是隨便一條街，而是巴克街（rue du Bac）。週末一到，巴克街上名人聚集，大家忙著看人與被看。我忽然聽到有人喊我名字，轉身一看，差點跟外交部資深官員熱拉爾·阿羅德（Gérard Araud）撞個正著。他穿著熨燙整齊的牛仔褲，質料柔軟如奶油的皮夾克，焦糖色系帶鞋，臉上掛著戲謔的表情。他手上提著購物袋，裡面裝滿他那天早上的採購戰利品。

熱拉爾邀請我喝咖啡，於是我們在巴克街和瓦倫納街（rue de Varenne）交叉口轉角的露天咖啡座上坐了下來。現在回想起來，我實在應該機靈一點，直接請他到我們家吃手工餅乾才對。那個街角是全巴黎最重要的看人地點之一，我那身邋邋的穿著真的不適合坐在那裡跟人聊天。

瑞典大使和他的夫人騎腳踏車經過，看到我們就停下來打招呼。他們兩人都穿著特別訂製的花呢外衣、合身長褲，以及昂貴的休閒鞋。後來當時的美國財政部副部長羅伯特·基米特（Robert M. Kimmitt）也走路經過，他那時剛好出訪巴黎。他接受熱拉爾的邀請加入我們。

“看來巴黎沒怎麼改變你的穿著風格嘛！”基米特開玩笑地說。

“至少我穿的是黑色啊！”我說。

基米特離開後，熱拉爾用非常慎重的口吻向我指點一件他認為非常重要的事。

“巴克街不是上西城（Upper West Side）⁽¹⁾，兩邊習慣有所不同。”他的語氣彷彿是在對不願採取合作態度的盟國發表外交演說。

“好啦好啦。”我讓步地說。我知道這種地方的規則：慢跑服（包括鞋子）在跑步結束後就要換掉，否則別人會以為你不是土包子就是美國人，再不就是美國土包子。

然後我開始稍微自我維護。“這裡是我住的地方，我屬於這裡。所以我想怎麼穿就怎麼穿！”

“你可以，”他用他那優秀外交官的冷靜口吻說，“但是你不應該。”

我非常確定美國式的女性主義讓我無法輕易吸收街頭誘惑遊戲場的實況。

我花了很多年的時間——二度定居巴黎擔任特派記者——才終於能體會法國人在公共空間中的“你永遠不會知道”哲學。對於陌生男性自認有權評論我的衣著或外貌這件事，我覺得既性感迷人又唐突無禮。可能我一直無法釋懷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期我第一次派駐巴黎時發生的一個小插曲。那個年代有慢跑習慣的人還跟會戴安全帽的腳踏車騎士一樣，屬於稀有動物，而我每個星期有好幾天早晨都會到埃菲爾鐵塔下的戰神廣場慢跑。有一天早上，一群男生經過時看到我，其中一人大喊一聲，“加油，老運動女將！”那時我都還沒滿三十呢。

在巴黎，無論女性或男性，似乎都有義務在街頭相互取悅。一個人走在街上永遠不會真的是形影單隻，而是無止境地與周遭的人進行視覺對話，即使那些人是絕對的素昧平生。歷史學者兼作家莫娜·奧祖夫將男性在街頭對女性的讚美描述為“一種恩寵，完全不是一種攻擊”。她非常熱心地進一步說明。“如果我經過一座鷹架，上面有個建築工人對我吹口哨——可惜這件事已經好幾年沒發生了——那有多

美妙！太美妙了！”她說，“而這種事情，這種向女性致意的舉動，在法國幾乎從來不會被視為騷擾。這通常會被詮釋成一種公認的紳士風度，因為男女關係中的基本禮節就是表達致意之情。”

有一年夏天，我讀大學的女兒加布裡埃拉到巴黎打工，她告訴我她走在街上時，單單在一天之內，就陸續被一些較年長男性說superbe（絕代佳人）、magnifique（美如天仙）和belle blonde（金髮可人兒）。“男人沒有權利說這些東西，”她向我抱怨，“尤其是老男人。可是這裡的男人用詞比美國華麗太多了，所以我就大方地原諒他們的低級。”

我認識的一位法國女性曾經住在芝加哥郊區，她在那裡覺得格格不入，因為她每天精心打扮，但似乎都沒有人注意她。“在法國，男人會看你，這可以帶來情趣。連女人也會看你。他們看你的意思不見得永遠是讚賞，但至少是對你的存在表示認可。當你知道有人在看你的時候，你走路的方式也會跟著不一樣。這種感覺是我住美國時特別懷念的。美國缺了‘注視’這件事，我認為這就是美國女人變胖的原因。”

法國權威民調機構CSA幫《費加羅夫人》雜誌（*Madame Figaro*）做了一項調查，結果顯示，21%的法國男性在一天之中有一或兩次會轉頭看吸引他的女性，32%的男性會轉頭看三到五次，5%的男性至少轉頭看二十次。不管男性是已婚、已經與人正式交往，或是完全自由之身，這種轉頭運動都會發生。

“承認自己會有這種行為其實不是很政治正確。”CSA民調機構政策總監讓-丹尼耶爾·萊維（Jean-Daniel Lévy）表示。他認為“受訪對象對這個問題表現出的坦率”增加了調查結果的可信度。在同一篇文章中，一名人類學者指出轉頭行為之所以存在，可能是因為社會“對懂得如何欣賞美女的男人賦予了一種父權性質的認可”。一位心理醫師敦促女性讀者將男性的注目禮視為一種“開啟溝通”的正面方式，而不只是一個“荷爾蒙反應”。

我問了幾個法國男人他們一天之中會轉頭看女人幾次。現年七十多歲的作家、記者、電視節目主持人菲利普·拉布羅（Philippe Labro）寫了電子郵件給我說，“一千次，不過其中九百次是看我太太！這不是一個很好的法國式回答？”

“另外那一百次是看誰？”我問。

“另外一百次是看那些優雅至極的巴黎或法國女人，她們的身影隨時會出現在街頭、餐廳、廣場；陽光一露臉，露天咖啡座上就處處是她們的芳蹤。”他回郵件寫道，“她們平和的外表下充滿神秘，內心可能潛藏種種動人的私密故事，缺了這些女人，城市風景將變得平淡無味，晦澀哀傷。”

而後我問一位復健師，他是否有過男性病人是因為在開車或騎腳踏車時轉頭瞄漂亮小姐而發生車禍受傷。“我倒沒有這個印象，但每天練習轉頭運動好幾次，對上半身的活動機能是有好處的。”

兩性遊戲也深深地展延到了職場。在美國，上班時間及公務場合中，即使是最輕微的開玩笑也不被允許；在法國，調戲則是受到鼓勵。在美國的公司行號裡，男性如果讚美女性同事的服裝顏色或髮型，經常會被告知他們超過界線了。在法國，調情卻屬於工作的一部分。

我的丈夫安迪在一家法國法律事務所任職，他是公司裡唯一的美國人。他幾年前通過法國律師資格考試，最近有一位美國女律師也報名參試，於是安迪就熱心提供諮詢。現在她剛完成考前培訓的實務口試部分，她盡了所有努力讓自己顯得思慮嚴謹而且態度認真。結果教授的評語令她感到大為不解。

“他說我太僵硬了，”她告訴安迪，“他居然說我要比較*séduisante*才好。”

安迪試著忍住不笑出來。“他的意思應該不是你以為的那樣。法國人用*séduisant*（有誘惑力）這個字，跟我們在英文裡說*seductive*是不一樣的。⁽²⁾我很確定他的意思是要你顯得比較……迷人些。”

有一天晚上，我把這個故事告訴一些法國朋友，結果曾經在華府擔任特派員數年的法國國家廣播公司資深主管貝特朗·範尼耶（Bertrand Vannier）說他有更精彩的例子。“我有一陣子跟一位女記者共事，她年紀很輕，不到二十六歲吧，頂多二十七，但她的樣子好莊嚴肅穆，讓她看起來有實際年齡的兩倍，”他回憶道，“她走路的時候，你會感覺好像整個世界都壓在她的肩膀上。她的頭總是壓低往地下看，平常習慣穿黑色長裙。她的報道內容很好，很認真——但就是無聊。”

“所以，有一天，我把她拉到一邊，幫她上了小小的‘迷你裙與彩妝’課程。我向她建議，‘你出任務和寫報道的時候，何不讓自己感覺像穿了迷你裙或上了美麗彩妝那樣的心情？’”

“結果她還是沒有穿上迷你裙或化妝，但她做了一件更棒的事。她遇到真命天子，戀愛結婚，生了小孩。她變得幸福快樂，終於成為我一直希望她有的模樣：優秀認真，但不會無聊的報道記者。”

我看年輕巴黎插畫家佩內洛普·巴吉厄（Pénélope Bagieu）的繪本《我的人生精彩萬分》（*Ma vie est tout à fait fascinante*）時，想起了貝特朗說的故事。

一個年輕男子和一個擺臭臉的女孩在街頭擦肩而過。女孩身穿深褐色服裝，手提大圓筒袋。她聳肩弓身，一副愁苦模樣，凌亂的長髮垂落到眼睛前面。男孩戴著眼鏡，身穿高雅風衣，看起來很斯文。兩人交錯後他回頭對女孩說了一句，“你好迷人”，她的眼睛忽然亮了起來，嘴唇上露出淺淺微笑，整個人有了轉變。她的頭髮在風中飛舞，笑容益加燦爛，外套展開後現出裡面豐盈的酥胸線條及性感的緊身粉紅迷你裙。

後來我看到法國知名漫畫家桑貝（Sempé）畫了一幅有異曲同工之妙的作品。桑貝因為在《紐約客》（*The New Yorker*）中刊登漫畫，在美國也非常出名。在他的變化版本中，一位年齡不詳的優雅女士走在巴黎街頭。她穿著百褶裙、貼身夾克、高跟鞋，戴上耳墜、項鍊及華麗的淑女帽，走路姿態充滿自信，臉上掛著微笑。當她經過一幢整修中的樓房時，七人工作團隊齊聲對她吹口哨。

這簡直就是蘇菲-卡洛琳的化身！

在一個似乎如此充斥性意涵的社會中，職場女性是否會覺得自己處境不利，沒有受到嚴肅看待？

我是一個女性俱樂部的會員，俱樂部裡有大約兩百位權高望重的女性，包括公司高階主管、法官、律師、民意代表、醫師、記者、博物館館長、學者、作家、時尚設計師、文化界人士等。這個俱樂部成立於1985年，可能是法國凝聚最多權力的女性私人俱樂部。它的活動也非常低調，一般人幾乎都不知道它的存在，它也沒有被列入任何關於

法國最具影響力私人俱樂部的文章或書籍中。這是我們俱樂部的刻意決定。

俱樂部不允許進行商業或政治性質的自我推銷。在我們的章程裡也沒有任何關於“姊妹情誼”或“婦女權益”的特別條款。如果要成為會員，必須獲得一位“教母”推薦，並通過一道“測試”。在為時三分鐘的“測試”中，入會候選人必須用法文進行自我介紹，並說明自己在專業上的成就，整個過程必須展現適度的自信、謙虛與幽默。只有一小部分會員是外國籍人士。

俱樂部有時會在香榭麗舍大道上星光閃閃的富凱餐廳（Fouquet's）二樓私人宴會廳舉行聚會。這家巴黎豪華餐廳接待過的賓客包括卓別林（Charlie Chaplin）、莫里斯·切瓦力亞、瑪琳·黛德麗（Marlene Dietrich）、丘吉爾（Winston Churchill）、傑奎琳·奧納西斯（Jacqueline Onassis）等等。薩科齊當選總統當天的慶功晚宴也是在這裡舉行。餐廳服務生多數是男性，以夾雜著幽默和高傲的態度，招呼我們這群俱樂部會員。

有些第一次參加我們活動的女性會表現出不自在或驚豔的感覺。“能夠用陰性形式說‘大家晚安’（Bonsoir à toutes）實在很愉快。”一位以來賓身份受邀與會的女性這麼表示。一般在男女共同參加的場合，這句話都是用陽性形式的大家（tous）來說：Bonsoir à tous。“我必須坦承我喜歡男人，”她繼續說，“所以起初我有點排斥參加全女性俱樂部的活動。”

我們每次聚會都有嚴肅的討論主題。這點非常重要，因為法國目前職場女性的薪水比男性低20%，法國前650家企業中，女性平均只佔董事會人數的10%，而女性國會議員的比例也只有18%。（法國女性在1999年才獲得選舉權，所以還有很多改善空間。）晚宴中的每張桌子都配有一位事先指定的“主席”，她的任務是引導討論。座位安排極具策略性用意，目的在讓參與者儘可能多認識其他會員。

但這些聚會的規劃也是為了歡樂。多數與會者都會精心打扮，穿著剪裁高雅的套裝或迷人的連衣裙，足蹬高跟鞋，身上佩戴華麗的珠寶。曾經有人建議為了節約經費，應該省略餐前雞尾酒時間的香檳，但在眾人一片譁然下，這個提案遭到了否決。有些會員表示如果真要省錢的話，她們寧可犧牲甜點。

Elle 雜誌的米歇爾·菲圖西 (Michèle Fitoussi) 建議我針對俱樂部會員進行調查，瞭解她們對“誘惑”這個主題的觀感。由於俱樂部嚴格要求會員不能索求協助，我只得到允許將問卷調查表寄給一部分會員，而且還是以個人名義進行。我總共接到三四十份回覆，其中多數人填寫得興致十足，表示她們的生活中不能缺少誘惑。有些人表示誘惑這個概念讓她們想到“微笑”“眼神”“優雅裝扮”“精緻”“魅力”“文化”，甚至還有“男人獻殷勤”。另有一些人首先想到的一種“遊戲”，其中包括“輕鬆”“情趣”“嘻笑”等成分。

“在任何場合中，如果沒有試著發揮一點誘惑力，幾乎會被視為不文明，”專精美國政治的政治學家妮科爾·巴沙朗 (Nicole Bacharan) 表示，“但不能以太嚴肅的心情看待這種行為。法式誘惑的對象經常是所有人，而不是特定的某人。它可以是不具目的性的。”社團裡一位作家表示，誘惑“是一種本能的東西，就像呼吸一樣”。

她們還指出，法文的細膩特質為誘惑力提供了燃料。“在誘惑成為一種征服策略以前，首先是一場語言遊戲，”政治學者、法國最權威歐盟研究專家之一的妮科爾·涅索托 (Nicole Gnesotto) 認為，“它的立足點是幽默、嘲諷、默契，以及沒有說出來的弦外之音。意大利人玩弄文字遊戲的程度比法國人還高，但他們帶著真正目的，而法國人則是純粹玩弄誘惑遊戲，不會一定要導致某種結論。”

雖然涅索托的地位崇高，研究題材也非常嚴肅，但她照樣在各種場合發揮誘惑力：“誘惑花店主人，這樣他就會多送我一朵玫瑰；用我慣常採用的誘惑儀式挑逗我經常光顧的店家，純粹是為了增添生活情趣；誘惑公家機關辦事人員，藉此得到更多方便；或對公車司機施展誘惑術，讓司機讓我在我要下車的地方停車，不必開到下一個站牌。”

回覆調查的會員當中，只有一位表示她拒絕幹這種事，她就是俱樂部裡女性主義觀念最強烈的弗洛倫斯·蒙赫諾 (Florence Montreynaud)。“這個字讓我困擾，‘誘惑’這個概念對我而言性色彩太過濃厚了，”她寫電子郵件告訴我，“那就像是離開正途，以不忠實的方式設法使自己具有吸引力。”

我問她們對於職場中無處不在的誘惑遊戲是否感到憤慨。我發現美國女性總是處在某種性別戰爭的狀態中，而法國女性則比較傾向於與異性合作。一家營養品及化妝品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瑪麗-弗朗斯·德·

夏巴奈（Marie-France de Chabaneix）表示，法國女性把誘惑當成“一種對抗大男人主義的武器”來運用。一位修辭學教授表示，老師在教學中“必須玩弄誘惑遊戲，否則學生不會用心聽課”。

多數會員相信，發揮自己的女性魅力在日常生活及無性別意涵的場合中是一個方便的工具。俱樂部會員中一位政府法學專家認為，誘惑能有效促使“修車廠老闆同意停下其他工作，先修你的車”。

我從調查中得到最令人不知如何是好的訊息是：誘惑遊戲沒有固定規則。一切都要靠直覺，有點像摸索著攀爬陡峭巖壁的感覺。施展誘惑力時，必須不斷進行微調；如同一名投資顧問所言，當事人任何時候都必須仔細拿捏“共鳴、親切、親暱、曖昧，以及可能失控的過度親密”之間的界線。

搞錯狀況是相當容易發生的事。一名資深女性政府官員告訴我，有一天她邀請一位較年長的同僚共進午餐的故事。“我提議一起吃午飯討論公務，你無法想象他的回答讓我多吃驚：‘我以為你已經有固定伴侶了！’”這位深具誘惑力的職場女將進一步表示，還有一個因素必須提防：嫉妒。“誘惑對某些女人而言是一個很好的工具，但這也很危險，因為這會讓其他女人感到強烈的不快。”

每一位接受調查的女性都表示，在職場男女關係這個問題上，法國與美國之間存有一道文化鴻溝。有些人認為美國人的方式比較直截了當，而且嚴肅認真，另外有些人讚賞美國人比較有效率，不需要空泛的言談和無聊的遊戲。但有些女性認為這種嚴肅的工作態度讓職場上缺少創意、感性和本能。這些法國職場上的優異女性都表示，自己絕對不願意被人認為是“美國式的女性主義者”。為了避免造成這樣的印象，她們建議女性應該用幽默的態度，而不是用憤怒的行為讓別人接受自己的想法。“美國的女性主管或企業家必須與他人保持一種距離，彷彿穿戴一身盔甲，”一位投資顧問這麼表示，“為了取得說服力，她必須更加嚴酷，必須比男人更男人。她的女性特質——感性、溫柔、魅力——都必須隱藏起來，因為這些特質會讓她顯得‘脆弱’，不符合效率、績效、卓越等職場要求的特質。一個沒有誘惑因子的職場……這種工作多麼嚴肅啊！”

調查結果中最讓我驚訝的一點是，為數不少的俱樂部成員不贊成在職場上採行統一的性別標準。我回復這些女性時向她們表示，如果她們必須玩這種女性魅力的遊戲，她們永遠都會在某種程度上被視為低一

等。她們回答說：並非如此。以下是其中一人的論點：“如果你想在職業生涯中享有平等的機會與待遇，就更需要注重誘惑這件事。只有通過這種方式你才不會嚇到男性。”

俱樂部中待過美國的會員大都認為，美國式女性主義的政治理念粗暴而且沒有必要，反而會造成分裂。她們全都經歷過“性騷擾意識提升”這種美式社會訓練。

身為公司法務人員、育有兩名子女的法比恩娜·雅斯（Fabienne Haas）說，她是在年輕時到美國紐約一家律師事務所實習時體驗到這回事的。法比恩娜現在年近五十，但在嚴肅的套裝上衣底下，她穿了一件性感的V領低胸蕾絲邊綴背心。二十多年前在紐約時，她每天都得把釦子扣到脖子的高度。事務所內一位年紀比她大四歲的已婚男性同僚經常請她一起吃午餐，讓她覺得非常貼心，因為當時她的生活費並不多。但有一天，另一位同事看到他碰觸了她的手，並把這件事向上級報告。結果她接到命令，隔天早上八點必須出席緊急會議。會議室裡坐了六位男性律師，她簡直嚇壞了。“他有沒有試圖濫用職權？有沒有試圖對你施壓？”她被問了這類問題。“我試著保持鎮定，用嚴肅的態度告訴他們一切都非常正常。”

現年三十多歲的斯蒂芬妮·卡多（Stéphanie Cardot）自己開公司，育有三名子女。她說她非常欣賞美國那種特別獎勵效率和努力的工作制度，並批評法國企業界沒有能力將公司策略現代化，也無法消滅用人唯親的積習。斯蒂芬妮有著不可思議的藍色大眼睛以及近乎完美的英文能力，說話時靈活地運用她在紐約生活時學到的口語表達。她非常善於運用女性魅力包裝自己，雖然她在做決策時是那麼斬釘截鐵。

“在美國，一個人必須靠努力工作和比其他人更專業這類方式來‘誘惑’，這倒也沒什麼不好，可以增進效率。”有一天我們一起吃早餐時她這樣說，“這樣可以獲得很好的績效，但人際關係卻非常乾枯無味。我實在難以接受日常生活中沒有誘惑的情形。法國剛好相反，誘惑有點過度氾濫。誘惑被用來當作偷懶的小伎倆。我的意思是說，法國人，特別是法國的精英分子，一向認為工作是醜陋的，而聰明才智——真正的聰明才智——配上誘惑能力其實可以讓你行遍天下。”

儘管她對兩國之間的差異有這麼中肯的分析，斯蒂芬妮還是無法瞭解美國人對政治正確的偏執。“‘性騷擾’這件事完全把男性與女性在職場上真正相處的可能性抹殺了。”她表示，“如果一個人隨時都得

害怕被控告性騷擾或什麼其他罪名，他怎麼還可能展現真正的魅力？情況嚴重的時候，有些男性甚至不願意與女性共同搭乘電梯，也不敢幫女性開門或點菸。”

斯蒂芬妮告訴我，有一次她應徵一份華爾街上一家美國公司的工作，結果沒有通過性騷擾測驗。

“我坐下來以後，他們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您是一名女性。您走進一個裡面都是男性的房間，他們正在說黃色笑話。他們看到你就忽然把話打住。這樣是不是性騷擾？’我聽了以後心想，‘不是。而且我想知道笑話的後半段！’但我告訴自己，畢竟這是一個考題，既然他們問了，正確答案一定是‘是’，所以我就按了‘是’。”

“接下來的問題是，‘您是一名女性。您走進一個裡面都是男性的房間，他們正在說黃色笑話。他們看到你進來，還是繼續講笑話。這樣是不是性騷擾？’我心想，既然前一個問題的答案是‘是’，那這個問題的答案就是‘不是’，於是我按了‘不是’。”

結果這兩個答案都錯了，她正式進入敗局。“所以也就是說，要不就我聽不到笑話的結尾，要不就我聽到了，可是從此被視為公司裡的婊子。”她說。

測驗失敗以後，人資處幫她做性騷擾訓練。“訓練員跟我說，‘好，有一天早上你剪了新發型來上班，我說“哇，斯蒂芬妮，你這樣美呆了！”你怎麼回應？’我說，‘謝謝！’他說，‘不對！你應該跟人資處報告，因為我剛性騷擾了你。’我聽了以後說，‘很抱歉，我實在不懂。’他就此放棄了。他的表情好像在說，‘我告訴你，請你現在就滾出去。’”

法國男性與女性之間的互動之中既有一種輕鬆好玩的基調，同時又帶著策略性與刻意性。但法國式的誘惑並不是為了某個特定目的而鋪陳的。“彷彿我們法國人隨時都在玩這個遊戲，”一位二十出頭的法國女孩向我解釋，“看看法國女生出國時的表現！她們會強化自己的法國腔調，設法讓自己更有法國味。法式誘惑本身就包含了對誘惑的自我意識，也就是能掌握什麼是世人觀念中認定的法國特質。”

法國人之所以在職場上能夠大玩誘惑遊戲，其中一個原因是法國女性不習慣性別區隔的社會運作模式。她們就是喜歡與男性共同相處。史

學家莫娜·奧祖夫跟我提到她1972年在普林斯頓大學度過的那六個月，那段時間，她先生在那裡教授歷史課程。當她被邀請加入一個名叫“歷史教授夫人”的團體時，她大吃一驚。

“對法國人而言，這種東西是不正常的，”她說，“讓一群‘歷史教授夫人’聚在一起，這畢竟是一種性別隔離，這在法國是無法想象的事。在法國，大家會覺得女人應該無所不在，而不是關在某個小圈子裡。”

得過託尼獎（Tony Award）的作家兼劇作家雅絲米娜·雷札（Yasmina Reza）在薩科齊競選總統期間跟著他跑了一年，薩科齊給了她超乎尋常的方便，讓她能參與最機密的會議。她將這個經驗撰寫成書，出版後成了暢銷之作。新書問世不久，《新觀察家》雜誌一名採訪記者問她薩科齊是否曾經試圖誘惑她。“沒有，”她回答，“他要誘惑的是法國。”後來她補充了一句話：“跟一個男人一起度過一整年，他卻從來沒有試著誘惑你，這幾乎是一種侮辱。”雷札如果把這句話寫進劇本，一定非常精彩。

當女性充分理解並接受誘惑遊戲的規則以後，男性也會受到鼓舞，共同讓這場遊戲發揮得更加淋漓盡致。法國男性，包括那些工作性質是與外國人接洽的男性，似乎從沒想過他們的言語或舉動可能會被視為不合宜。一位法國男性外交官告訴我一個故事，有一次他在紐約一棟摩天大樓中跟一名美麗的美國女子一起搭電梯。身為經驗豐富的觀察者，他立刻用目光“撫觸”了她曼妙的身體。電梯到達女士的目的地樓層時，她猛然轉身問他，“你要我給你我律師的聯絡資料嗎？”

“我以為我是在對她表示讚美，”他告訴我，“她這麼漂亮，我怎麼可能不看她。結果她居然差點要告我。”

針對法國男性和女性很容易就可以互相調情的這個問題，我請教英國記者查爾斯·佈雷姆納他的看法。“那其中有一種頑皮的遊戲性質，在歐洲北部國家很早以前就消失了。”他說。他舉出米歇爾·阿利奧-馬裡（Michèle Alliot-Marie）的例子做說明。這位傑出的法國女性擔任過數個重要部會首長，包括法務部和國防部在內，但儘管位高權重，她依然將誘惑植入她的行事風格中。“她是一位六十多歲的資深政治人物，坐擁極大的權力，可是有一次我們一起上電視時，她穿著緊身裙和高跟鞋，言行舉止充滿調情的意味，”佈雷姆納回憶道，“她大方展現小女孩的一面，而那並非有意識地刻意裝出來的。”

作家皮埃爾·阿蘇林用更赤裸的詞句說明為什麼這麼多法國男女偏好跟異性交談。他說，帶著調情意味的對話必然比直截了當、公事公辦的談話來得有趣而且引人入勝。

“言談中隱約會有一種pourquoi pas（為什麼不）的含意，總是有一個pourquoi pas。”如果我的理解正確，阿蘇林口中的“為什麼不”應該是蘇菲-卡洛琳所謂“永遠不會知道”的加強變化版，但更具挑逗意味。

最後我想了解年輕男性的觀點，於是我請教我的復健師亞歷山大·德尚。亞歷山大在倫敦待過很長一段時間。他的女朋友是希臘人。由於他會說流利的英文，他有很多病人是外國人。他跟青少年也相處得很好，我兩個女兒都在他那裡做過治療，其中一個是因為泛舟出意外之後的療程所需，另一個是膝蓋動手術後需要復健。

“如果我被派到美國工作，一定一下子就會被送去坐牢。當我在巴黎地鐵裡看到漂亮小姐時，我會忍不住想告訴她，‘你知道嗎，你真的非常美。’”

“但這樣你不就侵犯到她的個人空間？”我問亞歷山大。

“這要看你如何表達，如果你是用很親切又很尊重的態度說，女人聽了真的會很高興。”

“不過，跟女性同事就不可能說這種話吧？”我說。他回答我：完全相反。他說他跟女性同事在一起可能會比遇到陌生人更自在。“你見過我們這裡的女復健師吧？”他問我，“她又年輕又漂亮，我們很喜歡打情罵俏。有一天她要我幫她按摩，我說，‘好啊，可是條件是你得脫光衣服！’這在我們這裡算是正常的開玩笑。”

“那你的女性病人呢？”我又問，“你會跟她們說她們很美，你超愛她們噴的香水嗎？”

“當然會！而且她們會報以微笑。”

我試著加入亞歷山大的這場遊戲。

“這麼說來，在我後面進來那位女士，她的表情那麼尖酸，彷彿她剛吞了一整顆檸檬，”我說，“如果你等一下跟她說她今天看起來特別美，她一定整天心情燦爛。”

“我是可以，可是我不會這麼做。”亞歷山大表示。他的解釋是：這是一個道德操守的問題。“一個人說話多少還是得合乎事實才行。”

(1) 上西城是美國紐約中央公園西側與哈德遜河之間的地帶，是文化氣息濃厚的高級地段。

(2) 英文的seductive會有“引誘”甚至“勾引”的負面意涵。

第七章 與肉店老闆成為朋友

此處，鼻對著鼻，臉對著臉，在地鐵裡。

此處，膠黏，緊貼，肌膚幾乎相親。

噪聲四起，但微笑缺席……

——路易·謝迪得（Louis Chedid），《此處》（*Ici*）

以法國方式誘惑跟美國方式完全不同。關鍵在於維持消費者的注意力，與她發展一段生氣盎然的關係。這裡所關心的不在於引誘她上床。重點在於必須使她對你開放。如果她起疑，封閉自己，不願意開啟對話，那就……很困難。

——莫里斯·萊維，陽獅廣告集團董事長

這場戲我已經看過上演數百次。場景是巴黎地下鐵，或某處窄小的人行道，兩個迎面而來的人必須經過一番操作才能順利錯身而過。

巴黎人正在進行他們的日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逛街購物，出門辦事。一切都很安靜。如果有人說話，聲調也會放低。接著地鐵車廂門打開，或行人來到一處街角，這時出現一群美國觀光客，他們大聲說笑，震碎周遭寂靜。忽然間，這群人跟一個巴黎人走得非常靠近，身體幾乎接觸。美國人微笑，以他們認為最自然不過的善意表現向對方

開放。但巴黎人沒有回應他們的微笑；美國人得到的是一道冷冷的目光，更糟的情況下還可能挨對方皺眉怒視。

美國人吃了一驚，繼續前行，心裡非常確定又遭遇到法國最弔詭的矛盾之一：為什麼，到底為什麼，在這麼一個連空氣都似乎在邀你跳舞的迷人國度，它的人民卻如此冷酷？對於一群態度友善、口袋有錢的外來訪客，他們到底有什麼意見？

這其中發生的事，其實是一種風俗習慣上的落差。這種情形在任何異國都會發生，但對造訪法國的美國人而言，風險卻特別嚴重。法國人規範人際互動的規則猶如一座複雜的迷宮，其中一部分規則的目的在於調節日常生活中的相互誘惑行為。人要誘惑，但不是不分青紅皂白地誘惑；品位的因素必須考慮進去。過度輕薄只會引人反感不屑。除此之外，害怕陌生人是一種普世的人性現象，而這種恐懼在法國可說是根深蒂固。但當雙方交會時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很多障礙是可能消除的。例如廣告就可以非常大膽而且帶有侵略性，因為廣告不會要求跟觀看者進行直接的個人互動。當雙方太接近時，屏障反而會被築高。

如果想理解日常公共行為中的壓力因素，有一個很好的方式，就是思考微笑的重要性。微笑在法國是一個複雜的東西。美國人習慣對陌生人微笑，但法國人——特別是巴黎人——沒有這個習慣。這就足以解釋為什麼有些美國人覺得法國人粗魯無禮。不願意微笑不代表法國人的性格中缺乏友善，而是一種含蓄保留的表現。法國人的微笑承載了太多的意涵，因此不可能沒有特別理由就隨意釋放。當兩個人交換微笑時——比如在地鐵中——他們之間立刻產生一種默契，兩人忽然間就變成那個機緣下的一對伴侶。即使不發一語，他們也不再是兩個獨立的個體。

法國人不微笑這件事可能有其歷史上的根源：外國入侵、革命、內戰……這些都可能讓人內心產生疑懼，並通過打造充滿禮貌的表象加以化解。無論歷史因素為何，微笑在法國的確比在世界上大部分地方顯得意義重大，在巴黎更是如此。根據2010年四月一項針對法國民眾所做的調查，71%的非巴黎人認為巴黎人比其他法國人更不容易微笑。

某一天，我跟兩位女性友人在一家小酒館用午餐，這時兩位穿著高雅，年齡應該不超過三十歲的男人在我們隔壁桌坐了下來。由於桌子

擺得非常靠近，我們花了點力氣挪動桌子，才讓他們得以順利坐定。其中一位年輕人對我咧嘴微笑，顯示他的開放態度。他的穿著像法國人，但他一定不是法國人，我心想。法國人不可能這樣微笑。

我猜對了。他是德國人。

微笑可以帶有某種目的性。對曾經獲得法國全國游泳冠軍的財政部部長克里斯蒂娜·拉加德而言，微笑是一種權勢與力量的象徵。“政治生涯硬是磨鍊了我。”她有回接受法國版*Elle*雜誌採訪時這麼表示。

“我參加法國花式游泳隊時，教練對我們耳提面命：‘咬緊牙根，保持微笑。’所以今天你們看到的我會咬緊牙根，保持微笑。同時我也會捲起袖子幹活！”

當微笑是以一對一的形式給出時，那像是一份禮物。或者不只如此；這種微笑的意涵可以強烈到帶著性暗示。

在電影《愛情合作社》（*Le divorce*）裡，凱特·哈德森（Kate Hudson）飾演一名天真無邪的美國女孩。她到巴黎陪伴丈夫有外遇的姐姐，很快就交了一位年輕法國男友。男友建議她想辦法讓自己看起來嚴肅一點。有一次，她跟姐夫外遇情人的美國老公碰面發生不愉快，男友告訴她，“你微笑得太多了。不要這樣，女孩子微笑會招惹麻煩。”

話題哲學家兼作家伯納德-亨利·萊維在美國四處遊歷時，覺得陌生人的微笑非常難以忍受。在他的著作《美國之謎》（*American Vertigo*）中，萊維大肆抨擊這種美式微笑：“那些不帶感情、沒有情緒的微笑，它的存在似乎就只是為了顯示純粹要微笑的意旨。”

當我問萊維為什麼他會這麼寫時，他告訴我，微笑在法國是一個經過深思熟慮的記號。“我們會決定在哪個時間點發送微笑。我們在誘惑程序已經展開時才會發送這個訊號。在美國——它什麼都不是。它就好比——”他在說出接下來這兩個字時，聲音中充滿嫌惡感——“握手！”

我認識一位行遍全世界的法國生意人，他說他到美國的時候，最讓他不自在的地方就是電梯，因為旁人會對他微笑，而且試圖聊天，但他卻無處可逃。

每次我對法國的風俗習慣出現疑惑時，都會向作家及電視節目主持人菲利普·拉布羅請教。我問他關於微笑的事，他用一個他自己的故事回答我。他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末期到美國弗吉尼亞州的華盛頓與李大學（Washington and Lee University）當交換學生，那時他才十八歲，個性笨拙害羞，衣著邋邋。當時這所大學洋溢著美國南方文化，校規嚴謹，學生穿西裝打領帶是不成文的規定。有一道校規叫作“開口規則”。

“每個人碰面時都必須說‘你好’‘早安’‘晚安’。”拉布羅回憶道。有一天，他被學生諮詢會召見，他們跟他說他沒有好好跟大家打招呼。“那稱不上是什麼審判之類的，但我記得他們那句話，深深烙印在我的腦海中：‘菲利普，你不太瞭解開口規則的精神。’”

當時拉布羅回答，“我當然瞭解，我跟所有人都會說‘你好’‘再見’‘早安’‘晚安’啊！”

“是沒錯，”學生代表告訴他，“但你沒有微笑。”

“對我來說，”拉布羅繼續告訴我，“那是一個很有趣的時刻，因為我心想：‘好吧，就照你們的意思。我會微笑的，別擔心。我會玩你們的遊戲。’然後我就照他們的辦法玩。”

“會不會不容易？”我問。

“不會，因為扮演鬧劇角色沒什麼困難，”他說，“那確實是一場鬧劇。我的意思是，那都是勉強的嘛！我為什麼要跟我不認識甚至可能非常討厭的人微笑？任何時候都要微笑，這太虛偽了！”

拉布羅表示，法國人之所以不願意隨時隨地微笑，“跟小時候的教育有關，我們從小就受到大量的灌輸，說要懷疑，要思考。我們是一個批判性的民族。我們也是一個文學性的民族。我們對任何事都要質疑，目的是為了不要被欺騙。”對拉布羅而言，le regard——注視、目光、眼神——遠比微笑重要。“比起嘴巴，你可以從眼睛看到更多東西，”他說，“眼睛足以代表一個人全部的生命，他的絕對人格。眼睛可以帶有磁力，眼睛裡可以充滿光明，可以透露出一個人的無趣，或愚蠢。對，愚蠢——眼神中的一種空洞。”

又是這個東西：le regard。我跟他說我有一個很蠢的問題。“在美國，我們被教導要強調自己的優點，所以如果你的笑容很燦爛，就要好好運用你的笑容，諸如此類。那萬一你眼睛很難看怎麼辦？你要怎麼呈現le regard？比方說我有深度近視。如果你連看都看不到，要怎麼讓眼睛會說話？還有老的時候怎麼辦？你老了，臉部下垂了，只能靠微笑來顯得年輕些。這時有什麼regard可言？”

“這時就得做點彌補，”拉布羅表示，“人的身體擁有很多很多的武器。你可以運用其他的身體部位。玩弄你的手，你的聲音。聲音是一個非常棒的誘惑武器。你也可以通過幽默讓別人歡笑。任何一個男人如果能讓女人開懷地笑起來，他就很可能得到那個女人。Bien sûr（當然如此）。”

在這一點上他是對了——bien sûr。但這畢竟是一種普世的天賦，跟法國並沒有直接關係。

我過去居住的巴黎第七區是一個優雅典麗、富而好禮的地方。如果你看起來像是這一帶的居民，而不是隻是跑來逛街購物的“外地人”，不認識你的人在街上跟你交錯時也會給你一個儀式性的bonjour（日安）。

就商業性的外表而言，這個地區無疑非常高檔。人行道旁櫛比鱗次的商店都是一些精品店，販售這一區富裕居民喜歡購買的少數東西——從精緻但無比昂貴的文具，到精緻但標價過高的襪子等等。我在這裡的鎖店看過一把精緻但無比昂貴的鑰匙，開價八十七歐元，後來逛BHV百貨 [\(1\)](#)時，發現同樣的鑰匙只要十八歐元。

這一帶賣的食品當然也是精緻且昂貴無比。如果想為自己準備一道美味的晚餐，消費者可以在一家又一家氣氛與價格都華麗無比的商店內購買生鮮魚肉蔬果、乳酪、麵包、美酒。儘管在巴黎，超級市場與量販店也逐漸侵蝕這種傳統商店，但許多店家還是有辦法維持生意。

這個街區的兩家店主人分別讓我領教了兩種截然不同的誘惑策略。他們兩個開的都是小巧玲瓏的高價位商店，而且經營數十年仍屹立不搖。他們都非常瞭解顧客的喜好，服務都不錯，販售的食品也是好得沒話說。但兩家店的相同點到此為止。

瓦倫納肉店以談話藝術為最高經營理念。老闆羅傑·伊馮（Roger Yvon）不只是一名肉匠；他有非常靈活的性情與機智，可說是瓦倫納街的靈魂。伊迪絲·沃頓當年就是在這條街上的一座寬敞公寓中寫作，地址差個幾號又有作家裡爾克（Rainer Maria Rilke）和雕刻家羅丹（Auguste Rodin），分別在各自的家中生活、創作。羅傑對待他的顧客，表現得就像是一個忠實且亟欲取悅對方的追求者，整天忙著跟他們說故事、分享食譜、介紹大家認識，彷彿他的肉店是現代版社交沙龍似的。客人光顧他的店時，立刻就會得到一種滿足的愉悅感。

法國，特別是巴黎，常常讓我感覺商店是以“顧客永遠是錯的”為經營原則，但羅傑無疑是一個可愛的異類。有一次，我目睹他花了整整五分鐘，悉心為一位太太挑選了兩塊羔羊裡脊肉排。這塊肉您是要今天還是明天烹調？是要炭烤還是嫩煎？您打算用什麼配菜？醬汁呢？

從羅傑的肉店轉個彎往下走一點，有一間海鮮店：巴克街魚鋪。這家店最自豪的是誠正無欺、工作效率，以及……粗魯的服務態度。當然，這裡有最鮮嫩欲滴的生蠔，誘人地擺放在突出於人行道上、鑲滿冰塊的陳列架上。但如同法國的許多魚鋪子，這家店也沒有門面櫥窗，甚至連防風簾幕都沒裝，所以可想而知冬天有多麼陰冷潮溼。低溫或許適合店裡賣的魚，但對改善服務人員的個性顯然沒有太大用處。

來到這家店的顧客必須努力取悅店家才行，而且這個過程幾乎慢得像在冬天要讓冰塊融化。店長兼收銀員是一位穿著打扮永遠沒有變化，體胖而心不寬的熟齡女士，她的態度可以冷淡到我起初曾嚴重懷疑她是否會在乎客人掉頭就走。但由於一種相當變態的原因，她的冷淡反而讓這場拉鋸戰顯得更加刺激。安迪和我因而一再光顧，盼望有朝一日奇蹟能出現，在那聲禮貌性的bonjour以外，接下來還會開始出現關於天氣、身體或是小孩之類的閒談，以及一個微笑。

法國誘惑著無數世人，其磁力之強早已形塑了這個國家在一般人心中的刻板印象，然而法國也以擺臭臉的店主人及找麻煩的公務員聞名於世。我經常思考，到底有什麼因素能解釋這種弔詭？在消費購物和上公家機關辦事的場合，即使法國人自己也經常得奮力搏鬥，才能勉強得到文明有禮的待遇。對前來法國定居的外國人而言，特別是那些法文說得結結巴巴的外國人，這種挑戰會非常令人氣餒。

安迪和我第一次搬到巴黎時，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被貼上外來入侵者的標籤，我們的美國口音及四處遊走的生活方式讓當地人覺得生活環境遭到外來者的破壞。我自己有一位來自意大利西西里島的祖父，我從他身上確實能輕易理解這種對外來者疑神疑鬼的心態。那種心態是那麼老歐洲，部族色彩是那麼強烈，對我而言又如此熟悉。我祖父總是詛咒那些stranieri——外國人，外來者。在他眼中，家族成員是唯一真正能信任的人，即使其中有些還是被他看不起。他的世界觀是由一系列同心圓建構而成的，他自己位於中央，第二圈是家人，接著是從家鄉移民出來的人，然後是西西里人，再來是其他意大利人，最後是其他所有人類。有很長一段時間，安迪和我在巴黎就屬於這群“其他所有人類”。

我無法理解的地方在於，做生意的人如果連最基本的顧客服務技巧都沒有，又如何能期望吸引客人，而且讓客人再度光顧？無論如何，我倒是跟肉店老闆羅傑打出了交情，他天生的溫暖個性讓他比絕大多數的其他人更容易來往。而我跟他熟識的關鍵是感恩節——那年我被另一家肉店老闆搞得灰頭土臉。

法國人對美國人的感恩節所知甚少。法國的官方節日幾乎都與軍事勝利或宗教（其實就是基督教）節慶有關；五一勞動節是一個例外，但不像美國人在這天喜歡辦庭園烤肉會，法國人的五月一日經常不是示威遊行就是罷工。

我向法國朋友說明，感恩節這個典型的美國節日，靈感其實源自古老歐洲的豐年祭。感恩節第一次舉行是在1621年，當時普利茅斯殖民地（Plymouth Colony），也就是位於現在的馬薩諸塞州內的殖民者與萬帕諾亞格（Wampanoag）部落的美洲原住民聯合舉行秋收祭典，感謝上帝的恩賜。餐宴內容包括鹿肉、水鳥肉、龍蝦、扇貝及其他各種海鮮，各種漿果、南瓜、筍瓜和其他蔬果，當然還有野火雞。我向法國朋友特別提到這個節日並沒有禮物交換的習慣時，很多人都覺得非常驚訝，因為他們認為美國人那麼重視有形物質，不可能不在這個時候買禮物。除此之外，感恩節的重要宗旨也在於儀式性餐食的準備與食用，這個概念法國人倒是百分之百理解。

由於法國人並不慶祝感恩節，要在法國找到火雞非常不容易。法國的火雞養殖業者會把貨留到聖誕節；傳統法式聖誕大餐的要角之一就是火雞，其他還包括生蠔、煙燻鮭魚、鵝肝醬、香檳等。

我們住在巴黎的第一年時，家裡兩個小女孩一直悶悶不樂，因為她們被強迫離開在美國那種一切都能預測的安穩生活。為了安慰她們，我決定好好辦一頓感恩節大餐，並向附近一家精緻食品中心的肉鋪訂購一隻火雞。這家食品店真的很高級，所有商品都以迷你規格販售，層層包裝得高雅華麗，但十足地環保不正確。討價還價在這裡是不存在的。

我告訴肉鋪師傅我要一隻五點五公斤的火雞。一個星期後火雞送來，結果是兩倍重。我倒不介意烤一隻超過十公斤的火雞，只是我的烤箱不夠大。一位英國朋友說，把火雞切成幾大塊就好了，但我還是覺得當火雞從烤箱端出時如果不是完整的一隻，我女兒心裡一定會隱約感覺她們美好的美式生活被殘忍地糟蹋了。

我打電話給肉鋪師傅，告訴他他弄錯了，並要求換貨。他說是我自己弄錯了，隨即掛斷電話。我打了好幾通電話給該高級食品中心的客服部，他們說會查清楚再回電，結果也都沒回。隔天，我又花了一天的時間，經過不斷的抱怨、協商和甜言蜜語後，終於獲准換得一隻比較小號的火雞。

這個火雞經驗促使我決定跟羅傑交朋友。後來他成為我生命中最重要的男人之一。

羅傑並不真正屬於瓦倫納街。由於法國總理府跟他的店只隔了幾棟樓，因此這條街特別安靜、無聊，二十四小時都有警察人員守衛，附近只要有Any遊行示威之類的風吹草動，整條街就會被封閉。羅傑的個性太外向、太親切了，他推銷野兔肉糜或檸檬歐芹醃雞肉臘腸時，那種熱情洋溢的作風完全沒有冷酷的巴黎味。他那模樣如果出現在東巴黎的美麗城（Belleville），或蒙馬特山丘下、電影《天使愛美麗》（*Le Fabuleux Destin d'Amélie Poulain*）拍攝地——阿貝斯（Abesses），那還真是很搭。他來到巴黎第七區純粹是人生的意外。他很早就輟學，十四歲開始到這家肉鋪當學徒。後來他娶了肉鋪老闆女兒西爾維，於是便接掌了這個家庭事業。

羅傑很喜歡打破這個街區的行事規則。他不時為攝影師擺姿，脖子上掛滿肥大的手工自制豬肉臘腸，當作最吸睛的項鍊。當秋天博若萊新酒報到時，他會在人行道上擺設一桌好料，讓路人免費品嚐青春奔放的新酒和滋味動人的燻肉薄片。聖誕節時分，他和手下團隊會戴上燈光閃爍的聖誕帽，為冬季更顯寂寥肅穆的瓦倫納街增添季節色彩。情

人節一到，他會把肉切成心形，讓情人們帶回家享受浪漫大餐。他的大膽作風有時令人瞠目結舌，但絕大多數客人就是因為這樣而對他情有獨鍾。大家對他非常信任，當禽流感侵襲法國時，他店裡的禽肉銷售業績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大幅增加。

肉店慶祝成立三十週年時，羅傑請來一組十人銅管樂隊開派對。結果鄰居報警，警察前來喝令樂團停止演奏，但羅傑要樂師繼續演出。羅傑因此被開了幾千歐元的罰單，兩年後還在跟法院周旋。

其實我很早就光顧過羅傑的店，只是沒有很忠心，比如那次感恩節，我就背叛了他，偷偷溜到附近的高級食品中心買火雞。後來我跟他告白我“出軌”的事實，他氣得火冒三丈，很久才原諒我。

“我這裡賣的是全法國最好的火雞，你怎麼做得出這種事？”他質問我。他告訴我，高級食品店裡賣的是普通火雞，羅傑牌火雞則是一個特殊品種，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都在同一座農場上飼養。他丟給我一份八頁的彩色說明，裡面可以看到許多肥美俏麗的火雞在原野中自由馳騁，它們的食物則是當地最優質的穀物。從那天開始，我的感恩節火雞就一直由羅傑供應。如果火雞太大，他還會用他的烤箱幫我烤。有一年我訂了一隻十六磅的火雞，結果送來的只有十一磅。羅傑給了我一個解釋，可是我覺得聽起來像是天方夜譚。

“羅傑，這隻火雞太小了！”我跟他說。

“都是因為狐狸的關係。”他解釋道。根據他的說法，特優農場的火雞圍欄周邊的電力柵網發生短路，森林裡的狐狸紛紛出動趁機打劫。“那些狐狸聰明得很，”羅傑用誇張的語氣說，“專挑大隻的吃。”

在法國式的店家與顧客關係中，我跟羅傑的往來經驗不算典型，但無疑是一個相當精彩的寫照。在私人經營的小型店家中，誘惑是一個買賣雙方都有義務進行的遊戲。店主人會精心挑選他所賣的商品，而且經常會以極為高雅的方式陳設。店家可能認為他的用心應該值得顧客讚美，而顧客應該找到適當方式表達激賞之情。彷彿店家是在告訴你，“你到我店裡，是因為我提供優質的商品和美麗的陳設，我沒有義務進一步取悅你。”

美國人購物時習慣看到誘人的特價和服務人員活潑的促銷行動，那種直接且強效的販售方式可以讓美國人整天開開心心。因此美國人到了

法國，感受到的可能是一道冷漠的高牆。如果想要打破這道牆，必須通過程度適中的友善態度，和相當長時間的耐心等待。但當高牆突破時，雙方之間的關係可能會往下紮根。這種行為模式其實相當司空見慣，比如與法國的知識分子交往，一旦穿透他們那層聰明機智的理性外表，你會發現那底下的法式性格中，其實洋溢著誠摯與魅力。

安迪和我花了更長的時間才打破魚鋪子的冰霜。最後會出現奇蹟是因為魚盤的關係。安迪那天正為我們每年都會舉辦的辦公室聖誕派對，挑選一條漂亮的魚做文火燉鮭魚。

“你們的魚盤呢？”女店長兼收銀員問。我私底下給她取了個綽號，叫“魚鋪老孃”。

之前幾年中，我們每次被問到有沒有帶魚盤來的時候，都得招認我們家沒有魚盤。魚鋪老孃這時就會大聲嘆氣表示無奈，然後叫員工把魚裝進保麗龍盤。這次安迪和我倒是有備而來。安迪乖乖地把我們事先買好的錫制魚盤拿了出來，不過有點可惜，盤子稍嫌小了點。這時，忽然間，毫無任何預警，那道無形的高牆就垮下來了。魚鋪老孃請一位員工去拿一個合適的魚盤過來，接著對安迪露出燦爛的笑容，說這盤子餐宴結束後有時間再送回來就可以。

那次以後，我們光顧魚鋪子時雖然沒有得到像家人一樣的親切招呼，但至少我們好像是被瞧得起了。每當我走路經過店門口，魚鋪老孃就會和我互相道聲*bonjour*。有一天，我在另一頭的花店買了一大束蕨類植物，拿著它走路顯得很狼狽，魚鋪老孃看到我跌跌撞撞的模樣，還堅持幫我把它綁好。那時她站在店門外，嘴角叼著煙，看起來比她坐在收銀臺前時年輕許多，而且還面帶微笑。我跟她說她看起來讓我想起已故的法國女星西蒙·西涅萊（*Simone Signoret*），頓時瓦倫納街上回蕩著她那嗓音深沉的笑聲，外加一陣輕煙繚繞。

慢慢地，我開始學會讓巴克街及周邊街道巷弄變得像我自己的家。一開始我必須告訴在此開店已久的店家，說我就住在附近，接著我必須跟他們興味盎然地聊他們販售的商品。我想象早年茱莉亞·查爾德（*Julia Child*）住在巴黎的時候，可能就是這麼做的。有一次，意大利移民過來的*traiteur*（熟食店老闆）談起意大利南部栽種葡萄的氣候溫度種種，我聽得津津有味，後來他每次見到我都非常健談。藥店小姐平常一副晚娘面孔，某天下午我請她為我說明各種花草茶、噴霧和精油的療效，她忽然笑容滿面，解說得神采飛揚。

更重要的是，羅傑幫我開啟了這個街區的社交大門。他見到我時，最喜歡把身上的工作圍裙解下來丟到一邊，拉著我走出店門，把我介紹給他的朋友們。我因此認識了街上那家手套和襪品店的第三代經營主；他的店面後方有一間小書房，那裡簡直就是巴克街的歷史資料庫兼中控室。而後這位店主又把我介紹給高級文具和名片印刷店的老闆。幾年後，安迪和我打算搬到另外一個街區，羅傑知道以後帶我去見斜對面一家房屋中介公司的負責人伊莎貝爾。伊莎貝爾喜歡把頭髮往上梳理成非常高貴的髮型，身上習慣穿著颯颯作響的長裙，散發著令人難以抗拒的法式優雅。很快地，伊莎貝爾開始邀我到辦公室樓上的小閣樓喝茶，她在那裡養了一隻可愛的烏龜，各式精緻花瓶中總是插滿美麗的鮮花。

每當有一家老商店關門大吉，街區裡就會有一股莫名的惆悵。老藥局變成女裝店，奶品乳酪店轉手給連鎖髮型沙龍，熟食外賣店換成Nespresso咖啡館……最令人難過的一次是雷諾先生決定把家族經營了六十年的五金行關掉，後來那裡變成貝納通（Benetton）品牌專賣店。

近年來，有些商家決定放棄原有的擺酷、矜持作風，改採比較積極的方式招攬顧客上門，巴黎街頭因此開始有點美國城市中的大街氛圍。古玩和藝品店女主人克莉絲汀會把一箱箱舊書放上古趣橫生的椅子，擺在店外的人行道上。酒類專賣店老闆除了櫥窗裡展示那些一瓶一百歐元的雅瑪邑（Armagnac）以外，現在也會在店門旁邊陳列一些特價粉紅酒，甚至還請顧客及路人免費品嚐波多酒。商品促銷的魔力似乎開始籠罩法國。

雖然我學會讓自己自在地出入法國的商家，但我不奢望自己能徹底瞭解或掌握法國消費文化中的各種行為密碼。已經有太多人經歷過無數挫折，而且不只是外國人。

比如說，法國人有一個令人抓狂的習慣，就是出現問題時不但不願意改善，甚至連說聲對不起都不肯。無論他們經營的是住宅區的小店或規模比較大、比較不那麼個人化的商店，商家似乎都覺得承認錯誤是難如登天的事，更甯提道歉。相反地，他們會想辦法推卸責任，讓受害的一方覺得錯好像出在自己身上。我非常確定這種習慣是從法國嚴格的教育制度裡學來的——法國的老師有權在全班同學面前指責某個學生是nul（零蛋）。外國人不瞭解的是，法國人對自己人其實也可以非常粗暴。

我在法國遇到的人幾乎全都曾經因為巴黎人欠缺服務精神而吃過苦頭。我認識的一位醫師告訴我，有一次他在一家小男裝店買了一件大衣，回家才發現上面有個地方破了。他想把大衣退掉，結果店家給他一個裁縫師的地址，說可以拿去那裡補。但因為修補費用非常高，兩人吵了起來。醫師提醒店東法國有一句諺語：“顧客就是國王。”

“得了吧，先生，”店東回答他，“法國早就沒有國王了！”

或許粗魯無禮是誘惑的一種近乎變態的形式。我的理論是這樣的：誘惑的核心意涵是一種憧憬和期待，而不是最終的結果。這個概念代表的是，在設法讓某件事達成目標的過程中——不管那件事是讓一盤牛排出現在你桌上，或上通訊行買一支手機，必須要有樂趣的存在。程序必須遵守；如果你是此中行家，你將會覺得過程樂趣無窮。

在商店服務態度這個面向上，法國人還缺乏一個動機因素：新教徒倫理。這個因素讓美國商家習慣努力微笑，即便只是假裝，也要顯得友善無比。我問商務顧問阿蘭·曼克為什麼法國的小生意人各個都這麼冷酷。他把這個現象歸咎於南特詔書的廢除。我高中畢業後就把“南特詔書”這個法國曆史上的重要文件乖乖還給老師了，不過因為我不想暴露自己無知的弱點，因此在曼克面前嚴肅地點頭表示同意，繼續聆聽他的看法。

南特詔書是1598年法國國王亨利四世頒行的一項詔令，是一份深具遠見的和解文書，宗旨在於賦予法國的一百萬新教徒信仰自由和其他相關權利。1685年，亨利四世的孫子路易十四因為認為新教徒威脅到既有的秩序，決定廢止南特詔書，進而掃除法國所有新教徒。數百座新教徒教堂因而被毀，新教徒的土地和財產則被充公。新教徒中的商業和財經領袖紛紛離開法國；另外一些人不是死在監牢，就是被送到船上當苦力。多數新教徒被迫改信天主教。“這個事件對法國經濟造成戲劇化的影響，因為當時法國最優秀的企業家都出自新教徒社群，”曼克指出，“加爾文派的布爾喬亞階層因此在法國消失無蹤，英法兩國後來在工業發展上的差距如此之大，這是一個重要原因。貴族不被允許經商，所以法國就變得沒有人從事貿易。”

今日的法國人還是很少談論賺錢的事。即使法國最頂尖企業的主管也非常不願意透露財富，大肆炫富的行為更是罕見。金錢確實具有誘惑力，但使用方式必須含蓄低調。這就是法國舉國上下對薩科齊當選總統前後那種“bling-bling”的炫富風格深為反感的重要原因：當時的

薩科齊特別喜歡佩戴雷朋眼鏡、勞力士錶和醒目的金項鍊這些亮晶晶的東西，並熱愛和法國的億萬富翁一族交朋友，而且還不忘積極地讓這類畫面和事蹟出現在媒體上。

“如果你在洛杉磯開一輛紅色法拉利，大家會羨慕無比地看著你的車；這種車在巴黎只會挨刮。”凡爾賽首席園藝師阿蘭·巴拉頓表示。“金錢在法國依然是一個禁忌話題。人們不敢說他們賺的錢有多少——除了那些暴發戶以外。他們可能錢賺太少，所以不好意思說，但也可能因為錢賺太多而不好意思說。你們美國人會憧憬得到某個人做的那種好工作，法國人則是怨恨做那種工作的人，一心認為他們不應該得到這種好處。”

這種差異性的存在，是因為美國是一個不斷往前看的年輕國家，而法國是一個不斷憑吊過去的古老國家。長期待過美國的法國人回到法國以後，經常會抱怨法國缺乏效率，工作倫理也充滿矛盾。“美國人會問的問題是，‘怎樣才能用最快的方式從A去到B？我知道那裡最容易搶錢，生活也最歡樂。’”瘋馬夜總會的負責人安德蕾·德森伯格（Andrée Deissenberg）指出，“法國人會說，‘首先要定義出A，接著要定義出B，然後必須質疑，如果我們可以從A先到C再到B，為什麼一定要從A直接到B？’這種思維如果是在左岸的咖啡館裡討論一定精彩萬分，但在商業世界中則不見得行得通。”

她把這個問題怪罪到笛卡爾頭上——以及法國人愛搞誘惑的習慣。“誘惑不是快車道，不是從A直接到B，”她說，“那種不斷設法擺出類知識分子姿態、將所有事物進行解構的做法，跟所謂誘惑之間存有某種連接點。當你進行誘惑時，它後面的東西是思考，而不是滿足。”

引人注目的自我推銷也被法國人視為可疑；當法國人看到美國人在商場上竭盡所能地把自己“行銷出去”，他們會覺得很困惑。布魯諾·拉辛擔任蓬皮杜中心館長時，他的一位美國籍助理敦促他要努力推銷蓬皮杜中心——以及推銷他自己。“她告訴我，‘你必須行銷自己。’”拉辛回憶道，“我對她的回答是：‘那樣太高傲了。我們應該要細膩一點。’”

在一個行為及品位密碼如此高度複雜化的國家，試想一家公司如果希望通過廣告誘惑消費者，會是多麼艱辛的事。法國的廣告公司比美國同業自由得多，可以大膽玩弄裸體及性誘惑的遊戲；法國公共空間中

的大型看板上隨處可見這類廣告。由於通過這種方式與潛在消費者進行對話並不包含人與人的面對面接觸，法國的廣告公司因而自認可以任憑想象馳騁，甚至不惜挑戰品位極限。既然廣告不一定需要顯示商品價格，它更可以販售夢幻。但即使是在法國，紅色警戒線還是存在。什麼是可以呈現、可以言說的？什麼東西可以取悅人心，什麼東西又會招來嫌惡？廣告運用裸體元素時，必須以趣味性為前提；過度露骨反而變成視覺暴力。

如果你問一個已經有相當年紀的法國人，不分男女：“你印象最深刻的廣告是什麼？”他的回答很可能是Avenir——這個字原意是“未來”，但也是一家法國看板廣告公司的名字。1981年8月31日星期一，一位不知名的十九歲妙齡棕發女孩忽然出現在法國各地數以千計高達十英尺的廣告看板上。這位女孩剪了俏麗的短髮，臉上掛著陽光的笑容，溼潤的胴體上穿了一件綠色比基尼。她傳達的訊息既挑逗又神秘。

“9月2日，”她宣稱，“我將脫去上裝。”兩天後，新的廣告海報出現，她果然信守承諾。不僅如此，她還做了一個更大膽的承諾：“9月4日，我將脫去下裝。”時間來到，她果然又出現，而且確實是全身赤裸，只是背對著鏡頭。這次廣告臺詞寫出來了：“Avenir，信守承諾的看板廣告公司。”

這個廣告挑逗了一些人，同時也讓另一些人震驚。報章媒體明顯分邊站。法國廣告監管單位表示譴責。北法的里爾市（Lille）一個女性團體向法院提告，結果勝訴，廣告公司被迫幫模特兒穿上衣服。一名國會議員誓言立法禁止廣告“濫用女性身體”。

就某個方式而言，那是一個完美的法國廣告：同時提供了期盼、趣味和女體，而且通通免費。由於實際目標觀眾——廣告看板空間的潛在買主——人數有限，絕大多數民眾等於是在沒有任何商品推銷的情境下欣賞了這個廣告。這個廣告成為備受崇敬的經典作品，2010年，也就是廣告出現將近三十年後，法國財經日報《回聲報》（*Les Échos*）還刊文讚美它是廣告創作的典範。

為了進一步瞭解廣告現象，我訪問了兩位法國廣告業巨擘：陽獅廣告集團總裁莫里斯·萊維，也就是親自向我示範不同形式吻手禮那位紳士，和他的競爭對手——哈瓦斯（Havas）廣告集團負責人雅克·塞蓋拉。

萊維對我說話時，身體會從座椅往前傾，目光深深望進我的眼睛。我們是用法文交談，但當他偶爾改用英文時，我可以聽到他的腔調是正統法國香頌歌手伊夫·蒙當那種老式法國腔，而不是現在商業學院出身的公司主管那種平板的全球化美式腔調。他長得並不像伊夫·蒙當，但他所扮演的角色多少有點類似蒙當在1960年音樂劇《我愛金龜婿》（*Let's Make Love*）中飾演的那個與瑪麗蓮·夢露墜入情網的億萬富翁。萊維唯一的缺點，是他過於意識到自己掌握權力的事實，因而他的誘惑力顯得不夠有神秘感。

萊維說，法國人處理廣告的方式與美國人大不相同。“別忘了廣告在法國幾乎可以說是被認為是可疑的，”他這樣觀察，“過去大部分法國人習慣地認為，如果產品真的好，就不需要廣告。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做廣告會講究細膩微妙的格調，並且大量使用誘惑的元素。法國的廣告風格以‘誘惑’為基礎，不是帶有性意涵那種誘惑，而是真正的à la française——‘法式’誘惑，也就是說，塑造一種情感聯繫，而不是通過理性說明去說服觀眾。”

當然，商品銷售是廣告的目的所在。但如同任何成功的誘惑，銷售過程必須是隱形的。最好的廣告會讓消費者成為誘惑程序的構成分子，消費者的各種感官知覺在這個過程中有如被一一喚醒。只有在進入這個境界後，交易的概念才會被提出。薄利多銷的做法在法國不受青睞。在大多數情況下，法國法律禁止批評競爭對手的行為，直接比較不同品牌商品也不被允許。

萊維談話的方式彷彿時間限制並不存在，相較之下，塞蓋拉說話和行動都非常快速，乍看之下可能會以為他是美國人。他將廣告美學化約成一個他行之有年的簡單公式：英國人是知識分子，想法從大腦流向內心；美國人是注重事實的務實主義者，想法從大腦直接走到錢包；法國人是情感和感官的動物，先有內心感覺，然後才化成大腦的想法。

“我是現代卡薩諾瓦（Casanova），”塞蓋拉說，“我的任務是誘惑地球上的三十五億個女人！”

“三十五億？不錯嘛！”我說，“可是你只誘惑女人嗎？”

“當然，”他說，“80%的消費者是女性。所以廣告商必須是個女人的誘惑者。”

塞蓋拉幫法國“黑卡牌”咖啡製作出家戶喻曉的廣告，臺詞是“芳名慾望的咖啡”。他為我做了這樣的說明：“我們沒有說這個咖啡的香氣最醇美，或它是最棒的咖啡，或它是物美價廉、奢華逸品等等。我們只是在說，它擁有想象性的價值。”

法國人在廣告中提到促銷或省錢時，經常讓廣告畫面中充滿美國風味的意象。2008到2009年間發生全球金融危機時，高級珠寶公司夢寶星（Mauboussin）董事長阿蘭·內馬克（Alain Némarque）決定大幅調低商品售價，並敦促其他奢侈品業者跟進。這個舉動在奢侈品業界引起軒然大波。該公司刊出一幅佔據兩個版面的平面廣告，告訴消費者如果他們願意購買價格夠高昂的珠寶，就可以獲得減價優惠。畫面背景是一面飄揚的美國國旗，並用英文打出一句口號：“Yes we can！”

法國人推廣商品時比較常用的手法是呈現美感、樂趣，或是性愛將會發生的誘人前景。安·聖德赫（Anne Saint Dreux）是一名作家，也是研究機構“廣告之家”（La Maison de la Pub）負責人。該機構經常舉辦關於廣告史的研討活動。有一天晚上，聖德赫在巴黎一場座談中向聽眾說明美國文化與法國文化之間的巨大差異，她舉的例子是之前她到紐約演講法式廣告風格時引起的反應。

“當然，我必須向觀眾展示一些女性軀體有點裸露的影片，”她說，“我放了一些酸奶和汽車的廣告，忽然間，我感覺現場一片寂靜。美國人可以接受賣香皂時讓女模特兒脫掉衣服，但看到我們連賣酸奶也這麼做，他們覺得非常震驚，彷彿這種做法是一個不可饒恕的罪惡。還好今天晚上——既然我們是法國人——我們不會有那種不舒服的感覺。”

接著，她播放出一些歷年的法國廣告影片，畫面內容比任何在美國會看到的廣告要大膽奔放得多，例如：冰淇淋廣告中扭腰擺臀的舞姿與音樂；植物性食用油廣告中出現女人的呻吟聲；一名妻子與丈夫的外遇情婦一起喝某品牌法國啤酒；跑車廣告的背景聲響中可以聽到女人的性高潮叫喊。

這類廣告是通過一些表現技巧來呈現人對誘惑的期待，但有一種廣告更加露骨，那就是直接處理性愛素材。法國人有時會忘記何謂“細膩微妙”，例如2009年“巴黎水”（Perrier）幾近不顧廉恥的歲末電視廣告。觀眾在影片中可以看到一隻女人的右手，指甲塗上豔紅的指甲

油，中指戴了一隻黃金戒指。這隻性感玉手在歲末的派對餐桌上溫柔地撫摸一瓶240毫升的綠色瓶身巴黎水。不久後，左右兩手上下撫觸瓶身，接著又換回單手。隨著女子的愛撫，瓶頸變得越來越長，瓶蓋逐漸鬆動，瓶內的水翻騰冒泡，朝上噴瀉而出。這段廣告甚至有自己的官網“lamainperrier.com”。La main Perrier的意思是“巴黎水之手”。

就商業成效而言，這是個失敗的廣告。“那已經超過情慾表現，逼近色情，因為它具體呈現出勃起的意象，”塞蓋達表示，“即便那只是模擬的勃起，但還是太過煽情。女性消費者並不想看到這種對勃起現象的褻瀆。這部廣告片是一個行銷策略上的錯誤。廣告應該令人驚豔，不是讓人錯愕。”

這個道理足以解釋為什麼1998年布魯諾·阿維蘭（Bruno Aveillan）為帕科（Paco Rabanne）XS香水拍攝的廣告被視為經典。影片開頭的意象相當直截了當：一對男女沐浴在金色光線中，他們的身體包裹在閃亮飄蕩的綢緞床單裡，兩人懸浮在半空中做愛。女子的珍珠項鍊被扯斷，一隻瓶子摔落地面。他們交纏的身體飄浮在空中，彷彿沒有任何重力作用。這個廣告在製作工程上是一項壯舉，拍攝現場其實是一個深度將近三十英尺的水池，而且畫面上看不到任何氣泡；工作人員使用了氧氣筒，但男女演員必須屏住呼吸。這支讓所有人驚豔的廣告已經成為公認的藝術作品。

“性愛可供行銷一切”的現象也適用於平面廣告。一名裸體女子背朝觀者，轉頭看著鏡頭，她坐在一張隱形的椅子上；這是一個座椅展覽的宣傳廣告。一張照片上呈現男人性感的上身，以及一位豐胸女子，兩人正激情擁抱，男的穿戴皮革內裝，女體裹著一件緊身黑色洋裝：這是一個深色衣物專用洗衣精的廣告。

我剛被派到巴黎時，法國廣告界特別流行丁字褲，雜誌和看板廣告充斥著這個元素。有一個內衣品牌叫Sloggi，他們的看板廣告中可見到兩名長髮女子背對鏡頭，女子穿著丁字褲，戴上紅色拳擊手套，臀部豐潤油亮，她們以戲謔的姿態挑戰一名穿著緊身拳擊褲，正準備迎擊的微笑男人。廣告標題寫著：“要性感。要Sloggi。”

女用內衣品牌波麗萊兒（Bolero）也不甘示弱地推出另一個廣告，廣告上可看到一名女子正脫下緊身褲，露出裡面的丁字褲。她轉身面對鏡頭，向觀者宣告：“我是處女（vierge），你呢？”製作公司特別

強調這個廣告沒有猥褻的意味，只是在玩文字遊戲，因為vierge這個字在法文中同時代表“處女”及“處女座”。這個廣告所要行銷的商品是一系列印有立體影像星座圖案的丁字褲，而畫面中的女子穿的當然就是“處女座”。

有時候，一些被視為最具藝術價值、表現手法最聰明的廣告作品，反而令我有點不寒而慄。香奈兒極為自豪的一部廣告片名叫《夜間列車》（*Train de nuit*），這部兩分半鐘的影片是為香奈兒經典的“香奈兒五號”香水所拍攝，女主角是奧黛麗·塔圖（Audrey Tautou），導演則是法國當紅導演讓-皮埃爾·熱內（Jean-Pierre Jeunet）。

在一輛從巴黎東站開往伊斯坦布爾的“東方快車”上，塔圖與一名帥斃了的神秘年輕男子交換了充滿張力的眼神。顯然男子嗅到女孩身上的芬芳，聞香而來。夜晚降臨，神秘男站在女孩的車廂隔間外，塔圖在裡面穿著睡袍躺在臥鋪上，臉上飄過一抹奇異的神情。是恐懼、渴望，還是第六感？或許多年來我搭過太多夜車前往一些奇特的地方，因此會有一些詭異的聯想。雖然最後影片在比莉·哈樂黛（Billie Holiday）演唱的*I'm a Fool to Want You* 歌聲中浪漫收場，但我真的感覺片中的神秘男是在糾纏女主角。我問香奈兒首席調香師賈克·波巨（Jacques Polge）他會不會覺得這部廣告讓人有點發毛，他說不會。“當然，你說得也有道理，”他說，“片子有它的優點，必然也有它的缺點。”

我問研究助理弗洛倫斯她看這部影片有什麼反應。弗洛倫斯讀傳播學碩士時的主修領域正是廣告。她說她能體會我的不安，但同時也覺得這個廣告非常夢幻動人。“男主角看到她，聞到她，觀眾能感覺到車廂中有一股危險瀰漫著，”她說，“即使她已經消失在他的視線外，她的氣味依然飄蕩在空氣中。她知道他就在門外，感覺到他的存在，他的慾望。香水構成他們之間的聯繫，誘發男人的黑暗本能。他是個掠食者，但也臣服在她的魔力之下。我們幾乎可以相信最浪漫、最誘惑的事即將發生——我們也幾乎想親身嘗試，看那種誘惑是否真會發生在我們身上。”

法國廣告的目的不太在於最後的高潮或解脫。“少有女人喜歡受到壓力，”萊維表示，“女人比較喜歡事情按部就班慢慢來。廣告也有點像這樣。如果你採用施壓的做法，多數女性不會喜歡。你必須用大

腦、用心靈、用情感去引導她們，讓你自己成為女性消費者生命的一部分。”

與潛在消費者建立聯繫，同時又和他們保持某種有利的距離，這正是2007到2008年法國國家圖書館宣傳一項極其特殊的展覽時所採用的策略。這項展覽的展出內容是國家圖書館內為數眾多的性愛藝術秘密館藏。為了吸引民眾前往觀展，圖書館與展覽贊助商之一的巴黎大眾運輸管理局（RATP）聯手在巴黎地鐵十號線上打造了一個前導廣告。左岸的聖日耳曼德普黑（Saint-Germain des Prés）附近原本有一個地鐵站叫作“紅十字架站”（Croix-Rouge），但該站在二戰以後就關閉了。這次為了展覽宣傳，廢棄車站被裝點得有如一座地下妓院的接待廳。

列車通過這個位於線路彎曲處的車站時會放慢車速，但不會停車。這時兩旁的黑色簾幕會忽然拉開，乘客在六到九秒鐘的時間內，會瞥見以炫目的粉紅色燈光照亮的性愛鐫刻。這是一個若隱若現、若即若離的體驗；或者如設計這個前導廣告的藝術家所言，是一種“詭譎狡詐的幻覺閃動”。它更是限制級細膩藝術表現的極致之作。法國最恢宏而且保守的一個國立機構在這裡通過“情趣”的概念，與一般民眾展開聯繫。民眾則以具體行動表示回應。那年國立圖書館的性愛特展造成空前轟動，民眾平均必須排隊一個小時才得以入場觀賞。

(1) 市府廣場百貨（Bazar de l’Hôtel de Ville，簡稱BHV）位於塞納河右岸裡沃利大街（rue de Rivoli）巴黎市政府對面，1856年創立，曾是世界第一大百貨公司，以供應所有精緻家居生活所需為經營特色，故曰“市集”。

輯三 身體的書寫

第八章 肉體的魅惑

裸體之美超過一切。女人最美麗的霓裳，是她所愛男人的雙臂。我的存在，只是為了裝點所有那些還未能有幸找到這份幸福的女人。

——伊夫·聖羅蘭（Yves Saint Laurent）

她的穿著很糟。

——作家弗朗索瓦絲·吉魯得知西蒙娜·德·波伏娃過世時的感言

我拜訪法國女性內衣之後那天，並沒有預期她會將她的胸罩展示給我看，但事情就這麼發生了。我來到巴黎優雅高貴的名店街——聖-奧諾雷郊區街（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置身尚塔爾·托馬斯（Chantal Thomass）的內衣精品店內，這時，美麗的女主人向客人細說店內款款繽紛，似乎再自然也不過。

我們走上她設在二樓的私人“布朵瓦”（boudoir）⁽¹⁾，坐在柔軟舒適的淺粉色雙人沙發和扶手椅上。這間布朵瓦以粉紅和黑色為主調，洋溢浪漫且神秘的氛圍。尚塔爾身穿黑色高領毛衣、黑色荷葉邊長外套及黑色波萊羅舞伶褲，濃黑的劉海半掩深邃眼眸，全身上下唯一的色彩就是她唇上的一抹嫣紅。

我們的談話主題是法國人舉世聞名的強項——穿搭風格，而尚塔爾的品牌所演繹的，是最貼近肌膚的私密風尚。時尚業是法國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每年為法國創造數百億的商機，同時它也塑造了法國的神奇魔力。外國人談到法國時尚時，第一個想到的主題通常不會是內衣，可是一旦他們漫步法國街頭，就會發現女性內衣在法國的重要性：無數商店櫥窗爭奇鬥豔地展示著線條優雅動人、裝飾華美別緻的胸罩、內衣和襯褲。在法式誘惑的心理拓撲中，內衣無疑佔有核心的戰略地位，強力集結個人呈現身體之美的兩大武器：強調與展露。換言之，就是人工裝點與自然裸露。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中期，身為年輕服裝設計師的尚塔爾開始以設計內衣為副業，用真絲、綢緞、蕾絲、金屬絲創造出造型性感、色彩大膽的內衣作品，並巧妙地將其融入自己的時裝秀中。當時女性主義大肆席捲法國，時代女性追求自由解放，並於1975年爭取到墮胎合法化的權利；尚塔爾卻在這樣的時代氛圍中悄悄掀起一股“布朵瓦”革命，與女性主義衝擊碰撞。她的早期內衣創作被主流女性媒體刻意忽略，男性雜誌如《他》（*Lui*）或《花花公子》（*Playboy*）倒是對這個性感題材津津樂道。尚塔爾多年不斷的堅持終於獲得肯定，她的內衣精品店目前已經成為講究時尚的法國名媛貴婦們添購高級內著時的朝聖殿堂。在法國式的誘感情趣中，若隱若現可增添性感風情，而尚塔爾的名言“掩藏是為了更更好地展露”更完美詮釋了這樣的美學概念。

在與尚塔爾的訪談過程中，我忽然想到應該問問她的個人品位。她喜歡穿什麼？

“你是指內著？”她問。

“對，比如說今天穿的。”

她露出微笑，“是一件我很喜歡的作品。”她將彈性面料的黑色高領毛衣往下拉，展現出一件做工精巧無比的驚人傑作：那是一件黑色蕾絲高領緊身裝束，胸口大膽的圓形裁切大方地展示出穿者動人的雙峰曲線。

“就這樣嘍！”她說，接著她問我穿什麼。

我翻開外衣稍微讓她瞧了一下。在此簡單透露，那天我穿的是色彩中性、沒有蕾絲裝飾的運動感內衣。

“喔，”她聲音平板地哼了一聲，“怎麼說呢，很美國呢。”

民調機構易普索（Ipsos）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91%的法國女性及83%的法國男性認為，女性內衣在生活中非常重要。另一項調查則顯示，在法國十五歲以上女性的治裝費中，女性內衣佔了20%，超過任何其他歐洲國家。

不久前，尚塔爾出版了一本女性內衣的歷史專書，書冊以黑色薄綿紙精美包覆，並裝入浪漫高貴的粉紅盒子中。通過這本書的內容分享，尚塔爾引領我回顧法國的內衣發展史。數百年前，法國人因為害怕染病，不敢清洗身體，因此穿著寬鬆的棉麻襯衣，讓身體可以自由呼吸。十八世紀的法國女人大膽裸露性感的身體線條，但十九世紀時保守作風又重新成為主流。一直到二十世紀前數十年為止，黑色內衣一直是妓女和寡婦的專利。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女性必須投入勞動生產，為了方便身體活動，襯裙及馬甲開始從內衣設計中缺席。二戰結束後，胸衣重新裝點女性胴體，包括香奈兒及皮爾·卡丹（Pierre Cardin）在內的高級時尚設計師都聘請、訓練了品牌專屬的馬甲製作師。他們創作女用內著所使用的蕾絲來自法國北部的加萊（Calais），真絲則是在東南部的里昂（Lyon）生產。

尚塔爾對法國名媛仕女的身體可說如數家珍：品牌嬌客阿麗爾·朵巴絲勒的曼妙胸部絕對是未經改造的上帝天然創作；年輕時曾為品牌擔任模特兒的前第一夫人卡拉·布呂尼內衣尺寸是32B。

陪同我拜訪尚塔爾的是一位芳齡二十三、氣質清純秀麗的美國女孩。這位女孩來自威斯康星州，那天她的穿著非常簡單，身上也沒有佩戴多少首飾。採訪全程她大都在一旁保持沉默，但她當時正與一名法國男友熱戀，因此趁機也問了一個“熱情”的問題。

“對某個完全不懂女性內衣的人而言，比如說一個美國女孩，你會用什麼方式引她一窺堂奧？”她問道，“有那麼多不同的顏色，不同的風格……”

尚塔爾開始向她展示各種款式的胸衣。其中一款是白色設計，蕾絲用得非常多，另一款是黑色，蕾絲用得則是更多。

我在旁邊試著給點意見。“嗯，對她來說恐怕有點太華麗了，”我的意思是指黑色那款，“有點太搶眼。”

結果她們兩個人都沒搭理我。

“白色還是黑色？”尚塔爾問美國女孩。

“不知道呢，”女孩回答，“白色這款比較低調一點，黑色這款就……”

“對，比較……”尚塔爾搭腔。

“如果要我冒險做決定，我乾脆放膽一搏，”女孩說。

“那就黑色吧。”尚塔爾帶著命令口吻說道。

接著，尚塔爾與我們分享她用內衣達到誘惑目的的秘密策略。

“這裡要玩的誘惑遊戲，在於讓男人認為底下有漂亮的東西，”她說，“最重要的是不要一次露太多。穿了迷你裙就不要穿低胸衣服，穿低胸衣服就別穿迷你裙。如果又是低胸又是迷你裙的，對方會有點被嚇到。”

美國女孩顯得有些訝異，“我們沒有這種‘掩藏’的概念，我們的性感就是強調‘露’，跟你們算是相反。”

結果她買了大膽的黑色胸衣。果然是後生可畏！

人體是基本的誘惑武器。由於誘惑魅力是一門精心淬鍊的藝術，個人外表當然不能完全仰仗天然本色。法國人對於身體的修整和裝飾的關注一直都很密切，而且有持續的興趣。一個人用什麼東西遮蔽身體，以及決定遮蔽多大部分，對個人在社交上的成功具有關鍵性的影響。

遼闊無邊、引人入勝的法國女性內衣世界讓我回想起我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晚期初次報道巴黎時裝秀時就注意到的一個現象。在巴黎，無論男女，經常體現出非常高雅的外表，並從中投射出一種颯爽灑脫的誘惑力。華美的面料、精緻的細節、用心搭配的造型，這一切無不在傳遞一個訊息：我位於一個崇高的境界，可以主控我的命運與我的美麗。想要攀升到我這個境界並不容易。你認為自己夠得上我的標準嗎？如果不行，那就離我遠些。如果可以，那就過來設法得到我吧。在理想情況中，身體必須加以精心裝扮，灑布香氛，細緻呵護，但要遵照特定的方式。

在另一方面，裸體的肌膚可以放送熱力四射、無人能擋的誘惑力。在這個面向上，法國人又展現出另一種強烈的興趣與優異能力。他們喜歡以坦蕩又撩人的方式玩弄肌膚這個肉體符號。法國人發明了比基尼，創造出美不勝收的女性內衣，以毫不知羞的熱切展示身體的不同部位，在廣告中盡情演繹欲顯猶遮的裸露遊戲——這一切都揭示了法國的一項全國性運動：玩性感躲躲貓。

當然並不是所有法國人都擅長展現外表吸引力，也不是人人都有這個本錢。如同世界所有地區的人，法國人在身材與品位方面也有極大的差異。法國女性不見得像刻板印象中那般身形優美細緻、穿搭時尚風雅，許多人的服裝尺寸大過美國尺寸的2號或4號，穿著欠缺品位的女人也比比皆是。在尖峰時段的火車站電扶梯、勞工階級社區的公立學校，在法國各地的酒吧、餐廳、商店，我經常看到女人穿著搭配有誤的衣裝，或身材從任何標準來看都屬於肥胖類型，而她們身邊的男伴距離美學理想經常也是一樣遙遠。

儘管如此，我與所有那些寫書、描繪法式優雅的作家持相同看法：法國有某一類型的女人能夠完美投射出一種讓世人驚豔的法式穿著風

格，她們在巴黎街頭隨處可見，在法國其他地方也絕非少數。她們的穿搭看似毫不費力，其實卻充滿策略與刻意，是按照一套不成文規則達成的結果。這些女人贏得周遭無數男女的注目與讚賞，而她們對此當然也有清楚的知覺。

麗質天生，性格更是落落大方的時尚品牌阿莎羅（Azzaro）藝術總監凡妮莎·索爾德（Vanessa Seward）將法式穿搭的其中一個基本規則稱為“舊款香奈兒因素”。

“很多人喜歡問我，到底是什麼東西讓巴黎女人那麼與眾不同？我的回答是，巴黎女人特別懂得調和不同元素，”她說，“或許我這麼做有點故作姿態之嫌，但我從來不會提個最新款的香奈兒包出門。我喜歡拿的是舊得已經變形的那種包，因為這樣看起來不會太過炫目，而且可能反而更讓人覺得是真的高貴。我會穿新款的服裝，不過這時我就不會化妝。”她說這樣調和的結果產生了“一種平衡感，整體造型看起來就恰如其分，沒有任何勉強的感覺”。

曾經當過名模的設計師伊娜·德拉弗拉桑熱思考這個問題的角度略有不同：“巴黎女人不會從包包、長褲到毛衣全都是同一設計師的作品，”她表示，“絕對不會。她也不會穿一身新衣服出門。法國人認為風格是自己創造的。或許這是他們跟美國人不一樣的地方，美國人會告訴自己，‘我一定要買到一件當季外套。’而一個德國人走在街上時，我們也是一眼就可以分辨出來。”

我認識的年輕法國女人把這種思維發揮得更加細緻。她們說，她們有時候會穿全新的衣服，不過會設法讓衣服看起來不是完全的新。即使是新衣服也不要給人一種太耀眼的感覺。她們還有其他的穿搭規則，比如：少就是多；不可以同時佩戴垂吊型大耳環和大型項鍊，即使兩者本身非常搭。Zara、Mango、Maje這些品牌的服裝都很有設計感也很有趣味性，而且價格實惠，但要避免穿去參加婚禮或重要派對，因為很可能會跟在場其他女人撞衫。

一位法國朋友告訴我，有一次她邀了一名美國女子參加她在巴黎郊外的鄉村別墅舉行的聚會。“兩秒鐘之內，我們就知道她跟我們不搭，”她說，“她打扮得太過度了，但鞋子又穿得不對。她妝化得太濃，在我們這裡顯得好怪。而且她人很無趣。後來我們就沒再邀請她了。”

這種“時尚審判”當然帶有一種負面效應，就是會讓人隨時恐懼會被評為不上道。在這一點上，巴黎女人特別令人害怕。“她們會打量你，檢視你穿的鞋子、你佩戴的珠寶。”美籍記者賽樂絲汀·波倫（Celestine Bohlen）表示。她是一名資深外交官的女兒，在巴黎出生，並在巴黎住了許多年，“你整個人就這樣被檢查了一次，她們似乎在說，‘我該把你擺進哪個類別好呢？’”

無論對男性或女性而言，穿搭風格的一個黃金準則是：不管花了多少力氣打扮出世故優雅的精緻外表，都要設法顯得不費吹灰之力，彷彿一切都是自然發生的。

“我認識一位美國律師，他在法國已經住了三十年，”一位朋友告訴我，“他法文說得很完美，穿著也很完美，袖釦、經典字母圖案襯衫、剪裁完美的成套西裝一應俱全，皮膚也曬成完美的膚色，無論談起歌劇或足球都可以眉飛色舞。我試著從他身上找缺點，但就是找不到。但我卻一直沒辦法信任他。我忍不住想，‘他的缺點到底在哪裡？’他看起來完美到不知怎麼地不太自然，讓人不禁起疑心。”

法國男人——特別是那些優雅、富裕、有社會地位、有企圖心的男人——似乎毫不費力就能擁有令人欽羨的外形，因此外國人經常以為他們天生就具有某種穿搭本能。但法國男人充滿風格的外表其實本質上跟時髦的法國女人那種悉心建構的雅緻外觀並沒有不同，都是經過構思、人工打造出來的。最近《巴黎人報》（*Le Parisien*）刊出一篇全版報道，告訴男性讀者夏季穿搭應該竭力避免的錯誤。文章提供七項指導原則：polo衫釦子不可全扣；短褲不可太短；太陽眼鏡別架在頭頂；勿把毛衣披在肩上；不要把T恤塞進牛仔褲；別穿背心；不要穿尺寸過大的短袖全排扣襯衫。可以穿戴的東西則包括：系得很工整的棉質小領巾、巴拿馬帽、夾腳拖。

為了進一步瞭解為什麼有些法國男人可以將外表可以打扮得如此優雅迷人，我向一些男性同僚討教。在一個杯觥交錯、香檳如泉水流瀉的“年度情感小說獎”頒獎典禮晚會上，《費加羅報》時尚專欄作家貝特朗·德·聖文桑（Bertrand de Saint-Vincent）拉著我穿越衣香鬢影的人群，欣賞各路男士的穿著打扮。我們碰到貝特朗口中的“誘惑先生”——前新聞主播帕特里克·波弗赫·達沃（Patrick Poivre d'Arvor）。波弗赫·達沃有名到曾在一部法國電影中飾演自己在現實生活中的角色；家喻戶曉的幽默諷刺政治節目《人偶新聞》（*Les Guignols de l'info*）中的人偶主播，也是採用他的臉孔和聲音。

波弗赫·達沃穿著一件剪裁合身的黑色絲絨西裝外套，搭配熨燙服帖的牛仔褲、白色的正式襯衫及黑色漆皮鞋，整個人看起來利落瀟灑。但仔細觀察後，我們還發現他的更多穿搭細節。他的襯衫熨燙得完美無瑕，這在巴黎所費不貲，可見穿著者的用心。貝特朗把波弗赫·達沃的襯衫左下襬拉出來，讓我看到上面用他的姓名縮寫字母低調印出的圖案。貝特朗這麼一拉，我也不小心看到波弗赫·達沃穿在牛仔褲底下的方格平口內褲。我心想他那麼考究，恐怕連平口褲也是熨燙得平整服帖。

《世界報》專欄作家阿蘭·弗拉崇（Alain Frachon）給我上了一堂更具個人色彩的男性穿搭風格課程。我認識阿蘭已經許多年了，他的外形高挑精瘦，雖然不屬於正統男性美那型，但頗有個人特色，膚色也健康黝黑，如果在美國電影中飾演一名“誘惑型法國記者”應該相當適合，或至少戴頂貝雷帽也會有模有樣。他一口英文說得流暢又道地，搭配他的法國腔及濃郁巧克力般的溫潤嗓音，想必會迷倒很多外國人。

阿蘭說他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初期習慣穿一套他所謂的“制服”：絲絨外套、緊身牛仔褲、Clark's的沙漠靴。他一根根地猛抽高盧藍牌（Gauloises Bleues）香菸，精心培養知識分子的氣質以及一種嚴肅、深思熟慮的神態。後來他到華府ABC新聞臺實習，發現成功的美國記者都使用高雅的袖珍型記者筆記本記筆記，而且經常身穿Brooks Brothers的藍色全排扣牛津布襯衫。所以他就跑去買了高雅的袖珍型記者筆記本，接著又到Brooks Brothers買了藍色全排扣牛津布襯衫。他告訴我，“我跟自己說：‘回巴黎以後，我一定可以所向披靡。’後來我回到巴黎，穿著一整套美國行頭，希望用一種美國記者的模樣打動法國女人。”

阿蘭表示，歷年來他這套誘惑策略還算成功，他也長期習慣擺高姿態，直到五十多歲才決定結婚生子。現在的他依然保有一些當年“誘惑型記者”的光環。不過他之所以有女人緣，關鍵還是在於他的法式魅力本質，而不是他營造的美式外形。“我現在可以跟你說老實話，”他告訴我，“在我這一生小小的誘惑事業裡，如果要我挑出最有效的誘惑武器，其實還是我這個人。女生慢慢會發現，其他男人也許比我聰明有型，但我畢竟真的是個很好的法國男人。”

這種本質的魅力倒不是靠穿衣服就能得到的。

法國男人不僅對自己的外表深具意識，也非常樂於瞭解女人對儀表與穿著風格的用心與巧思。法國電影導演特呂弗（François Truffaut）在1977年的作品《愛女人的男人》（*L'homme qui aimait les femmes*）中有一小段對話，精準地捕捉了女人的穿著在某一類法國男人生命中扮演的核心角色。

男主角貝特朗申請使用電話喚醒服務，每天早上都會有同一個女人打電話請他起床。他對女子調情，女子抗拒。某天早上，她終於向他吐露了一個小秘密。

貝特朗：告訴我你現在穿的是什麼。別笑，這很重要。

喚醒服務員：今天我穿的是長褲。你失望嗎？你想知道我的套頭毛衣底下是不是什麼都沒穿？答案是：不是。我穿了一件樂嘉比胸罩，對，就是這個牌子。

貝特朗：喔，我知道這牌子。樂嘉比胸罩是從背後繫緊，有可供調整的繫帶，還有一個雙S形塑膠勾扣。

喚醒服務員：真厲害！你贏了一千法郎。

我認識的美國男人中，沒有任何人會對某個牌子的胸罩有這麼精確的瞭解。事實上，我認識的美國男人對胸罩根本一無所知。法國不一樣的地方在於，這裡許多男人對於女人所穿衣物的微小細節確實有極為濃厚的興趣。

愛麗絲·費赫內在她描繪婚外情的小說《愛情會話》中對此有所著墨。吉爾初次遇見寶琳時，也就是在他們展開偷情關係之前很久的那時候，他就注意到寶琳的黃色洋裝布料是“細緻的府綢”。吉爾這個男人似乎非常熱切地想知道各種關於女人的事物。“他知道許多衣物布料的名稱，因為他是個愛女人的男人，”費赫內寫道，“任何讓女人感興趣的東西都令他感興趣。”

2007年薩科齊正式訪問白宮時，與他同行的不是他的夫人（當時他的婚姻正在崩解），而是他手下三名女將：財政部部長克里斯蒂娜·拉加德、司法部部長拉齊達·達蒂，以及外交部次長拉瑪·亞德（Rama Yade）。薩科齊除了關心她們將如何以官員身份與美方人員進行交流外，對她們的穿著也非常重視。根據薩科齊友人、媒體大亨雅克·塞

蓋拉在回憶錄中的記載，薩科齊跟亞德說她“長得太玲瓏有致了，不可以穿那種蓬鬆的非洲公主裝”，跟達蒂說她“應該保持平常那種迪奧式的高貴典雅”，並向拉加德建議“把珠寶放在旅館保險櫃就好”。

就連戴高樂將軍見到他覺得嬌媚有誘惑力的女人時，也會表達對她們身上服裝的興趣。據說，他經常問她們，“夫人，您這款衣服是什麼料子？”

在法國，男人對女人服裝的瞭解不僅代表對女性儀容的讚賞，這本身也是一種誘惑工具，因為這種瞭解顯示男人確實細心注意她們，對女人而言，這點非常重要。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法國邪典喜劇《初吻》（*La Boum*）的續集中，一對中年夫妻正在餐廳用餐。妻子用戲謔的方式考驗夫妻之間的愛——她請他描述她的穿著。“老公，我今天穿的是什麼？”丈夫一時僵住了。“我是說在桌子底下的部分，”她繼續問，“我穿的是長褲嗎？長靴？開叉裙？高跟鞋？黑色褲襪？”丈夫一概不知，並對她解釋說，他們到餐廳的路上他滿腦子都是工作上的煩惱事，沒有心思注意她的打扮。兩人的關係後來逐漸惡化，不過是為了一些其他原因。後來他們在一個火車站道別，丈夫說，“啊，我差點忘了。你的華達呢大衣底下穿的是一件海軍藍開叉直筒裙，還有我在聖誕節時送你的襯衫，腳上是一雙新的海軍藍涼鞋，還有，就在頭髮底下，你戴了小小的圓圈耳環，別人是看不到的，只有我看到，因為……”說著說著，他親吻了她的頸項。觀眾可以合理地假設他已經贏回佳人芳心。

法國人會用心注意的不是隻有遮身蔽體之物，還有各個特定的身體部位。美國人通常會把焦點擺在飽滿的酥胸和平坦的小腹：在法國，最受矚目的女體部位似乎不是胸部，而是fesses——臀部，而且是從後方領受那優美的曲線。法文的fesses這個字不容易翻譯成好的英文，因為它沒有英文的buttocks（臀部）那麼正式，但又比“ass”或“butt”這種略帶粗俗意味的字眼優雅得多。“Derriere”這個字倒是不錯，不過它雖然用於英文，但本身還是一個法文字。[\(2\)](#)

2003年，法國《快訊》新聞週刊特別用一份長達十四頁的增刊探討臀部這個主題，封面標題是《Fesses：上升的曲線》。內容引述BVA民調機構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只有38%的法國男性認為女人的胸部最能引起他們的好奇，50%的男性則將臀部及腿列在興趣排行榜第一位。

《快訊》指出：“第三千禧年為我們揭示了豐美臀部的大舉迴歸，它再度成為誘惑力的溫度指示計。”

2006年*Elle* 雜誌刊登的一篇特別報道為讀者提供了一份臀部分類指南。臀部可以區分為四種類型：下垂型、掛包型、平板型和肥潤型。報道內容還通過時間軸呈現世人對臀部喜好的演變：“修長纖細”的臀部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特別受青睞，因為那個年代的美感標準似乎以瘦長型的陰陽合體為最高依歸，在這種體型中，臀部必然趨近隱形；進入二十一世紀，較為豐潤的臀部重新受到喜愛，臀部必須展現“完美的曲線”。

如此重要的一個身體部位自然非得精心呈現不可，穿上衣裝時當然必須如此，即使不穿衣服時也不能忽略。為了慶祝西蒙娜·德·波伏娃一百週年誕辰，法國出版了六本傳記、一套DVD系列專輯，並舉辦為期三天的學術研討會。《新觀察家》週刊還以她的照片作為當期封面。這張美國知名攝影家阿爾特·謝（Art Shay）的著名照片呈現了西蒙娜·德·波伏娃的背面全身裸體，她正在芝加哥居處的浴室梳理頭髮，身上唯一的衣物是一雙高跟涼鞋。這個封面引起了相當大的波瀾，而且由於波伏娃大腿和臀部上的橘皮組織被噴霧處理掉，更被許多人認為是對自然女體的一種侮辱，各界爆發關於性別歧視、女性主義和報道誠實性的議論。

法國的實況是：臀部在禮貌性的社交場合被視為一個值得尊重的交談主題。我和我的法籍研究助理莎娜依·勒莫瓦內討論碧姬·芭杜時，她告訴我最讓她祖父心動的是芭杜的性感背影。“我記得祖父曾說他去看碧姬·芭杜的電影是為了欣賞她的臀部，”莎娜依說，“當他去看比較‘正統型’的美女，比較不那麼風騷或過度性感，他會去看西蒙·西涅萊主演的電影。”的確，在《上帝創造女人》中，一名男子看到芭杜走路搖曳生姿的模樣，忍不住讚歎道，“她的屁股真會唱歌呢！”

臀部在法國受到非常嚴肅的討論，有一位法國人甚至出版過一本專書，叫《臀部簡史》（*Brève histoire de fesses*），從學術觀點探討臀部從古典希臘羅馬時代到當代在藝術中的詮釋。作者讓-呂克·恩尼格（Jean-Luc Hennig）通過論述指出，臀部是偷窺者的天然遊獵場。臀部賦予觀看者的樂趣不在直接的身體互動，而在一種理想欣賞品所散發的誘惑，這種誘惑通過繪畫、詩歌、語言、雕塑和各種性吸引遊戲不斷釋放出來。臀部在某些時代是受禁止的色慾物體，在另外

一些時代它又獲得燦爛輝煌的強調與頌讚。作者認為，臀部本身就造就了一整套獨立於其他身體面向之外的誘惑論述與誘惑實踐方式。

法國的畫家及歌詞作家將臀部呈現在包羅萬象、引人遐思的場景中。弗朗索瓦·克魯埃（François Clouet）1565年的畫作《黛安娜的沐浴》（*Le Bain de Diane*）中的臀部顯得悠然自得而又萬般嫵媚，古斯塔夫·庫爾貝（Gustave Courbet）則在1853年作品《浴女》（*Les Baigneuses*）中，將勞工階級女子蒼白的臀部描繪得栩栩如生。香頌歌手喬治·布哈桑斯（Georges Brassens）在一首《美臀維納斯》（*Vénus callipyge*）⁽³⁾中表達他對臀部的迷戀，雖然他在歌詞中用的是語境比fesses粗俗的cul一字指稱這個人體部位。其中一段歌詞是“當假屁股橫行世界 / 且讓我歌頌誠正無欺的真屁股！”⁽⁴⁾

2009年底，法德合作的泛歐文化頻道Arte電視臺推出紀錄片《臀部不為人知的秘籍》（*La face cachée des fesses*），探討這個身體部位用什麼方式形塑了文明。伴隨這部影片的播映，Arte特別出版了一本專書，結果大受好評，成為當年最受歡迎的聖誕禮物之一，在書店銷售一空。這部影片是2009年法國收視率最高的紀錄片，觀看人數甚至超過一部聲稱揭秘邁克爾·傑克遜（Michael Jackson）生平真相的紀錄片。《臀部》一片的共同導演艾倫·羅斯柴爾德（Allan Rothschild）宣稱，法國與臀部之間有一份特殊的情緣；在法國的廣告看板、時尚雜誌乃至藥妝店櫥窗中，臀部的意象可謂無處不見，乍看之下令人無法不認為法國人對裸體抱持著遠超過其他民族的無所謂態度。

但這種第一印象有某種誤導作用。表面上看來，裸體與富麗華貴的訂製服裝雖然在展現人體美方面是兩種極端不同的方式，但在法國，這兩者之間卻有極其重要的共同點：兩者都屬於精心展示的範疇。對法國人來說，展現裸露的身體並不代表只把衣服脫光，而是必須找到最佳表現效果。即便是裸露也可以是一——而且應該是一——風格的一種詮釋。

2009年一個秋天夜裡，我在一個別開生面的場合上對這個事實有了深刻的體會。當時我與數以百計的其他觀眾一起耐心守候在氣質優雅的巴黎春天百貨外頭，隔著金屬防護欄等著觀賞一場不尋常的櫥窗展示。雖然當時的天氣是名副其實的秋風秋雨愁煞人，卻沒有人因此離開。九點鐘剛過，一個轉角櫥窗上的屏幕升起，揭顯出五名身穿制服

的舞者。從遠處看起來，她們的穿著有點像白金漢宮的英國女王衛兵。雖然燈光昏暗，但稍微仔細觀察後我發現，她們除了在下巴部位繫上的黑色毛氈帽、高跟馬靴、黑色衣領、紅色肩飾、門手套、黃銅鈕扣、吊襪帶，以及一些緞帶以外，身上幾乎沒有別的衣服。閃亮的白色流蘇在她們腰部前後兩側垂墜，策略性地遮掩住私密部位；她們的胸部及臀部則是完全裸露。

林蔭大道上回蕩著雄偉的軍樂聲，一名男性指揮官以粗嘎的嗓音發號施令。舞伶們隨著指令敬禮、踏步、行進、轉身、甩頭，完全沒有搖晃酥胸或扭動蛇腰的動作。她們的胸部堅挺緊緻、神氣昂揚，臀部則結實強健、肌肉發達，沒有任何身體部位垂蕩抖動。這場由春天百貨與瘋馬夜總會聯手打造的表演，是為了“禮讚魅力與誘惑”，為時僅有短短的五分鐘。

我有一種受騙的感覺。舞者的表演像軍隊般整齊劃一，對我而言毫無情慾色彩。我不瞭解精準及控制如何能轉化成魅力與誘惑。

觀眾倒是一片如痴如狂。

站在我旁邊的年輕法國女子覺得非常驚豔，直呼“真有紀律！好優雅啊！”另一名女子表示，她覺得“那種不靠任何低俗成分就能傳達的性感真令人心蕩神馳。她們是裸露的，但裸露的方式卻讓她們看起來毫不裸露”。還有一名女子認為舞者的服裝和化妝都絕對完美，使她們看起來“彷彿是洋娃娃”，令人印象深刻。一名男性電視記者問部分在場人士是否覺得這場演出像是“性感原子彈爆發”。

對這些人而言，這場表演展現的是法國的典雅技藝，裸體其實只是一個無關緊要的細節。我們站在一家最經典的巴黎百貨公司前面，身處巴黎市中心最繁忙的林蔭大道之一。這時我們距離紐約布魯明戴爾百貨公司（Bloomingdale's）非常遙遠，距離拉斯維加斯也非常遙遠。

瘋馬夜總會以近乎全裸的美麗舞蹈秀聞名於世，夜總會總監是金髮、長腿的美法混血安德蕾·德森伯格。有一天晚上我在櫥窗展示結束後、欣賞完整瘋馬秀之前訪問了她。我從她口中知道，瘋馬舞伶都修習過古典芭蕾舞。她們的身高必須在五尺六寸到五尺八寸之間，雙乳乳頭間的距離不能超過十英寸半，肚臍到陰部的距離不能超過五英寸。她們每週必須量一次體重，身上不能有刺青，也不能做醫美手術。她們的身份對大眾完全保密：每個人都有舞臺化名，日常生活的食衣住

行絕不對外公開。雖然她們登臺時身上唯一的衣服可能只有一些小小的彩色燈串，但她們永遠不會完全裸露，腳上也一定穿著高跟鞋。

“高跟鞋可以凸顯腿部線條，”德森伯格表示，“穿上它以後，走路會變得不一樣，動作也會變得不一樣。加了一點人工技巧進去之後，整個誘惑遊戲就可以順利展開。如果是完全裸體的話，觀眾反而會睡著。”

德森伯格認為這場為時五分鐘的“春天櫥窗秀”非常能夠啟迪人心。

“舞者達到完美的控制，燈光效果也非常完美，”她表示，“就像劇場舞臺上的一幕表演，精美絕倫，非常棒，為許多年輕女性賦了充沛靈感。”

我不會想到要用“啟迪人心”或“賦予靈感”這種詞語來描述我所見。“什麼樣的靈感？啟發女人的性感嗎？”

“啟發她們美麗的自我和被欲求的感覺，”她回答道，“女人會希望能好好運用自己的感官美、性感美和女性美。而且不是隻有被動地待在接受端，也要在控制端主動採取行動，要能發號施令。”換個方式說就是：瘋馬夜總會舞伶是掌控自己命運的女性主義霸主。

德森伯格在拉斯維加斯和巴黎都工作過，因此我想她必然是個理想的情報來源，可以解析這兩座城市在性愛和誘惑等方面的差異。她告訴我，拉斯維加斯講求直接表現，沒有細膩性或神秘感。“美國要的是《花花公子》雜誌那種胸脯很大的全見女孩。拉斯維加斯的秀場燈光都打得很亮，完全沒有留下想象空間，就是一種‘全部露給我看’的味道。那不是要讓你的大腦產生共鳴；或許一部分人的褲子會產生共鳴，但大腦不會有共鳴。而大腦才是美麗所在的地方。”

德森伯格說，拉斯維加斯的舞伶欠缺瘋馬夜總會舞者那種力量。“拉斯維加斯典型的舞者幾乎可說是犧牲者，”她表示，“我實在不願意說得這麼白，可是她們基本上就是在說‘我用硅膠使乳房膨大，穿超短迷你裙用力擺動屁股’。那裡面沒有誘惑，她們沒有把自己的情慾幻想帶出來，只是在盲目地滿足男人的幻想和要求，因此失去了某種自我。”

相對而言，瘋馬秀“非常有靈性”，她表示，“一切都與暗示有關，一切都在想象中。那確實是在展示，但你又永遠不會真的看到。”舞

蹈表現精準而有紀律，燈光充滿神秘氛圍，“比較像是用水彩裝點人體，而不是用燈光打亮。”

那天晚上的瘋馬秀充滿藝術性，燈光奇妙萬分，毫無情色之感。我一邊啜飲“女沙皇”（Tsarine）香檳，一邊欣賞舞臺上流瀉的典型男性性幻想：握著揮子的法國女僕、女太空人，還有一位女性主管在股市崩盤時取下眼鏡，然後一一褪去身上衣物，直到把吊襪帶脫下。舞臺上經常可看到臀部扭動的情景，但沒有甩動胸脯的畫面。觀眾唯一稍稍冷靜的時段，是在一對穿戴整齊、頭頂微禿的雙胞胎男演員串場時，他們表演了一段相當長的搞笑踢踏舞。

把瘋馬秀形容為以細膩、微妙的方式運用裸體的箇中典範，可能顯得有點牽強，但無可否認的是，法國人確實喜歡略加操弄裸體元素，而不是直接攻城略地。易普索民調公司最近的一項調查顯示，只有3%的法國女性認為自己全裸時最具誘惑力，而且也只有17%的法國男性認為女人全裸時最具誘惑力。

這一切顯示，人體被包裹在一層神秘面紗中將更引人入勝，即便只是薄薄一層。看到女人穿著衣服，反而應該更能喚起周遭其他人對看到她裸體的慾望。顯現與隱藏不斷地交互流動。時尚設計師桑尼亞·裡基爾（Sonia Rykiel）許多年前就告訴過我這件事，當時她在推廣一個既可開展也可收合的創意服飾系列。設計的重點完全不在裸露，而是一種靈活的流動性。她強調：“裸露是不性感的。”

脫衣舞以近乎規範化的程度，將調情與挑逗的元素作為昇華裸體表現、延續觀賞情趣的手段。法國號稱自己是現代脫衣秀的發明者。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巴黎推出一個名為“依芙特的就寢儀式”（*Le coucher d'Yvette*）的表演，演出者是一名年輕女性，她在尋找跳蚤的同時，慢慢地脫去一件件衣物，最後也沒找著跳蚤。在接下來數十年中，荷蘭籍舞伶瑪塔·哈里（Mata Hari，一戰期間被控從事間諜工作，在法國遭到處決）及美國黑人舞者兼歌手約瑟芬·貝克（Josephine Baker）等人分別都以自己的風格演繹了這種舞蹈形式。

脫衣舞的基本功就是要掌握遮掩與展示之間的平衡。為了進一步瞭解這一點，我拜訪了維奧萊塔·卡潘提耶（Violetta Carpentier）。她在巴黎第九區一間位於大樓地下室的舞蹈教室中經營迷你脫衣舞學校。

我一個星期六上午來到這裡，看到十多個年齡從二十二到四十五歲不等、穿著大致簡單樸素的女子前來上課。她們已經事先接到通知，要穿一些容易脫下的衣物：全排扣罩衫，背部不超過兩個勾扣的胸罩，在背後或側面以拉鍊開合的裙子，可以用來作為道具的夾克，沒有繫帶或皮帶扣的鞋子等。此外，為了維持基本的莊重，學員必須穿上兩套內衣。課程結束以前，她們可以學會一套為時三分半的脫衣秀。有一位學員戴了神氣的帽子，另一位學員披了一圈黑色鴝鳥羽長圍巾。二十六歲的西爾維想在丈夫生日時跳脫衣舞給他看，作為當天的驚喜禮物。三十二歲的勞倫斯來報名上課是因為身邊的朋友要她擺脫害羞個性，大膽展露自己的身體。

老師夏洛特穿著白色套頭毛衣及牛仔褲，長得高挑迷人，不過不屬於火爆性感型。在教授學員各種脫衣舞技巧與注意事項時，她完全沒有脫去任何衣物。跳脫衣舞需要注意的地方很多。穿長褲不優雅，穿牛仔褲更是絕對不行。從頭上脫下T恤或套頭毛衣的動作非常不性感。穿太緊的衣服可能造成身體上出現痕跡。鋼圈胸罩非常好，因為它在肩帶滑落後還會乖乖地罩住胸部。長度到膝蓋以上的彈性開口絲襪會突顯出大腿的肥肉。臉部妝容如果太濃豔，會與身體其他部分的膚色產生衝突。

長髮女士應該把頭髮往上梳成髮髻，但要用馬上就能取下的別針甚至鉛筆簪起，以便在需要時讓秀髮瞬間飛揚。短髮女士必須用花卉或絲巾等元素進行裝飾。表演空間內不要擺放傢俱，也不要點蠟燭。每位學員使用的實體道具就是一把椅子，這是表演秀的核心元素。

學員準備就緒，開始行動。她們攀扶在椅背，面對鏡子，將下半身放低，以數字8的形狀旋扭臀部。老師請學員在心中想象出一個英俊的美國男人，當作情慾對象。“我們就把他叫作鮑勃吧。”夏洛特說道。大家似乎都沒有興奮感，“不然，我們換個名字。布拉德如何？我們就叫他布拉德吧！”（顯然許多法國女性非常喜歡布拉德·皮特。）

舞蹈動作相當細膩，不像美國的脫衣舞課程中那樣汗流浹背地扭腰甩臀。法國的脫衣舞課講究的是柔和優美的動作，而不是火辣的肉體晃動。

女學員們學習如何邊解開夾克鈕扣，邊嫵媚地朝“布拉德”走去。“不要走得一副好像在趕地鐵的模樣！”夏洛特告誡大家。女學員們拉下夾克的一邊，露出香肩，然後又將夾克往上拉回定位。她們偷瞄

了一下“布拉德”，然後轉身離開，並將外套用力往前甩，彷彿這樣才能不受布拉德牽制地勇往直前。

老師教她們如何以最有利的方​​式展現自己的身段，如何移動膝蓋，如何拉開裙子拉鍊、讓它落下，再緩慢而慵懶地挪移而出。通過優雅的姿態、對錯覺效果的掌握，以及良好的自我控制，可以創造誘人的性感風情。一頭紅色短髮的瑪蒂娜的小腹上有一個藍色與橙色交織而成的鳥類刺青，她一本正經地問老師，“為什麼裙子要比上衣先脫？”

“好讓臀部的展現時間更長。”夏洛特老師回答。

“可是我不喜歡我的臀部！如果我不想展現臀部怎麼辦？”瑪蒂娜問道。我覺得她的臀部看起來挺優美的，實在想不通她為什麼對自己的臀部有意見。

“那你恐怕應該放棄脫衣舞。”夏洛特毫不掩飾她的不耐煩，就這麼酷酷地說了一聲。

“那我走了！”瑪蒂娜邊說邊開始往門口走。

夏洛特按捺住脾氣，放緩口氣。“如果你真要先脫上衣，我也不管，”她說，“我教你們的是主菜，之後你們要怎麼搭配醬汁是你們的事。”

接下來，老師播放貝琳達·卡萊爾（Belinda Carlisle）熱情洋溢的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金曲《為你瘋狂》（*Mad About You*），學員們在動感旋律中開始學習如何跳好鋼管舞，以及如何扭臀、甩髮、抖乳。她們學著如何以快速動作一次就將胸罩解開，如何側坐在沒有扶手的椅子上做出踩輪子的動作，並將身體往後仰。接著她們學習如何優雅地褪下內褲，不讓它卡在腳踝。

學員的實際表現並不容易預測。有一位氣質脫俗的女學員長得如花似玉，勻稱的身材凹凸有致，閃亮的金髮一路流瀉到腰際，乍看令人覺得跳起脫衣舞一定美不勝收，但她就是無法掌握好基本動作，甚至連表情眼神都學不來。她一直顯得冰冷且嚴肅，彷彿正在參加高中畢業會考。還有一位二十八歲的女工程師，當她穿著一絲不苟的灰色套裝進到教室時，看起來並不特別迷人，但一旦脫去衣服，卻忽然展現出讓人無法抗拒的魅力。她穿著有緞帶垂飾的粉彩色印花燈籠褲，舞動

起來時流露一種頑皮中不失天真無邪的氣息。幾乎不用老師提示，她似乎就知道什麼時候該讓身體哪個部位動起來。課堂上她一直快樂地笑著，她的酥胸也隨之盡情舞動。

無論是穿戴霓裳華服或展現曼妙胴體，法國人用一套嚴謹的概念定義出何謂高雅品位；同時，他們也不敢違反這套規則。脫衣舞可以是一種技藝表現，它可以精緻微妙，完全獲得社會認同。另一方面，一套精心挑選的商務服裝卻可能被視為難看、缺乏品位。法國人在品位方面的挑剔，從他們對化妝的態度最能清楚看出來。

講究品位的法國女人並不化妝，或至少假裝如此。

美國女人如果要盛裝打扮出門，絕對不會輕忽化妝這道程序。她們會打上厚厚的粉底，以眼影、眼線和睫毛膏妝飾眼部，而後塗抹胭脂及唇膏。相較之下，時髦的法國女人習慣雕琢打磨，而不是濃妝豔抹地予以粉飾。我請米歇爾·菲圖西為我說明這一點。米歇爾是法國最重要的文學界人士之一，她寫小說也寫傳記，還在*Elle*雜誌有一個廣受好評的專欄。她戴著別緻的黑框眼鏡，膚質清透亮麗，看起來彷彿沒有化妝。

但當我哄米歇爾讓我看看她皮包裡的東西時，她陸續掏出粉餅、腮紅、睫毛膏、灰褐色眼影，以及淺色唇膏。米歇爾告訴我，法國人在化妝上採取極簡主義態度。“彩妝會增添女人的歲數，會讓女人產生紋路，就像樹木的年輪。”她用一個形容詞總結那些把自己畫成有如彩繪洋娃娃的美國女人：vulgaire（庸俗）。

Vulgaire這個字看起來跟英文的vulgar類似，但意義更加細緻；它暗示著一種風格、品位、教養和儀態的缺乏。為了避免自己的打扮被視為vulgaire，女人一次只能選擇一項具有戲劇效果的強烈表現。“如果我決定塗紅色口紅，我就會全身都穿黑色衣服，”她說，“如果我穿非常高的高跟鞋，就不能搭配太短的迷你裙。如果我戴的是醒目的大型珠寶，我就會配上一套沉穩低調的服裝。你要打扮得有點搞怪沒關係，但搞怪的東西只能有一種，最多兩種。女人的穿著打扮多少總是帶著那麼點情色性質，但必須用一種掩藏的方式表現。法國人眼中的美是非常內在化的，就像穿著素樸的軍式大衣，但裡面有華麗的貂毛襯裡。”

我向辦公室裡的法國女同事詢問她們對細緻低調的妝容有何看法。年輕記者艾蓮·富凱（Hélène Fouquet）說明了平衡效果的基本原則。“眼睛和嘴巴必須二選一。”她說。

我說我不懂她的意思，並告訴她美國女人會把臉部五官全部強調出來。艾蓮聽了表示，“如果眼睛部位化了濃妝，就不要塗唇膏。如果塗了豔麗的唇膏，眼睛部分就不要多做處理。”

女人素顏時，比如在臥室裡，可以用別種方式傳達美麗的概念。香奈兒公關總監瑪麗-露易絲·德·克萊蒙-託內赫（Marie-Louise de Clermont-Tonnerre）告訴我，她如何在自己臥室裡把孫子們迷得神魂顛倒。“一個祖母如果要向孫子孫女們施展誘惑，關鍵在於一些重要細節，”她表示，“她必須設法在小朋友進到她的臥室時穿著非常美麗的家居袍現身。這種形式的誘惑與時尚或彩妝沒有關係。那是一種美麗臥室的誘惑，奶奶出現在美麗的室內裝潢中，躺臥在優美的刺繡寢具上，散發自然的魅力。奶奶出現在床上時必須展現出一種傾倒眾生的姿彩。”

為了更進一步瞭解，我請教了羅拉·梅西耶（Laura Mercier）。她是一位居住在紐約的法國設計師，親手打造了一系列美妝及肌膚保養產品。根據她的解釋，太豔麗的妝容比較適合阻街女郎，再不然就是讓人覺得矯枉過正。

“美國女人把妝化得這麼濃實在令我吃驚，”她表示，“一個人如果化妝過度，會釋放出一種性愛色彩太濃厚的訊息。”梅西耶認為，相較之下，“法國女人不會把妝化得那麼俗豔，她們注重細緻微妙的美感，而不是要向全世界宣告，‘為了美麗，我花了好幾個小時打扮我的臉。’”

不過，濃妝還是有其用途。有一次我問一名麗都夜總會資深舞伶，像她這樣夜以繼夜地在近乎全裸的狀況下跳舞，有什麼特別的感受。她說她必須在暴露在外的肌膚上塗抹厚厚一層化妝品，讓肌膚在燈光下看起來質地均勻。她說，這麼一來她也不會覺得自己真的裸著身體。但由於化妝是她舞臺形象的基本要素，不工作的時候她幾乎完全不化妝。

法式風格的某些面向是隻能意會不能言傳的。而當穿著的藝術與顯露的遊戲發生重疊時，為了避免自己顯得vulgaire，女人務必要特別小

心。

瘋馬俱樂部總監安德蕾·德森伯格告訴我，她在拉斯維加斯時總覺得自己是個法國女人。“我穿衣服不像她們，走路的樣子也不像她們，”她這樣把自己與美國女人進行比較，“我身上會有一種法式優雅，甚至更好一點，有種巴黎式的優雅。整體而言是比較節制的，不會太花哨、太搶眼。法國女人也許會把自己的罩衫解開幾個釦子，但絕不會讓大奶子大刺刺地滾出來，玲瓏的小胸當然也是端莊地收放妥當。整個造型就是比較強調低調。”

細節非常重要。“鞋跟高度一定要合適；長褲要適合自己的身材，材質也要正確；罩衫剪裁要精準，透明感也要合宜。整個打扮是很性感的，但你不會直接看到什麼部位曝光。你可以盡情發揮想象。我自己的話絕對不會穿太緊的衣服，如果腳指甲沒有塗得美美的，我也絕對不會穿露出腳趾的鞋子。”

我感覺我是聽懂了，但接下來她說的話可又把我給搞迷糊了。“有趣的是，你如果在美國參加商務會議，看到鄰座那位美國女人穿的是很棒的黑色長褲，襯衫也非常好看，指甲同樣修整得很美。但這些東西拼湊起來，整個味道就是不對。”

怎麼會呢？我想知道。

“坦白說，”德森伯格告訴我，“我也不知該怎麼解釋。”

(1) “布朵瓦”是名媛貴婦的私人小客廳，裝飾浪漫雅緻，供其休憩或會客之用。

(2) *derrière*原意為“後面”，引申為“臀部”的委婉用語。

(3) 此處所用的 *callipyge* “美臀”一字為學術用字，借用自古希臘文的 *καλλιπυγο* (*kallípugos*)——“擁有美麗臀部的”。這個形容詞是希臘神話中美麗與愛之女神阿芙洛狄特 (*Aphrodite*)——相當於羅馬神話中的維納斯——的屬性修飾語。

(4) “假屁股”是法文 *faux cul* 的字面意義，這個詞語的引申意為“偽君子”。

第九章 香氣的召喚

古人認為豹是唯一會釋放香氣的動物，它運用這股香氣吸引並擄獲獵物。

——讓·鮑德里亞，《論誘惑》

女人沒有香水，就等於沒有未來。

——可可·香奈兒

為愛馬仕（Hermès）創造馥郁香氛品牌香水的總監讓-克洛德·艾列納（Jean-Claude Ellena）認為，法國文學中有一段文字會讓人極為不安。這段文字出自讓·季奧諾（Jean Giono）1930年的小說《再生》（*Regain*）。《再生》描繪的是一個田園故事，歌頌耕耘大地的神奇魔力。它也是一段愛情故事，男主角潘圖勒是上普羅旺斯（Haute-Provence）一座破敗村莊的最後一位住民，女主角雅蘇樂則決定與他定居在那裡，盼望能為村莊及荒蕪的農田注入新生命。但在這個心願實現以前，雅蘇樂扮演的人生角色是陪著一個流動磨刀匠四處流浪討生活。

“有一個非常不可思議的段落，”艾列納表示，“男的是一名磨刀匠，他遇到一位略顯迷失的女人，決定將她收留在他的羽翼下。愛情還沒開始，倒也逐漸近了。她推著裝載磨刀機器的獨輪手推車，走在前面，在鄉間小路上推著推車，像這樣。”

為了強調他的描述，艾列納做出推動重物的動作，接著繼續描述，“季奧諾將這個場景描繪得好極了。男主角位於女主角後方，聞著她的味道。他嗅聞的是她的汗水味兒。這個段落充滿情慾色彩。哇……太美妙了！”

艾列納忽然停頓，彷彿害怕繼續說下去，但他無法停下。“那個味道是如假包換的動物氣味，是人的味道，但同時也是動物的味道，”他說，“那跟香水毫無關係，而是肌膚，是肉體。我記得……”

他的聲音逐漸淡去、停止，隨即重新揚起。艾列納非常清楚他的話語所傳達的重要意涵。“這個故事真的讓我很不安，”他說，“我覺得它非常……非常……因為我相信……身為香水創造者，我反倒相信最美的香氣是人體肌膚的味道。那味道遠遠超越香水，香水只不過是衣服而已。僅只於此。它就像彩妝，像一副珠寶。”

艾列納被認為是全球嗅覺最敏銳的調香師，有能力將他精心創造的香氛幻化為心靈中的雋永詩歌。這個獨特天賦讓他與眾不同。他也是個業餘水彩畫家，並熱愛收藏中國藝術品，還宣稱自己的創作靈感源自文學家如波德萊爾、作曲家如德彪西（Debussy）、畫家如塞尚（Cézanne）、爵士歌手如史黛西·肯特（Stacey Kent）等。他將靈感化為意象，將意象化為創作，從而激發使用者無限的記憶與想象。

平日的艾列納冷靜而自制，他動作優雅，風格細膩，個性刻畫著某種自我膨脹的痕跡。我們見面那天他穿的是他的“制服”：熨燙得完美無瑕的襯衫，布料昂貴、剪裁利落大方的灰色長褲，柔軟的白色皮鞋。他知道自己非常英俊，也非常懂得利用他那所向披靡的姿色，以深邃迷人的黑褐色眼眸讓談話對象悸動震懾。但正因為如此，他對香氣本質的告白顯得更具大膽張力。

即便艾列納身為一名調香專家，懂得將不同的花卉和香精混合調製出醉人芬芳，他描述的故事卻導向一個和那些原料沒有太多關係的弔詭結論：在誘惑的領域裡，香水只是人體汗水的延伸而已。十八世紀著名的意大利大誘惑家卡薩諾瓦非常瞭解這點。“談到女人，我一直覺得我愛上的女人必然都有很好的氣味，而且她的汗水越多，我感覺越是香甜。”他在回憶錄中寫道。但如果未經修飾的汗水能產生全世界最具誘惑力的香氣，而人造香水充其量不過是一種表層覆蓋物，如同衣物、珠寶或彩妝，那麼產值以十億為計算單位的香水工業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

“在你的專業裡，這種看法想必非常危險。”我說。

我這句話把艾列納震出他混雜的思緒。之前他跳脫了他的專業身份，現在他重新恢復了平衡。他露出微笑，將那無人能擋的迷人魅力撒佈在我的周圍。

“不過事情也不是那麼嚴重，”他以絲絨般的輕柔細語表示，“我只是說得比較誇張些。”

在人類所有官能中，嗅覺承載的情感強度最大，但也最難以捉摸。嗅覺將訊號直接傳到所謂的“邊緣系統”中，這個地方是大腦的一個神秘區位，負責激發情緒和感情，而非概念和思想。如同艾列納的故事所顯示，嗅覺與性誘惑之間的關聯是與生俱來的自然現象。但在法國，氣味的創造與使用被精緻化到遠遠超過汗水這種基本的天然機制。

香水能讓嗅覺以一種非常強烈且充滿情趣的方式進行溝通。香水的成分本身就散發著無比異國、浪漫的氛圍：印度晚香玉、卡拉布里亞（Calabria）⁽¹⁾佛手柑、埃及茉莉、印尼廣藿香……

氣味是一個無法被看到、嚐到、感覺到或碰觸到的媒介。它的力量是人類想象出來的，它的誘惑是時間操縱的結果。氣味製造的感覺在帶著氣味的人離去之後仍可久久不散。這種將瞬間化為永恆的魔力就是氣味對其玩弄對象施展的把戲，讓他無法忘懷帶著氣味的那個人。從這層意義來看，氣味可說是回憶與可能性的包裝材料，同時包住並美化人對過去的追憶與對未來的憧憬。

艾列納通過一個簡單的示範，說明氣味操弄記憶的方式。他打開一個裝有人工香草精華的小玻璃罐，浸入一片試聞紙。接著，他打開一罐甜橙香精，浸入第二片試聞紙。當他把兩片試聞紙擺在一起時，整體的味道變得像瑪德蓮蛋糕。接著他把第三片試聞紙浸入肉桂香精，這就調出了薑餅的氣味。他再將第四片紙浸入萊姆，讓我聞四種香氣組成出的味道，結果，忽然間我竟然覺得聞起來像可口可樂！

“我玩弄了你的記憶，”他說，“我操縱了你。”他說得沒錯。想必艾列納這套把戲已經玩過無數次了，但他終究強有力地證明了他的論點。

仰賴化學與科技的現代香水是法國在十九世紀發明的。但在此之前，使用香水的概念在幾萬年前就已出現在法國這塊土地上。當時居住在現今法國南部洞窟中的克羅馬農人（Cro-Magnon）已經懂得用薄荷及檸檬擦摩自己的身體。

中古時期的法國女性身上會戴著“香氛珠寶”（bijoux de senteur），也就是以黃金或寶石打造的迷你容器，裡面裝有香精調製品。十七世紀時，人們會在佩戴的假髮上撒上茉莉、玫瑰、風信子、黃水仙、橙花等花卉製成的香粉，有時還會用摻有糖或熱琥珀油的麝香帶出更濃烈的氣味。在接下來數百年中，法國人將香水昇華為一門精緻藝術，他們創作香氛的專業能力成為法國神秘魅力的一部分。許多香水創作師（人稱“香鼻”）強調他們調製出來的香氛不是化學產物，而是可以與繪畫或詩歌平起平坐的藝術作品。

有些調香師比較務實，他們承認浪漫的故事或詞句雖然可以誘引消費者，但跟製作香水的辛勞工作沒有任何關係。“香水公司及調香師會告訴你一堆故事——諸如‘曇花，一年才開一次花，我碰巧遇上，捕捉花的香氣，製成絕妙香氛’之類的誇大之詞，”迪奧香水總監弗朗索瓦·德馬希表示，“我的看法截然不同。香水是一門科學，一門充滿不確定的科學，而我是一位氣味實驗工匠。”

但就連如此務實的德馬希有時也會讓自己迷醉在香水專業的幻想魔力中。有一天早晨，他帶我到以玫瑰花聞名的巴嘉泰勒（Bagatelle）花園，那裡栽種了數十種不同的玫瑰，而且每年舉辦一次比賽。那是他每年春天都要參加的季節儀式，他在那裡可以回憶自己在充滿玫瑰的香水之都格拉斯度過的童年，並尋找新的創作靈感。

我們沿著花香四溢的小徑前行時，得一路挪移身子，才能躲開明目張膽的孔雀與忙著用相機和平板電腦拍照的大批英國觀光客。德馬希教我如何將鼻子深深嵌進每一朵玫瑰花中，深深地嗅聞數次。我們聞了一朵色澤略帶紫紅的大型白玫瑰，這朵玫瑰外觀豔麗無比，其實不需要什麼香氣就足以吸引大群蜜蜂在她身邊流連。有一種綠葉油亮的黃色茶玫瑰，叫作“哦，我的太陽”（O Sole Mio），德馬希說它的味道聞起來就像綠色。花朵非常小的“瘋狂處女”（Vierge folle）完全沒有香味。有些品種的玫瑰聞起來像杏仁、荔枝、水蜜桃、胡椒、香草、丁香或麥稈。我瞭解了許許多多的玫瑰知識，例如玫瑰花在花瓣開始飄落時會微微釋放一種宛如蜂蜜的香氣，有些玫瑰的香氣在氣溫升高時會消失無蹤，年老的植株香氣通常比較淡薄等。“我每次到這裡，都會發現新的玫瑰，”德馬希說，“每一朵玫瑰都有與眾不同的香氣。”德馬希平常是個嚴肅的人，但在這座玫瑰花園裡，他整個人都洋溢著微笑。

多年來，我逐漸體認到香水的氣息是法國氛圍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跟女性內衣與葡萄酒一樣，都是法國文化的重要環節，我在巴黎聞到香水的時刻也比在紐約多。

其中一個因素是人與人的接近。由於法國人在日常生活中經常吻頰或握手，他們互相靠近的機會也非常多。法國人使用香水的習慣是不要噴太多，只要別人在準備親吻的那種近距離聞得到就夠了。接近別人的身體因而等同於進入那個人的氣味範圍。香水成為親密感的一種形式、情趣分享的一種途徑，以及迫使他人記得你的一種手段。

高雅誘人的香水氣息能在誘惑行動中扮演核心的角色。一個人在受到香氣吸引的同時，也受到那帶著香氣的人所吸引。由於誘人的感覺無法言喻，理性思考會暫時中斷，取而代之的是情感的導引。有一次我跟愛馬仕的香水部門公關主任奧利維埃·蒙特葉（Olivier Monteil）進行午餐訪談，結束時我起身道別，他吻了我的雙頰，我們的身體靠近到我可以聞到他的香氣。我問他他用的是什麼香水，結果他忽然顯得有點靦腆，不太好意思說。“其實是個實驗，”他說，“玫瑰味

吧，有點辛辣、胡椒味那種。稍微有距離就聞不到，只有在我親你臉頰時你才聞得到。”

法國全國平均每人（男女老幼全部計入）每年花在購買香水的費用超過四十美元，比任何其他國家都多。美國人只花十七美元，日本人只花四美元。西班牙人和巴西人的香水用量比法國人多，但花費的金額比較低。

還有一件事更有趣。不僅是香水，嗅覺在法國的重要性也比在許多其他地方高。法國人從小就被訓練辨識氣味；有一個很受歡迎的棋盤遊戲，稱為“氣味樂透”（Le Loto des Odeurs），玩遊戲的人必須辨認三十種氣味，包括尤加利、香菇、鈴蘭、榛果、青草、餅乾、茴香、草莓、忍冬、海洋等。

香水被法國女性視為誘惑武器裝備中的基本要素，法國男人被香氣圍繞，對香水興趣高昂。他們比美國男人更懂得欣賞及辨認女人身上的香氣，對市場上的男用香水認識也多，而且會經常使用香水。

美國人對於個人氣味的著重點若不是在清潔衛生（我們立刻可以想到“除臭香皂”這玩意兒），就是在權力的投射（例如三尺以外就聞得到的濃烈香氣）；法國人則偏愛表達細膩巧妙和神秘氣息。

艾列納這樣說明：“美國人對香水的觀念聚焦在我所稱的‘性能’。美國人喜歡談持久、堅韌度、權力等等。有些香水——例如‘天香神水’（Elixir Aromatique）或Giorgio香水——會立刻製造一種距離，因為它香得令我禁不住像這樣——”他說著就把手臂往前伸，彷彿要把我推開。“這種香水的作用簡直就像一塊盾牌。”他說。

相反，法國人對香水的概念基礎是低調美學。“我比較喜歡香水製造人與人之間的親近感，而不是製造距離。”艾雷納繼續表示，“通過你的氣味，你真實地存在於我面前，但你不會干擾到我。彷彿我是在你的耳畔低語，像是啟動一種耳語模式。”

雖然這樣的香氣表現有如輕盈無形的耳語，但卻帶有精銳武器般的威力，可在無數場合中有效發揮作用。艾列納透露了長髮女人的一道戰鬥策略。“她們會把香水噴在這裡，”他邊說邊將食指置於耳朵後方，然後慢慢往下移向頸部，接著在另一邊重複相同動作，“她們走

路時，風會吹進頭髮，然後在她們身後灑曳悠揚的香氛。我覺得這非常能夠撩撥情慾感受。妖魔般的情慾誘惑力。”他大聲笑了起來。

他的說明讓我想起香奈兒最常被引用的一句名言：“女人出現在任何可能被人親吻的場合時，一定要穿上香水。”

我對法國男人在香水方面的敏銳度也有一些第一手經驗。有一天，我出了點意外，結果來到復健診所報到。我俯臥在床上，復健師亞歷山大邊揉捏著我的肩膀，邊向我解釋急性肌腱炎和肌肉拉傷的差別。我們陷入一陣寂靜，接著亞歷山大提出另一個話題。

“你今天噴什麼香水？”他問我。

“我沒噴，”我回答，“可是你為什麼會想問我用什麼香水？美國男人從來不曾問我用什麼香水。”這是事實。連我先生都不曾問我這個問題。

“如果我喜歡某種香水的味道，我就會很有興趣。”亞歷山大說。

他告訴我，曾經有一位客人身上噴了一種超俗絕世的香氛，但他忘了問她那個香水的名字。那股香氣讓他魂牽夢繫。它擁有偉大香水的關鍵特質：在嗅聞者的記憶中飄蕩不去。

他還留有這位客人的號碼，但不敢打電話給她。提問這個問題會顯得太直接，而且可能會造成誤解。他已經無法挽回地錯過機會了。他說這件事時的態度如此懇切，我不禁想幫他找到我身上的香氣到底源自什麼。“一定是我的潤髮乳。”我說。

他聞了聞我的頭髮。“沒錯！”他快活地宣佈。他再聞了一下，表示他感覺到芒果味。

有一天，作家兼法學專家蘇菲-卡洛琳·德·馬爾熱裡也問了我關於我個人選用什麼香水的問題。

“如果你有習慣使用香水的話，我能否冒昧請問你是用什麼香水？”她在一封電子郵件裡問我。

我沒法告訴她我因為皮膚敏感，很少使用香水。這樣會顯得多麼缺乏誘惑魅力啊！

“我不忠於任何特定香水，”我這麼回答，“你呢？”

“我是嬌蘭（Guerlain）的忠實愛好者，夏天我用的是它的Après l’Ondée（驟雨之後），冬天噴的是Mitsouko（蝴蝶夫人），”她在回覆中說，“還有一種秘密香水，不過我已經把它送給我女兒了：弗雷德里克·馬爾（Frédéric Malle）的Iris Poudre（粉黛鳶尾花）。”

後來見到蘇菲-卡洛琳時，我問她為什麼想知道我用什麼香水。

“因為我想進一步瞭解你。”她說。

我告訴她我不懂知道某人用什麼香水何以能讓人進一步瞭解這個人。

“香水傳達出你想要投射的是什麼樣的形象，”她回答道，“所以呢，如果你的香水氣味非常濃烈性感，或者氣味像幽谷中的鈴蘭，又或者你什麼都不噴，這些都能讓我得到關於你的一些訊息。或許不是什麼關於你內心深處的瞭解，但它呈現了你在你身後想留下的是什麼。所以我問了你這個相當私密的問題。”

在我身後想留下什麼？這句話彷彿是在問我想留傳什麼“香水資產”，就像留傳一座鄉村別墅或一整窖的珍釀給後代那般。我聽了其實頗為感動。她假定我有使用香水，而且不止如此，她還假定我具有某種“香水身份”。她想了解我的香水身份，進而與我建立更親近的聯繫。

我還是沒有向蘇菲-卡洛琳坦白一切，只說了一句：“我的嗅覺其實不是很敏銳。”

我倒是反問她想用香水傳達什麼樣的形象。“淑女氣質，吸引力，細膩，性感。”她回答。她希望朋友如同談論服裝般地談論香水。忠於使用少數幾款香水則可以讓關於她個人香氣的記憶長存在別人心中。

“我堅持用同樣的香水，是因為我希望我的孩子以後會通過我的氣味想起我，”她說，“在我走了很久以後，某天他們打開衣櫃，會懷念地說，‘啊，媽咪……’”

即便是男人也會花費許多心思，確保他們回身之際能飄散美好的香氣。一位年輕法國朋友告訴我，有一次她到一位她很喜歡的男性朋友

家參加派對，派對結束後他們出門跳舞玩樂。他們互相親吻。兩人道別之前，她忽然想到自己把昂貴的黑色羊絨圍巾忘在他家了。他答應下次見面時拿還給她。時間過去，他沒有打電話給她，她只好主動撥了他的號碼。兩人見了面，不過他只是把圍巾放在封好的塑膠袋中拿給她。後來她與朋友一起打開塑膠袋，一股絲絨般細緻的鳶尾花香氣撲鼻而來，那是他用的Dior Homme的氣味。

“他戴了我的圍巾！”她既難以置信又覺得有趣地驚呼。她的朋友們聞了圍巾以後表示香氣太強烈了，他不可能是拿圍巾來戴，而是直接在整條圍巾上噴灑迪奧男香，讓她回想起他。對於男方這個小動作，她以一封沒有署名的簡訊做了回應。簡訊內容引述德國小說家帕特里克·聚斯金德（Patrick Süskind）的暢銷小說《香水》（*Das Parfum*）中的一個句子：“香水的目的是為了塑造一種令人神往陶醉的誘惑效果。”

一星期以後，他傳了一個臉書訊息給她，請她跟他一起出去喝一杯。但那時她有興趣的對象已經是另一個男人了，因此就沒回他。但在好幾個月以後，她還是喜歡聞圍巾上那股迪奧男香。“實在太甜蜜美好了，”她說，“最後味道終於完全消失時，感覺有些落寞。”

在各種文學作品及回憶錄中，氣味與記憶之間的交互滲透是一個非常常見的主題。在普魯斯特的短篇小說《另一種記憶》（*Another Memory*）中，敘事者描述在他所處的一間曾經風光輝煌，但現在已是老舊破敗的旅館中，有一個房間飄散出力量懾人的香氣。他正走過通道前往自己的房間，忽然聞到這股氣味，“那花香如此絕對、豐鬱，某個人一定摘光了大片大片原野的鮮花……只為萃取出那幾滴香氛。”那股香氣召喚出的“感官極樂”令敘事者心蕩神馳，他不禁在那房間外徘徊不去。後來一對愛侶離開那個房間，留下一些破碎的香水瓶，他拾起一個瓶子，從裡面攝取幾滴戀人韻事遺留的芬芳。後來他回憶起這個情景時說道，“衰圮液滴的芳香盈滿我的生命，久久揮之不去。”

偉大的香水家讓-保羅·嬌蘭（Jean-Paul Guerlain）有一次接受法國《快訊》週刊記者採訪時，提到他最早的嗅覺記憶可以追溯到他四歲時。那是他母親做的草莓塔的味道。他長大以後，草莓塔的氣息對他而言一直是溫柔的同義詞。“一聞到總是覺得心情激動。”他表示。

西爾維·朱黛（Sylvie Jourder）是一名調香師，也是法國調香師學會的會長。關於香氣，她告訴我一個她永遠難忘的頓悟時刻。有一天，她在實驗室裡工作時，聞到一瓶白色女楨花的萃取香精。“從前我們位於諾曼底海岸的老家種了一排排的女楨樹，”她回憶道，“那瓶香精的味道把我帶回童年的無窮歡樂時光。每個人都會有他自己的‘普魯斯特時刻’，我的普魯斯特時刻就在那一刻發生了。”

這個小故事饒富深刻動人的意義。我記得母親去世後，有一天我和女兒們一塊兒整理母親的遺物。我們打開她的絲絨襯裡珠寶盒，女兒亞歷山德拉立刻說，“聞起來有外婆的味道”。她說得沒錯。珠寶盒裡的絲巾飄散出嬌生嬰兒爽生粉的香氣，那是外婆留傳下來的芬芳。

關於香水創造慾望的神奇力量，國際香料香精公司（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的專業植物學家及食品工程師伯納德·圖勒蒙德（Bernard Toulemonde）告訴過我一個非常有趣的故事。這家美國跨國集團總部設在紐約，在法國香水之都格拉斯也擁有規模龐大的業務。該公司生產五花八門的口味及氣味，用於製造汽車蠟、洗衣精、牙膏、烘焙食品、酸奶等包羅萬象的產品。

圖勒蒙德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擔任雀巢（Nestlé）集團全球口味研究實驗室主任時，他和他領導的專家和科學家團隊，很喜歡在上午的咖啡休息時間玩氣味遊戲自娛。

“雖然我們做的是食物口味，我們對香氛也非常感興趣，因為香氛比較……怎麼說呢？比較性感吧。比起以技術為主要的食物口味來說，香氛當然比較有吸引力。我們玩得真的非常開心。我們最喜歡的遊戲是挑出某個主題，接著試著用一種香精表現它。我們大約有五十到一百種香精可作為素材。某天早上要表現的主題是‘你在街上會想追隨的女人’。結果發生了不可思議的事：在沒有互相討論的情況下，我們一群十二個人全都選了同一種香精！那是頭一次發生這種事！”

“不會吧！”我驚呼，“那是什麼？”

他說是梵克雅寶（Van Cleef & Arpels）的初遇（First）香水。

圖勒蒙德不是記得很清楚那款香水到底是什麼味道，只記得“它為你帶來好心情，因為你在追隨一個你喜歡的女人，那讓你覺得心情愉快。就是很有誘惑感，也不知道什麼原因，你就是被誘惑了。”

“可是那跟任何實際狀況沒有關係？”我問。

“沒有任何我能解釋的理性因素，”他說，“我完全無法……或許一名毒物學專家會告訴你，‘很正常啊，因為有某種分子吸引了你，或在你的大腦中發揮了作用。’”

“初遇”這款香氣柔美的淡香水是1976年艾列納年輕時調製出來的。後來我到艾列納的工作室拜訪他時，告訴他圖勒蒙德所說的故事，他聽了忍不住爆笑。他說當年他創造“初遇”是為了贏得母親的讚賞。“今天我可以坦白承認，”他說，“我調製‘初遇’有一個下意識的原因，就是要向我母親證明，我知道怎麼製造出非常美麗的香水。”不過他補充說道，他不會企圖跟隨一位使用這種香水的女士，因為當他聞到“初遇”時，母親的形象就跑出來了。

我造訪過好幾次格拉斯，為的是找尋法國香水的浪漫往事。格拉斯是一個鑲嵌在蔚藍海岸山巒間的城鎮，最初以製革業聞名，十六世紀時凱瑟琳·德·梅第奇（Catherine de Médicis）掀起一股戴香水手套的熱潮，香水產業遂在格拉斯奠下基礎。後來由於意大利與西班牙皮革的激烈競爭，格拉斯逐漸放棄製革，轉而投入香氣植物生產及香精製造。

格拉斯是一座封閉感強烈的小城。它的舊市區由迷宮般狹窄而彎曲的街道組成，街道兩旁坐落著數百年曆史的樓房，裡面還有隱秘的內院。這裡的居民對外來者的態度並不開放，移民家庭即使在這裡已經住了一個世代以上，還是會被當地人稱為estranger（當地南法方言的“外國人”之意）。目前大部分的香水工業已經移往別處，當地剩下一百家左右的公司繼續營業，主要是為世界各地的香水公司及調香專家提供天然素材製成的香水原料。在多數情況下，這些素材本身其實也來自其他地方，例如印度、保加利亞、摩洛哥、埃及、意大利、突尼斯等。即便如此，各大香水公司負責人依然對格拉斯感到無比驕傲，努力宣揚身為法國香水之都的格拉斯，它見證了香水工業發展史，而且法國最優秀的調香師都是在那裡學會香水調配的藝術。

儘管全球化及世界各地花農的競爭改變了格拉斯的產業生態，但法國人一直拒絕放棄關於過去的浪漫綺想。這裡的花農依然以相對非常小的規模栽種花卉。有一個秋天早上。我參觀了約瑟夫·繆勒（Joseph Mul）的農場，他栽種的花卉製成香精後全數提供給香奈兒。每年春天的玫瑰採收季和秋天的茉莉收成時，香奈兒都會為記者精心安排華麗

繽紛的農場體驗之旅，作為品牌宣傳。現年七十多歲的繆勒是貨真價實的第五代花農，他的兒子和女婿已經成為他的合夥人，並將在他退休後全面接管這個家族事業。

繆勒說法文的腔調充滿南法特有的鼻音，他的皮膚則因為長年在炙熱的普羅旺斯豔陽下暴曬，顯得黝黑且龜裂。我參訪農場這天，他穿著牛仔褲，頭戴方格圖案鴨舌帽，腹部圓凸的上身套了一件鱷魚牌的馬球衫，這個細節透露出他並不是一名普通的農夫。

大約五十名的採花工，大都是女性，散佈在茉莉花田中，他們主要來自北非，特別是突尼斯，但也有一些是羅曼人（Roma），即俗稱的吉卜賽人。多數人居住在農場的宿舍裡。採花工終日頂著殘酷的烈日及強風，彎腰採收茉莉花。他們小心翼翼地捏下脆弱、美麗、香氣四溢的小白花，置入柳條籃中。多數女工披著彩色絲巾，長褲上還罩了飄逸的長裙。這個遠看如詩如畫的情景彷彿出自米勒（Millet）的田園畫作，但實際狀況卻並非如此悠致。

繆勒極為寶貝他所栽種的花朵，並聲稱他和花朵之間有持續不斷的互動。他會知道玫瑰花苞何時膨脹到完全飽滿，然後用食指輕輕一彈就能誘騙花朵綻放。茉莉花稍微缺水的時候，他也看得出來花朵“備受壓力”。花卉栽培的“賭注”非常高，大約七百萬朵的茉莉（約六百公斤）只能提煉出一公斤供高級香水調製之用的高濃度精粹。在這裡生產的茉莉精粹可以比印度或埃及的茉莉香精貴上二十到三十倍。

採花工人將裝滿鮮花的柳條籃拿到儲存倉庫，另一批穿圍裙、戴手套的工人在這裡將花朵倒入金屬簍中。新鮮茉莉的花香瀰漫在小小的屋內，香氣濃烈得讓人感覺所有的氧氣幾乎全被擠到外頭去了。我的頭痛了起來，心臟急速跳動。如此馥郁的香甜帶有一種熟過頭的眩暈。

稍後我們品嚐冰涼的橙酒時，繆勒的女婿法布萊斯·畢昂奇（Fabrice Bianchi）聊起他的童年。“小時候我們是在清晨採摘茉莉花，”他回憶道，“從那時起，茉莉的味道就讓我想到一大早必須爬起來的情景。由於我們沒時間吃早餐，九點鐘左右我們會吃一個pan bagnat [\(2\)](#)——一種夾了番茄、橄欖、水煮蛋、鯷魚，並淋上橄欖油的三明治。對我而言，茉莉花夾雜pan bagnat的味道可以勾起關於我那無憂無慮的童年的所有回憶。”

接著話題又轉到女人的氣息，這時繆勒的眼睛帶著戲謔地亮了起來。
“我喜歡女人的地方在於，即使我不知道她是否在房裡，我還是能通過她的香水辨認出她來，”他表示，“這讓我很愉快。因為你已經很喜愛她的香水，所以你會知道她人就在那兒。”他繼續說道，“完全就像你走進茉莉花田或玫瑰花田那種感覺。啊……明白嗎，這就是香氣的詩意。”

“所以重點在於一種期待？”我問。

“一種可以預見的等待。”他回答。

法國人打造了全球性的香水事業，藉此凸顯他們心目中認定或夢想中期盼的自我形象：浪漫、神秘而魅惑。香奈兒用了比花卉栽培更華麗的策略，以保存、發揚並重新演繹品牌香氛的浪漫氣息。在香奈兒巴黎旗艦店三樓，香奈兒小姐（可可·香奈兒當年被暱稱為Mademoiselle [小姐]）的公寓被維護得宛若一座神廟。以賦予理想女性自由心靈作為自我期許的香奈兒在這裡招待賓客，但自己實際上卻住在麗茲酒店。公寓裡保存了香奈兒當時的裝潢佈置，包括十七世紀的中國漆木屏風、銀質與金質收納盒、裝飾藝術風格傢俱、成排成排的精美書籍（當初的購置目的是美觀，而不在內容）等。我想象自己聞到了香奈兒小姐的香水。後來我才知道，原來公寓中各個房間定期都會噴灑香奈兒五號香水。

香奈兒這個享譽盛名的法國奢華品牌，是由香奈兒小姐憑藉自己的創意與努力，以及五號香水的名氣慢慢打造起來的。今天香奈兒集團的營運目標當然不僅是保存關於香奈兒小姐的記憶，更要深化、拓寬並有效控制這個品牌。因此香奈兒致力行銷恆常不變的品牌質性。它必須不斷保持消費者的信心，例如品牌堅持永遠用同樣的成分製作五號香水；這款香水使用的千葉玫瑰及茉莉花香精都萃取自法國土地上生長的花卉，而非出自土耳其或保加利亞等較為遙遠（亦被視為品質較遜色）的花卉產區。

但香奈兒也必須在忠於固有傳統與打造創新吸引力之間不斷掙扎。香奈兒五號就像是一位值得依靠又容易捉摸的妻子、母親甚至祖母。可是如果風華猶在，卻沒有新鮮事物可供發掘，那又有何魅力可言，如何精彩絕倫、高潮迭起？香奈兒行銷五號香水的低調奢華版——原初之水（Eau Première）時，重點就在於提供一種驚豔的感受。有一次我在逛巴黎左岸的Le Bon Marché百貨公司時，看到這款香氛的廣告旗

幟：“彷彿是第一次”。這個廣告具有某種雙重性，它一方面要召喚出這款香氛“處女般的原初性格”，同時又企圖行銷經典五號香水的歷史風情、可靠性、熟悉感和沉穩幹練等特質。

我記得有一位年輕法國友人告訴我，為什麼她絕對不會追隨時下流行的香水。“人追求的是一種有故事的香水，而且最好是自己的故事，”她說，“香水應該與你的故事產生永久的聯繫。”

這位朋友每天都噴同一款香氛：卡地亞香水系列（Délices de Cartier）的“歡欣果漾”（Eau Fruité）。它的香氣融合了“冰晶櫻桃、奔放的佛手柑之類的果香，粉紅椒的香料氣息，紫羅蘭、茉莉、小蒼蘭等柔美的花卉芬芳，最後還散放出琥珀、麝香、檀香等後調”，絲芙蘭（Sephora）網站如此描述，並說明它所傳達的風格是“明亮、俏皮、令人愉悅”。總之我朋友的香氣真的棒極了。

在我所知的香水故事中，我最喜歡的一個是在格拉斯國際香水博物館聽到的。那天館長沒有來赴約，於是她的一位年輕助理熱心陪我四處走看。我在此稱她為寶琳。

首先是導覽。在一個“展演及嗅聞室”中，我們觀賞一部關於海洋的影片，這時海水的鹹溼氣味通過牆上一個小盒子釋放出來。接著我們來到溫室，研究香草、廣藿香等香氣植物。永久性典藏琳琅滿目，包括：一隻古埃及時代的狗木乃伊（香水被用作防腐劑）；一個瑪麗·安託瓦內特皇后使用的銀質旅行用化妝盒；一本1168年出版的專書，教授如何保持美麗容貌的藝術；數以百計的香水瓶；以及刮舌具、暖床器等稀奇古怪的玩意兒。

我問寶琳香水和誘惑之間的關係何在，但不確定她會給我什麼樣的答案。坦白說，她似乎也沒有努力思索這個問題。她的身體幾乎整個被裹在一件長到幾乎碰觸地板的白黑相間寬鬆洋裝裡。她的鼻樑上歪歪地架著大型黑框眼鏡；她的劉海遮住一部分眼睛；臉上脂粉未施，沒有唇膏或腮紅點綴她的五官。她腳上穿的是後跟略顯粗笨的方頭黑鞋。整個人看起來就像電影《歡樂梅姑》（*Auntie Mame*）裡頭那位毫無魅力的速記員艾格尼絲·古奇（Agnes Gooch）。

但寶琳和我還是找到了一個聯繫點，我們的話題也隨之轉向她自己的生活。“在法國，如果你不懂得誘惑，你就什麼都不是，”她說，“我的個性非常害羞，而如果一個人長相平凡又害羞，而且不願意讓

自己站出來，他就沒法打進社會的圈子。我告訴自己，一直待在角落裡是不會有收穫的，但如果我願意微笑，並透露出我要努力爭取些什麼的訊息，我就會有斬獲。這是一種遊戲。”

“你有用香水嗎？”我問道。

“當然有，”她回答，並咧開嘴唇露出微笑，“我先生知道我一直想要香奈兒五號，所以幾年前他就買了一瓶送給我。我打開包裝的時候問他，我得像瑪麗蓮那樣做嗎？”

“像瑪麗蓮？你是指瑪麗蓮·夢露？”我問寶琳。

“對，瑪麗蓮曾經說過，她在床上時，身上唯一的衣物就是香奈兒五號，”她向我說明，“我先生說他喜歡這個點子。於是我告訴自己‘放膽些吧！’然後把所有衣服脫掉。”

在這一瞬間，寶琳在我眼前化身為一名性感女神。我想我終於開始瞭解香水的魔力了。

(1) 意大利半島最南端的地區。

(2) “pan bagnat”在南法方言中原意為“沐浴過的麵包、溼麵包”。

第十章 美食的高潮

著實，香貝丹紅酒（Chambertin）和羅克福乳酪（Roquefort）可以作為一道絕妙的珍饈，無論是用來點燃舊愛，或讓含苞待放的戀情快速熟成甜蜜果實，都非常適合。

——卡薩諾瓦，《回憶錄》（*Mémoires*）

這華麗無比的絲絨色澤，豈不正是肉體豐潤曼妙、姿態性感撩人的裸女最令人怦然心跳的外衣嗎？……就另一面觀之，你難道無法在那其中感覺到一種無形、飄逸的純淨，一種彷彿人性與神性交織而成的寬宏與慷慨？

——加斯頓·胡浦奈（Gaston Roupnel），描述一支勃艮第產區的伏
舊園（Clos de Vougeot）酒莊紅酒

在見到居伊·薩瓦（Guy Savoy）之前，我還未曾經歷過美食的高潮。當然，我非常喜歡美食。童年時代在家中地下室的廚房裡，祖父教我如何醃製茄子，如何在番茄中燉牛肚，以及用檸檬和迷迭香燒烤羔羊頭肉。我五歲時他就讓我嚐了他的私釀美酒；他每年夏天都會在後院釀酒，把酒貯存在地窖中工具架旁的兩個橡木桶中。

我的父親曾經在尼加拉瓜瀑布區開了一家意大利雜貨店，在店裡販售波蘿伏洛（provolone）和帕爾馬（parmesan）乳酪、煙燻生火腿（prosciutto）和薩拉米臘腸（salami）、自制香腸、手動意大利麵製作機等各式意大利食品和用品。在那個年代，美國人還習慣用“macaroni”（通心粉）這個字籠統地稱呼pasta（意大利麵）。父親會在店門口用柳條筐擺上一籃籃法國進口的小灰蝸牛，但後來美國政府立法禁止進口這道法式田園珍味。每天晚上，我們家的餐桌上都會有新鮮烘焙的意大利麵包。

我們家的膳食是直截了當的那種好吃。長大以後，我閱讀諸如米米·謝拉頓（Mimi Sheraton）等頂尖美食評論家筆下描述的那種出神入化的絕世美味，總覺得誇張無比，有點不太真實。但有一天早上，我在巴黎與法國一位米其林三星級大廚見面時，倒已經做好心理準備，要讓自己被捲入美食誘惑的漩渦。

我拒絕了居伊·薩瓦的晚餐邀約，因為我們報社禁止員工接受價值高昂的饋贈，而那一道晚餐索費高達五百美元，這種錢要我自己花，我實在也捨不得。不過我心想，早餐的話應該還在符合規定的安全範圍內。

在那次見面以前，我只實際見過薩瓦一次。當時他穿著漿硬筆挺的純白色雙排扣廚師制服，圓凸的腹部使得制服腰間有些緊繃，而這套裝扮也讓他看起來比當時實際的五十六歲之齡來得老些。這次我們見面的地點是他開設在距離香榭麗舍大道不遠處、以他個人名字為店名的餐廳。他穿著黑色套頭毛衣和熨燙整齊的灰色休閒褲，這身日常裝束讓我驟然驚豔，衣服襯托得他的黑色眉毛更顯濃黑，並和他的一頭白髮及漸轉灰白的鬍鬚形成優美的對照。他那原本略顯圓渾的廚師身材也奇蹟般地不見了。他引我進入一間護窗板闔上、室內燈光昏暗的私人餐室，讓我坐在鋪上桌巾的圓桌旁的扶手椅上。房間不大，我們坐

得也相當靠近。距離我們幾英寸處擺放了一個非洲原始藝術的裸女雕塑，她的胸部像飛彈般往前凸射而出，為用餐空間帶來一種頗為挑逗的氣氛。

這時是早上九點，但在這個特別的場合中，飲料並不是柳橙汁或咖啡，而是香檳。第一道菜是蘆筍和帕爾馬燻肉沙拉，吃著它感覺彷彿接受了一陣暖場的愛撫。接下來是一道質地膨鬆軟嫩的水波蛋，盤中還撒了一些松露，但分量顯得有點小氣。薩瓦於是請人送來一顆棒球般大小的松露，並把它推到我的鼻子底下讓我嗅聞。“呼吸。”他命令道。我吸了一口氣。“再呼吸，深吸一口！”這顆松露有股麝香味，香氣非常濃烈，深深透進我的鼻道與咽喉中。他揮舞著一把刮刀，將這顆佈滿節瘤的肥大菌菇一片片地刨到雞蛋上。一開始他的動作很慢，後來越來越快，最後我看得簡直目不暇接。他停不下來，松露片飛越餐盤，落在桌布上。

“現在，我要讓你見識什麼叫作真正的食物！”他拿了一條表皮酥硬的長棍麵包，切下兩片，抹上無鹽奶油，然後撒佈幾片厚厚的松露。他將一塊麵包遞給我，自己保留另外那塊。我們同時把麵包塞進嘴裡，慢慢咀嚼吞嚥。我們交換了眼神，兩人不發一語。這是一個充滿親密感的時刻，我們都非常清楚自己的感受。

他征服了我的味蕾、我的心。

“我受到誘惑了，”他說，“因為真正的美好滋味的神奇魔力而受誘惑。我們在此經歷的是非常具體的東西。你看得到麵包上的松露，可以期待它，感覺它，嗅聞它，品嚐它，享受它。這味道非常濃郁奔放，但又不會太劇烈嗆人。很可惜我們現在生活在一個虛擬的世界裡，生活中充斥的是電玩、博客和金融泡沫。美食文化完全不是這回事。”

薩瓦忍不住抱怨一群所謂的“美食藝術家”自以為了不起地用化學方法，將松露油變成假的魚子醬，或將櫛瓜花變成泡沫。“料理是一門創造、轉變、取悅的藝術。”他表示，“一個女人為丈夫及孩子精心調理餐食，將好菜端上桌，這個作為毫無疑問就是一種誘惑的行為。”

我問他，他的靈感來自哪裡。他談起孩提時代母親引他入門，讓他看到食材轉化為菜餚的美妙情景。那是他大約六歲的時候，母子倆一起

烤一種簡單的“貓舌餅乾”（langue de chat）。母親在位於法國鄉間的住家隔壁經營一間小餐館，他就是在那裡發現了烹調和用膳行為背後的驅動力：“樂趣。”

如要理解何謂“真正的美好滋味”，關鍵首先在於一些“petits plaisirs——小小樂趣”。當然，這天我們是在一個非常優雅華麗的環境中享受這些小小樂趣，其中一種樂趣還是全世界最昂貴的食材之一——松露。但薩瓦試圖表達的，是一種比較廣義的概念：人生的滿足來自一系列簡單、日常、小小的情趣。

“你母親還做菜嗎？”我問他。

是的。

“你願意帶我去見她嗎？”

當然。

身為一名廚師，薩瓦對食物永遠充滿驚奇，並嚮往將食材轉化成能誘惑他人的東西。這話聽起來有點陳腔濫調，但薩瓦的確懂得讓食物變得性感。他監製過一部紀錄片，影片中可以看到他在一年內拜訪十位為他的餐廳供應食材的人士。薩瓦在影片中不斷碰觸、品嚐、輕舔、嗅聞食材，彷彿食材是個女人，而他是個對她無比痴情的男人。這場美食的感官驚豔之旅不只是表演性質的展示，更傳達了一種真正、誠摯的樂趣。薩瓦品嚐了白雪；他將手指兩次浸入核桃油，讓油滴到一片面包上；另一個時候，他將手指浸入熔化的牛奶巧克力，接著又伸進生鮮奶中；他用手指夾起一塊熱的白乳酪，入口品嚐後表示吃起來有花朵的味道；他邊剝開大龍蝦邊舔手指。對薩瓦而言，滴金酒莊（Château d'Yquem）酒色晶透的金黃甜白酒，無論聞起來或嚐起來都令人“感動無比”，而肉質豐潤的生鮮雞擁有“絲緞”般的白嫩肌膚，總會讓他“驚歎”。

很久以前，法國就已經把食物調理和葡萄酒製作轉化為風雅的誘惑藝術。薩瓦無疑是法國精粹美食文化的最佳寫照，而且也努力維持它的榮耀與傳統；然而，對他而言，未來依然是一個大考驗。數十年來，法國美食很明顯地走入衰退趨勢；法國葡萄酒雖然仍舊以卓越品質享譽國際，但來自其他各大洲的葡萄酒也成了強大的競爭對手。法國經

濟在世界發展局勢中年復一年地竭力掙扎，法國美食和法式料理的全球威信日益式微，讓人不禁擔憂法國美食藝術的未來。

許多人經常感嘆，法國豐富的美食傳統——從米其林餐廳中的星級料理，到街坊巷弄咖啡館裡的日常菜色；從社區露天市集中的新鮮蔬果，到全球最大食品批發中心翰吉斯（Rungis）市場裡琳琅滿目的肉品和海鮮——正遭受打擊，而這種論調確實也不無道理。

美國記者邁克爾·斯坦伯格（Michael Steinberger）在其著作《向那一切道別吧》（*Au Revoir to All That*）中憑弔法國美食的死亡。每次有新的悲觀統計數字出來，都像一把利劍再次刺進心臟。一個世代以前，在法國享用一頓餐食的平均時間是88分鐘，現在法國人只花33分鐘就把一頓飯解決了。量販超市早已大舉淘汰傳統店家，目前佔了法國食品零售總額的75%。來自美國的星巴克咖啡2004年才在巴黎加尼葉歌劇院（Opéra Garnier）區開設第一家店，到了2011年，在首都區的展店規模已超過五十家。1960年時，法國有二十萬家咖啡館，現在只剩下四萬家。從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末期到現在，法國的葡萄酒消費量跌落了50%。法國在2009年有超過1100家麥當勞，其中一家甚至就開在盧浮宮內！更可怕的是——我們忍不住驚叫一聲“quelle horreur”⁽¹⁾——法國是繼美國之後麥當勞的全球第二大市場。類似情況不勝枚舉。

然而，這種不斷強調衰退、自憐自艾的態度多少迷失了重點所在。法式美食經驗重視的是儀式操作，從食材的搜尋、菜色的料理、餐食的品嚐與享味，到美食的記憶與回顧，可說缺一不可。餐盤上的食物必須充滿誘惑魅力，用膳者則迫不及待地等著接受誘惑洗禮。這一切不是一堂化學課，而是一份深植於土地的愛，一種對傳統經典的品鑑，以及一種從最卑微的市井小民到最有權勢的商賈貴族都點頭同意的共識：在法國，食物的關鍵在於幸福。

“法國美食文化中最讓我深深喜愛之處，就是‘迷途’的概念。”曾經當過廚師，具有法、美雙重背景的記者巴索·卡茨（Basil Katz）表示，“一道精心料理的好菜會讓你忘記醬汁裡用了多少奶油，忘記你吃的東西原本是活生生的動物；擺在你眼前的成品是經過巧妙佈局的結果，目的在欺矇、挑逗你的感官。於是，烤得酥脆的馬鈴薯在你一口咬下時發出滋滋聲響；你抓起一根略呈堅挺的溫熱蘆筍，它似乎準備獻出自己，但又一副矜持模樣。”

法國人會非常驕傲地分享關於“水”的知識——而美國人只會覺得水是一種味道最平淡無奇的東西。多米尼克·艾希亞·杜布赫耶（Dominique Hériard Dubreuil）是人頭馬君度（Rémy Cointreau）集團總裁，也是我參加的女性俱樂部成員之一。她告訴我，水是學習如何品嚐食物的最佳媒介。多米尼克的母親訓練幼年孫子女味蕾的方式，就是讓他們喝各種不同的礦泉水，藉此教導他們將味覺聚焦在不同的水之間的差異：哪一種有鹹味，哪一種有奶味，哪一種有金屬味，等等。

即便法國人的烹調和享食模式已然改變，他們依然講究原汁原味的精神。法式料理最精妙之處，其實不在那充滿戲劇效果的陳設擺盤，而在食材的多元性。雖然某些乳酪種類會消失，但市場上還是有一些新的乳酪——貨真價實的農場乳酪——會不斷被創造出來。有些原本消失的蔬果品種會被複育，重新出現在市場的貨架上。法國生產的食材種類之豐富多樣，至今依然是世界翹楚。

2010年，法國餐食文化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定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法國是在2008年薩科齊總統任內展開申請行動的，當時薩科齊宣稱法國料理是全球第一名的極致美食，並表示要努力讓法國成為第一個美食文化榮獲這項殊榮的國家。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並沒有宣告法國料理是世界上最精緻的料理，也沒有發出警訊表示法國的蔬菜、水果、禽類或各種招牌名菜瀕臨絕跡的危險。該機構推崇的，其實是法式餐食傳統，包括所有的用膳儀式、餐桌布置、菜色的豐富性，以及佐餐酒與餐食的絕妙搭配。（在同一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也將土耳其塗油摔角、阿塞拜疆地毯及克羅地亞薑餅等列入非物質遺產。）雖然這只是一種象徵性的認可，有些美食專家及評論者甚至認為這項榮譽有點可悲，但無論如何，它確實滿足了法國舉國上下對其美食文化的自豪。

一種以行會為基礎建立起來的傳統型食品轉化產業依然存在於法國。那是一門技藝，甚至可說是一種藝術，目的在於用手工方式將生鮮食材變成令人渴望的物品。在階級嚴密的法國餐廳廚房中，美食大軍依然忙著將紅蘿蔔雕成美麗的花飾，或將蔬菜切成邊長八分之一英寸的完美正方塊。這裡面是沒有捷徑可走的。

Citrus Etoile餐廳老闆兼主廚吉爾·艾比耶（Gilles Epié）曾經在洛杉磯經營L'Orangerie餐廳三年，返回法國後倒變成一名法國沙文主

義者。在紐約買到的比目魚跟在布列塔尼找到的就是不一樣，他告訴我，“華盛頓州的牛肝菌跟法國的也完全不同。在美國買不到新鮮的小鴨。我在科羅拉多州一家食品供應店想買小羔羊肉，老闆聽了以後，那個表情簡直就像在說我有戀童癖！幸好他沒真的打電話叫警察抓我。”

“在洛杉磯，大家都只想吃沙拉。如果你到魚店買魚，魚頭都已經被切掉，看起來就沒有魚的鮮活感了。那種感覺就像是去到藥妝店。可是我就是要頭的魚啊！餐盤裡的魚肉如果有刺，美國客人居然還會打電話找律師。”

食物在法國被呈現的方式著重在不斷讓它成為情趣的來源，味覺享受與愛慾情挑如此緊密相貼，兩者間的界線很容易就會變得模糊。

在這個國家，我一早打開電視收看晨間新聞時，會忽然置身某個學術討論中，專業人士津津樂道地分析芝麻葉激發性慾的效果，或分享蝸牛黏液作為臉部保溼成分的最新實驗結果；朝鮮薊被視為對身心都具有良好療效。幾乎每一位法國美食作家都會讚賞松露促進色慾的功能。我還學到牛肚是一種“性愛食物”，能帶來“令人難耐”的效果；其他的性愛食物還包括某些菌菇、貝類，以及一些氣味強烈刺鼻、接近人體汗水味的乳酪。

2010年，南錫（Nancy）大學的植物學家弗朗西斯·馬丹（Francis Martin）和研究團隊發表論文指出，法國西南部佩裡戈爾（Périgord）地區的黑松露擁有性生活。他們破解這種珍貴菌菇的基因組，發現黑松露並非無性生殖，而是分為雌雄兩性。馬丹建議松露養殖者通過注射富含雄性及雌性松露孢子的橡樹根（即松露的棲地）材料，促進松露的性交行為。

法國的文學和電影不斷反映出這種將愛慾與食物進行聯結的全民習慣。在莫泊桑的小說《漂亮朋友》（*Bel-Ami*）的一個晚餐場景中，每一道菜都被賦予了性徵：“奧斯坦德（Ostende）⁽²⁾生蠔被端上桌，這些生蠔嬌小圓潤，彷彿包覆在硬殼中的小耳朵，在舌頭與味蕾間溶化時則有一種鹽味軟糖的感覺。接著在喝完濃湯以後送上來的是一道鱒魚，它的粉紅色澤宛如少女臉頰，這時賓客們也開始愉快地談天。”

現在，當高級食品中心馥頌新推出一系列外帶盒裝午餐時，它的廣告畫面中呈現了一個典型的餐位擺設：兩把叉子，兩把刀具，兩個杯子。但展現其間的並不是一個高雅餐盤，而是一個女人微開的嘴，她豐潤的雙唇塗上冰晶感的粉色唇膏，在光線照射下閃動著性感誘人的光芒。

在法國，一個外地人會被以懂得欣賞美食的程度或對葡萄酒的認識作為評斷標準。以英國小說中的著名探員詹姆斯·邦德（James Bond）為例，他會說法文，用的是法國制的打火機，穿襯衫會別上袖釦，品嚐的是伯蘭爵（Bolinger）香檳，點伏特加馬丁尼時會請調酒師灑入些許利萊（Lillet）開胃酒。但他的生活本領（savoir faire）⁽³⁾——也就是他的誘惑能力——顯然上了餐桌就露餡了。

2007年在巴黎的一場學術研討會中，法國學者克萊爾·迪克梭（Claire Dixsaut）狠狠修理了“007”一頓，要是他在電影中的敵手看到那場面絕對拍手叫好。迪克梭對邦德的餐飲品位嗤之以鼻：“他永遠不懂得點精緻的美食套餐。他喜歡的是炭烤羊排、法式嫩煎比目魚、生牛柳片、新鮮蔬菜。他在餐桌上跟在辦案時一樣，追求的只是‘真實’。”換句話說，他不會追求更細緻的東西，不懂得美食誘惑能帶來的狂喜。還有更慘的事。迪克梭以法官下判決的莊嚴口吻向聽眾宣佈：“‘007’對葡萄酒的瞭解程度只有悲哀一詞可以形容。”

法國人對葡萄酒與對餐食一樣嚴肅。葡萄酒不只是一種製造出來消費的產品，更是一個關於法國的概念：某一種做事的方式，一種對共同歷史的表彰，一種分享的樂趣，一種對保存鄉土（terroir）神話般的奇妙魔力的執著。法文中的terroir一字，本意是指“可供耕作的土地”，但與其說它的含意是大地中的土壤，不如說是土地中的靈魂，因為這個字的語境統括了一塊土地的地質特性、歷史文化、家族傳統、氣候條件與耕作方式。幾乎所有我見過的法國人，除了堅貞的穆斯林信徒以外，對於談論、購買、貯存及飲用葡萄酒都有濃厚的興趣。

羅蘭·巴特在1957年的一篇文章《葡萄酒與牛奶》（*Le vin et le lait*）中，精確捕捉到法國人與葡萄酒之間那種佔有性的沙文主義關係。他寫道：“在法蘭西民族的感覺中，葡萄酒是他們自己的所有品，就像法國的三百六十種乳酪和法國的文化一樣。它是一種圖騰性的飲料，相當於荷蘭人的牛奶和英國皇室以儀典態度飲用的茶。”巴

特的說明可以解釋，在美洲及澳洲這些遙遠的新大陸地區將葡萄酒製造業以符合經濟運作原則的方式大規模擴展及工業化的同時，法國葡萄酒何以依然受到高度喜愛與讚揚。

羅蘭·巴特認為，葡萄酒是足以定義法蘭西性格、極其重要的因素，就連法國元首也有義務認同它。第四共和國總統勒內·科蒂（René Coty）在任職之初讓人到他家中幫他拍照時，桌上擺了一瓶啤酒。照片刊出後，“整個法國倉皇失措，”巴特寫道，“那就像國王沒有王后那般令人難以接受。由此可見，葡萄酒可說是立國基礎的一部分。”幾十年後，希拉剋總統雖然愛喝墨西哥啤酒，但由於他也大量飲用法國葡萄酒，法國民眾只好原諒了他。我個人深深相信，薩科齊之所以不是那麼受到法國人民愛戴，其中一個原因是他滴酒不沾，就連與他國元首舉杯共飲香檳，或在國宴時喝一杯波爾多紅酒都不願意。保存法國的葡萄酒傳統是一種義務；以法國參議院主席的酒窖為例，其中典藏的酒款必須能夠整體反映法國各地區的生產狀況。

根據羅蘭·巴特的說法，葡萄酒有一種舉世皆然的實用社會功能：它可以讓勞工輕鬆地工作，讓知識分子擁有勞工般的工作效率。這個道理當然可以套用在法國人身上，但不僅如此：“在其他國家，喝酒可以是為了喝醉，大家也接受這個狀況；在法國，喝醉是結果，但從來不是意圖。”飲酒予人的感受是“歡愉的盤轉”“悠閒的享受”。巴特將“懂得如何喝酒”視為法蘭西的民族特徵，足以反映法國人的能力、表現、自制力和社交性格。

我兩個女兒在法國成長，因此十多歲時依法就可以喝酒。她們在高中畢業舞會中盡情啜飲香檳。同時她們也非常健康地學到一種對飲酒節制的尊重。她們回到美國就讀大學時面臨的文化衝擊中，最嚴重的恐怕就是美國年輕人的豪飲習慣。

法國人年紀很小時就開始學習將葡萄酒融入日常生活。小學生上音樂課時唱的歌包括《芳尚曲》（*Fanchon*）之類的飲酒之歌；這首歌男女童軍也唱，運動隊伍也唱，部隊也唱，全法國所有社會階層都在唱。

部分歌詞如下：

朋友們，我們應該放下工作。

我似乎看到一個軟木塞的影子。

且讓我們向可愛的芳尚舉杯，

且讓我們為她歌唱。

啊，她的陪伴是何等甜美，

蘊含何等的功績與榮耀！

她熱愛歡笑，熱愛飲酒，

她熱愛歌唱，就像我們一樣。

許多高中生會把握暑假尾聲，前往葡萄園做vendanges——年度葡萄採收的工作。他們在一種類似野營的氛圍中手工採摘葡萄，葡萄農莊會提供膳宿，支付微薄的薪水，並讓他們免費飲用大量的當地葡萄酒。在美國，有些新婚夫妻習慣切一塊結婚蛋糕冷凍一年作為紀念；法國的新婚夫妻則比較可能收藏一兩箱結婚派對上供賓客喝的酒。嬰兒出生時，法國的父母有時會灑錢購買那個年份的頂級好酒，盼望美酒能越陳越香，小孩長大也能成器成材。

法文用來描述葡萄酒的文字具有濃厚的性別特質。就色澤、質地、外觀而言，葡萄酒是一個女人——這幾個字在法文中剛巧也都是陰性。

“葡萄酒有裙子、有腿部、有大腿、有眼淚、有曲線。⁽⁴⁾”波爾多高柏麗酒莊（Château Haut-Bailly）經理維若妮克·桑德斯（Véronique Sanders）告訴我。我說這些字眼聽起來有點性別歧視的味道。“這些東西都是從前由男人定義的，”她回答道，“所以現在聽起來未免有些大男人主義。”

當談論的話題是葡萄酒本身時，用詞可能會趨向陽剛，也可能傾向陰柔。單寧含量高的酒款會被用精力充沛、結實、強健等充滿男性氣息的字眼形容。單寧含量較低、口感較柔和的酒款則會被描述得像是女性，因此“葡萄酒可以耍脾氣，可以豐盈柔美，可以充滿挑逗；可以甜蜜迷人，也可以溫柔體貼。”桑德斯表示。如果酒款來自波爾多或

勃艮第，性別議題可能就會變得比較複雜。“如果用個譬喻的說法，”法國食物及酒類歷史學家讓-羅伯爾·皮特（Jean-Robert Pitte）撰文表示，這些產區的葡萄酒就像是“雌雄同體”。他還提到，“無論品酒行家或詩人，都將這兩個產區的酒定性為陰陽特質兼備。”

葡萄酒甚至可以“交配”，這是葡萄酒專家恩里科·貝納多（Enrico Bernardo）告訴我的。2004年，經過九年的嚴格訓練，貝納多牢記一萬種酒款的味道，參加一項為期五天的嚴酷競賽，內容包括矇眼試酒以及測試應考者對食物、酒類和雪茄等與用餐時刻有關的各種細節的敏感度。最後貝納多脫穎而出，贏得“全球最佳侍酒師”的頭銜。貝納多來自意大利，但在法國從事高級葡萄酒的推廣、教育及經銷工作。貝納多有一個非常特殊的觀點，他認為，一套餐食的出發點應該是葡萄酒，而不是菜餚。這種獨特見解無疑與法國的美食文化敏感性非常契合，因此貝納多在法國可謂如魚得水。在他於巴黎開設的餐廳 Il Vino 中，客人是先從琳琅滿目的酒單中挑選想喝的葡萄酒，再由廚師依據酒款特性，調理出驚奇菜餚，與葡萄酒進行完美搭配。

對貝納多而言，每個人都是一支酒。他自己是一款巴羅洛（Barolo）⁽⁵⁾：濃醇、複雜、強勁，略帶異國情調，而且當然非常意大利。後來他交了一位來自法國阿爾薩斯地區的女朋友，並逐漸發現她是一款雷司令（Riesling），於是他確定他將可以與她長相廝守。

“雷司令的‘衣裳’非常淡雅，看起來彷彿水晶般晶瑩剔透，也有清水那種不可思議的透明度，”貝納多表示，“它的‘鼻息’非常嬌羞、矜持，有一種融合花卉和柑橘的清新，入口之後的感覺非常直率，彷彿一道長長的骨幹⁽⁶⁾伸入門中，非常流暢、坦誠而純真。我愛上的這位女子起初接觸時很靦腆，後來我發現她的個性其實非常純真坦率。她經過很長時間才慢慢對我展現出自己。我愛上的女人不是一款體態豐美、非常肉感的霞多麗（Chardonnay）或瑪珊（Marsanne），這些酒款比較活潑奔放，比較拉丁性格。我愛上的是一支雷司令。”貝納多還補充了一點：由於她個性中堅毅和可靠的特質，隨著時間過去，她甚至還可能演化為特級年份（grand millésime）雷斯令。

如同香水，葡萄酒也會與記憶交流激盪，但方式有所不同，因為它不僅撩起嗅覺，還會撥弄味覺。記者讓-保羅·考夫曼（Jean-Paul

Kauffmann) 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曾經在黎巴嫩被俘虜為人質；在長達三年的囚禁期間，他通過攝取記憶的營養存活下來。為了讓自己的心靈保持健全，他每天背誦1855年非常有名的波爾多名酒分類。當他被用鐵鏈綁住，甚至有時連眼睛都被矇住，困在狹窄而黑暗的牢房中，他努力想象各款酒品的香氣和味道。“我從未忘記葡萄酒的味道，”他在苦難結束後寫道，“有時在那座黑暗的現實深井中，會忽然出現奇蹟：我想起了赤霞珠葡萄（Cabernet Sauvignon）的雪松和黑醋栗香味，或梅洛葡萄（Merlot）那種蜜李的氣息。”儘管身系縲紲，考夫曼一旦浸浮在過去的記憶中，就成為自由的人，因為“葡萄酒是自由的同義詞”，他說。

我知道自己永遠都不可能成為品酒大師，能鑑別出伯恩丘（Côte de Beaune）和努依丘（Côte de Nuits）這兩個產區不同酒款的差別，或在品嚐一款名酒時，領受到野草莓的口感與新鮮土壤的氣息，加上極其細緻的尤加利芳香和皮革般的餘韻。但我非常清楚葡萄酒的誘惑力量，我知道它能通過慵懶、從容不迫的方式，在長長的時間軸上逐漸綻放自我，從而深深誘引住一個人。《國際先鋒論壇報》（*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前執行編輯沃爾特·威爾斯（Walter Wells）在居留法國的半甲子期間，成為法國葡萄酒的忠實追隨者。他告訴我，葡萄酒在最初邂逅之際並不容易瞭解。

“如果你完全不懂葡萄酒就走進一家酒類專賣店內問東問西，你走出來的時候恐怕會比進去時更加糊塗。”他說，“葡萄酒不是邏輯理論，不是一種可以被完全知識化的東西。你必須親自品嚐，體驗，年復一年地這麼做。你會發現從一個村鎮到下一個村鎮，葡萄酒的變化會有多大。你可能在對聖埃美隆（Saint-Émilion）有了非常深的認識之後，對聖朱利安（Saint-Julien）依然一無所知。關鍵就在於喝得夠不夠多。”

沃爾特的習酒途徑對我來說並不適用。我的酒量很小，永遠不可能靠著大量品嚐各式各樣的酒款，讓葡萄酒變成我的朋友，就算只是點頭之交也不太可能。不過，我倒是發現，即使是一個全然的異邦人，還是有辦法學到一些基礎概念。有一次我和一個美國朋友及四個來自布列塔尼的法國人一起參加教皇新堡（Châteauneuf-du-Pape）和吉恭達斯（Gigondas）的遊覽行程。⁽⁷⁾我們的導遊名叫弗朗索瓦，那天他身穿印有公司標誌的外套，頭上隨意戴著棒球帽，開了一輛九人座來接我們。他用英文跟我們說，“希望今天會是一個無法忘懷的日

子”，然後按下儀表板上的一個按鈕，美國爵士歌王納京高（Nat King Cole）的歌曲*Unforgettable* 隨即流瀉而出。參觀行程非常流暢，而且充滿儀式性質：我們每抵達一座酒莊，鑄鐵大門就會打開，一位接待人員笑盈盈地迎接我們，旁邊還會出現一隻大狗，當然我們完全不需要怕它。

隨後弗朗索瓦教我們如何品酒。我們舉起酒杯，通過光線檢視葡萄酒的“衣裳”——它的外觀密度、清澈度和色澤。我們旋轉酒杯，讓酒液釋放香氣，然後觀賞酒液的“腿”慢慢沿著杯身內側往下滑流。接下來我們嗅聞兩次，第一次是快速、急促地聞，為的是進行初步認識；第二次則以深呼吸方式緩緩地聞，藉以得到進一步瞭解。完成這些程序後，我們才開始品嚐這款葡萄酒。我們將酒杯置於嘴邊數秒，讓酒展現它的奧妙，並讓品酒的樂趣悄悄蔓延。美酒入口後，我們用舌頭讓酒在口中轉動，接著才以最慢的速度嚥下。這時品酒動作尚未結束，我們還必須咀嚼口中殘餘的酒液片刻，感受它的餘韻無窮。美酒喝盡了以後，我們將酒杯上下擺動，再度旋轉、搖晃它，帶著無法滿足的渴望最後一次嗅著幸福的氣息。

這樣的感覺完全不同於一口飲盡一小杯烈酒那種立即性的快感。品嚐葡萄酒是一個儀式，它的整個設計都是為了讓美好時刻緩緩延續，創造一種情趣分享的親密體驗。桑德斯曾告訴我，“品酒最好的方式，就是在和諧中享受它。”現在我真的懂得她的意思了：品酒時要與自己達到和諧，也與周遭的人達到和諧。

在一個晴朗炎熱的六月天裡，我拜訪了居伊·薩瓦的母親。樸素自然，沒有過度修飾，不做刻意安排，瑪麗·薩瓦（Marie Savoy）原汁原味地體現了法國料理何等根深蒂固而且生機盎然的一面。她已經年過八十，灰白的頭髮剪得相當短，一輩子的辛勤在她臉上刻畫出深深的歲月痕跡，但同時也讓她身子非常硬朗。她穿著藍色花卉圖案印花長衫，還圍上一條圍裙。

當我問她為什麼決定從事料理工作，她沒說是為了撫養家庭或成就個人事業，而是用了一個跟她兒子所提的一模一樣的字眼：“樂趣”。她的樂趣來自每天與用餐客人分享她的料理，並欣賞他們滿足的模樣。

這次拜訪薩瓦老家的行程在距離里昂不遠的一座火車站正式展開。居伊·薩瓦親自來接我，帶領我坐進他的白色Saab敞篷車。他穿著灰色

麻質襯衫、褪色的藍色休閒褲和網球鞋，一身輕便打扮讓他沒有在車站引起旁人特別的注意。

車子開在蜿蜒的鄉間公路上，薩瓦讓我欣賞了形塑出他今日模樣的地道法國風情。來到小鎮惠依（Ruy），他帶我到一間位於山丘上的小餐館，四周遍佈已有兩百年歷史的法國梧桐，一片鬱鬱蔥蔥，但空氣中隱約流露出一股蒼涼的氣息。從外面可以看到餐廳內部擺設著富美家（Formica）防火膠板餐桌和塑膠餐椅，但餐廳已經停止營業了。他告訴我這個地方曾經是他母親經營的buvette——小吃店加餐廳——連著薩瓦家樸素的老房子。薩瓦出身瑞士的父親名叫路易（Louis），是小鎮的園藝師，當年他就在自家庭園裡栽種蔬果，當作最新鮮的餐廳食材。那時他眼力好得可以在幾百尺外看到泥土中冒出來的羊肚菌。

“當年這裡有一個很大的露臺，擺設了很多桌椅，四處都是爭奇鬥豔的花朵，”薩瓦說，“我父母需要什麼都是自己種的。每年羊肚菌開始露臉的時候，櫻桃、番茄開始成熟的時候，在這裡都是天大的事。我第一次煎蛋包、第一次做鱒魚、第一次烤田螺，都是在這裡。”

接著話題轉到期待的心情：我們期待的是在薩瓦父母家午餐要吃的“昂杜耶”（andouille）燻腸。“你喜歡吃嗎，昂杜耶？搭配庭園現挖馬鈴薯？”他問我。

昂杜耶？是那種裡面塞滿煙燻豬肚和豬腸的肥大“香”腸，味道聞起來像是你完全不會想碰的某些身體部位？小時候我倒是吃過一些用奇怪的動物部位做成的菜餚。好吧，我試試看。

“Bien sûr（當然）！”我說，“我特愛吃！”

我們開車經過緩緩起伏的山丘，上面種滿了葡萄和玉米。薩瓦熱情地要我欣賞、體會、嗅聞周遭的一切：剛割下的青草散發的清新香氣，冰川切割磨潤而成的建築物砌石，安寧幽靜的湖泊，遠處層巒疊翠的高山。

他的父母已經退休多年，現在住在小鎮雷札布赫（Les Abrets）一棟不起眼的房子裡。房子有個不錯的庭園，不過稱不上大。爸爸路易·薩瓦帶我參觀他的“私人莊園”，園子裡種了一畦畦的萵苣、紅蘿蔔、豌豆、四季豆、蕪菁、馬鈴薯、洋蔥、紅蔥，每一床蔬菜周邊還漂漂亮亮地種了大理花和萬壽菊。

老式廚房空間狹小，光線也不明亮，裡面有一具四個爐火的電爐，一個小型烤箱，未搭配成套的餐盤，以及少數幾把刀具和木勺。這裡沒有神通廣大的微波爐或食物調理機，但這個空間顯然是瑪麗·薩瓦專屬。“我不知道媽媽你是怎麼辦到的，在這個爐火上做菜真得要有點天分才行。”居伊·薩瓦一邊奮力地用奶油在炒鍋裡炒綠豌豆，一邊向母親發牢騷，聲音裡滿是無奈。他在這裡是個客人，所以無權像對待餐廳員工那樣指使自己的母親。但畢竟這個時候是他在掌廚，他又不得不在不熟悉的艱困環境中堅持到底。

“也沒那麼糟吧！”他母親抗議道。

所有食材都必須調理到正確的熟度，並以正確的溫度上菜，因此薩瓦和他父母在一片手忙腳亂但輕鬆愉悅的氣氛中不斷討論各種細節。薩瓦告訴媽媽馬鈴薯好了，媽媽說，“那就切吧！”他說不行，因為會涼掉。他找到一塊小小的木質砧板準備切紅蔥，但找不到合適的刀子。“要好切的才行！”他大聲嚷嚷，也不是在特別問誰，彷彿他期望一把好刀會奇蹟般地出現在他眼前。結果願望居然實現了！他拿起一瓶母親自制的榛果油，旋開瓶蓋，命令我用力聞，就像那天早餐時要我聞松露那樣。瓶中淡黃色的食用油散發出核果濃縮液、糖和脂肪的混合香氣。

我們轉移陣地，來到庭院中遮陽傘下的圓桌邊。“香檳！”薩瓦下令，“酒杯！杯子在哪？”

他首先獻上一道以當天早晨採摘的萵苣製作的簡單沙拉，飽滿而細嫩的蔬菜葉片很容易就能以叉子捲成優美形狀送入口中。萵苣沙拉引起一陣興奮。“哇，我愛死這萵苣了，”他說，“這萵苣是真正的好滋味，它的葉片多麼鮮嫩欲滴！”

“今天早上十點的時候，”他母親插嘴進來，“這萵苣都還在園子裡呢！”

接著昂杜耶燻腸出爐了。“真正好吃的燻腸，”薩瓦說，“來自本地的喲！最道地的昂杜耶！”

真的是一道最道地不過的昂杜耶。薩瓦切開燻腸，剝開腸衣，裡面的湯汁馬上流到烤盤上，散發出濃郁的肉味。厚厚的燻腸圓塊擺進餐盤

裡依然緊實有致，褐色、紅色和米色材料共同譜出馬賽克拼貼般的巧妙質地。

馬鈴薯切成小橢圓片，飽滿的肉身拉撐著被煎成棕色的外皮，在陽光下閃爍油亮的光澤。“馬鈴薯！”薩瓦叫道，“這是鄉村美食的經典。又簡單，又純粹！”他手裡握著一瓶1998年的巴塔-蒙哈榭（Bâtard-Montrachet），向母親問道，“媽，你知道開瓶器在哪兒嗎？”

我們開始吃昂杜耶，比起它那嗆鼻的味道，它的口感其實還蠻溫和的，加上馬鈴薯的香甜，整個吃起來非常柔潤爽口。薩瓦一邊要我們多吃點昂杜耶，一邊自己就切了第二塊來吃，不久後又再切了一塊。“大家還要再吃一些嗎？伊萊恩，再來一小塊如何？”他忙著招呼。我知道後面還有很多道菜，但又有誰能拒絕真正道地的昂杜耶的誘惑？

吃著吃著，話題聊到薩瓦媽媽從前在惠依開的小吃店。薩瓦大肆誇耀媽媽一個人就能經營一家餐廳，而他自己得要有二十五人的龐大團隊幫忙才行。媽媽謙虛地回道，“那有什麼”，然後開始談起她的小吃店。小吃店開幕時是一個小小的飲料店，只有一打杯子和兩個大瓶子，她一瓶裝啤酒，另一瓶裝檸檬水。後來她開始做菜，提供臘腸、火腿、蛋卷、白乳酪等簡便餐食。她的菜色逐漸豐富起來，在地方上也慢慢建立起名聲，大家都喜歡來吃她那簡單實在又新鮮美味的料理。她在屋子旁的水泥池子裡飼養鱒魚，精心熬煮紅酒燉雞，烤爐裡時時端出田螺和焗烤菜餚。平日她從清晨四點開始忙到深夜，星期天她會製作各式各樣的水果塔、冰淇淋、雪酪、巧克力慕斯和雪花蛋奶（oeuf à la neige）。她的飲食店沒有店名，熟客都管它叫“媽媽家”。有一次兩位老主顧送給她一件漂亮的晨袍，表達對她的由衷謝意。

居伊·薩瓦早年開始學烹飪是出自必要，因為他母親在廚房裡需要幫手。她每天忙東忙西，總是工作到筋疲力盡，兒女們看了不忍心，在她六十多歲時強迫她退休。“她對料理的熱情把她整個人都給吞噬了。”薩瓦表示。

這時，一大塊牛肋排端上桌，大夥欣賞一陣後才切片準備大快朵頤。肋排擺盤時佐以奶油拌炒的羊肚菌和紅蔥，與肉汁交融出絕佳風味。接著端上桌的是一碗綠豌豆，看起來宛如光潤晶瑩的翠玉小圓珠。搭

配主餐的酒款是一瓶1998年的樂夫波菲莊園（Château Léoville Poyferré）聖朱利安紅酒。豌豆表皮柔嫩，自家制的榛果油讓這道菜的外觀亮滑悅目，送入口中後迸發出蜂蜜糖果般的甜美滋味。至於牛排則是無比軟嫩多汁，餐刀切下去時還會嬌嗔地顫動。

“小豌豆，小豌豆……”薩瓦溫柔地重複念著，彷彿在誦經。質地緊密而氣味嗆鼻的羊肚菌更是讓他興奮難耐。“採菇人發現羊肚菌，就好比打獵人捕獲烏鶻。”他說，“當我走在森林中，看到可供食用的蕈菇時，那是一種深具情感的經驗。即使已經活到這把年紀，每次只要發現美麗的蕈菇，我的心跳就會加快。”

美食分享帶來無上的喜悅，當我問起綠豌豆是否也來自自家庭園時，母子兩人異口同聲地回答，“當然！”母親說，“紅蘿蔔、菠菜，還有……”

兒子接口道，“還有紅蔥、萵苣、番茄。”

甜點時刻來到，大盒大盒的自制覆盆子冰淇淋和香草冰淇淋在餐桌上輪轉，大家忙著挖起來大口享用，隨後是附近一家小農場女主人自己做的白乳酪。薩瓦將鮮醇的乳酪舀進深碗中，讓人看了垂涎欲滴，但這還不打緊，他在上面又淋上厚厚的法式鮮奶油，最後再灑上白砂糖。薩瓦的母親拿出一個生了鏽又有凹痕的馬口鐵罐，那是她在兒子小時候教他做餅乾時用來儲存餅乾的容器，已經有五十年歷史了。這天裡面裝的是蛋白糖霜脆餅（meringue），脆餅的外殼雖然堅硬，卻是入口即化；還有酥脆的榛果餅乾，浸入香濃的黑咖啡後拿出來吃，那口感真是出神入化。

午餐結束後，大夥兒悠閒地閒聊，在回味無窮的心情中讓歡聚的樂趣繼續蔓延。瑪麗·薩瓦和我談起婚姻、小孩和歲月的增長。她的兒子躲進客廳，脫了鞋伸展在沙發上午睡，還發出驚天動地的打呼聲。路易·薩瓦後來也抬了一把躺椅擺在庭園中的蔭涼角落，慵懶地打起盹來。兩個男人醒來後，大家又津津有味地談著中午那頓完美無瑕的午餐，而後才依依不捨地道別。

薩瓦和我一起搭火車回巴黎時，午餐的點點滴滴還盪漾在他心頭。“小豌豆，小豌豆。”他喃喃自語。他告訴我為什麼他會願意把一個陌生人帶到他父母家。“今天我們吃的是鄉村的家常膳食，”他說，“最棒的東西，其實就是最簡單的東西，沒有比這更好的。我現住做

的不過是設法讓自己做出跟媽媽做的一樣美味的料理。我要讓你做的就是，我並沒有發明什麼新的東西。”

他告訴我他還未曾帶外人回家拜訪他母親。這次她一開始也非常恐慌，怕自己沒辦法給客人好印象，他必須花很大力氣安撫她。

“那你為什麼堅持帶我去呢？”

“我這麼做不是為了你，”他說，“也不是為了我自己。我這麼做是為了法國。”

他這話也真夠豪誇的了。不過居伊·薩瓦本來就是個愛現的男人。

身為食物的藝術家，大廚讓自己滿足還不夠，他們更渴望在美學上得到讚賞，而就務實觀點而言，餐廳經營者還必須有效誘惑顧客。居伊·薩瓦談到有一天他料理了一道海鱸魚給一位朋友的十二歲女兒吃，那魚的肉質非常新鮮軟嫩，但小女孩只是一直抱怨魚肉裡有骨頭。

“不想快樂的人就會一直抱怨魚肉有刺，”他說，“他們不會談論吃魚有多麼愉快，對什麼都抱著負面態度。這樣實在太愚蠢了。我舉個很好的例子——弗朗索瓦·西蒙（François Simon）。”

弗朗索瓦·西蒙是法國料理的頭號“反誘惑家”，他長相平凡，但相當講究個人造型，頭上留著半長不短的髮型，臉側蓄有鬚角，喜歡樣式大膽的斜紋呢外套、花色招搖的領帶和絲絨面料的背心。他經常宣稱法國已經失去它的“美食霸權”，而且為了證明這個論點，他以最猛烈的方式踐踏法國餐廳的名聲。他的文字刻薄不饒人，筆尖比屠夫的刀鋒還要銳利，可能是法國美食領域最令人害怕，但讀者倒也最多的作者。二十多年來，他擔任《費加羅報》的食評家，通過無情的文字將評論對象剝皮、切塊、炭烤、炙燒，完全不顧自己的文章會對別人造成多大沖擊。

有一天，我跟西蒙約吃午餐，地點在巴黎一家過度昂貴的旅館附設的過度高價的餐廳。當伺酒師沒先問他就開始準備幫他重新倒酒，他的手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啪地伸過去擋住酒瓶。“我喝酒時喜歡完全掌控酒的溫度，”他向我鄭重宣告，“我在餐廳裡最怕的就是必須讓別人來管。我要的是他們縱容我。”他這樣告訴我。有一次他在文中論及伺酒師時寫道：“也許我們應該把他們通通淹死，這樣我們才能愛怎麼喝就怎麼喝。”

西蒙發揮影響力的管道五花八門，他經常出書，每星期在有線電視網主持一個不露臉的節目，還經營了一個博客，上面會公開他在一些法國頂級餐廳及不是那麼有名的餐廳裡偷拍的錄影畫面。西蒙不是光批評別人的料理就滿足，他還聲稱自己是個卓越的大廚。在他的博客上，他誇稱自己可以用兩百種方式烹調雞肉。有一次他還把自己關進巴黎一間小小酒館Le Cochon à l'Oreille [\(8\)](#)的廚房，連續五天為食客烹調餐食。有一天，晚上客人的評論是：南瓜濃湯有顆粒感，煮得不夠熟透，而且濃得幾乎像固體，堆成一座小塔大概沒問題；香料雞分量很夠，但配菜太過小氣；薩芭雍（sabayon）[\(9\)](#)則稍嫌稀薄，缺乏濃郁口感。西蒙非常想要誘惑，可惜失敗了。不過至少他努力過，而這倒也為他增添了某種吸引力。

相較於弗朗索瓦·西蒙猛擺高姿態批判法國美食文化，弗朗索瓦·迪朗（François Durand）對於嚴謹的食品製程則是抱著無比謙卑的愛。如果有哪個人來跟我說法國料理已經陣亡了，它誘惑美食家的魔力已經衰竭了，且讓我把你介紹給他。他本身是個乳酪製作師傅，但他也是美食戰場上的勇敢鬥士，每天都在奮力維護法式美食的精粹。在他眼裡，如果要製作完美無瑕的卡芒貝爾（Camemberr）乳酪誘惑一桌美食家的挑剔味蕾，沒有任何節省人力的現代化捷徑。

迪朗十九歲時就接管了位於諾曼底小鎮卡芒貝爾附近200英畝的家族農場，將近三十年來努力不倦地經營著。他在農場上養了六十頭牛，聲稱自己是諾曼底地區最後一個親手以長柄勺舀取未經巴氏消毒的生鮮牛乳，進行商業化卡芒貝爾乳酪製作的酪農。他個性低調，沉默寡言，想誘引他多說幾句話是非常傷腦筋的事；儘管如此，他卻有一種讓人愉悅的底蘊。看他將牛奶轉變成卡芒貝爾乳酪的過程，則又是另外一回事；這時他會忽然變得像是表演臺上的精湛舞者。首先，他的身子站得筆直，左手臂穩固地定在背後，接著彎下腰，用右手拿勺伸進一個大缸，快速地將缸中溫熱凝結的生鮮牛乳舀出正確分量，盛入數以百計的白色圓筒形塑膠容器中。

有訪客到來時，他會拿出熟成得非常完美的卡芒貝爾乳酪，搭配小塊的脆皮面包招待客人。乳酪的白色外皮略呈皺縮，並帶有一抹橙色，淡黃色的內蕊既不會太乾硬也不會太軟溼。這個乳酪的豐富內涵同時表現在它的氣味——它滿載農場、青草、牛隻的氣息，而且沒有任何工業生產品那股阿摩尼亞味——以及它的豐潤口感，配上一杯農場自制蘋果淡酒，任誰都要感覺飄飄欲仙。迪朗無法想象這個世界上沒有

道地的生乳卡芒貝爾時該怎麼辦。“那將是天大的損失，”他說，“等於是我們自己的一部分也消失了。”

在政治和外交領域上，法國料理的超凡地位可以溯源至十七世紀的凡爾賽宮，當時的路易十四就將料理提升為一種藝術形式，與文雅的語言、藝術、建築相媲美。

料理成為法國在外交上的重要工具，是談判策略中的有效武器。查爾斯·寇根（Charles Cogan）在其著作《法式協商行為》（*French Negotiating Behavior*）中將這個現象稱為“美食政治”。“對法國人而言，”他寫道，“餐宴是協商行動的一部分，就像是一個工具或配備。如果是由法國主持談判，餐宴能提供法國一個絕佳的機會，向外國展現他們高度重視的華麗廚藝。”

還不僅止於此。外交及政治上的餐宴活動也是一種誘惑工具，能塑造充滿情趣的氛圍，讓對方告白、洩密、敞開心胸，或軟化敵方的頑固堅持。如果想深入瞭解法國如何掌握及運用外交武器，現今最好的參考書籍之一，依然是十七世紀出版的《與君王協商之道》（*De la manière de négocier avec les souverains*，英譯版書名為*The Art of Diplomacy*），作者為路易十四時代的特使、作家及法蘭西學院院士弗朗索瓦·德·卡里耶赫（François de Callières）。

卡里耶赫寫道，一名大使的餐桌“應該要以清爽、豐盛、饒富品位的方式提供餐食。大使應該經常舉辦各種宴會，邀請宮廷重要人士，甚至國王本人參加。美好的餐桌是讓他獲取各種所需訊息最有效且簡便的方法。一頓酒足飯飽的餐宴自然而然會促進友誼發酵與培養親近感，凡人在酒酣耳熱之際經常容易吐露重要機密”。

在卡里耶赫之後一個世紀，維也納會議在1815年舉行時，法國為了收拾自己在戰場上失利的後果，企圖以其文化力量作為彌補。當時的法國外長夏爾·莫里斯·德塔列朗-佩裡戈爾（Charles Maurice de Talleyrand-Périgord）是法國歷史上最具有手腕的外交官之一，他在給路易十八世的信中如此寫道：“陛下，此刻我最需要的，是廚用鍋具而非書面指示。”德塔列朗-佩裡戈爾對美國的觀點也蘊含對食物的指涉，他曾說美國“這個國家有三十二種宗教信仰，但只有一種醬汁”。

拒絕外交餐宴邀約是非常失禮的事。2003年法國外長多米尼克·德·維爾潘（Dominique de Villepin）訪問阿富汗，我是獲選陪同報道的一小群記者之一。兩天的長途跋涉令人疲勞不堪，我們搭乘外交部專機從法國出發，機艙內的奶油色座椅非常柔軟舒適，可惜只能飛到塔吉克。我們在塔吉克下機，換上飛行夾克，戴上頭盔及消音耳罩，換乘一架又冷又不舒服的軍用運輸機。抵達喀布爾以後，某個時候，我和幾位同僚跟全程受護衛的法國代表團失散，結果大部分時間都流浪在炎熱的喀布爾街頭，搞得一身灰頭土臉。返回巴黎的途中，我們又得在塔吉克換機，著實筋疲力竭，於是我吞了一顆安眠藥想好好睡一下。哪知外交部發言人不久後就把我搖醒。

“我有好消息告訴您，”他說，“您已經獲指定與部長用餐。”

於是三位同僚和我一起被引進頭等艙。安眠藥藥效正在強力發作，我每次眨眼都覺得整個機艙都在搖動。我努力數著鋪了白色桌巾的餐桌上擺了多少叉子。四支，所以是四道菜，還有四個杯子，兩個是餐酒杯，一個是水杯，一個是香檳杯。我無所遁形，只能用指甲扎手掌心，讓自己在痛楚中設法維持清醒。

我記得晚餐的內容：淋上魚子醬的鵝鶉蛋佐粉嫩小蝦仁、香煎小牛排佐羊肚菌、乳酪、沙拉、甜點。德·維爾潘在席間談笑風生，設法魅惑我們這群記者，但他的誘惑力此時完全無法對我產生作用。在場的法國同僚後來告訴我，佐餐酒真是有如天堂珍露。

如果法國政府要頒獎給擁護法國料理最不遺餘力的英雄，得獎人非《世界報》美食評論家讓-克洛德·希波（Jean-Claude Ribaut）莫屬。希波彷彿是食評界的詩人，多年來以其華麗文采讚頌法式美食充滿誘惑力的動人光輝。我能想象現年六十歲左右的讓-克洛德年輕時應該是個美男子；他早先在巴黎美術學院（École des Beaux-Arts）修讀建築，後來遇到一位大廚，大廚傳授他品嚐美食及料理的奧妙。讓-克洛德因而得以進入當時世界最大的食品批發市場——巴黎雷阿勒中央市場（Les Halles）——一窺堂奧。他在那裡見到許多食品商及餐廳業者，全盤瞭解了他們的工作方式與行為儀節。他鑽研從高盧時代到現代的法國料理歷史，並逐步打造出關於法國美食文化最豐富的私人圖書典藏之一。

有一天，我和讓-克洛德在巴黎十六區的Jamin餐廳與一名他的退休教授朋友和一位二十三歲的美麗酒商弗勒共進晚餐。時間已經接近午

夜，我們才剛吃完甜點。啜飲餐後咖啡時，我問讓-克洛德，如果他要通過美食進行一場“誘惑”，他會準備什麼樣的料理。我說誘惑對象不見得是女人，也可以是家人或朋友。

讓-克洛德開始在心中勾畫夢幻美食的藍圖，他的字句也隨之——流轉而出。“我會準備一道碳烤羊後腿（gigot d'agneau），出自很稚嫩的小羊那種，”他說，“調味很重要，我會塞一些鯷魚提味，這樣羊肉會有一種層次極為複雜細緻、難以言喻的香氣。我會用烤箱進行碳烤，然後把肉汁直接拿來運用，加進一點澄清奶油，拌入搗碎的鯷魚，就成了最棒的醬汁。擺盤時旁邊再佐以焗烤茄子。這道菜非常受歡迎，每次大家都讚不絕口！”

弗勒聽得意亂情迷。“光是聽你的描述，我就想跟你回家吃大餐了。”她說。

大家驟然就把剛吃完的極致美食給忘了，這時我們只想嚐嚐那道羊腿排佐茄子。

我請讓-克洛德幫我們想一道前菜。

“我打算用扇貝創作一道精美前點，”他說，“剛打開的新鮮扇貝略加汆燙，淋上白酒熬煮的簡單醬汁就是人間美味。如果比較講究的話，還可以做第二種比較複雜的醬汁。把班紐斯（Banyuls）或裡韋薩特（Rivesaltes）這類味道比較甜美細緻的白酒熬成濃稠狀後，加入一小匙法式鮮奶油，但不要加太多。這樣就可以把不同的風味和質地完美融合起來。不過不能加任何麵粉。扇貝煮好以後撒上一點切細的新鮮檸檬皮，這樣一來，簡單的白酒醬汁、香甜的班紐斯濃潤白酒醬、檸檬皮與扇貝肉會形成一種萬分巧妙的對比，簡直就像變魔術！”

他進一步描述可以用哪些食材搭配扇貝：小片比目魚排、海螯蝦、煮得軟嫩的韭蔥，佐以用濃烈高級紅酒、砂糖、紅蔥熬製的醬汁。

“C'est magnifique（太美妙了）！”弗勒驚歎道。

晚餐開始時，讓-克洛德提過自己有點擔心找不到好的主題來為他的美食專欄撰寫情人節專文。我告訴他，乾脆就把他這頓夢幻晚餐寫下來好了，並且可以採取“濃潤關係”（Les liaisons onctueuses）這個

標題——這個令人與著名小說與電影《危險關係》產生聯想的標題，是他方才用來描述風味和質地如何調合時所用的字詞。

“那甜點吃什麼？”弗勒問道。

“我必須承認我不懂得怎麼做糕點，”讓-克洛德說，“不過有一道甜品非常神奇，真的很神奇，我一年到頭都做這一道。”

他的神奇甜點就是萬無一失的紅酒漬水果。“把玫瑰桃、桃子、杏桃這些有硬核的水果用紅酒燉個十分鐘，用蘇玳（Sauternes）、巴薩克（Barsac）之類的酒就不錯，濃潤的甜點酒也可以，”他說，“酒是一種出神入化的東西，非常厲害的！我會加一點糖，因為酒熬濃之後會變得比較酸，所以要給它來一點甜蜜的滋潤。我還會把橙皮丟進些許熔化的糖裡讓它焦一焦，然後放進紅酒汁裡。基本上要把握均衡的原則。接著把燉好的酒漬水果放置冰箱一整晚。要吃的時候還可以做一些瑪德琳蛋糕搭配享用。如果你天分夠的話，那麼直接……直接就……”

讓-克洛德沒把話說完。他也沒必要把話說完，一切已在不言中。

對法國人而言，再卑微的食物都能發揮誘惑作用。在某個機緣下，我又跟居伊·薩瓦共進早餐，這次我們聊到最普通的食材能有什麼樣的感官誘惑力。當我聽到一位知名食評家跟薩瓦說他的紅蘿蔔“天下無敵”。我坦白地讓他們知道我不太相信這話。

“紅蘿蔔就是紅蘿蔔嘛。”我不以為然地表示。

薩瓦招來一位副廚師長，請他取一些紅蘿蔔過來。幾分鐘後，兩盤紅蘿蔔送來了，每盤都裝了兩條削皮調理過的蘿蔔，蘿蔔頭上還帶有兩三釐米長的梗。蘿蔔是用奶油慢火煎熟的，置放在擺盤精緻的一層墨綠色菠菜和杏鮑菇上。

一瓶普里尼-蒙哈榭（Puligny-Montrachet）白酒送了上來，我們邊喝邊聽薩瓦講述品嚐紅蘿蔔的道理。薩瓦說，紅蘿蔔尾端的味道非常細緻，而且比較甜，越往頭部味道就變得越強勁有力。

“你這一定是瞎說。”我試著壓抑住嘲笑的口氣。可是薩瓦看來一本正經，我只好修正立場，“其實我不太瞭解。”

“要從尾端開始吃，”他這麼說明，“小口小口吃。”我們切了一小片紅蘿蔔，接著切第二片，就這樣一路吃到紅蘿蔔頭。“吃到頂端的時候，要這麼做。你們等著瞧，這味道是很不可思議的。”

慢慢地，我對紅蘿蔔的立場開始有了轉變。

我告訴薩瓦，紅蘿蔔葉不能吃，他說我錯了。他切了一塊連梗的蘿蔔放入口中，咀嚼吞嚥以後繼續講述他的“紅蘿蔔經”。“品嚐看看上面這個部分，會有點硬。”

我把紅蘿蔔頂端連帶綠色莖葉部分放進嘴裡，開始咀嚼。我明白自己真是錯了。紅蘿蔔梗和葉子很有咬勁，味道有點像炒過的歐芹，不過還更猛些。

“好吃到爆！”薩瓦叫了一聲，“沒錯吧？我個人非常愛。這就是我所謂的具體！”

我不知道究竟是因為盤子裡的食物，還是因為薩瓦聲音裡的興奮，總之那次紅蘿蔔經驗讓我難以忘懷。而且那件事也讓我更深刻地體認到為什麼法國人不喜歡一個人用餐：法式美食經驗實在太美妙，不與他人分享的話真的太可惜了。

(1) 法文中的口頭禪，意指“太恐怖了”。

(2) 比利時的一個沿海城市。

(3) 這個法文字也通用於英文，原意是“知道如何做、懂得門道”，引申為才幹、本領之意。

(4) 這裡的裙子(robe)就是所謂“酒裙”，亦即葡萄酒予人的第一印象——色澤外觀，有如酒所穿的外衣。腿部(jambe)或大腿(cuisse)是指葡萄酒因其所含糖分及酒精度等因素而形成的質地特性，因此法文俗語將質地濃烈強勁的葡萄酒形容為avoir de la cuisse/jambe——有大腿。眼淚(larme)的概念與前者類似，形容品鑑葡萄酒時搖晃酒杯，使酒液升至杯緣後往下滴流的狀況；每款酒因質地特性的不同，也會有不同的“眼淚”。曲線(courbe)則是指葡萄酒的生命曲線，可以是葡萄酒在橡木桶中的生長曲線，或裝瓶後的演變曲線。

(5) 巴羅洛葡萄酒產自意大利西北部阿爾卑斯山腳的皮耶蒙特（Piemonte）地區，素有“意大利葡萄酒之王”的美譽。

(6) “骨幹”或“脊柱”（colonne vertébrale）為品酒術語，意指白酒或粉紅酒的酸度，或紅酒的單寧含量。

(7) 這兩個產酒小鎮位於南隆河谷地，分別是法國第一和第二個原產地管制命名（AOC）產區。

(8) 意為“長耳朵的豬”。

(9) 蛋黃加糖、酒、香料製成的淋醬，源自意大利，通常用於製作甜點。

輯四 誘惑與公共領域

第十一章 藏身在光天化日之下

隱藏必須被看到才行：我要你知道我在對你隱藏某事……我要你知道我不願顯露出我的情感。

——羅蘭·巴特，《戀人絮語》

如要過得快樂，且躲起來過活。

——十八世紀詩人，讓-皮埃爾·克拉利斯·德·弗洛裡安（Jean-Pierre Claris de Florian）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期，我以外交新聞特派員身份遷居到華府，不久即獲邀至巴基斯坦大使官邸參加晚宴。我心裡知道那絕對不會只是一頓精緻晚餐及一場單純的閒聊，但新聞部編輯對我的期待依然讓我非常驚訝。“你要設法從中獲得三件新聞。”他這麼告訴我。

那時我才剛進入華府新聞圈，花了一段時間才逐漸體會這個城市裡的晚宴其實可說是白日工作的延續，讓政府部門、外交界、工商界及媒體圈的重要人士有機會以顯而不見的低調方式傳遞重要資訊。晚宴參與者審慎地透露內線情報，所有人都心知肚明，杯觥交錯之際流露的話語字字句句都經過縝密斟酌。如果消息來源是有頭有臉的人士，他

的言談內容就會被視為具可信度，值得進一步追蹤查證，因此他也不敢輕易說謊。餐宴中披露的訊息也可能成為重要決策的依據，或藉由這種非正式管道流向公領域，或被當成提升地位或打擊名譽的手段。我必須很快學會如何利用這些場合，為我自己及我所服務的媒體創造新聞優勢。

但這一整套運作機制卻幾乎完全不適用於法國。

法國人也會舉辦各種晚宴，讓一些具有影響力的人士聚在一起。參與者當然也會在這些場合進行大量的言語交流，但為的是共譜一陣歡樂的唇槍舌劍，而非如美國那般以非正式情報交換為目的。在這種優雅世故的法式社交比武場合，最容易被犧牲掉的言談要素就是正確性。當會話的目的是聰明靈巧的言論表現，說話內容的真實性就變為次要，“透明性”反而可能使說話者顯得粗魯或無趣，甚至兩者皆是。繡花般的字詞修飾及逗趣的娛樂效果總是凌駕於事實之上，一切均須以眾人的歡樂為依歸。

“L'art de la conversation（交談藝術）是一種全國性的藝術，”作家兼財經顧問阿蘭·曼克有一天這麼告訴我，“如果是在美國，主菜吃完以後某人會說，‘現在我們開始談正事’，接著大家好像就有義務正經八百地討論公事。但在法國不是這樣。在法國的晚宴場合如果有人忽然說‘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討論’，那真是再失禮不過了。”

曼克繼續解釋道，“如果你真的要談嚴肅的話題，那就必須用輕鬆的方式提出一些假造的傳言，或是創意十足的秘密之類的。這是一種遊戲。這樣一來，晚宴結束時大家都已經忘記自己先前暫時假裝相信的東西。”

“等等，大家都忘記原本以為是真實的東西？”我問，“這跟美國的情況太不一樣了！”

“沒錯，”曼克表示，“在美國，大家都用嚴肅的心態看待一切。在我們這裡，大家都不要用嚴肅的心態看待一切，就算事情很嚴肅也不例外。這就是古老國家與新興國家之間的區別！”

“可是如果晚宴時真的有嚴肅的事要談怎麼辦？”我問。

“晚宴時絕對不會有嚴肅的事。絕對沒有。”

法國人與所謂真實性之間的關係果真完全不符合美國這種清教徒國家的基本邏輯：“人皆不可說謊。”在比較深刻的道德層面上，法國人可能會急切地辯駁說，真正具有強大殺傷力的謊言在法國出現的頻率畢竟不會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高。這並不是說真實性不具價值，而是真實性有其應守的“本分”。而這個本分在很大程度上是依據誘惑的要求來決定的。

法國人當然喜歡出賣秘密。權勢階級和政治人物的八卦非常容易挑逗他們的好奇心。傳播謠言的習慣早在王權時代就在宮廷中流行，掌握資訊就等於掌握權力，而資訊必須非常謹慎地處理。色羶腥的故事無論是否有事實依據，總是非常好的娛樂素材。

保持秘密和掩藏事實可以塑造出乾淨無瑕的外觀，獲得比較合乎社會共識的表象。巴黎市立歷史圖書館在2008年舉辦了一項展覽，結果因為展覽內容過度跨入真實性的領域，反而成為眾矢之的。該展覽通過兩百多幅彩色照片，呈現1940年到1944年巴黎街頭在納粹德國佔領時期的生活情景。這些照片由一名與納粹政府合作的法國攝影師所拍攝，顯示巴黎市民在納粹統治下正常過日子的情景；更糟糕的是，觀者甚至可以從某些照片中看到巴黎人過得非常歡樂。最引起爭議的照片之一就是展覽宣傳海報所用的照片，當時這幅宣傳海報出現在巴黎市區各個角落。照片中一群看似富裕高雅、神情愉快的巴黎人出現在地鐵站入口，旁邊站了一名德國軍人，這樣的景象暗示法國人非常適應德國佔領下的生活。有些政府官員因而要求提前結束展覽，市長雖然拒絕這項要求，但還是答應撤除所有宣傳海報。

關於什麼東西可以揭露、什麼東西應該隱藏，有一套非常複雜、隨著情境不斷改變的運行規則，但其中的基本原則早已根深蒂固。謠言可以塑造遐想，因而能用來操縱人們對政治人物及其他公眾人物的觀感。謠言是否合乎事實並不那麼重要，重要的是，它必須有趣而誘人。相較之下，秘密比較具有私密性質，因此也更具價值。秘密能操弄真實性，不斷在公開多少、掩飾多少之間拿捏。秘密能拉近與他人的距離，因為大家都想借由秘密的披露，偷偷知道別人無法獲取的訊息。

“秘密”這個字對法國人充滿誘惑力。有一天，我在巴黎里昂車站（Gare de Lyon）最大的書報亭瀏覽那裡出售的書籍，結果證實了秘密這個概念深受歡迎的程度：《法國小姐選美的秘密故事》《銀行的秘密面紗》《員工沒有告訴你的秘密》《幸福的秘密》……這些標題

一下就映入眼簾。在沒有太多重要新聞事件發生的時期，媒體如果以共濟會作為法國國家運作機制背後的秘密權力中心為觀點，撰寫長篇大論的分析或製播一系列專題報道，必然能引起許多閱聽者的關注。

但秘密在法國的政治和公眾生活中不只是一場遊戲，也是國家生存策略的一部分。哪些資訊應該掩藏、哪些資訊應該公佈，考量這種選擇的出發點與如何為國家和人民維持某種形象有密切的關係。為了形塑某種悅人的外在樣貌，讓所有人事物可以順利運作，醜陋的事實很容易就會被掩蓋起來。而當美學因素與倫理道德發生衝突，後者也經常被擺在其次。

不過，話雖如此，權貴階級的秘密通常還是得以維持其神秘面紗，置身在主流媒體和政治人物公開言論的關注範圍之外。身為一名在巴黎工作的美國記者，我必須努力學會在一個非常不一樣的環境中悠遊自在地運作。在法國，秘密非常受重視，而一旦有秘密存在，不可能避免的制衡力量——將秘密透露給少數關係人士——則是一個具有高度選擇性的東西；記者必須謹守一套沒有明確定義的不成文儀式和規則，而這完全不符合美國媒體的傳統。法國媒體大多數時候顯然樂在其中，那已經變成一種生存技巧。我們不難想象，重視維持秘密的社會傳統很容易孕育造謠的習慣。能夠獲知秘密的人，必然擁有權力，就像聖經中邪惡之蛇因為握有禁忌的知識，得以藉此誘惑夏娃。

謠言之所以總是在權貴階級的私人小圈子裡流傳，而鮮少被擺在公眾講壇上討論，有三個主要原因：

首先，由於法國人相信享樂的權利，他們對於其他人的私人行為，特別是性行為，具有高度的包容力。法國人認為私人生活不可以受到外人侵入。

其次，由於法國人重視具有樂趣的生活，他們不喜歡醜陋的事實被公諸於世，因為這樣會擾亂和諧的表象，威脅到社會的運作脈絡。基於這個原因，美國式的調查報道在法國非常少見。（另一個原因是法國媒體害怕遭受權勢階級的報復。）

最後，誹謗法為私生活提供了嚴密保護，廣電或平面媒體如有些許逾越，即可能面臨訴訟及高額罰款。

在法國的晚宴場合中，一旦談話出現尷尬的空檔，任何一位客人只要提起多米尼克·斯特勞斯-卡恩（Dominique Strauss-Kahn）⁽¹⁾的名字，就一定能打破沉默僵局。斯特勞斯-卡恩是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總裁及法國前財政部部長，據說對於競選法國總統也有相當野心。想提出這個話題的人可以若無其事地問其他賓客，關於他不斷追逐女色的傳言是否屬實。這樣的話題總能在現場引燃熱烈的討論。

謠言有時可以無比殘酷，並且牽涉尖銳的人身攻擊，即使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謠言的真實性。比如某位前部長有同性戀童癖；某位黨魁可能有嚴重的酗酒毛病；某位前任部長的小孩的爸爸是歐洲某國前任總理；另一位前任部長的夫人在摩洛哥某間豪華旅館套房中當場逮到老公在跟情人私通；某某思想家或某某作家的死因其實是自殺，等等。這些事都沒有確鑿的證據，沒有任何可以追溯的公開證詞足以說明它的真實性。

身為美國人，我總希望獲得真正的證據，因此每當有人告訴我某個聽起來特別離奇的謠傳，我總會問這位謠言使者，“你是怎麼知道的？”

我得到的答案也總是一句“總之大家都知道”。

巴黎就像一座小鎮，政治、文學、學術、新聞、法律、工商界人士似乎不是互相認識，就是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法國在許多領域上顯得高度“首都集中化”，彷彿只有巴黎發生的一切才是重要的。因而幾乎所有巴黎人都以散播謠言為己任：政治人物向理容師爆料，警察向復健師爆料，司機向同行交換傳言……

有一次，我參與了農業部長布魯諾·勒梅爾（Bruno Le Maire）前往法國東部杜省（Doubs）地區的視察活動，行程中由一名政府安排的司機載我四處行動。我在和他的談話中得知他先前曾在愛麗捨宮服務多年，於是我們開始聊起歷任法國總統。我因此知道了哪位總統個性內斂，但無懈可擊地彬彬有禮，哪位總統特別愛擺高姿態，哪位總統喜歡坐前座，在儀表板上摸摸弄弄、轉換電臺，車子一停下來等紅燈他就跳出車門與來往民眾握手……“太多有趣的事了。”這位司機表示。可是他就是沒爆出什麼辛辣的料。他曾多次陪同法國元首進行非正式參訪或度假活動，但沒向我說出任何特別有趣的內幕。他只是讓我知道：他知道一些內幕。

在我派駐法國前後這麼多年來，我觀察到隨著時代的進展，法國人的行為規則開始有所崩解，處理秘密的方式也有了變化。法國人也開始染上“pipolization——名人八卦”這種病毒，對以公眾人物為對象的聳動題材產生嚴重飢渴。此外，新科技的發展也讓原有的遊戲規則變得曖昧模糊。科技的演變使得現代人很輕易可利用手機攝錄私人會晤情景，帶來一種前所未見的資訊透明度。

有一天，我請一位消息靈通的朋友共進午餐，我們聊到薩科齊總統與妻子卡拉·布呂尼分別各有婚外情的傳言。據說薩科齊的外遇戀人是內閣中一位已婚年輕部長，身為歌手的第一夫人則是跟另一位流行音樂歌手互通款曲。

謠言的開端是推特上一篇語焉不詳的帖文，這個資訊被轉載在《星期日週報》（*Le Journal du Dimanche*）網站上的一個博客上，但沒有刊登在該報的印刷版中。很快，這個故事就在英國及意大利媒體上爆發開來。愛麗捨宮的官員們紛紛對此表達看法，無論是嚴詞否認其真實性，或批評傳言缺乏事實依據，總之都讓這個話題繼續延燒，而且引燃更多的傳言。

起初法國主流媒體完全不報道這件事。少數較小的媒體發表聲明表示他們不會追蹤報道關於總統及第一夫人私生活的傳言，但並沒有明說這些傳言的內容是什麼。

我跟那位朋友吃飯時就聊了這些。第二天她傳給我一封電子郵件：

昨晚我獲得證實，卡拉的確有外遇。我覺得很傷心，因為我一直以為她是個有原則的人。

官方上她還是會與薩科齊在一起。可憐的薩科齊！

我想知道她如何能確定她得到的消息是正確的，但我不放心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向她提這個問題。我在年輕時代派駐巴黎時，曾經撰文探討1979到1980年期間德黑蘭的美國大使館人質事件過程中如何釋放人質的秘密交涉。當時一名情報單位官員告訴我，他從我電話發出的咕嗒聲響及釋放靜電的情形可以知道我已經遭到竊聽。我也知道法國仍然有一個積極運作的情報監測系統，它除了被指責進行非法竊聽之外，還採取實際行動跟蹤記者，並有辦法取得他們的電話錄音記錄，以便全面掌握他們的情報來源。

關於薩科齊及卡拉·布呂尼的傳言是否屬實似乎並不是那麼重要。事件曝光之前的某天，一位法國編輯告訴我他們報社裡一名記者目睹總統在與一名不是他妻子的女人接吻。我問這位編輯為什麼這件事沒有被報道出來。“因為沒有證據，”編輯這麼回答，“我的同僚們對他們採訪的一些政治人物的性愛故事是有某些程度的瞭解，有時候他們還會目睹一些場面。”

“這次當然有證據，”我說，“已經有一個目擊證人了，你剛剛才說你們的記者親眼看到這件事。”

“就算有證據，我們也不會刊出這則消息，”編輯表示，“讀者對這種新聞不會有興趣。事實上，他們反而會難過。”

如果是在美國的話，這件事會被爭先恐後地搬上公共議壇討論。美國民眾將因此得知關於元首夫婦出軌的真相，各種政治攻訐也將接踵而至。法國的情形卻不是這樣。這次法國第一夫妻的相關傳言雖然出人意料地成為國家級事件，但事情的發展卻有如出自法國劇作家喬治·費多（Georges Feydeau）筆下的一出鬧劇。大家對身為總統前妻友人的某位造型華麗的前任女性部長指指點點；警政單位與國內情報機構煞有其事地展開正式調查；總統身邊的顧問紛紛受到冷凍；許多人猜測，這是英美金融體系所策劃的陰謀，目的在於摧毀法國經濟；第一夫人在政府支持的電臺中宣稱相關傳言“無足輕重”……如同歷來法國出現的各式各樣謠傳，這次事件無法長期吸引民眾注意，不久後就被淡忘了。

官方秘密也可以通過其他方式造成負面效應。記者有權——甚至有義務——發問，目的不是為了撩撥好奇，而是要獲取真相。他們的角色是撥亂反正，通常這也符合眾人利益。如果事情沒有獲得翔實記錄，缺乏透明性，就容易滋生謠言，而謠言廣泛流傳的結果，可能到最後會讓人信以為真。2003年9月，我就面臨這種情形。法國聯合電臺在一次晨間新聞綜合快報中投下一顆大炸彈：主播舉出報道資料，說明“有可靠消息指出，希拉剋在日本有一名私生子”。關於希拉剋在日本有愛情結晶的傳言在法國早已私下流傳多年，但這次是首度變成白紙黑字——左傾政治學家、作家及記者居伊·畢亨波姆（Guy Birenbaum）在《我們的內線交易》（*Nos délits d'initiés*）一書中以長達二十頁的篇幅論述此事，藉以證明具有日本文化專家背景並經常出訪東洋的希拉剋在二十年前於日本與情人生有一子，這名私生子已經長大成人，據信居住在瑞士。

作者沒有提供直接證明，但舉出非常豐富的間接證據：希拉剋在1995年當選法國總統之前的二十年間，曾經前往日本進行過四十次官方拜會及私人訪問；法國外務情報局長在2002年遭到撤換，因為他被指針對希拉剋與日本間的關聯進行調查；一項對希拉剋財務狀況所做的調查顯示，他和夫人伯納黛特在1994年的一次赴日行程是以夫人原有姓氏的一部分——秀德宏（Chodron）進行賬目登記。

法國主流媒體沒有追蹤報道這則“希拉剋在日愛情結晶”的消息。立場左傾的《解放報》刊登了一篇簡短的報道，但也是在英國媒體爆料之後隔天的事。

這則新聞出現時，我撥了電話給克洛德·安哲立（Claude Angeli）。他是諷刺週刊《鴨鳴報》的執行編輯，之前也長年擔任該刊物的調查記者。令我非常驚訝的是，安哲立說這個愛情結晶的故事沒有意思。“我唯一在意的事是希拉剋是否濫用公款撫養這個小孩。”他說。

隨後我又問希拉剋的媒體發言人凱瑟琳·科羅納（Catherine Colonna）她對此事有何看法。“不予置評！”她這樣回答。接著她反問我，“你怎麼敢問這種問題？”科羅納曾經在華府待過許多年，我很確定她知道我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美法兩國的行事規則不同，美國人對政治領袖的個人生活具有高度興趣。不過科羅納終究沒有否認這個傳言；要是她否認的話，恐怕代表她認為這種討論還是有其價值。

對哲學家兼電臺主持人拉斐爾·昂託芬而言，謠言是法國文化中無可避免的部分，它的存在是不容置疑的。尤有甚者，謠言可以形塑一種表象，某種可以提供防護層的人造形象。昂託芬外形高大英俊，膚色健康黝黑，而且帶有一股神秘氣質，為任何香水品牌擺姿拍廣告應該都很合適。我第一次見到他時，他正朗誦並解析哲學家加繆的一篇文章，內容是探討愛情的智慧，以及追求幸福是如何比逃避幸福要困難。昂託芬剛好也是卡拉·布呂尼的前男友之一，還跟她生了一個兒子。布呂尼幾年前創作並演唱了一首歌曲，歌詞述及一位名叫拉斐爾的男子，他的聲音低沉性感，“眼神宛若絲緞”。他“氣質有如天使，在愛情中卻像惡魔”，布呂尼這麼唱著。我跟昂託芬約了喝咖啡，向他請教誘惑在法國歷史中扮演什麼角色。我也隨身帶了一些關於他與布呂尼之間關係的報道資料。他邊讀這些報道，邊拿了我的筆圈圈點點，並不時嚷著“這個寫錯了！”“這個也不對！”

於是我問他，如果這些都是謊言，為什麼他不公開說出事實？“因為你無法改變這一切，沒辦法的，”他說，“你無法矯正一個既成的形象。否認並無法消除謠言。人們情願相信，禁忌的訊息才是事情的真相。”不過昂託芬表示，一個人如果有了不符事實的公眾形象，其實可以帶來某種倒錯的優勢：他可以隱身在這個形象後面。“有時候，大眾對你的想法反而為你提供了掩護，”他說，“他們說的是一種幻想，是某種形象。我的意思是說，他們談的不是我，而是一個看起來像我的人。”

法國文化暨傳播部長、前總統密特朗的侄子弗雷德里克·密特朗的情形又是另一回事了。他選擇透露自己的秘密，而這個決定差點把他搞垮。

弗雷德里克·密特朗如果是在美國，絕對不可能有機會成為內閣機要秘書。他在2005年出版一本小說體的回憶錄《壞人生》（*La mauvaise vie*），在評論家幾乎口徑一致地稱之為“美麗散文”的辭藻中，密特朗揭露了許多令人不安的秘密。這種弔詭的因素組合使得他的間接告白成了一場精彩的誘惑行動，以某種策略性（可能也具療愈性）的舉動，拉近了他與民眾的距離。他觸發了讀者的同理心，而他也因此在法國受到更高度的欣賞。

密特朗在這本回憶錄裡描述他的性愛熟成經過，揭露一些關於他個人性行為的秘密，其中最重要的，是身為一名中年法國同志的他，如何渴望與“男孩們”發生美好的性關係，特別是在花錢買春的時刻。他承認這些男孩是因為貧困而被迫賣淫，但他非常高興且確定他與他們之間的行為純屬商業交易，而他獲得相應的回報也是應該的。

“知道這裡有那麼多充滿吸引力而且願意付出的男孩，這讓我置身在一種慾望狀態下，我無須抑制或掩藏這種慾望，”密特朗寫道，“金錢與性——我置身這套制度的核心；這個制度運作得非常完善，我知道我不會遭到拒絕。”隨著敘事的發展，密特朗的文字變得愈來愈露骨；坦白說，鮮明的性愛描繪也令我非常不自在。在泰國，某位年齡不明的男孩特別令密特朗慾火焚身。當他親吻這名男孩時，他感覺“他雙唇沁涼，靈動的舌頭深邃流轉，青春男體流瀉的微鹹口液沒有受到任何香菸或酒精的汙染。他的皮膚細柔得無以復加，Q彈的軀體在我撫觸擠壓時會震顫扭動，讓我強烈感受到無論我碰觸他身體哪個角落，他都會體驗到無與倫比的快感。”他描述當自己與這男孩做愛時，“我從未經歷過如此的幸福與狂喜”。他還寫道，這種行為在他

遠離法國時比較容易發生。“在法國，想讓應召男孩亢奮起來得耗費一番天大的功夫，但現在我們不在法國，我們只要用毛巾、香皂、淋浴器就能自在地互相探索、取悅。”他進一步描述。

摩洛哥是另一個密特朗尋找性愛歡樂的天堂，他還強調年輕阿拉伯男妓在他們從事的行業中是受益者而非受害者。他們利用像他這種恩客，作為“某種替代性的妻子，同時也是一個儲蓄賬戶”，他寫道。此外，“這些美麗的男孩做這件事的心態跟去打球或跑步差不多，但又能借此賺錢，準備以後和母親指定的表妹結婚時購買家電。”這類露骨的秘密被包覆在優雅華麗的文藻中，作者以充滿模糊曖昧的用字遣詞為情愛細節注入濃厚的神秘氣息。法國文學界精英們將這本書視為勇敢、感人、文字優美的撰述，不願對其進行道德判斷。即使在他獲派擔任文化部部長以後，中間偏右的《費加羅報》依然對他大加褒揚：“在這個誘惑當道的時代，他無疑是個傑出誘惑家……他在告白回憶錄《壞人生》一書中衣裝盡褪地與讀者坦誠相見，勇敢描述了自己的同志生活。”

我個人覺得這本書令人深感困擾，甚至讓人有點不寒而慄。我認為它的內容毋庸置疑是色情，而且不僅如此，它還透露出一種自我縱容的表現狂乃至暴露狂。我無法理解弗雷德里克·密特朗何以能在法國這個有數百萬阿拉伯裔公民的國家公開他剝削阿拉伯男孩的行徑，同時還指望法國的阿拉伯裔同胞能信服他。我認為自己非常瞭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歷史上最著名的判決詞之一：在1964年一項有關性猥褻的案件中，大法官波特·斯圖爾特（Potter Stewart）在定義何謂色情時表示，“我看到時就會知道。”

因此我深深感覺，我讀到時也知道了。

當我向法國的學者及朋友們徵詢對於密特朗這本書的意見時，少有人表現出苦惱的模樣。有些人告訴我，我的反應方式太美國了。“那是一本寫得非常美的書，內容充滿人性尊嚴。”社會學家弗雷德里克·馬特爾（Frédéric Martel）表示。他曾經擔任法國駐波士頓文化參事，並寫過一些書，探討法國的同性戀狀況（他本身是一名同志）及美國的文化。

“弗雷德里克·密特朗沒有刻意掩飾，”馬特爾說，“他談論同志買春時沒有戴上任何面具。他是個經常上電視的名人，他的人氣為他提供了保護。如果你是個藝術家，你說什麼都可以。”但馬特爾有預感

未來可能會出現麻煩，“以他現在的部長身份他確實享有非常高的人氣，但一名政治人物到底有沒有權利無話不說，這點還有待觀察。”

麻煩果然在2009年出現了：密特朗發聲支持波蘭裔法國導演羅曼·波蘭斯基（Roman Polanski），而且可能捍衛得過於熱切。在一名美國加州檢察官的要求下，波蘭斯基在瑞士參加一項影展時遭到警方逮捕。這位曾經得過奧斯卡獎的國際名導1977年在美國承認犯下與十三歲少女發生性行為的罪行，但在法院宣判前逃離美國，後來輾轉定居巴黎。他在美國司法當局眼中是一名逃犯，在經過三十年後面臨被引渡回美國受審的局面。

密特朗認為波蘭斯基是一個“不可多得的人物”，並表示“如果文化界不支持羅曼·波蘭斯基，將代表法國已經沒有文化。”

這個新聞議題正好可以讓法國極右派大做文章。極右派民族陣線創始人讓-馬裡·勒龐（Jean-Marie Le Pen）的女兒瑪麗娜·勒龐（Marine Le Pen）——後來她獲前者指定為接班人——在黃金時段電視節目中朗誦密特朗書中的部分段落，將他貼上戀童癖的標籤，並呼籲他辭職。法國的政治結構因為一套不成文的沉默法則，不時會陷入某種程度的癱瘓，但瑪麗娜·勒龐摒棄了這個政治傳統，將這個事件斷然投入公共視野中。忽然間，密特朗的著作及他的個人行為成了公眾議論的問題。

密特朗測試了政治圈的耐受力。他在此之前接受任命擔任能見度極高的文化部部長，並假定他白紙黑字的告白不會成為大眾審判的對象。看來他的做法不夠謹慎。波蘭斯基事件爆發後，他現身黃金時段電視節目中聲援波蘭斯基，這時他文字優美的告白被剝去神奇的外衣，赤裸裸的事實則被揪出來審視。

他向觀眾承認自己在國外花錢買春。“沒錯，我是跟一些男孩發生過性關係，”他說，“但同性戀和戀童癖是不可以混為一談的。”他稱自己的行為是一個“錯誤”，但不是一個“罪行”。當他被問到他怎麼能確定買春對象不是未成年少年，他回答他有足夠的能力分辨未成年少年和“四十歲拳擊手”。他還聲明不會因此辭職。

密特朗在這場電視論戰中最後僥倖勝出，但並非因為他的論證言詞具有絕對的說服力，而是因為主持人羅倫斯·法拉利（Laurence

Ferrari) 功課做得不夠。她在質問密特朗的過程中承認自己完全沒有讀過他的書。

薩科齊總統表態支持文化部部長，因為無論是將密特朗解職或接受他的辭職，都將代表他承認自己當初任命他當部長的決定是錯的。隨著時間過去，密特朗-波蘭斯基事件引發的浪潮退去，密特朗繼續忙著執行他的部長工作，馬不停蹄地前往法國各地為文化展演揭幕、主持論壇、發表演說、頒發獎章給藝術家及工藝師。有一回他到法國西南端的聖讓-德-呂茲 (Saint-Jean-de-Luz) 參加一個青年電影導演節，受到全場起立鼓掌的熱情致意。

人們對保護隱私的堅持蓋過了要求司法處分的聲音。根據BVA民調公司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67%的法國民眾認為弗雷德里克·密特朗不應該辭去文化部部長一職。

《解放報》編輯羅倫·喬夫翰 (Laurent Joffrin) 表態捍衛法國注重個人隱私的傳統。他在一篇社論中表示，質疑弗雷德里克·密特朗所說的話，甚至設法證明他在說謊，是不對的。“執意這麼做將會導致我們所有人都必須深思的後果。”喬夫翰寫道。他引述作家出身的法國第一任文化部部長安德烈·馬爾羅 (André Malraux) 說過的一句話——人類不過是“很可悲的一小堆秘密”，藉以向社會提出這樣的疑問：“我們真要揭露那些秘密嗎？我們要的真的是一個絕對透明，也就是說，一個嚴刑逼供的社會嗎？”

答案當然是否定的。法國人不可能贊成這種做法。法國的社會運作法則或許不免出現龜裂，但歷經數百年培養出來的保密傳統足以提供強力的膠著劑，使它不致傾頹。

[\(1\)](#) 2011年5月，斯特勞斯-卡恩在紐約一家旅館涉及性侵案，隨後辭職。

第十二章 “菸斗” 與 “雪茄”

為王者應該要喜愛給予樂趣。

——路易十四

是的，那是事實。但又如何？這件事與公眾無關。

——前總統弗朗索瓦·密特朗

被問到是否真的育有私生女時如此表示

法國前總統瓦勒裡·季斯卡·德斯坦在他的政治生涯中，非常確定自己發明了贏得選舉的魔術方程式。那既不是通過精密操縱的民意調查，也不是仰賴大規模組織的草根動員；既不必藉助一大群天賦異稟的講稿撰寫人，也無須勞動法國一流學府出身的政策精英。

季斯卡的最佳解決方案要簡單得多：他努力爭取婦女選票。而他爭取這些選票的方式既非承諾男女薪資均等，也不是描繪更美好的兒童撫育藍圖，而是通過le regard——眼神，也就是兩人四目交接之際釋放出來的電力，某種緊密的聯繫孕育而生。

季斯卡在1974年到1981年間擔任法國總統。如同法國政界人物的慣常做法，他也將自己的總統生涯撰寫成書——厚厚三冊、書名宏偉軒昂的政治回憶錄《權力與生命》（*Le pouvoir et la vie*）。他在書中誇稱自己非常努力打造自己的眼神，使它能散發誘人魅力，成為極具效力的競選武器。“在我的七年任期中，我與一千七百萬的法國女人談戀愛……”他寫道，“在所有的集會遊行與政治會議中，我會強迫自己凝視出現在我身前的每一位女性和男性。這種行為方式是否含有某種策略，是否帶有某種影響、誘惑他人的技巧？想必是的。”

季斯卡這樣的誠實表白既讓人心動，也令人心驚。他甚至提到這套眼神機制如何使他亢奮，“在這麼做的時候，我會接收到從一個人傳遞到另一個人那種特殊的能量放射，這種感受讓我感覺非常舒服，也讓我更加大膽。我如此凝視法國女性的結果，就是我真的看到了她們，我也愛上了她們。”

季斯卡承認英語讀者一定會認為這種思考方式“非常法蘭西！”但他似乎不以為意。更重要的是，他似乎真心希望讀者瞭解他用視覺脫去女人衣裝的能力是何等高超。“我確實能在人群中直接感受到法國女人的存在，我可以揣測到她們的身影，我會花稍微多一些時間將眼神放在她們身上流轉，就這麼短短半秒鐘的時間，忽然那個人體的赤裸剪影就在我眼中迸發。”他這麼描述。雖然季斯卡足跡踏遍全球，也喜愛世界各地的群眾，但他對法國女性情有獨鍾，總是迫不及待地想

快點回到她們身邊。法國女人挺直優雅的姿態讓她們顯得更加高挑迷人，展現難以抵擋的魅力。季斯卡對她們泰然自若的走路方式讚不絕口：“步履精準，沒有任何僵硬之處，也不會過度刻意想吸引他人注意。”尤有甚者，他深深喜愛她們“甜美可人的微笑”，因為在那份微笑中同時洋溢著母性的光輝和浪漫之愛的神采。他回憶自己一生總是“期待著這份情趣，一種我無法精確描述的情懷，我只能將其比擬為一個人戀愛時的美好感覺。”

季斯卡不只做出這類概述性的說明，他的回憶錄中也充滿了關於吸引過他的特定女子的描述。有一次，他到科西嘉參加政治活動時，幻想一位同陣營女性成員愛麗絲·索尼耶-瑟伊泰（Alice Saunier-Seïté）翻雲覆雨的情景。當索尼耶-瑟伊泰將他介紹給與會人士時，他注意到她的身體“肌肉結實”，她的動作“如貓般靈巧”，雙腿看起來曬得黝黑健康。“我心中忽然冒出一個奇異的想法，”他寫道，“當她做愛時，她一定也會展現同樣的肉體爆發力。”季斯卡當選總統後，便任命這位女性政治人物為大學事務國務秘書。

季斯卡以豐沛文筆毫不知羞地描述他對女性的熱愛，這與法國政治的一個基本規則有關：優秀的政治人物懂得愛人，也為人所愛。他們的愛情烙印必須合乎法蘭西共和國的非正式立國基礎之一：誘惑。在任何一個民主國家，政治人物當然都得討好民眾，但在法國民眾的期待中，政治人物似乎不只應該要具備個人魅力及領袖氣質而已，還應該能在床第間當個英雄好漢。光是擁有重要的政治職位是不夠的。

法國向來是一個陰性的國家，我也深信法國的男性政治人物與法國這個女人之間有某種奇妙的牽繫。而法國的女性形象是非常特定的：它不是“俄羅斯母親”那種母性角色，而是波峰秀麗、姿態誘人的瑪麗安。

陽剛氣魄與旺盛的性慾不僅是一項優勢，更是一種必須。政治人物如果披露自己在性能力方面的豪情萬丈，代表他健康強壯、活力充沛；他能借此讓選民知道他完全有能力也有精力治理國家。“如果要獲取權力，你必須要能誘惑；如果要維持權力，你必須證明自己精力無限。”雅克·喬傑爾（Jacques Georgel）在其著作《性與政治》（*Sexe et politique*）中寫道。

政治人物如果在性方面出現不檢點的行為，他不會被迫下臺，甚至民眾經常樂於讓他們的行為在官方層面上保守秘密。但由於誘惑無論在

公共領域或私人生活中，都像是一股無所不在的暗流，談論政治人物的個人生活自然而然成了全國論述的一部分。法國社會對性生活不檢點的包容只有一個例外：性別。人們依然期待女性政治人物能夠忠於同一位伴侶。

有一天早上，我來到季斯卡位於巴黎十六區、擺滿古董的住宅拜訪他。他穿了一套穩重的深藍色西裝，並繫上領帶，在書房接見我。我們坐在一張鋪了綠色檯面呢的桌子旁談話。他事先答應與我討論法國的全球地位，以及法國在今日世界中發揮軟實力的潛能。

我逐漸將對話內容轉向讓他和法國女性間產生特殊聯繫的“眼神”。他點頭表示同意，嘴唇還噙出一個若隱若現的微笑。他毫不顧忌地表示法國政治界確實具有某種性愛色彩。“對，這是千真萬確的，”他說，“我完完全全這麼想……還有人體的碰觸，肉體接觸。那是一種能量的傳導！當我看到一個溫暖、悅人的微笑臉龐，我會想去碰觸它，而且不只是那張臉，我還會想碰觸手臂、手指，藉此獲得充沛的能量。”

當我聽到一位法國前總統說出這樣的話語，我更尖銳地感受到自己的美國本質。在美國，性慾被認為會讓人從治理國家社會的辛苦任務中分神。政治人物有義務潔身自愛，或至少竭力這麼做。美國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向世人證明，他們認為政治人物在婚姻中不忠實就等於欺騙了選民、背叛了國家。就連輕鬆逗趣的打情罵俏也可能造成不堪想象的後果。在法國，男性和女性民眾都認為，擁有誘惑愛人、在性愛遊戲場上大顯身手的能力——無論是在婚姻關係中或在婚外情的情況下——是男性必須具備的基本特質之一，而男性政治人物絕對不願意被人認為缺乏這種能力。

1992年10月，深受民眾歡迎的《當前》（*Actuel*）雜誌問了法國政界人士三個問題：你是否服過兵役？你是否抽過大麻？你是否曾經揹著妻子出軌？隔著大西洋，當時美國媒體正以同樣的問題鎖定正在競選總統的克林頓，對他造成莫大困擾；而在法國，問這種問題卻可能有侵犯隱私之嫌。

左派政治人物毫不猶豫地回答第三個問題。有些答案非常有喜感，而所有答案都非常曖昧。

前部長克洛德·艾凡（Claude Évin）的回答是：“揩著妻子出軌？沒有。有過各式各樣的關係？是的。”

來自里昂郊區的一名議員讓-雅克·凱哈納（Jean-Jacques Queyranne）表示，“有哪個法國政治人物，哪個永遠願為少年的男人，能維持充分的純潔？這就是我的答案。”

前商務部部長讓-馬裡·波克爾（Jean-Marie Bockel）的回答妙得很，“如果我太太現在出現在我面前，如果我必須面對她討論這個問題，那麼我的答案將是：我不會口口聲聲強調自己完美無缺。”

參議員雅克·洛卡·瑟拉（Jacques Rocca Serra）表示，“我想跟你們說謊也不可能。在馬賽，一切都為人所知。我不喝酒，不抽菸，從不賭博。但我有一種熱情，我重複一次，我有一種熱情：我愛女人。我向來是個非常熱情的風流男子。這件事讓我惡名昭彰，儘管我一直努力把它和我的政治及專業活動區隔得清清楚楚。不過，在我與我前妻結婚那四年期間，我不願意揩著她在外面玩。”

極左派黨魁讓-弗朗索瓦·奧利（Jean-François Hory）有點像在承認什麼：“我的回答會跟克林頓一樣：我跟我太太已經把問題解決了。現在已經沒有問題了。”

右派政治人物雖然天主教色彩較為濃厚，也比較容易滿口仁義道德，但他們的回答同樣充滿創意。

來自巴黎郊區的議員帕特里克·德維江（Partick Devedjian）說，“如果我太太現在人在這裡的話，她也許能回答這個問題。答案在她那邊。”

格勒諾布爾（Grenoble）市長阿蘭·卡利儂（Alain Carignon）表示，“不曾。不過我最近才剛結婚……我還有時間……因為沒有誘惑的人生無異於死亡！”

美國發生莫尼卡·萊溫斯基性醜聞案期間，法國方面連積極支持天主教各項主張的保守派右翼政治人物，都傾向讚揚克林頓總統的性愛活力，而不是責備他在人格上有缺失。“這個男人非常愛女人！”法國右翼宗教保守分子代表人物之一的國會議員瑪麗-克里斯蒂娜·布坦（Marie-Christine Boutin）這麼告訴一位法國記者。布坦在法國政

治圈是一個獨特的人物，因為她堅持將宗教信念帶入國會殿堂。她強烈反對墮胎，在法國進行同居伴侶關係立法期間還曾經抱著聖經流淚，控訴這種法律不合乎倫常，並宣稱這種立法無異是在鼓勵同性戀行為。但克林頓的婚外性行為則是另外一回事。“這代表他很健康！”她表示。

法國人一直無法理解，為什麼克林頓與白宮年輕實習生莫尼卡之間的性愛關係會在美國引起這麼大的波瀾。“美國人是當年乘坐五月花號到美洲的清教徒後代。”德維江這樣告訴2006年出版的《性愛政治》（*Sexus politicus*）一書作者群。他這句話其實反映了一個法國民間非常普遍的想法。“我們的國家組織體系是在古羅馬衰頹後逐漸演變形成的。法蘭西是一個古老民族。從路易十四到拿破崙三世，君王的情婦……是法國國家歷史的一部分。事實上，大西洋另一邊被視為驚世駭俗的東西在我們這邊是深受喜愛的傳統之一。”

獨立檢察官肯尼斯·史塔爾（Kenneth Starr）在針對萊溫斯基案的一份報告中，記載克林頓總統以饒富創意的方式使用雪茄，⁽¹⁾這件事在法國的媒體和政界引起相當大的迴響。其中來自巴黎郊區的中間偏右政治人物安德烈·桑提尼（André Santini）說了一句令人捧腹大笑的話：“克林頓成功地讓‘菸斗’與雪茄達成和解。”菸斗（pipe）一字在法文中有一個俚語用法，是指“吹簫”。桑提尼本身是一個非常喜歡抽雪茄的人，他對自己這句雙關妙語非常得意，在許多不同場合都拿出來說。另一方面，法國政界人士對克林頓經歷的苦難非常能感同身受；有一次希拉剋總統還特別打電話給克林頓，向他表示“在這場個人試煉中”，他對克林頓的尊敬及友誼不會改變。

性罪惡和寬恕的概念對法國政治界而言幾乎可說毫無意義，而像美國南卡羅來納州長馬克·桑福德（Mark Sanford）那種以聖經之名抨擊別人的人，在法國也不存在。桑福德在1998年擔任眾議員時，呼籲罷黜克林頓。當時桑德福表示，“他在另一項誓言下撒了謊，也就是他在對妻子的誓言下撒了謊”。十一年後，桑德福在擔任州長期間，自己卻在婚外情問題上撒了謊。桑福德與他口中所謂“靈魂伴侶”瑪莉亞·貝蘭·查普爾（María Belén Chapur）的性愛關係曝光後，法國的政治精英對美國媒體的揭秘行徑相當錯愕。《紐約時報》的一篇報道開頭文句如下：“馬克·桑福德州長於週二表示，他前往阿根廷拜訪情婦的次數超過他原先所承認的次數，他也承認與其他數名女性有

過不應當的調情行為。”像這樣的文字在法國媒體中是不可能出現的。

桑福德的“罪行”是“值勤時失蹤”——他私自前往布宜諾斯艾利斯與情人相會，期間家人和部屬都聯絡不上他。法國的政治人物如果出現類似行為，根本不會被認為有什麼不尋常；“值勤時失蹤”甚至可說是法國政治圈一種經過驗證確實有效可行的行為模式。據傳季斯卡擔任總統時，曾經在某次幽會結束開車返回愛麗捨宮的途中撞上運送牛奶的貨車。他對這件事既未證實也不否認。希拉剋的司機讓-克洛德·羅蒙（Jean-Claude Laumond）則在他的回憶錄中指出，第一夫人伯納黛特·希拉剋經常要問他，“羅蒙先生呀，我老公今晚到底在哪兒呀？”

就桑福德的婚外情事件而言，真正令法國人忍不住竊笑的，是桑福德需要不斷表述自己的感覺。桑福德承認自己與情婦查普爾跨越“性愛界線”時，淚水禁不住地在眼眶中打轉；他承認自己犯了罪，於是發表道歉聲明，並請求寬恕。這些事讓法國的媒體評論員哈哈大笑。我們完全不可能想象希拉剋、薩科齊或法國任何其他政治人物有朝一日會上演這種劇碼。

相較於桑福德事件在美國引起的軒然大波，媒體處理多米尼克·斯特勞斯-卡恩性愛故事的方式就顯得圓滑流暢、非常法國，彷彿絲綢般細膩光滑。斯特勞斯-卡恩是法國前財政部部長及社會黨內呼聲極高的可能總統候選人，各界傳言他對自己妻子以外的女人向來有極為濃厚的興趣。當他被任命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總裁時，法國政府高層相當驚訝。薩科齊大力促成了這項任命；斯特勞斯-卡恩擔任法國財長期間的建樹可說有目共睹，他也是一位非常傑出的經濟學者。還有一個秘密因素是，派他到海外任職，薩科齊將能讓國內減少一位極為強勢的社會黨競爭對手。

關於斯特勞斯-卡恩私生活的各種影射多年來一直是許多人茶餘飯後的話題。在一種法國式的沙龍遊戲中，記者和作家紛紛相互引述，藉此避免為自己所寫的文字負責，順便讓自己遠離可能的訴訟風險。不過，媒體所刊載的文章包含夠多的細節和含沙射影的暗示，任何讀者只要運用最基本的想象力，就能拼湊出整個故事。

法國人認為，如果有那麼多消息來源提供那麼多的故事，其中必然有一些會符合事實。但無論是真是假，這些故事也讓斯特勞斯-卡恩成了

活生生的傳奇人物。有些人私底下對於位階如此之高的當紅政治人物還能找出時間過著這麼多彩多姿的交際生活，甚至懷有欽慕之意。而且依據專欄作家丹尼爾·施耐德曼（Daniel Schneidermann）告訴我的說法，“沒有人正式提告，沒有司法程序在跑，沒有可供印成白紙黑字的直接證據。”斯特勞斯-卡恩的妻子安娜·辛克萊爾（Anne Sinclair）是法國最具名望的新聞主播之一，2006年有回她接受訪問時，記者問她是否會因為丈夫是個出名的花花公子、大誘惑家而感到煎熬。她回答道，“不會，甚至我還覺得蠻驕傲的！政治人物有能力誘惑是非常重要的。只要我也能誘惑他，他也能誘惑我，那就足夠了。”

2003年，《新觀察家》週刊有一期的封面故事是集體性愛及交換伴侶俱樂部，其中有一則花絮的標題是“部長也在場”，內容描述某位有野心參選總統的不具名部長參加一場“私人狂歡晚會”的情景。“他們的神態平靜得有點詭異，幾乎是一種緊繃……”報道寫道，“女人穿著制服：很短的連衣裙，性感內著，皮裙。”部長看起來比在電視上高大些，“頗有候選人架勢”，報道繼續描述。集體性愛的細節被模糊帶過，不過讀者能看到“可憐的部長有一秒鐘似乎不知所措，但很快就得以掌控大局”。其中一位參與者還說了一句，“你真的認為他會當總統嗎？”

這位部長雖然沒有被指名道姓點出，但名人八卦圈子裡立刻就揣測唯一符合文章描述的人物就是斯特勞斯-卡恩。我針對這篇報道向《新觀察家》負責人讓·丹尼耶爾請教，但他只是告訴我，就他個人立場而言，這篇文章不應該被刊登出來。

斯特勞斯-卡恩在2007年獲指派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總裁時，法國媒體沒有針對關於他的種種傳言進行調查報道。唯一堅持將聚光燈投射於此事的人是《解放報》駐布魯塞爾的特派記者讓·卡特梅爾（Jean Quatremer）。他在他的博客中寫道，斯特勞斯-卡恩“唯一真正的問題”，是他與女人之間的“曖昧關係”。“他常要霸王硬上弓，結果幾乎演變成性騷擾，”卡特梅爾表示，“媒體都知道他這個弱點，但沒有人提及。（畢竟我們是在法國。）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是一個國際機構，它的運作是依據英美式的道德規範。一個舉動不對，一個指涉太過明確，媒體馬上就會一片喧譁。”

卡特梅爾的帖文彷彿打開一道小小的閘門，其他記者開始輕描淡寫地撰文討論是否應該把關於斯特勞斯-卡恩私生活的各種傳聞拿出來公開

談論。這個議題在一年後爆發開來。2008年秋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斯特勞斯-卡恩展開調查，因為根據指證，他濫用職權，迫使該機構的經濟學者琵洛絲卡·納吉（Piroska Nagy）與他發生性關係。法國精英階級不分左派右派全部挺身護衛斯特勞斯-卡恩，他們堅決表示他的個人行為屬於私生活範疇，外界不應干涉。他自己則聘請一家公關公司善後，並發表聲明承認出軌。他把這個事件稱為“私人生活中的一個意外”，承諾為此負責，並表達“懊悔之意”，而後就對這件事保持緘默。

他的妻子抱持的立場是，這隻算是個小聯盟等級的失誤。“這種事在任何夫妻間都會發生，”她在個人博客中寫道，“這個一夜情事件已經是過去式……我們兩人依然如相識第一天那般深深相愛。”不忠的丈夫就這樣被洗刷了劈腿的罪名。

在日益講求透明化與政治正確的今日世界，這種古老的法式行為規範是否還站得住腳？醜聞爆發後，法國聯合電臺晨間節目搞笑演員斯特凡·紀雍（Stéphane Guillon）在斯特勞斯-卡恩抵達電臺位於巴黎的錄播室接受訪問前，把醜聞主角大肆嘲弄了一番。他在廣播中說，“為了避免性獸亢奮，本部業已採取各項特別措施。”預防措施包括：女性員工被要求穿著“抗性愛”服裝；全面禁止穿高跟鞋、皮革服飾及性感內衣；公關總監迎接斯特勞斯-卡恩時，將穿著從頭包到腳的阿富汗布嘎，讓他連她的眼睛都看不到；警鈴聲一響，“所有女性員工都必須逃往安全地區避難”。紀雍甚至還把斯特勞斯-卡恩的陰莖比喻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負盛名的內部機關”。⁽²⁾斯特勞斯-卡恩顯然不覺得這一切很好笑。他在受訪時表示，“當幽默變得下流，它就不再是幽默。”

整體而言，醜聞危機消解後，法國政界大大鬆了一口氣。法國知識界也普遍傾向原諒他，甚至對他最荒唐的越軌行徑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當我問歷史學者莫娜·奧祖夫，斯特勞斯-卡恩是否符合“政治人物淫蕩好色”的傳統印象，她巧笑倩兮地表示，“當然啊，他精力過人呢。”

缺乏性愛光環反而可能減損政治人物的人氣。2002年，社會黨總統候選人利昂內爾·若斯潘（Lionel Jospin）因為無法展現性感魅力，使得他在選民間一直缺乏吸引力。

選舉前數星期，《解放報》詢問重要媒體的女性編輯她們對女性票源的看法。當時女性衛星電視頻道Téva總經理克萊爾·達布洛夫斯基（Claire Dabrowski）表示，若斯潘雖然有其細膩巧妙、幽默逗趣之處，但這還不夠。“如果女性選民不欣賞若斯潘，毫無疑問是因為他不太性感，”她說，“而且他的眼睛好大好圓，你會覺得他隨時可能要瞪你或罵你。總之，我們就是無法想象跟他徹夜瘋狂做愛。”少女雜誌《年輕貌美》（*Jeune & Jolie*）總編弗朗索瓦絲·勒科內克（Françoise Le Cornec）的感覺也大致雷同。“若斯潘完全沒有誘惑力，”她說，“他缺乏領袖氣質，看起來笨拙呆板。他完全與性感背道而馳。希拉剋就比較有吸引人的特質，而且他向來有花花公子的名聲，這讓她在女性選民之間享有一種迷人的光環。”

這些女性媒體人關心政治領袖是否性感的程度，跟季斯卡關心女性選民身材是否玲瓏有致簡直如出一轍。看到這個情形讓我相當不自在，不過話說回來，我確實能體會她們對若斯潘的觀感。我只見過若斯潘一次，那是在法國西南部外海的度假天堂赫島（Île de Ré）。我們在相鄰的網球場上打球，我利用休息時間向他自我介紹。“能遇到您真是非常榮幸。”我接著說。可能我的發音不夠標準，若斯潘把我說的“榮幸”（honneur）聽成“恐怖”（horreur），於是他把我訓了一頓。“恐怖！遇到我居然是恐怖！”他驚呼道，還瞪大眼睛怒視我。我簡直被他嚇壞了。我不斷低聲下氣地道歉，並嘲笑我自己的法文，直說都是我不好，沒把法文學好。

當時如果對方是希拉剋，我可以確定他一定會把頭往後一仰，爆笑一聲，然後跟我開起玩笑。

一個官運亨通、平步青雲的人在性愛遊戲中自然比較佔優勢，但美國人一旦位高權重，反而得穿起貞節的大衣，以免被人抓到把柄。法國人就不同了，他們會允許政治人物享受高階官位帶來的豔色機緣。這個現況可說是數世紀以來一脈相承的傳統。法國曆代君王不斷將性誘惑遊戲發展到前所未見的高峰，他們生命中出現的女人會被分類在有條不紊的階層秩序中，妻子、重要戀人（法文稱之為favorite，“寵妃”）和短暫待在宮廷中、提供情慾之樂的交際花等；這些女人各有其所，各司其職。今天，為了確保現代法國子民不會忘記法國的皇家豔情史，主流新聞週刊經常以國王后妃的情愛秘辛作為封面故事，將宮廷中的浪漫傳奇娓娓道來。

2010年，為了紀念亨利四世（Henri IV）逝世四百週年，法國出現各種展覽、著作、雜誌報道及導覽活動，供民眾以不同方式探索亨利四世的生涯。他的坐騎是否真是一匹白馬？（沒有人知道確實答案，民間數百年來流傳著各種版本；最後，十九世紀浪漫派畫家決定將他的坐騎畫成白色。）他是否承諾讓所有法國百姓每星期天都能“在鍋裡燉一隻雞”？（是沒錯，不過推廣這道他的家鄉名菜只是一種政治手段，而非為了發揚美食文化。）他是否真如傳聞所言，身體發出惡臭？（對。他的情婦之一——凱瑟琳·亨麗埃特·德·巴爾扎克·當特哈格 [Catherine Henriette de Balzac d'Entragues] 曾經對他說，幸好他身為國王，否則她根本不可能忍受他的味道。）《費加羅報》刊登大幅彩色廣告，宣傳即將出版的亨利四世特輯：“冒險者、誘惑家、偉大國王。亨利四世萬歲！”

亨利四世結過兩次婚，也是一位在愛慾戰場上從不懈怠的情人。他有四個重要寵妃，數不清的一夜情人，以及十多個子女。他寫給寵妃的情書展現出他對她們的情愛之深刻熱烈。“當然世上沒有任何女人能與你相比……我珍愛你，崇拜你，因為有你而感到奇蹟般的榮耀。”他這樣寫給被視為他最重要情婦的加布裡埃勒·黛斯泰（Gabrielle d'Estrée）。他寫給巴爾扎克·當特哈格的文字就比較直截了當：“晚安了，吾愛。我親吻你的酥胸一百萬次。”

亨利四世之子——路易十三被視為情慾冷感，一生之中只發生過幾次不足為道的情事。路易十四則又是一番氣象，他建造凡爾賽宮的目的之一就是為他的性愛追求提供最完美的冒險樂園。路易十五年少時期非常害羞，成年以後卻彷彿一頭色慾猛獸，與所有年齡層、各個社會階級的女子沉浸於魚水之歡，其中包括四名親姊妹。有一段時間，他甚至在凡爾賽宮一隅的小莊園裡供養一群女子，隨時滿足他的激情渴望。相較之下，路易十六顯得非常遜色，他迎娶瑪麗·安託瓦內特以後花了七年時間才成功與她圓房，也因此政治上遭受不良後果。“全歐洲都知道瑪麗·安託瓦內特的哥哥教他怎麼‘做人’的事，”奧祖夫指出，“他成了歐洲的笑柄。”

情慾誘惑的傳統在法國一直到現代都維持得非常興旺。採用筆名撰寫犯罪小說的法蘭西學院院士兼政治家埃德加·富爾（Edgar Faure）很喜歡說他不怕沒時間達成他的誘惑行動目標。他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成為國務委員會主席，實質上也就是總理時，非常有效率地運用了這個職位帶來的各種特權。根據《性愛政治》一書的說法，富爾曾經跟

友人說，“我當部長時，有些女人還會拒絕我。當上主席以後，就再也沒有人拒絕我了。”

埃德加·富爾與菲利克斯·富爾（Félix Faure）是兩個完全沒有關係的人，後者是十九世紀九十年代的法國總統。他身材高大健壯，有著迷人的藍色眼眸，喜愛奢華與年輕女人，因此被冠上“太陽總統”與“帥哥菲利克斯”等稱號。富爾總統讓瑪格麗特·史坦海爾（Marguerite Steinheil），他的眾多情人之一，從一道秘門進出愛麗捨宮。該扇門系由路易·拿破崙（Louis Napoléon）⁽³⁾在十九世紀中期特別請人建造，目的是方便情婦出入。

1899年二月的某天晚間，富爾總統喝了一杯用金雞納樹製成的春藥，然後一如往常地與情婦瑪格麗特在愛麗捨宮的藍金沙龍相會。不久以後，總統府首席幕僚聽到瑪格麗特的尖叫聲。他衝進沙龍一看，總統已經死亡，身上只穿著一件開襟羊毛外套。瑪格麗特匆匆離開愛麗捨宮，連緊身馬甲都忘了穿走。縱使丈夫已經往生，第一夫人還是請來神父進行臨死前的聖事。神父走進沙龍時問道，“總統先生是否還有 *connaissance*（知覺）？”*Connaissance* 這個法文字的意思既可以指“知覺”，也可以指“熟人”。一名傳令聽到神父的問題後回道，“*Connaissance*（熟人）已經從後門離開了。”這段精彩問答直到今日仍被視為法國政治史上以“二級話語”表現的幽默感中最經典的範例之一。法國媒體對總統猝死的內情雖然著墨甚少，自由派報紙《人民日報》（*Journal du Peuple*）倒是幽了他一默：“我們可以確定他不是被毒死的，而是因為他為愛神維納斯做出了太大的犧牲。”

法國人不僅不會因為這類故事覺得難為情，甚至根本就是樂在其中。2009年秋天的一個週六晚上，法國電視臺在黃金時段播出一部關於富爾總統愛慾情事的九十分鐘劇情紀錄片。影片中可以看到總統與情婦瑪格麗特經過一個眼波交會就墜入情網，接著在好幾個場景中兩人只做一件事：相互凝視。“美國人不會有耐心看這樣的片子。”安迪和我一起收看這個節目時這樣告訴我。

隨後是一個解密權力與誘惑之間關係的節目，內容包括與一些退休政治家、名嘴、名人的訪談。意大利女星克勞迪婭·卡汀娜（Claudia Cardinale）被問到是否曾與希拉剋總統有過戀情時，表示那些都是“荒謬”的謠言。節目將現年八十多歲的極右派領導人讓-馬裡·勒龐描繪成具有某種程度的“誘惑風範”，因為他是一名國標舞高手。

就連最穩重低調的政治家也會設法投射自己的男性雄風。長期擔任外交部長多米尼克·德·維爾潘首席幕僚的布魯諾·勒梅爾在2004年出版了一本書，內容是回顧德·維爾潘的政治作為，並非常直截了當地維護他服務多年的長官。在這麼嚴肅的敘事之中，勒梅爾穿插了一段關於感官情慾的個人告白。勒梅爾與妻子寶琳在2003年同赴威尼斯度假，他描寫其中有一天是以多麼美妙的方式展開的。他躺在浴缸中享受靜謐的晨光。“我讓自己陶醉在溫暖的浴缸裡，”書中寫道，“威尼斯瀉湖的光影盪漾在浴室門的鏡子上，綠茶皂的清香撲鼻而來，寶琳的巧手則在我的雙腿之間性感撩撥。”

我們可以假定這對夫妻確實沐浴在美滿的愛情中。不過勒梅爾在這本談論德·維爾潘外交建樹的書裡如此坦白地描述一段這麼私密的情節，還是讓我讀得有點觸目驚心。或許毛病是出在我這雙太過美國的眼睛。

對勒梅爾和季斯卡，甚至對他們的讀者而言，讓追求政治權力與投射情慾形象之間產生關聯並沒有任何不自然之處。勒梅爾後來當上農業部長，有一天我跟他一起前往法國鄉間拜訪農民。我在車上問他，為什麼他會在一本討論法國外交政策的書裡描述那個性愛情景。“法國沒有美國那種清教徒的觀念！”他用自我防衛的態度告訴我。他的話或許是對的，不過那時他的臉倒是漲得通紅。

“即使連最嚴肅的政治人物也一樣嗎？”我繼續問。

“就我而言當然沒錯啦！”他回道，隨後笑了起來。“我之所以喜歡人生，是因為我能全心投入我所做的事，”他說，“無論我的私人生活或工作皆然。”

法國歷史走入現代以後，誘惑型的政治家發現了一個更加遼闊的新場地，可供其進行精彩的誘惑演出：那就是法國總統的權力舞臺。二十世紀上半葉，法國憲法制定的國家機器系以議會制度為運作基礎。鑑於第二共和國時期的總統路易·拿破崙權力過大，得以推翻民主政體，重新建立君權，第三共和國將國會權力擴大，讓總統職權受到制約。1958年實施的第五共和國憲法則又賦予總統極大的權力，在某些方面甚至具有君主政體的特徵。

法國第五共和國的第一任總統戴高樂並非法國王權傳統中的典型誘惑家，他治理國家的工具是嚴峻的道德權威，而非溫柔的愛慾眼神。他

堅持精實素簡的作風，完全不臣服於自我縱容凌駕道德原則的法國悠久治國傳統。但戴高樂有其獨樹一格的個人領袖特質，一股強勢領導人自然流露的誘惑力量。除此之外，他還為整個法蘭西民族造就出一種幾乎可說毫無異議和性愛同樣偉大的誘惑力量。他創造了一個既能吸引法國民眾又可使世界各國信服的歷史版本：儘管法國在二戰期間曾屈服於德國，但它絕不是一個願與納粹勾結的國家：法國人民雖然曾被國內少數邪惡勢力迫害、汙辱、損傷、犧牲、背叛，但法蘭西民族的純善本質從未改變。

1944年8月25日，巴黎獲得聯軍解放當天，戴高樂在一場著名的即席演說中用這樣的視野為二戰歷史建構了新的論述。他描繪巴黎雖然受到嚴重摧殘，但在法國的拯救力量之下重獲自由，而這股力量源自“整個法國，整個奮戰不懈的法國，獨一無二的法國，真正實在的法國，永恆不變的法國！”

這番話彷彿一個不可思議的絕技，頃刻間賦予了法國曆史一個嶄新面貌。在此之前四年間，法國確實與納粹勾結合作，但戴高樂成功地為法國打造出一個較為高貴的形象。在他眼裡，法國一直是一名貞潔的少女，就像“童話中的公主或教堂壁畫中的聖母瑪利亞”。

如果法國人民願意追隨他，那是因為他們從不願淪於懦弱，永不可能背叛同胞，充滿豐沛的情感與忠貞的道德操守。他們對戴高樂口中那個“關於法國的一種概念”堅信不疑，勇於創造驍勇善戰的英雄形象，以無上勇氣突破艱困處境，秉持道德正義度過危難時局。他們絕對有能力再造那個“永恆不變的法國”——一個具有悠久體制的古老國度，一個堅實建立在傳統精神與安全理念的基礎之上，而非通過破壞固有與盲目創新勉強組立起來的國家。

戴高樂展現出政治誘惑力的一個原初要素：打造出一個民族神話的能力。在法國人民亟須重建自信心與自我尊嚴的時刻，他熱烈擁抱了他們，賦予他們安全感。法國在二戰結束的混亂局勢中驚醒，恥於在鏡中看到的自己。戴高樂在她的耳畔低吟，溫柔訴說著她盼望聽到的一切。

身為二戰英雄，戴高樂不是花花公子，他也不需要這種形象；他的男子氣概早已是無須證明的事實。在一個法國人津津樂道的故事中，一名女子參加一場特別熱烈的集會之後，衝出會場奔向戴高樂，帶著欣喜若狂的眼神告訴他，“哦，我的將軍！您無法知道我有多麼愛

您。”戴高樂吃了一驚，接著面帶微笑地回答，“這位女士，非常感謝您，但請您幫我保守這個秘密。”

有一位美國女性曾經試圖在智識層面上誘惑戴高樂，她就是傑奎琳·肯尼迪。根據約翰·肯尼迪（John F. Kennedy）總統的助理西奧多·索倫森（Theodore Sorensen）的描述，肯尼迪總統在1961年赴巴黎進行官方訪問期間，戴高樂表現出來的態度一直是“煩躁易怒、不願讓步、令人無法忍受地高傲、反覆無常、完全無法取悅”。戴高樂對肯尼迪保衛歐洲的承諾充滿懷疑，並誓言將持續發展法國自己的核武計劃。後來在愛麗捨宮的午宴場合，傑奎琳·肯尼迪用她那“低沉而緩慢”的優雅法文與戴高樂聊天，把原本硬邦邦的戴高樂迷得神魂顛倒。戴高樂告訴肯尼迪，他的妻子“比絕大多數法國女性更瞭解法國歷史”。訪問行程結束以前，戴高樂對肯尼迪夫婦的態度已經明顯軟化，自此他對待美國總統的方式也變得較為友善。

1969年，戴高樂在一次公投中失利，於是決定辭職。這時的他彷彿是一個被他此生至愛所拋棄的男人。隔年，戴高樂過世，他的繼任者喬治·蓬皮杜（Georges Pompidou）在廣播及電視中宣佈這個消息時說，“戴高樂將軍已經與世長辭。法國現在是一位寡婦。”

戴高樂去世多年後，法國國家廣播電臺總裁讓-呂克·艾斯訪問了戴高樂的心腹之交阿蘭·佩雷菲特（Alain Peyrefitte）。佩雷菲特曾經擔任部長，並寫過好幾本關於戴高樂的書。訪談結束後，艾斯問佩雷菲特一個非常敏感的問題。

“我問他，‘他有情人嗎？’”艾斯回憶道，“他說，‘戴高樂？你是在開玩笑？’”然後佩雷菲特稍微鬆了口，“可能在華沙有吧，還有可能在貝魯特，但那是在大戰之前，之後就沒有了。是曾經有一些相關傳聞。”艾斯問佩雷菲特他所說的話是否認真。

“1940年6月18日以後就沒有了，”佩雷菲特回答，“在此之後，他這個人就完全屬於歷史，因此是不可能與任何女性發生風流韻事的。”

可是這時候佩雷菲特已經非常有興致談這個話題，於是他忍不住透露了一個訊息。“或許有一個例外吧，”他說，“是在慶祝比爾-哈凱姆（Bir-Hakeim）戰役勝利的場合。”比爾-哈凱姆位於利比亞的沙漠中，1942年自由法國軍在這裡擊潰德國及意大利部隊，成功阻止敵軍

推進。佩雷菲特雖然一再強調那只是一個傳言，但他終究對那件事保有鮮明的記憶，忍不住讓它繼續流傳。

國王的宿命經常是死後比生前獲得更多的愛戴。2006年1月就出現這種狀況，為了紀念密特朗逝世十週年——他在1995年卸下總統職務後不到一年就與世長辭，全法國沉浸在一股懷念的思緒中。除了為數眾多的書籍及報章雜誌特別增刊，各電視臺至少播映了六部電視、電影和紀錄片，以及數十甚至數百小時有關密特朗一生的相關節目。密特朗雖然身為左派社會黨員，行事風格在法國曆任總統中卻也最像個皇帝，許多人對此大肆抨擊，許多人見怪不怪，也有一些人反而對他更加崇拜。他的某些作為讓人覺得卑鄙、殘忍、搞神秘、不老實，甚至顯現出虐待狂及懲罰報復的心態，但他卻也不可思議地成為最能代表現代法國領袖風範的黃金準則。當他在1981年當選總統時，彷彿像是在法國成就了一場革命，因為在此之前連續二十三年，法國在戴高樂、蓬皮杜及季斯卡的領導下，一直處在偏右的保守狀態。

法國的總統任期在那個年代是七年，而非現在的五年，而密特朗完整地當了兩屆總統，是法國大革命以來繼1852年至1870年統治法國的拿破崙三世之後在位最久的法國元首。密特朗身為擁抱左派理想的知識精英，在總統任內廢除了死刑，強化地方政府權力，並承諾建立新的經濟形態，有效保障一般民眾的權益。他能精準掌握法文的細膩特質及修辭豐富性，以高尚的辭藻、激昂的語調及宗教般的情感向法國人民傳達社會主義的必要性。他大膽斷言當他卸除總統職務時，法國必然已經被他造就出一番新氣象。他甚至誇稱：“我是史上最後一位全能無上的總統。”

密特朗欠缺經濟學概念；他認為金錢是低賤的東西，而法國人非常欣賞這種想法。他的各種政策讓全體法國人得以在六十歲退休，工時減少，公共服務大幅擴大，公務人員暴增。這些改變雖然提高了法國人的享受指數，但卻也使得法國經濟走上衰退之路，影響之深遠直到今天都還明顯可見。他用一個美麗的迷思眩惑人民，告訴他們人不需要為了勞動、金錢與犧牲奉獻而弄髒雙手，同樣可以過著舒適美好的生活。

密特朗的個人光環與神秘感，以及他成功打破傳統慣例的事實，使他無論在生前或死後都受到無上的景仰。“我只知道一件事：活出不凡，將生命的強度發揮到極限。”他在1942年給一位友人的信中寫道。

密特朗對魅惑女性很有一套，因為他真心喜愛她們，而她們也感受到這股熱情。《影響》（*Influences*）雜誌曾在1988年以一整期的內容報道他，其中就清楚闡述了這一點。女星瑪塔·梅卡迪耶（Marthe Mercadier）稱他為“偉大的女性欣賞者”。曾經擔任過女性事務部長的依芙特·盧迪（Yvette Roudy）表示，“誘惑一詞……完全不足以形容”他的光環，並指出“他會願意為你付出時間”。搖滾歌手凱瑟琳·拉哈（Catherine Lara）則將密特朗比喻成魔術師。“他的一切都誘惑著我，”她說，“……而且，我覺得他隨著年歲增長，益加散發魅力，就像一瓶好酒、一瓶頂級波爾多那般，越陳越香醇。”

我最喜歡的評語來自一位妓女——弗朗索瓦絲·V。“我服務恩客時如果缺乏靈感，就會幻想一些到現在還會讓我興奮的男人，其中包括密特朗，”她說，“我覺得他不可思議地溫柔、優雅且性感。”我完全無法想象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期有任何美國妓女會在“上工”時對老布什總統（George H. W. Bush）產生這樣的綺想。

1994年秋，密特朗的任期接近尾聲，這時《巴黎競賽》畫報忽然刊出聳動的長鏡頭照片，為一個多年來許多人心照不宣的秘密提供直接證據：密特朗確實與情婦安妮·潘若（Anne Pinget）育有一女。安妮·潘若精研十九世紀雕塑，在巴黎奧賽美術館擔任研究員，密特朗與她維持了超過二十年的婚外情。兩人的私生女瑪札琳（Mazarine）十歲時，密特朗在法律上承認了這個父親身份，但附帶條件是必須保密到他過世為止。瑪札琳在她的回憶錄中提到自己在學校填資料時，如果看到“父親職業”一欄，她都會把它直接劃掉。

瑪札琳與母親一起住在埃菲爾鐵塔附近一棟政府所有的公寓，相關費用均由國家負擔。法國的納稅人完全不知道總統花了許多時間照顧另一個家庭，包括偶爾帶母女兩人到一座政府所屬的城堡度週末。密特朗過世前最後一次聖誕節是與情婦和私生女度過的，而非與自己的夫人和兩個兒子。

若干年後，前總理若斯潘在他的回憶錄中透露了一段他在《巴黎競賽》刊出照片後與密特朗進行的私人談話。“他告訴我，‘基本上有兩種處理方式。’”若斯潘寫道。密特朗說，第一個辦法就是若斯潘自己所採取的方式——換妻。要不然的話，“你可以同時保有兩個你愛過的，你依然愛著的，而且你也都尊敬的女人。”瑪札琳在說明父親為什麼選擇過雙重人生時表示，“我父親在忠貞這個概念上態度非

常堅決。一個人絕不可以背叛自己的朋友；同樣，他也絕不可以背叛已經籤立的約定。他看到有人離婚時，總是非常錯愕。”

然而，就像過去歷代法國國王一樣，對密特朗而言，有一位夫人和一名寵妃還是不夠的。他顯然做了一些別的安排，包括與瑞典記者克莉絲汀娜·佛絲內（Christina Forsne）維持多年的戀情。佛絲內在她的回憶錄《弗朗索瓦》（François）中描述，兩人的關係起初是一種性愛激情，後來逐漸演變成親密的陪伴。她經常到愛麗捨宮陪密特朗午餐或晚餐，也會陪他外出旅行。雖然這本回憶錄中有不少細節上的錯誤，但沒有人否認其中大致的敘事情節。

還有一些關於其他戀情的臆測，部分原因正是因為密特朗喜歡美麗女人的陪伴。有一次到韓國進行官方訪問時，他挑選當時芳齡二十初、青春豔麗的蘇菲·瑪索（Sophie Marceau）陪同前往，由她代表法國的美麗風範。密特朗往生後，他的夫人達尼埃爾（Danielle）在一次電視訪談中吐露真言。“是的，我嫁給了一位誘惑者，”她說，“我必須設法面對這個事實。”在密特朗葬禮上一個令人難以忘懷的畫面中，身穿黑色大衣、頭戴黑色小圓帽的安妮·潘若低頭閉上雙眼，姣好的臉龐掩映在飾有圓點的絹網面紗後方，雙十年華的瑪札琳則隨伺在側。法國上流社交圈直到現在還會熱烈討論當初讓這位情婦參加葬禮到底是否合適。不過讓法國民眾難過的，並不是密特朗養育另一個家庭的事實，而是因為他後來被爆出挪用公帑扶持安妮·潘若和瑪札琳母女，甚至為她們提供嚴密的警力戒護。

2010年，法國社會出現一則新聞，一名法國女子改信伊斯蘭教，穿起從頭包到腳的布嘎，而且她的阿爾及利亞裔丈夫據說有好幾個妻子。當這件事在法國引發政治風暴時，我不禁想起密特朗和他的女人們。2010年，這位女子開車時戴著面紗，結果被警察開罰單，警方的說法是這種行為造成公共危險。女子的丈夫則遭政府指控有四名妻子，但她們卻分別以單親媽媽身份向社會局領取補助金，養育他的十二名子女。他因此面臨失去法國國籍的威脅。

這位先生決定採取法律行動與政府對抗，他聘請律師，聲稱自己只有一名妻子，並強調其他女人只是他的情婦。“如果一個人可以因為有情婦而被剝奪法國國籍，那麼法國許多人都會失去法國國籍。”他這樣向媒體表示。

不過，密特朗不像這移民丈夫，他對法國民眾而言具有無可抗拒的魅力。《世界報》將他莫測高深的微笑描述為“半個吸血鬼，半個誘惑家”。《解放報》編輯暨創社成員之一賽吉·居立（Serge July）曾經說密特朗是一位“人際關係的頂級珠寶工匠”。

在密特朗筆下，法國彷彿是一個他熟知的女人，他對這個美麗女人的“地理和有機形體，則有著一種熱情”。《新觀察家》的讓·丹尼耶爾表示，密特朗對法國每一寸土地的熱愛讓他得到全體法國人民的愛戴。“我多次跟他一起出訪，看到他對最偏僻的地方也是如此熟悉，”丹尼耶爾回憶道，“他好像認識城裡的每一個人。他身上有一股可以蠱惑民心的力量，一種顛覆性的誘惑力。我經常聽到他說‘那家肉鋪的老闆呢？他的小寶貝出生了嗎？’之類的話。”

弔詭的是，密特朗也非常懂得保持距離，巧妙地玩弄若即若離的遊戲。這種曖昧性也是他吸引力的一部分。

年輕時代的希拉剋相當瀟灑活躍，以過人精力參與政治事務，熱愛投入人群。到地方上活動時，他身上隨時備有一沓鈔票，到酒吧裡會請在場所有酒客喝一輪啤酒，看到漂亮的女人會買一束鮮花給她。有時候，他在街頭還會用自己的簽名交換美女的親吻。碧姬·芭杜曾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時表示希拉剋是“唯一能讓我融化的政治人物”。

曾經當過希拉剋司機的讓-克洛德·羅蒙在2001年出了一本真心大告白的書，裡面揭載了許多希拉剋的風流韻事。根據羅蒙的說法，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希拉剋的辦公室裡女人川流不息，到後來女性職員常開一個玩笑：“希拉剋喔？三分鐘就可以解決一個，還包括沖澡呢。”

羅蒙倒是很有誠意地修正了這個資訊。他說，其實比三分鐘要多一些。“幾乎到了令人看不下去的程度。希拉剋跟許多黨內活躍人士或秘書都有故事，他們每次相處或許只有短短五分鐘，但可忙得很呢。”他寫道。

希拉剋不認為需要掩飾自己風流的習慣，而當他擔任總統期間，媒體或民眾也不會拿這種事找他麻煩。在與記者皮埃爾·佩昂（Pierre Péan）進行的一系列訪談中，希拉剋曾經告白自己一生中愛過許多女人，但“總是儘可能地低調”。他在2009年出版的超級暢銷自傳中彷彿為了強調這一點，又重說了這句話。

許多人不禁好奇，這些風流政治家的夫人們到底是如何忍受丈夫對其他女人的無敵誘惑力？伯納黛特·希拉剋提供了一個精闢的說明。她在2001年出版《會話》（*Conversation*）一書，內容是她與一名記者的問答對話。“有時候我會嫉妒，非常嫉妒！”伯納黛特在書中提到丈夫的婚外情時表示。“怎麼可能不嫉妒呢？他那麼英俊，又那麼懂得甜言蜜語……外面那些女生根本就是在她門口排隊。”

為了孩子及一些其他家庭因素，她決定不要走上離婚一途。“傳統要求一個人戴上面具繼續過活，”她說，並稱自己是“家庭傳統的囚犯”。希拉剋自己其實也是騎虎難下。“我警告過他許多次：‘當年拿破崙拋棄約瑟芬時，他也失去了一切。’”

希拉剋在擔任總統的十二年期間，從來不曾像密特朗那般神秘、威權、擺出知識分子的姿態。他的魅力源自他的草根性。他喜歡摸摸農場動物，最愛喝的飲料是科羅娜（Corona）啤酒，最喜歡吃的都是一些鄉村菜色：燉小牛頭、鹹豬肉、火腿、臘腸等。

希拉剋是首位承認法國政府在二戰期間協助納粹滅絕猶太人的法國元首。他推動醫療及退休制度改革，並廢除義務兵役。他也熱愛藝術收藏，特別是亞洲及非洲藝術品。他曾告訴一名週刊記者，詩文是“一種日常生活必需品”。但他在1997年解散國會，導致執政黨必須與在野的社會黨合作，使得法國進入一段不易駕馭、難以有效運作的左右共治（*cohabitation*）⁽⁴⁾時期。雖然他後來讓政府重回右派懷抱，但一直無法達成振興法國疲軟經濟的承諾。

希拉剋在執政末期曾發生過一次輕微中風，之後看起來英雄豪氣有所減損，甚至開始真的顯出老人模樣。但無法否認的是，他長年努力維持健康形象，皮膚總是曬成古銅色澤，據說還將花白的頭髮染黑。有一年夏天，他神隱到加拿大度假，當時法國幽默諷刺節目《新聞人偶》製播了一個短劇，嘲笑他是到加拿大做臉部拉皮去了。

希拉剋卸任之際，他執掌的政府已因一連串貪汙案而蒙上陰影，許多原先的競選承諾也沒有兌現，但不久之後，他卻又重新得到人民的愛戴。絕大多數法國民眾擁護他的外交作為，尤其欣賞他在美國對伊拉克發動軍事攻擊時所代表的歐洲反戰力量。法國民眾在薩科齊擔任總統期間，非常懷念希拉剋不擺架子的作風，懷念他對鄉村美食的喜愛和強力推銷法國的熱情，更懷念他風度翩翩的紳士典範。2002年的一

項民意調查結果在許多年後似乎依然符合事實：如果請法國女性挑出一名政治人物共進晚餐，希拉剋會是首選。

為了競選連任，季斯卡也展開過大規模的個人誘惑行動，可惜並不足以讓他在1981年再度勝出，重新當上當時任期長達七年的總統。在法國第五共和國中，季斯卡是年紀最輕的總統，卸任後也成了年紀最輕的前總統。他在任職前幾年期間投射出一股濃厚的青春形象。季斯卡是一名中產階級出身的技術官僚，當上總統後以改革者和現代化推手的身份自居，大力移除法國行政體系中高層職務的繁文縟節，大量通過電視推動他的政策，並經常在巴黎街道上走路前往官方活動地點。他三不五時就會安排與一般民眾會面，形式通常是在鄉村小餐館舉行簡單的餐宴。他身材高瘦，喜歡穿質料柔軟的V領羊絨毛衣和燈芯絨長褲。

季斯卡活躍的性生活眾所周知，我甚至認識一些女性，她們宣稱曾經必須努力擺脫他的糾纏。據說他與軟性色情電影《艾曼紐夫人》（*Emmanuelle*）女主角西爾維亞·克里斯特（Sylvia Kristel）發生過關係。1981年季斯卡競選連任雖然落敗，但他轉而積極向法國民眾證明他不只是可愛，更是無可救藥地性感，藉此告訴他們沒讓他當選是一個錯誤。為了進一步提升自己的性感形象，他還寫了一本情感豐富、高潮迭起的情色小說。這本1994年出版的《過客》（*Le passage*）描述一個尋覓愛情的故事，男主角夏勒是一名孤獨消沉的中年男子，有一天在路上碰到二十歲金髮女子娜塔莉要搭便車，自此對她魂牽夢繫。

夏勒初遇娜塔莉時雖然就已經一見鍾情，但他沒把車子停下來。第二次看到她時，她坐在路邊，他讓她上車，並把她載回自己家。娜塔莉在他家留了幾個星期，有一天忽然決定離開。故事到此戛然而止。

這是一個經典的性幻想：男人在路邊停車，讓年輕貌美的女子搭便車，然後色誘她。但書裡還包含第二個比較複雜的幻想：較年長的男子誘惑了一名較年輕的女子，然後又被她拋棄。《世界報》評論指出這本小說“只有一個獨到之處，那就是完全缺乏獨創性”。數年後，《世界報》再度嘲諷這本書，說它是一部“無心插柳而成的鬧劇”。

季斯卡雖然現年已經八十多歲，但仍執意打造性功能強盛的陽剛男人形象。2009年，他出版了第二本小說《王妃與總統》（*La princesse et le président*），敘述一名法國元首與一位名叫派翠西亞的英國

皇室成員之間“猛烈的激情”。書中情節與字句撩撥讀者無盡想象，似乎在暗示他與英國王妃黛安娜有過一段愛戀情緣。

故事裡的總統名叫雅克-亨利·朗伯提（Jacques-Henri Lambertye），他是個性慾旺盛的鰥夫，在白金漢宮的一場宴會中遇見王妃。正如黛安娜，小說裡的派翠西亞被困在一個不快樂的婚姻中，面對王儲劈腿的殘酷事實。為了尋求解脫，她一方面致力於慈善工作，一方面也開始追尋自己的情愛歡愉。

兩人間的激情因為眼神交會而點燃。“我站了起來，將座椅往後拉，讓加的夫王子妃坐下，”書中的總統回憶道，“她用眼角投射的燦爛光芒向我表達謝意，令我驟然為她銷魂。”隨後是一個吻手禮。“我親吻了她的手，她拋給我一個猶疑的目光，頭部往前傾時巖灰色眼眸張大了起來。”總統繼續描述。不久後公主開始對他吐露心事，“結婚前十天，我的準丈夫告訴我他在外面有情婦，而且打算繼續與她維持關係。”

現實生活中，眾人確實知道季斯卡一直深受年輕貌美的黛妃吸引，但他們是在他卸除總統職務多年之後才真正碰上面。1995年，他與她在凡爾賽宮共同參加一項晚宴活動後，他向一個法國女性雜誌表示“真實生活中的黛妃更加美麗……我發現她也一隻貓咪，一隻貓科動物。她蓮步輕移，不會發出任何聲響。”

在一次紀念諾曼底登陸的儀式之後，朗伯提總統與王妃搭乘同一班火車返回巴黎，這時總統決定對她採取誘惑行動。他們第一次做愛的地點是巴黎近郊的朗布依埃（Rambouillet）城堡。在現實生活中，季斯卡擔任總統期間經常喜歡到朗布依埃森林打獵。

小說中的敘事者，也就是法國總統，並沒有露骨地描述他與王妃的做愛細節。他以詩意的語言輕描淡寫地說，“我不知道該怎麼描述。只記得一種肌膚相親的溫存，一種被溫柔的潮水淹沒的狂喜，我感覺潮汐在日暮之際漲了起來，很快就將周遭變成汪洋。”

總統在後來的故事發展中遇刺，但逃過死劫，他與治療她的美麗女醫師發生一夜情。這時的敘事方式就變得比較大膽：“她張開雙唇，我在我們交融的體液中感受到慾望之網正緊緊地圍住我們……那天夜裡，我感覺自己是和愛神維納斯沉浸在愛慾烈火中，我在她堅實的雙肩和美豔的大腿間激情顫抖。”

媒體紛紛思索季斯卡是否在邏輯上真有可能曾與黛安娜共度春宵，或者這一切只是出自一個年邁男子的脫韁想象。《費加羅報》寫道，“全然虛構，作家迷夢，真實人生？只有作者本人握有揭開謎底的鑰匙。”英國《泰晤士報》（*The Times*）則表示，“這本書或許會暢銷，但它不會得到任何文學獎，除非出現一個‘品位低俗獎’。”

在法國的歐洲一號電臺（Europe 1）節目中，喜劇演員尼古拉·康特魯（Nicolas Canteloup）模仿季斯卡高傲冷酷的聲音說，“從前我的綽號叫‘巨炮’……在此鄭重宣佈：我確實得到過她。”

“您真的跟黛妃有過那個？”假記者問。

“老實說她不是唯一一個，我只是不想把她們全部列出來。”但自認威風凜凜的總統大人終究忍不住洩了一點底：“我跟盧森堡王妃、約克公爵夫人、俄羅斯的瑪麗亞公主都玩過。我現在手邊沒有全部名單。”

季斯卡不理會紛至沓來的批評聲音，只強調小說屬於虛構性質。“就是一本小說嘛！”我和芳齡二十多歲的法籍助理研究員來到他住處書房中與他會晤那天，他這樣叫道。“請你們自己發揮想象力！那個法國總統不是我，他不是扮演我的角色。至於英國王子妃——我不想把黛安娜王妃整個故事說出來。我只是要告訴讀者一個人遇見她時的感覺。總之就是小說！”

小說結束時，總統與王妃在意大利托斯卡納過著幸福美滿的生活。季斯卡說，他本來想讓總統最後跟科西嘉女醫師在一起，但是“我想了想，因為黛安娜的關係，我沒把結尾那樣寫。”他說他覺得“如果讓總統與女醫師過著幸福美滿的生活，這對黛妃在天之靈會是一種不敬。這本書當然完全是編出來的故事，但黛安娜曾經告訴過我——我是認識她的，雖然認識得並不深，只是聊過——她告訴我，‘你真的應該寫寫如果兩個世界上的重要領袖發生戀情，結果會發生什麼事。’”

我眼前這個年過八十，雙手和臉頰都起了皺紋，頭髮禿得很厲害的男人，居然就這樣陶醉在與年輕貌美的王妃發生戀情的幻想中。看到季斯卡如此緊守著關於紳士淑女間理想之愛的夢想，我感到一股莫名的震撼。

我們互相道別時，季斯卡的手似乎在我年輕助理的腰臀一隅停留了一秒鐘。他的動作沒有任何侵犯性，或許只是不小心碰到。也或許根本沒碰到。接著，他似乎又重複了一次。

(1) 史塔爾的報告依據萊溫斯基的證言指出，克林頓將雪茄導入萊溫斯基私處，取出後還置入口中吸吮。

(2) “機關”及“器官”在英文及法文中可用同一字表達：organ（英），organe（法）。

(3) 法蘭西第二共和國總統，1848年就職，但三年後發動政變成功，隔年以拿破崙三世的尊號稱帝。

(4) 法文原意為“同居”。

第十三章 “加油哦，小卷心菜！”

他的體形、他的魅力、他的聰明都深深誘惑了我。他擁有五到六顆滋養異常豐富的大腦。

——卡拉·布呂尼描述尼古拉·薩科齊，引自《卡拉與尼古拉：他們的真實故事》（*Carla et Nicolas: La véritable histoire*），瓦萊麗·貝拿因（Valérie Benaïm）及伊夫·阿澤魯爾（Yves Azéroual）著

很少有人講話我會聽……我不需要別人告訴我何時該微笑，何時又該設法讓別人安心。但願你們知道我多麼不需要這些。我痛恨——這個字眼還算很柔和——我痛恨別人告訴我這些東西。

——尼古拉·薩科齊，引自《黎明日暮或黑夜》（*L'aube le soir ou la nuit*），雅絲米娜·赫札著

季斯卡不是唯一一位曾與王妃發生糾葛的法國總統。薩科齊也有他的王妃故事，那是一段與《克利夫王妃》（*La princesse de Clève*）女主角之間短暫、痛苦的交會。《克利夫王妃》是一本十七世紀的法國小說，女主角跟黛安娜王妃一樣受困於不幸福的婚姻，在皇室繁文縟節的典章制度下被壓得喘不過氣來。不過相較於季斯卡對他的公主一片痴情，薩科齊對可憐的克利夫王妃卻嗤之以鼻。

《克利夫王妃》的作者拉法葉夫人（Madame de Lafayette）是一名與路易十四宮廷關係相當親近的伯爵夫人。這部著作被視為第一本真正的法文小說，也是法國中學教師最喜歡列入必讀書單的作品之一。

故事內容在那個時代相當大膽。一名由母親以最嚴格的道德規範撫養長大的十六歲少女被送入宮廷尋找如意郎君，經過一些波折後，一位親王愛上了她，並向她求婚，她於是恭順地與親王結為連理。接下來的情節急轉直下，某天在一場宮廷晚宴中，王妃與風流倜儻的內穆爾公爵（Duc de Nemours）眼神交會，一時宛如天雷勾動地火，兩人旋即墜入熱戀。

王妃很快明白公爵是一個“太有誘惑力”的典型“負心漢”，一旦她開始與他親密交往，他就會將她拋棄，轉而追逐別的目標。宮廷儀式的運作使得他們天天都會見面，但由於他們必須隱藏情感，兩人之間的激情張力因而更加澎湃。為愛所苦的王妃終於忍不住向丈夫告白自己愛上了別的男人，並要求可以不出席宮廷活動，希望藉此維持對丈夫的忠貞。親王深信妻子已經背叛他，後來在妒火與哀愁中抑鬱而終。

故事發展到最後，王妃至高的責任感戰勝了愛情。她不僅沒有與公爵比翼雙飛，更毅然捨棄這份她認為已經變質的愛，前往修道院度過餘生。

薩科齊無法忍受《克利夫王妃》的故事。他在希拉剋政府中擔任內政部長時曾經說，會想到將關於《克利夫王妃》的考題出在公職考試中的官員“不是虐待狂就是智障——隨便你怎麼說”。他還義憤填膺地表示，讓準備當火車站售票員這種低階公務員的考生針對那麼困難的文學作品進行申論，簡直是個“奇觀”。薩科齊當選總統以後，再度無法自制地攻擊克利夫王妃；這次他語出驚人的臺詞是“我在她身上真是受苦受難”。

但在一個極度珍視誘惑、浪漫愛情與知識辯證等人生儀式的國家，像薩科齊這樣拿王妃開刀是非常不智的政治舉動。《克利夫王妃》被公認是法國文學史上文字最優美、情節最動人、心理描繪最細膩的小說之一，薩科齊攻擊這部作品的結果只是落得被人烙上文學白痴的標籤。

關於這件事，我倒有一個理論。我認為薩科齊這種缺乏想象力、個性急躁，又結過三次婚的男人，最無法忍受的是故事的結尾。不像一般的法國人，他不認同似乎不會有結果的前戲。如果無法得到滿足，而且不是立刻得到滿足，那麼就不值得付出努力。

精英輩出的巴黎政治學院（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通稱Sciences Po）校長理查·戴匡（Richard Descoings）贊成這個論點。“其中既沒有行動，也沒有結果，”他這麼向我解釋薩科齊總統對王妃反感的原因，“它跟偵探小說完全不一樣，偵探小說結束時我們至少還知道被害者到底是誰殺的。”

在許多學術圈和文學界人士眼裡，薩科齊過於自由主義的政治立場以及他公然藐視藝術追求的舉動，早已讓他成為笑柄，於是閱讀這本小說便成為一種向薩科齊造反的具體行動。《克利夫王妃》銷售量暴增，巴黎書展某年推出一種上面寫了“我在讀《克利夫王妃》”字樣的藍白徽章，結果被搶購一空。

到2009年時，這本小說已經成為法國大學教授抗議薩科齊經濟改革提案的反抗象徵。在芝加哥大學巴黎分校舉辦的一場非正式研討會中，為王妃高舉正義旗幟的索邦大學教授蘇菲·哈博（Sophie Rabau）將薩科齊所謂“在王妃身上受苦受難”詮釋為一種“具體而淫穢”的性指涉。“他是馬伕，而她是他騎的馬。”哈博以此作為比喻。“一個男人在女人身上汗流浹背，這種意象跟王妃那種飄逸脫俗的文學境界是完全背道而馳的。”

事實非常明顯，尼古拉·保羅·斯特凡·薩科齊·德·納吉-波撒（Nicolas Paul Stéphane Sarkozy de Nagy-Bocsa）在法國的正統運作模式中是一位蹩腳的誘惑者。他過於直截了當，不懂曲折婉轉的藝術；他只會赤裸裸地奉承或謾罵，而不會溫柔地釋放電力；他不斷處於忙亂移動的狀態，不知放緩腳步享受le plaisir——情趣。對於法國精巧微妙的禮儀規則，他不是引以為榮，而是不屑一顧。密特朗精於用言語撫愛、魅惑民眾，薩科齊卻總是咄咄逼人，甚至不時出口成

髒。美食美酒是法國的重要認同標誌，但他喜歡吞食零食小吃更勝過品嚐精緻法式料理。

薩科齊遠遠脫離了法國歷史上國家領袖以誘惑治國的傳統。尤甚於此，他根本就是“反誘惑”的絕佳案例。

他之所以排拒法式高尚文化，一部分原因在於他一生經常處在“劣勢者更好鬥”的狀態。他的父親是一位移民法國的匈牙利小貴族，在他年幼時就拋家棄子，與別的女人另組家庭。他的外祖父則是一個改信天主教的塞法迪（Sephardic）猶太人⁽¹⁾。薩科齊畢業自法國的普通公立大學（université），而非真正頂尖的“大學院”（grande école）。⁽²⁾這樣的背景使他一直承受身為“外來者”的痛苦，這種痛苦是他揮之不去的心靈負擔，但也同時成為某種激勵他出人頭地的榮譽徽章。

薩科齊對自己矮小的身材非常自卑（愛麗捨宮對他的身高完全保密，但我認為他不會超過一百七十釐米），因此設法用各種方式讓自己顯得高一點。許多人都知道他發表演說時會在腳底下襪一張板凳。（這個增高方式使得一些諷刺漫畫家乾脆把薩科齊畫成站在一張真正的座椅上，甚至還將他描繪成侏儒。）另外一個技巧是踮腳尖，這種做法經常使他看起來像有點失去平衡地在跳躍前進。2009年，英國八卦媒體《每日郵報》（*Daily Mail*）刊登了一張在法國東部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拍攝的照片，薩科齊在奧巴馬旁邊努力地墊起腳尖，但奧巴馬還是比他高了一大截。為了怕讀者沒看到這個細節，該報還特別將薩科齊的腳用紅色粗線圈了起來。

薩科齊雖然描述自己是“混血的法國小市民”，不過他還是把原來長一串名字改短，讓名字顯得不會那麼異國。他的父親曾經告訴他，他的姓氏聽起來終究是個外國名字，因此他不可能當上法國總統。“那種事要在美國才有可能。”他父親這麼說。

但薩科齊還是全心全意地將整個政治生涯奉獻給中間偏右的人民運動聯盟（UMP），而這個黨團也沒有虧待他。2007年，他乖乖收起自己的火暴脾氣，以近乎美國的方式中規中矩地投入總統競選。

這次法國總統選舉正逢英國和美國經濟欣欣向榮的階段，法國人非常擔心在世界經濟競賽中遭到淘汰。經濟停滯的陰影遮蔽了其他重要議題，薩科齊這個法國政界頭號“反誘惑者”正好乘虛而入。他的政見

透露出重能力不重格調的訊息，並誓言打破過去的枷鎖。他贏得選舉不是因為他懂得朗誦詩歌、頌讚美麗，而是因為他祭出各種承諾，能夠迎合不同年齡、不同階層、不同觀念取向的選民。較為年長且傾向保守的民眾認定他能強化法治，年輕選民則認為他有辦法讓他們在世界經濟戰場上更具競爭力，勞工階級則相信他能讓他們的口袋裝滿銀兩。

薩科齊相信全球化、勤奮工作、單純赤裸的野心以及市井小民的生活價值。他的作風有時絲毫不像法國人，反倒更像美國人。“法國的特色在微妙，如同美國的特色在活力。”《費加羅報》風尚專欄作家貝特朗·德·聖文桑（Bertrand de Saint Vincent）指出，“我們沒那麼胖，我們也沒那麼壯，但我們用微妙的特質來彌補。法國的特點在於一種足以誘惑人心的輕盈與優雅，而這正是薩科齊不搞誘惑的原因。他追求的是力量，這點跟美國比較契合。美國人擅長用重裝武器轟炸，法國人喜歡輕盈地翱翔。”

薩科齊在談論法國的未來時，他的觀點越過大西洋，向美國取經。“法國父母的夢想是把小孩送到美國大學讀書，”2004年十月，他以法國財政部部長身份到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演講時如此表示，“我們上電影院看的是美國電影，打開收音機聽的是美國音樂。我們熱愛美國！”身為法國內閣成員，薩科齊會說出這樣的言論令人非常訝異，而他當上總統後依然保持類似的論調。

2006年，薩科齊擔任內政部長時再度前往美國，為了顯示他能融入美國社會，他積極以英文表達。在一個向紐約消防隊員致敬的儀式中，我聽到他試著跟紐約市消防局長尼古拉斯·思科培塔（Nicholas Scoppetta）聊天：“我跑步。今天早晨。在中央公園。跟穿T恤的救火員一起。”

“好棒喔！好厲害喔！”思科培塔回答道，彷彿薩科齊是個需要積極鼓勵的幼稚園學童。思科培塔接著以薩科齊聽不到的音量低聲告訴我，“他的英文？恐怕他自己是第一個覺得不好意思的人呢。”

薩科齊奮力模仿美國的做法起初似乎奏效，但長期下來卻難免讓法國民眾反感，因為法國人的民族性格中有一種根深蒂固的優越感。2008年經濟泡沫爆裂，引發全球金融危機，美英兩國首當其衝，這時薩科齊的親美態度忽然顯得非常愚蠢。

還有一個更大的問題是，法國人雖然選他當總統，但結果並沒有愛上他。他們甚至連喜歡他都談不上。薩科齊就職後，接踵而至的經濟問題、法國人對改變的恐懼、法國經濟體系的僵化以及他個人的專橫作風，都不利於他樹立形象。由於他缺乏誘惑光環的保護，因此在逆境中顯得特別脆弱。薩科齊競選時以務實主義的姿態信誓旦旦地表示，將以無上決心讓法國真正現代化，當選後卻逐漸變成犬儒主義者，觀點不斷異動，男性至上的本性則益發凸顯。他像失了方寸似的不斷推出缺乏規劃的改革政策，彷彿是在惡水中做無謂的掙扎。這些政策最後大都無疾而終。

由於薩科齊一直無法成功地與法蘭西這位大美女談一場經典的戀愛，法國民眾開始背棄他。他在上任短短一年後，就在民調中被評為第五共和國最差勁的總統。2012年的法國總統大選來臨之前，他的支持率依然處在歷史性的低點。儘管如此，挑戰與衝突無疑正是薩科齊最大的動機來源。“他們越是攻擊我，我就會變得越雄壯。”有一次他這麼表示。

我從不覺得薩科齊會是有誘惑力的訪談對象，就算猜想他可能是個粗鄙之人也不至於太過分。2007年六月，在八大工業國高峰會舉行前夕，我終於目睹了這個事實。那時就任才兩個多星期的他，邀請法國以外其他七國各一名記者到愛麗捨宮，那是他首次以總統身份接見外國媒體。

他很努力地想表現得輕鬆自然。但我們這些記者向來習慣在高雅而莊嚴的氣氛中採訪國家元首，薩科齊此時的做法反而讓我們不自在。他遲到了三十分鐘，到的時候身上只穿著襯衫。在展開一小時的交談以前，他命令我們關掉他口中所謂“這些玩意兒”，也就是我們擺放在又寬又長的會議桌上的錄音器材。因此這次法國新任總統與外國記者首度訪談不會有文字稿，不會有任何正式記錄。換言之，會後他可以對談話內容矢口否認。

不過我們其實無須擔心，因為我們很快發現，這次訪談就內容而言不具任何啟發性。比較讓我們大開眼界的是薩科齊的個人舉止。我們眼前所見並不是一個輕鬆自在的人，他的身體不斷扭動，彷彿他坐的那把鍍金錦緞座椅無法讓他覺得安穩。有時他會往後靠，蹺起二郎腿，這個舉動在那麼正式的場合中顯得非常不妥當。某個時候，他拿出一顆直徑不下兩釐米的白色錠片，沒喝一口水就整個吞下去。

更令人驚訝的是他的禮儀修養。他前方的桌面上擺了四個小瓷盤，裡面放了各種看起來非常美味的法國肉片和乳酪。他從其中兩個盤子抓起東西來吃，但沒有邀請我們一起享用，也沒有主動把餐盤傳遞給在場的其他人取用。由於會議桌非常大，我們也不好意思探身過去取食。結果我們就這樣呆坐著看他忙著一邊咀嚼食物一邊說話，看起來連吸口氣都不必。

三個月後，我第二次採訪他時的情況更加詭異。那是他以總統身份前往紐約聯合國大會演說的前一天。《國際先鋒論壇報》執行編輯艾莉森·史梅爾（Alison Smale）和我抵達愛麗捨宮時，薩科齊僵硬地跟我們握手，並草率地說了聲Bonjour。他走路垂頭喪氣，臉上沒有一絲笑容，我幾乎忍不住想問他是不是有什麼心事。

在一小時的訪談過程中，薩科齊不斷在座椅中前後搖晃，彷彿等不及我們離開。他緊緊抓著左右兩邊座椅的椅背，我還注意到他的下顎肌肉不時抽動。他兩次說“多邊主義”（multilateralism）一字時舌頭都打結，第二次時還像小學生般不好意思地笑，結果是他的國家安全顧問讓-大衛·萊維特（Jean-David Levitte）幫他把這個字說完。

薩科齊會打斷我們的話，甚至侮辱我們。某個時候，我質詢他關於法國和北約關係的事，他答道，“我非得向你的頑固敬個禮不可，而且你居然有辦法用那麼平淡的方式問出那麼火爆的問題。”我塞了一張紙條給艾莉森說，“一定有什麼事不對。”後來我們才知道，那個星期他與妻子塞西莉亞的婚姻正在全面破碎中。

訪談結束時，我們去到隔壁的總統私人辦公室合照，這時薩科齊的冷淡態度和緊張的身體動作暫時消失，換成另外一種怪里怪氣的行為。他把我們的距離拉近，雙臂搭在我們肩膀上，讓我們不得不貼在他身邊。“嗯，今天我的工作很有意思。”他喃喃低語。薩科齊似乎需要讓我們清楚知道他是掌有主控權的男人，而我們是必須順從的女人。

這種伎倆他在競選期間也經常發揮。參觀巴黎郊區巨大的翰吉斯批發市場時，他在內臟區的一處咖啡廳親吻一位女服務生雙頰。後來他又把臂膀搭在隨行媒體團中的兩名女性記者肩上，並得意地宣佈，“我對女生最有一套了。”

後來薩科齊到一座位於在阿爾卑斯山區的乳酪製造廠拜票時，他又將雙臂搭在一名穿著圍裙的女性員工肩上，而且親吻她的雙頰。“我在

親你耶，”他說，“看看我們有多搶眼！我的心現在跳得好快啊！”

劇作家雅絲米娜·赫札在總統競選期間跟隨了薩科齊一年，並將經歷撰寫成書。書中有一段是描述薩科齊如何努力向她證明他有誘惑力。那時他們在南法尼斯（Nice）的一場餐宴上同桌，薩科齊微笑著向赫札轉述他和坐在另一邊那名金髮美女之間的對話。“她跟我說，‘我每天晚上都夢到你呢！’”薩科齊說，“這不是很感人嗎？”

他將手搭在那名女子裸露的香肩上，繼續說道，“這女孩真迷人。你有沒有看到她的打扮有多華麗？她身上沒有一件東西是便宜貨。”他吸了一口氣又換了話題，“你嚐了白巧克力慕斯嗎？”

赫札回答道，“尼古拉，檢點些，別忘了你還想當總統。”

但薩科齊的基因組合中並沒有自我約束力的存在。法國的部會體制擁有清楚的分工方式：總理肩負的是國家日常治理的實務性工作，總統則具有較為超然、象徵性較強的權力，為外交及國防事務負責。薩科齊覺得自己兩邊的事都要做；在他任內，政策制定的工作從政府部會被移入愛麗捨宮。就某種意義而言，法國因此失去了憲法定義的共和國總統，因為總統現在試圖自行治理國家；法國也失去了總理，因為他在總統壓制下失去了原有的地位。

薩科齊連最小的決策都要干預，結果此舉卻讓他的脾氣更加急躁。他極度缺乏耐心，為了催促助理幫忙，他甚至還會吹口哨。他也曾經表示外交部“毫無用處”，應該予以廢除。有一次他上美國的電視臺接受訪問時，在氣頭上不惜將自己的媒體發言人罵成“腦殘”，隨後當場走出錄影棚。

關於薩科齊的行事風格，維基解密（Wiki Leaks）在2010年秋天揭露的一系列美國機密外交電文中，可以看到極為精彩的詳細評論。電文將薩科齊描述為一位“多動”“反覆無常”“威權”“臉皮薄”的國家領導人，對部長及下屬橫行霸道。美國駐法大使查爾斯·瑞夫金（Charles Rivkin）在一篇電文中表示薩科齊的運作方式像是“一名完全不受約束的帝王”，他身邊的顧問因為太怕他，經常不敢給他誠懇的意見；而為了配合他的急性子，他們也沒時間有效進行政策規劃或與其他國家諮詢，結果推出一堆最後大都無疾而終的“衝動性提案”。瑞夫金還指出，2009年土耳其總理到法國進行正式訪問時，埃菲爾鐵塔特別點亮成土耳其國旗的顏色，結果據說薩科齊的助理因為

太怕老闆生氣，決定將原定飛過巴黎的總統座機改變航道，以免讓他看到鐵塔。（薩科齊對土耳其加入歐盟一事向來抱持敵對態度。）在另一份電文中，某位美國外交官表示，薩科齊有一次訪問沙特阿拉伯時“非常失態”，因為他拒絕品嚐傳統阿拉伯料理，在電視轉播的儀隊歡迎禮中還顯出一副不耐煩的模樣。

“我實在不該說的，因為這話不太政治正確，”有一次一名外交部官員這樣告訴我，“薩科齊是個非常不法國的人。他不像從前那些教養良好的法國人那樣彬彬有禮，比如在一些美國電影中可以看到法國僕役很有禮貌地說‘好的，先生’（Oui, monsieur）。薩科齊完全不懂這種禮節。”

他對法式的微妙特質也是完全陌生。前英國首相戈登·布朗（Gordon Brown）的私人秘書湯姆·弗萊徹（Tom Fletcher）透露，薩科齊有一次告訴戈登·布朗，“你知道嗎，戈登，我應該不喜歡你才對，因為你是蘇格蘭人，我們沒有任何共同點，而且你還是個經濟學家。可是很奇怪喔，戈登，我就是愛你。”薩科齊還覺得有必要為他對戈登的愛定調，於是補充道，“不過是沒有性意味的那種愛。”

薩科齊與沙特阿拉伯的阿卜杜拉（Abdullah）國王會晤前，他的助理必須戰戰兢兢地告訴他絕不可以碰觸國王的身體。當他為了表示友好親暱，試圖擁抱德國總理安格拉·默克爾時，默克爾的助理清楚讓他知道她非常需要個人空間。默克爾無法忍受薩科齊一直碰觸她，不過到最後她學會忍耐薩科齊的擁抱舉動，有時甚至還能禮貌性地擁抱回去。

話說回來，薩科齊有時還是可以有效發揮他的“個人軟實力”。2008年，他擔任歐盟輪值主席時就通過這種軟性外交武器化解了一場俄羅斯與格魯吉亞之間的危機。他採取具體行動主動出擊，分赴兩國首都莫斯科及第比利斯（Tbilisi），成功說服俄羅斯將部隊撤出格魯吉亞的關鍵據點。另外，他也讓法國重返四十年前退出的北約軍事一體化組織。他還積極推動成立二十大工業化國家集團（G20），並在金融危機波及法國時採取一些決定性措施，協助法國渡過難關。

有時候薩科齊過度急於採取行動，反而導致對自己不利的衝動表現，既無助於現實政治的考量，也違反傳統上通過“誘惑行動”精心策劃的法式外交風格。衝動的本性使他有一次在莫斯科與俄羅斯總統普京（Vladimir Putin）會晤後，快速跳上好幾段階梯，衝進一個記者會

場。這時他面對的是來自全球各地的媒體，所有攝影機及錄音裝置都對著他進行影音錄製，但他一下子重心不穩、上氣不接下氣，連話都沒法說清楚。有些網絡上流傳的相關影片指出他當時喝醉了，不過這倒不是事實，因為他本人向來是滴酒不沾。

雖然薩科齊經常試圖表現出紳士風度，但有時會弄巧成拙。有一次時任美國國務卿的希拉里·克林頓（Hilary Clinton）訪問法國，她抵達愛麗捨宮，走上大門階梯後，薩科齊舉起她的右手準備行吻手禮。但他這個動作做得太快，上身反而來不及適度往前傾，結果吻手落空，使場面顯得相當尷尬。接下來他握了希拉里的手，又拍了她的背。這一連串動作讓希拉里招架不住，失去平衡，右腳的鞋子居然在一陣忙亂中掉落了。

如果要理解薩科齊在誘惑及政治上所採取的做法，有一個方法是檢視他與三位高挑褐發美女之間的關係。這三位女性在他的生命中都非常重要。第一位是他在2007年總統選舉時的競爭對手塞格琳·羅雅爾（Ségolène Royal），第二位是拋棄他、奔向另一個男人懷抱的塞西莉亞·薩科齊，第三位是不久後隨即走入他的人生，成為法國第一夫人的卡拉·布呂尼。

《克利夫王妃》事件在總統競選期間開始爆發時，知名小說家、傳記作家及記者皮埃爾·阿蘇林在他設於《世界報》網站的博客中表示，薩科齊那麼不喜歡克利夫王妃的可能原因之一在於她讓他聯想到塞格琳·羅雅爾。阿蘇林認為，由於羅雅爾有時會被媒體稱為“白衣女子”“歌唱的修女”“白雪公主”“社會黨的無邪聖母”或“聖女貞德”，薩科齊很可能在王妃身上看到一種“無法忍受的譬喻”。

“塞格”從一開始就讓“薩科”抓狂。她華麗優雅的言行舉止、出身精英的教育背景及一飛沖天的民調支持率，一再顯示出她擁有薩科齊望塵莫及的誘惑天賦。她在政見中傳遞法國是享樂國度的訊息；她的競選組織及競選網站採用的口號標題是“對未來的慾望”，希望通過這樣的誘惑想望與法國民眾展開對話。前兩次民調都顯示她在假想投票中獲得的票數超過薩科齊。

可惜的是，羅雅爾代表社會黨出選，而當時肆無忌憚的市場型資本主義正在全球大行其道。身為詞鋒銳利的政治角力選手，羅雅爾並非到處受寵，連在黨內也不乏反對者。而由於她是法國選舉史上第一位女性主要政黨候選人，她也等於是在向傳統挑戰。社會黨籍前總理洛朗

• 法比尤斯（Laurent Fabius）嘲弄地表示，“他們家小孩誰照顧？”另一位社會黨大老雅克·朗格（Jacques Lange）也語出驚人：“總統選舉不是選美。”

塞格琳努力玩著性感誘惑的遊戲，有時大肆放電，有時又要猶抱琵琶半遮面，持續不斷的形象操弄一時增加了她在選戰中的神秘感和吸引力。她甚至跑去矯正一顆上齒，這個舉動被《解放報》批評為非常不法國：“法國人最喜歡的社會黨員現在居然有了美國人般的笑容。”

大選前一年夏天，一家名人八卦雜誌刊出一系列塞格琳穿著藍色比基尼泳裝從海中冒出來的情景。她的酥胸豐滿緊緻，大腿沒有任何贅肉，腹部平坦結實，完全看不出生過四個小孩。後來法國喜劇演員賈梅爾·杜布茲（Jamel Debbouze）說，如果羅雅爾順利當選總統，他希望她的比基尼照片會成為她的官方肖像，掛在法國所有的警察局中。

塞格琳經常穿著嫵媚動人的荷葉緞邊連衣裙搖曳生姿，讓許多男性評論家忍不住拿她跟奧黛麗·赫本比較。不過隨著選戰逐漸白熱化，她也開始展現比較嚴肅的形象。在選前不久舉行的一場與薩科齊的辯論中，她穿上一身訂製套裝，擺出一副莊重神態，內心非常清楚這是她證明自己的最佳時機。

羅雅爾從辯論開始就採取攻擊姿態。她會用“讓我把話說完！”這句話打斷薩科齊，並在怒氣升起時激烈地自我維護。

“冷靜下來。”某個時候薩科齊告訴她。

“不要，我不會冷靜下來！”她回答，“我不會冷靜下來！我不會冷靜下來！”

“如果要當總統，您就必須冷靜。”他用施恩的語氣向她提出建議。這個場面讓觀眾想到一對夫妻在餐桌上吵架的情景，先生懶得遮掩自己的優越感，老婆則不斷攻擊他不聽她說話。結果對電視機前的觀眾而言，羅雅爾就在這樣的言語交鋒中失去了她的性感魅力。薩科齊平日脾氣暴躁，這時卻有效地剋制了自己。他成功消弭了她先前的吸引力，在辯論結束之後實施的民調中，他的支持率大幅超越了羅雅爾。

薩科齊贏得大選時，他帶在身邊的第一夫人是塞西莉亞。他認識塞西莉亞是在二十三年前，那時他以塞納河畔訥伊市（Neuilly sur-Seine）⁽³⁾市長的身份為她主持婚禮，而她那時嫁的是另外一個男人。當年二十多歲的塞西莉亞已經懷有好幾個月身孕，她的先生是一名法國電視界知名人物及歌手，年紀幾乎是塞西莉亞的兩倍。她和先生開始與薩科齊及他的第一任妻子來往，兩對夫妻關係日益緊密，而後塞西莉亞與尼古拉擦出愛欲的火花，並決定一起生活。

尼古拉和塞西莉亞入主愛麗捨宮之初，他們的仰慕者稱呼他們是“法國的肯尼迪家庭”：總統活潑外向、熱愛運動，第一夫人美麗又大方，一身設計師華服，一群兒子則各個笑容滿面、非常上鏡頭。*Elle*雜誌以四頁篇幅報道塞西莉亞這個曾經被夏帕瑞麗（Schiaparelli）及香奈兒欽點為御用模特兒的時尚貴婦，並大膽提出這個問題：“難掩傑基氣質？”報道刊出這兩位第一夫人並列的照片，並點出塞西莉亞與傑奎琳·肯尼迪一樣，都“非常懂得運用極簡風格”，渾身散發“首席歌劇女伶的風範”，熱情擁抱運動為“一種生活方式”，並且“總是顯得怡然自得”。

《費加羅報》在頭版刊出一份網絡調查報告，標題是《薩科齊風格引誘了法國人》。批評者倒是認為薩科齊一家根本不像肯尼迪家族，而比較接近意大利總理西爾維歐·貝盧斯科尼（Silvio Berlusconi）和他那一夥人：炫富、庸俗、斂財，只有暴發戶的粗鄙，沒有上流世族的貴氣。

薩科齊贏得總統大選那天晚上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與塞西莉亞、他的其他家庭成員以及親朋好友在香榭麗舍大道上擁有百年曆史、不久前才被一個高級旅館集團收編的奢華餐廳“富凱”舉行金光閃閃的晚宴。他在選後的慶功之旅帶著塞西莉亞及兒子路易，搭乘富商好友借給他的豪華遊艇前往地中海的馬耳他島度假，並任由媒體大肆報道，結果招致無情的批評聲浪。“一個人不能口口聲聲說自己傳承戴高樂精神，同時又表現出貝盧斯科尼的行徑。”哲學家阿蘭·芬凱克羅在《世界報》撰文指出。

很快，塞西莉亞的身影淡出總統的活動圈子，媒體上的薩科齊開始顯得形單影隻。許多傳言紛紛透露令人不安的訊息：她已經離他而去。薩科齊訪問美國時，美方有一天在新英格蘭安排了一個與小布什總統及第一夫人羅拉共享野餐的午宴活動，結果塞西莉亞沒有出現。

塞西莉亞在2005年已經離開過薩科齊一次，在那年夏天與大型活動策劃人理查·馬提亞斯（Richard Mattias）比翼雙飛。但幾個月後她又回到巴黎，夫妻兩人再度形影不離。“即使到了今天，談起她離開我到美國的那段日子，我還是非常痛苦。”薩科齊在2006年的競選著作《證言》（*Témoignages*）中寫道。

“我從來無法想象自己竟會如此傷心欲絕。”他還表示兩人自此將永遠不再分離。“我們無法分開。不是我們沒有嘗試過，但就是做不到。”他當時做了這樣的陳述。

但這次塞西莉亞顯然永遠離開他了。她嫁給馬提亞斯，正式移居美國。“法國選出來的是一個人，不是一對夫妻，”她在接受地區報紙《共和國東方報》（*L'Est Républicain*）採訪時表示，“發生在我身上的事也發生在數以百萬計的世人身上：就是有一天你在兩人之間不再有容身之地。”

法國民眾冷靜地接受了離婚的消息，甚至表現出一種集體性的無所謂態度。在新聞曝出後所做的一項民調顯示，79%的受訪者認為這起離婚事件對法國的政治生活而言“沒有或幾乎沒有重要性”。可是身邊缺了女人的薩科齊覺得受到奇恥大辱，他的單身身份甚至成為笑料。在法國的歐洲一號電臺上，喜劇演員尼古拉·康特魯模仿薩科齊，並要求主持人協助他刊登徵友廣告。他說，“廣告內容要寫：‘年輕男子，愛好運動，經常慢跑，最近離婚，社會地位良好，收入豐厚，尋找誠懇女士交往。’”

這時有聽眾熱線打進來，是一名自稱塞格琳·羅雅爾的女性。這時真實生活中的塞格琳已經和相處多年的親密伴侶弗朗索瓦·奧朗德分手。“不是羅雅爾太太，是羅雅爾小姐。”同樣由康特魯扮演的這位熱線民眾特別強調。“她”還補充說，有一段時間她其實蠻想當法國第一夫人的，不過她發現薩科齊不是“她的菜”。

薩科齊的現實生活舞臺現在已經淨空，等待卡拉·布呂尼翩然登場。

輕柔一聲Bonjour，有如綿綿軟語，一半低吟一半歌。發出第二個音節時，她雙唇微微往前伸展，滾出一個O字形，圓潤性感的嘴形短暫駐留在她姣好的臉頰上，讓她的氣息盪漾其間。在一架十三人座的法國軍機上，她反覆說著這個字——向兩位飛官說，向三名戒護軍官說，向通訊技師說，向攝影師說，向兩名隨行記者說。她雙唇移動的模樣讓

我意亂神迷，我的目光凝結在她的嘴部，等著下一個字語從那裡流轉而出。

卡拉·布呂尼正準備動身前往布基納法索，這是她首度以第一夫人身份單獨進行官方訪問，正式名義是為總部設於日內瓦的全球對抗艾滋病、肺結核及瘧疾基金會擔任大使。她邀請我和《費加羅女士》雜誌編輯安-弗洛倫斯·施密特（Anne-Florence Schmitt）一起參加這趟兩天一夜的行程，也藉由這個機會實驗自己如何琢磨出最美好的形象，將法國的軟實力有效投射出去。

飛行過程中她不是在背誦演說要點或牢記非洲的艾滋病統計資料，而是津津有味地讀著《奧爾拉》（*Le Horla*），莫泊桑寫的一本探討焦慮和瘋狂的中短篇小說。她每讀完一頁，就會用指尖捏著頁角，以慢動作翻到下一頁。一名飛行員以銀盤送來一條熱毛巾，她將毛巾展開後輕輕壓在兩手之間，閉上雙眼彷彿在祈禱，手掌張開著在溫暖的毛巾上摩搓。

我近距離接觸到的卡拉·布呂尼雖是一位頂尖現代女性，卻有著十八世紀宮廷社交花那種典雅儀態，精於展現優美的肢體動作及無懈可擊的談話禮節。若說薩科齊是“反誘惑”的極致表現，卡拉·布呂尼則為他帶來最完美的彌補與平衡。她吸引、誘惑他人的能力令人難以望其項背，並自然而然轉化成無與倫比的政治資產。

遠觀之下卡拉非常美麗。她身高一七八釐米，四肢修長、身形窈窕，天生就是當模特兒的料，而她那顴骨高聳、有如雕塑而成的花容月貌則會讓所有攝影機都感覺受到甜蜜的親吻。但近看卡拉會發現她的外貌並非如童話故事中蜜糖般的公主那樣完美。在這趟出訪行程中，她的長髮單薄地落在肩上，沒有特別加以修飾。她的下顎兩側開始顯出贅肉，眼瞼則略呈腫脹。她曾透露自己的臉孔已經做過激光射美容。她的鼻子整形過兩次；據她一名密友指出，第一次是在她少女時代因為受傷而需要修復。卡拉身上那種融合著泰然自若與嬌柔脆弱的氣質深深吸引住我。

我和她聊天後逐漸瞭解她真正力量之所在，以及為什麼那麼多男人——從埃裡克·克萊普頓（Eric Clapton）到米克·賈格爾（Mick Jagger）等舉世聞名的歌手——都會因為她而春心蕩漾。她的魔力來自她的聲音。她擁有一個具有高度危險性的聲音，有如遠古傳說中最著名的女誘惑者——美人魚以動人歌聲召喚多情水手。她的聲音低

沉、流暢、抒情而異國，不疾不徐，彷彿溫柔愛撫般輕盈地流瀉在空氣中。卡拉出生於意大利，但大部分歲月都在法國度過。在她完美無瑕的法文以及近乎完美、略微夾帶俚語的英文中，有一股若有似無的意大利風情。

在我跟她共處的兩天中，她的聲音從來不曾變得高亢或咄咄逼人，即便在我提出關於她個人生活的敏感問題時也是如此。她的表達方式一直慵懶緩慢，彷彿她才剛從床上起身，眼前還有無窮的時間讓她隨意揮灑。某個時候我們聊起情報機關竊聽電話的做法是多麼惱人，比如它會讓人不敢放膽進行電話性愛等等。她從頭到尾沒有明白說電話性愛是什麼意思，但後來我發現我可能有所誤解。對美國人而言，電話性愛是指通過電話交談刺激性行為的發生，但對卡拉而言，所謂電話性愛可能只是用正常聲音在電話中打情罵俏一番。

乍看之下，卡拉·布呂尼似乎並不具備成為法國第一夫人的正確背景。她是一個意大利輪胎製造業大亨的財產繼承人，孩提時代即隨著家人移居法國，在巴黎攻讀藝術，畢業後成為名模，後來又轉行為歌手。她的政治立場傾左，而薩科齊屬於右派。某些媒體將她醜化為性飢渴的外國女人，她多年前拍攝的性感裸照在網絡上流傳，而她自己也不諱言過去的風流豔史。她描述自己是個“男人馴服者”，並曾表示一對一的男女關係“無聊透頂”。她曾聲稱自己非常忠實——但只是對自己忠實。布呂尼顯然給了茱絲汀·萊維（Justine Lévy）的小說《毫無所謂》（*Rien de grave*）中一個非常可鄙的角色無盡靈感。茱絲汀·萊維是知名哲學家兼作家伯納德-亨利·萊維的女兒，也是哲學家兼電臺主持人拉斐爾·昂託芬的前妻。昂多芬與她分手後，不久就開始與布呂尼交往，這時他才二十四歲，布呂尼則是三十二歲。

茱絲汀·萊維在小說中將這名很像布呂尼，也同樣做過整形手術的人物描繪為“吸血鬼般的魔女”，有著“終結者的微笑”及“男人殺手般的外形”。書中與昂託芬神似的角色與這名女子邂逅以後立刻無法自拔地著了魔。現實中的昂託芬與布呂尼強調他們是在昂託芬離開萊維之後三個月才開始交往；但令人極為困擾的是，昂託芬的父親、法國最重要出版商之一的讓-保羅當時也在追求布呂尼。布呂尼與拉斐爾·昂託芬並沒有結婚，但兩人生了一個兒子。2007年春天，在共同生活將近七年後，昂託芬決定與布呂尼分手。

薩科齊與布呂尼初遇的那天晚上，兩人的生活就此發生重大的改變。他們是在2007年11月一場由法國廣告業巨擘雅克·塞蓋拉舉行的小型晚宴中被介紹認識的，塞蓋拉是他們的共同朋友。2009年，塞蓋拉出版了一本回憶錄，書中對兩人一見鍾情的細節有一些頗為撩人的描述。薩科齊告訴布呂尼他非常高興遇到一位既會抽菸也能喝酒的大美女。對於布呂尼充滿豔色的過去，薩科齊表示不以為意，還告訴她，“我的名聲也不會比你好。”他預言他們兩人很快就會宣佈結婚，而且他們比起瑪麗蓮·夢露和約翰·肯尼迪將更像是天作之合。

“我才管不著結婚這種事呢！”她回道，“從現在開始，我只跟想跟我生小孩的男人來往。”他開車送她回家。她邀他進門喝杯咖啡，他婉拒了。“第一次約會絕不可以。”他說。

從布基納法索首府瓦加杜古飛回巴黎途中，我向布呂尼唸了這本小說的一些段落，她露出覺得好笑的表情。我感覺她內心應該有所掙扎：她該否認一切嗎？是否該強調那些描述太誇張？

“雅克的書我只隨便翻了一下，不過那天晚上他確實在場。”她淡淡地說。

塞蓋拉引述卡拉對薩科齊說過的話指出，她認為薩科齊在與名人媒體應對方面是個“半吊子”。依據塞蓋拉書中的內容，她曾說，“我與米克·賈格爾的關係秘密維持了八年——我非常懂得偽裝自己。”

我問她對此有何看法時，她否認自己跟塞蓋拉聊過賈格爾。“我從來不提賈格爾的事啊！我一直保持這個習慣。只是每次我聽到別人引述我自己從沒說過的話，我還是覺得非常訝異。”

幾個月以後，我跟塞蓋拉喝咖啡時向他提起那場“改變法國歷史的晚宴”。塞蓋拉說他是在晚宴之後幾天與太太一起回憶並重建那天晚上的談話內容，然後還請薩科齊及布呂尼進行最後核對。他說他們倆並沒有要求他做修正。“卡拉和尼古拉跟我說，‘我們希望一切如實敘述，而你用不加修飾的方式把實際發生的事寫下來了。’”塞蓋拉告訴我。

談到晚宴過程時，塞蓋拉描述的卡拉跟大家已經具有的認知一致，但他對薩科齊的描述則包括罕有人知的私人面向。“那像是一場兩頭野獸間出人意外的誘惑遊戲，”他表示，“他們倆都是一流的誘惑

家。”塞蓋拉說那天晚上他為了製造融洽的氣氛，要求大家好好打出自己的“誘惑牌”，盡情地談天說笑。在場賓客於是開始使出渾身解數，彷彿在玩一個“你有三分鐘時間誘惑我”的社交沙龍遊戲。

“有點像是快速約會？”我問。

“倒沒那麼正式。”他說，“然後，忽然間，大概十五二十分鐘後吧，虛構就變成了現實，演戲變成了真實人生。用一個法文慣用語說就是‘Ils se sont pris au jeu——他們入戲了’，也就是說他們真的進入狀態了。”

“所以書裡說的一切都是真的，包括薩科齊說米克·賈格爾‘小腿長得很荒謬’？”

“當然嘍，”塞蓋拉說，“而且賈格爾還打了電話給卡拉，並溫柔地指責她，‘真是的，好歹你也幫我的小腿辯護辯護！’”

起初“卡拉效應”對總統並不利。法國在一片物價高騰、購買力下降的氣氛中準備迎接2008年的到來，薩科齊卻在歲末假期中與卡拉·布呂尼以奢華規格前往埃及遊覽金字塔，並讓狗仔隊盡情追蹤所有細節。讀者群距離華麗花都非常遙遠的《共和國東方報》以一篇社論為民間輿論定調：“他忘了他談戀愛的對象應該是法國，而不是他自己和他的情人。”

法國人批評他們以《時人》（*People*）雜誌那種富豪派頭結婚，而且是在兩人初識之後短短十一個半星期、薩科齊與塞西莉亞離婚後僅僅三個半月就舉行婚禮。在一場與以色列前總統西蒙·佩雷斯（Shimon Peres）在愛麗捨宮的正式晚宴中，法國前內閣閣員，也是奧斯維辛集中營的倖存者，西蒙娜·韋伊拒絕與卡拉握手。

但卡拉很快就學會如何在維持歌手生涯的同時，遊刃有餘地扮演第一夫人的角色。她將這個角色從傳統上長期在總統背後任勞任怨的有力支柱，變成一個能夠完全獨立的職業婦女象徵。她打開愛麗捨宮的大門，讓《巴黎競賽》《名利場》（*Vanity Fair*）等雜誌的攝影記者進入總統府內的私人空間。她的裝扮賢淑了起來，她會穿上迪奧的灰色過膝連身裙式大衣，戴起圓筒藥盒帽（pillbox hat），與英國女王會晤時也會做出無懈可擊的屈膝禮。為了避免自己顯得比身材較矮的丈夫高太多，她換穿芭蕾平底鞋及低跟鞋。年輕時代當過名模的

歷練使她能夠八面玲瓏，面對緊迫盯人的媒體攝影師總是謙遜地將眼神放低，而不是高傲地昂首睥睨。

不久之後，卡拉的人氣就衝到薩科齊的兩倍以上。

卡拉由衷相信心理分析，她自己做心理分析診療早已超過十年，有一次還在記者訪談中表示她的夢想是學習成為心理分析師。當上第一夫人以後，她便將改變薩科齊當成自己的使命。卡拉告訴我，她要求薩科齊節食，他因此得以成功減重。為了解決尼古拉偏頭痛的毛病，她說服他不要攝食精製糖，並讓他戒掉巧克力癮，結果真的對改善頭痛有效。在她的個人健身教練協助下，尼古拉的背痛明顯消解。她試著遏制他亂髮脾氣的毛病，雖然不是時時奏效，至少使他收斂許多。很快，薩科齊的助理開始習慣在每次總統出訪前都要問她是否同行。薩科齊擔任總統前兩年間明目張膽地排斥藝術，後來卻奇蹟似的被拍到腋下夾著普魯斯特名著《追憶似水年華》。他在個人臉書頁面上還會神氣地向粉絲宣告他正在讀莫泊桑的《皮埃爾與讓》（*Pierre et Jean*）及克洛德·朗茲曼（Claude Lanzmann）的《巴塔哥尼亞的野兔》（*Le lièvre de Patagonie*）。

“你居然在讀書？”有一天薩科齊一位朋友吃驚地問他。

薩科齊回答道，“你試了二十年都沒成功，卡拉二十天就辦到了。”

有時候卡拉·布呂尼似乎居於主使地位，薩科齊則乖乖地聽從她的領導。在貓咪一般嬌柔的外表下，她能像男子漢一般強悍。她握手時的力道有如角力選手，靈巧狡猾的身段則像是掠食動物。她可以不分男女自在地調情，態度不見得帶有任何性意涵，但必然能讓她欲求的目標神魂顛倒。

她似乎毫不在意別人對她的看法。據報她曾經告訴米歇爾·奧巴馬，有一次她和薩科齊會晤一名外國元首時遲到，原因是他們之前正在做愛。這段小插曲還被記者喬納森·奧特（Jonathan Alter）寫入他的著作《承諾》（*The Promise*）中。“布呂尼想知道米歇爾和她老公奧巴馬是不是也會像她和薩科齊一樣，為了這個原因而讓別人等候，”奧特寫道，“米歇爾緊張不安地笑著說不會。”

布呂尼雖然非常尊重自己扮演的第一夫人角色，但她在創作新歌時並不會因此把性高潮的主題排除在外。更令人傻眼的是，她還可以在

薩科齊接著說他剛去做了運動，衝完澡換上衣服就進來了。他把手擺在布呂尼肩上輕輕揉搓，繼續與訪客閒聊幾句後，他起身道別。

“加油哦，小卷心菜！”薩科齊離去時她喚道。“小卷心菜”（chouchou）的意思跟“甜心”“親愛的”差不多。

不管薩科齊這次“突襲訪問”是不是經過事先安排，這段影片被傳上網絡後引起全球網民瘋狂點閱。《當代女性》將訪談內容剪輯上傳至該雜誌網站。薩科齊顯然非常喜愛這段視頻，因為他把視頻鏈接擺在個人臉書首頁。

不過，從薩科齊臉書頁面一些其他資訊看來，布呂尼教給他關於外表修飾和自我呈現的方式可能太過細緻微妙，薩科奇一時沒辦法全部學得來。他在臉書檔案照中看起來皮膚曬得黝黑，咧嘴露出過度燦爛的笑容，白襯衫最上面三個鈕扣也沒扣上。

而他在職業欄填寫的是：“國家元首”。

(1) 塞法迪猶太人係指祖籍伊比利亞半島的猶太人支系，由於伊比利亞半島過去長期被阿拉伯人統治，塞法迪猶太人受到相當程度的伊斯蘭化，因此與其他支系的猶太人在文化上有較大的差異。

(2) 法國的大學院一稱高等專業學院，是有別於一般大學體系的高等教育學院。大學只要獲得高中文憑者均有申請入學的資格，大學院則需通過嚴格的甄選考試才能入學。通常高中畢業生在參加大學院會考前還必須上一兩年的預備班密集補習課程，為想要報考的大學院會考做準備。法國許多傑出人物都出自大學院，如前總統密特朗畢業於巴黎政治學院、前總統希拉克畢業於高等行政學院等。薩科齊自南特爾大學畢業後雖然曾經考進巴黎政治學院，但未能順利取得學位，據說是因為英文沒有過關。

(3) 位於巴黎西郊，是法國最富裕的城市，人均年收入達四萬五千歐元。

第十四章 傳播文明的火把

我的情感面向傾向於將法國想象成有如童話中的公主，或是教堂壁畫中的聖母瑪利亞一般，生來就要奉獻給一個崇高非凡的命運。……法國若沒有了偉大，她便不是法國。

——夏爾·戴高樂，《戰爭回憶錄》（*Mémoires de guerre*）

如果缺了法國，世界將非常孤單。

——維克多·雨果（Victor Hugo）

貝爾納·庫什內（Bernard Kouchner）或許是法國的頂尖外交官，但我總覺得他的舉止有時並不合乎外交禮節。

他是得過諾貝爾和平獎的國際救助組織“無國界醫生”（Doctors Without Borders）創始人之一，他挑戰權威、摧毀傳統、辱罵反對者，一路走來不斷立定他的規則。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期，媒體拍到他在索馬里揹著一袋袋法國學童捐獻給非洲饑民的米涉水上岸，結果他遭批進行媒體操作。法國電視的知名幽默諷刺政治秀《人偶新聞》將庫什內表現成一個肩膀上永遠扛著一袋米的人偶。

庫什內衣著高雅，舉止利落，年過七十還是有著電影明星般的瀟灑外表。多年來他一直是法國左派最受歡迎的政治人物，2007年又加入中間偏右的薩科齊政府內閣，擔任外交部部長一職。庫什內甚至做過總統夢。有一次我問他是否有人能在總統大選中打敗薩科齊。“就是人啊！”他叫道，“我還沒有驕傲到硬要我把你這話當真，不過我的人氣確實比他高。”

“你想當總統嗎？”我直接問。

“當然！”他回道，“想必很好玩，而且也不是那麼難。”

從來沒有人能指責庫什內懷疑自己、缺乏自信。

2010年1月在美國大使官邸舉行的一場酒會上，我和奧巴馬的阿富汗暨巴基斯坦事務特別代表理查德·霍爾布魯克（Richard Holbrooke）正在深入討論某個話題，這時庫什內過來加入我們。由於霍爾布魯克和我坐的沙發擠不下三個人，庫什內乾脆就屈膝蹲跪在地上。

我認識這兩個人都已經超過二十五年，雖然他們也是相當親密的老朋友，兩人的作風卻非常不同。霍爾布魯克有時風度翩翩，有時口不留情，但總是資訊充分、策略清楚。庫什內則總是風采迷人，但缺乏組

織到令人火冒三丈，對自己的職務細節也經常抱著無所謂的態度。無論對男人或女人，他都喜歡以“親愛的”稱呼。

跟庫什內在一起時，原本正式的關係有時會以令人迷惑不安的速度轉變為親密。“我跟你相處……不夠。”他用法國式的破英文告訴我。

霍爾布魯克打斷我們。他要庫什內正經點，向我們敘述他的“科索沃誘惑故事”。於是他們兩人開始回憶1999年庫什內獲派為聯合國科索沃總行政官時發生的事。當時聯合國秘書長科菲·安南（Kofi Annan）和霍爾布魯克熱烈支持庫什內，可是美國國務卿瑪德琳·奧爾布賴特（Madeleine Albright）反對他的任命。她從沒見過庫什內，但曾經耳聞他不好相處。更重要的是，庫什內是法國人，而在華府的閒言閒語中，法國一向被視為不可靠的盟友。奧爾布賴特因而告訴安南該項任命是一個“錯誤”。

庫什內得知奧爾布賴特在奧地利的因斯布魯克（Innsbruck）度假，於是他特地從巴黎飛到那裡拜訪她。兩人會面之前，庫什內跑到田野中摘了一束雪絨花（edelweiss）準備送給她。

“就是電影《音樂之聲》（*The Sound of Music*）裡面的小白花。”霍爾布魯克說。

庫什內以唯美浪漫的方式提起奧爾布賴特出身中歐山區的生活背景（雖然他明明知道她出生在布拉格這座大城市）。

“我告訴她，她來自美麗的山區，從一片美麗的野花中走來，而我要獻給她更多的花。”庫什內說，“這樣就搞定了！”

庫什內把奧爾布賴特迷得暈頭轉向。

“這個故事是真的。”霍爾布魯克說。

“當然是真的啊！很明顯是真的，”庫什內說。“從那時開始，奧爾布賴特和我就變成了朋友。”

“這個故事太美妙了！”霍爾布魯克大叫，“這就是舉世無雙的貝爾納，光靠他的誘惑力就能解決一個國際爭端！”

確實，在奧爾布賴特的回憶錄中，她提到庫什內與她初次會面時送給她一束雪絨花。她坦承自己覺得庫什內具有無法抗拒的魅力。“我們一坐下來，他就說，‘聽說您不喜歡我。’”奧爾布賴特寫道，“我試著不理會他，可是他在短短幾分鐘內就對我一一訴說他對科索沃的希望與期待。他深刻的信念、他的人性關懷、他的學識和奉獻精神都讓我印象深刻。”

或許還有他的個人魅力。庫什內雖然有許多缺點，但如同奧爾布賴特所發現，他是個讓人難以抗拒的男人。當他蹲在霍爾布魯克和我旁邊時，為了保持身體平衡，他把右手穩穩放在我的左膝上。這不是一個具有性暗示的挑逗動作，只是一個本能的舉動。他可能根本沒有自覺他正抓著一名美國女記者的膝蓋，也管不著這樣的動作在照片裡好不好看。

不過至少我那天穿的是長褲。

過了幾個月，庫什內在一部新的法國電影放映會結束後舉行了一場宴會，這次他還是老樣子，雙手忙個不停。他從一名侍應生那裡拿了一瓶酒，親切地幫客人斟酒，隨後又忙著端一盤巧克力蛋糕請大家吃。“看看這樣的服務！”他說，“這就是法國情調！”

我離開時庫什內吻了我——他發出驚天動地的聲響在我兩邊臉頰上各吻了一次。“千萬別忘記我愛上你了！”他說。

我不知道自己到底該覺得受寵若驚，還是好笑，或者覺得受侮辱。我知道他跟所有女生一定都說這句話——恐怕連跟男生也這樣說。

外交豈不就是一場永無止境的誘惑？在外交戰場上，你必須集結所有最好的論點，把它們美美地包裝起來，藉以和另一方建立關係。如果你夠聰明，策略夠好，而且帶著具有吸引力的誘因來到談判桌，你就有可能旗開得勝。如果另一方也堅決而強勢，你就會做出妥協。誘惑可能發生在兩名國家元首短短的一通電話中，或延展在長達數十年、讓雙方專家團隊腦筋幾乎麻木的馬拉松談判裡。施展誘惑的辦法包羅萬象，可以是通過取消一筆債務，運送一批高科技武器，提出一個有創意的論點，或獻上一束野地採摘的小白花。

當然，法國擁有言語文字之外的武器。法國具有核子武力，也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享有否決權的五個成員國之一。法國軍隊配備精良、

人員素質高，並有能力派兵部署在阿富汗、象牙海岸等戰亂地區。法國擁有一群知識淵博的外交政策精英。它也是個科技大國，對外輸出品包括飛機、高鐵、核反應爐等先進設備。身為一個實力如此雄厚的國家，法國在全球舞臺上自然受到高度重視，而且它投射出的象徵力量更超越其國土面積、人口數與經濟規模所能造就的實質國力。

但法國以武力制服他國的能力在很久以前就已經消失了。它只在相對短的時間中曾是世界上的主要強國，也就是從路易十四在十七世紀取得了一連串勝利，到十九世紀初期拿破崙戰敗為止。自此以後，法國真正能仰仗的不再是武力，而是外交說服力。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法國必須調整心態，習慣自己變成一個相對次要強國的事實，並好好學習在什麼時候、用什麼方式拉攏世界其他國家。法國的經濟力及軍事力雖然不足以與美國抗衡，但卻強得足以反抗美國領導，尤其一股傳統上的強盛意志及優越感更使得它不願意接受美國發號施令。此外，它還必須與兩組強權競爭：一是美國、中國、俄羅斯等地位鞏固的大國，二是巴西、印度等新興強國，而後者在許多方面的實體力量與未來潛力都超過法國。一個像法國這樣高度掌握誘惑藝術的國家很自然地會被視為能在競爭中勝出，但事實卻不見得如此。有一個對法國人自尊心而言永遠的傷痛是，法國已經失去它最重要的武器之一——法語的優勢地位。法文在許多年前已不再是國際外交的主要語言。

法國的殖民思維建立在“文明使命”的概念上，它所造成的影響對今天的法國而言既是一種恩典，也是一道詛咒。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法國殖民統治的治理原則就是所謂“文明使命”。就實踐角度而言，法國的殖民主義採取的手段是剝削、威嚇，而且經常非常粗暴。但身為一個世界強國，法國認為自己有義務——甚至在歐洲國家中扮演領導的獨特角色——要通過對當地人民的文明教化，將光明帶進非洲與亞洲的黑暗角落。這種信念的建構基礎是一種對法國文化的優越感，以及認為人類可以接受教化的信心。

英國、荷蘭、德國等其他殖民列強徵服世界是為了累積財富與提升國力。他們將殖民地人民視為“他者”，因此允許他們保有自己的風俗和傳統。法國殖民海外的動機當然也包括財富與國力，但法國以“文明”的外衣包裝帝國的任務，並企圖同化它所征服的民族。法國人告訴被殖民者，如果他們採納法國的文化、價值觀和語言，他們也能成為模範的法蘭西子民，在某些地方甚至可以成為公民。

這種做法使得法國在“軟實力”的藝術上累積出豐富經驗，因為法國人促使他人奉命行事是通過誘引而非威迫。無論在談判桌上或在實際生活場域，法國人不斷試圖取悅、勸誘、說服，鍥而不捨地在誘惑技巧上進行微調，使其更臻完美。“如果我們探究世界上那些努力發揮軟實力及公共外交文化的國家，我們就會發現法國在這些領域中是先驅。”發明“soft power——軟實力”一詞的哈佛大學學者約瑟夫·奈表示。

但通過吸引力（也就是法文中的“誘惑”）影響他人的藝術在現實世界中經常不見得能有效彰顯。法國人假設世界其他所有人都想要穿得像法國人、生活得像法國人、說話像法國人，乃至成為真正的法國人。這個概念本身非常美麗，但在現實中卻有瑕疵。它在法國各殖民地中顯然失敗了，特別是在阿爾及利亞。

阿爾及利亞血腥暴力的反殖民主義人民革命使得法國第四共和國倒臺，法國並在1962年全面撤出阿國。阿爾及利亞象徵著受殖民者對法國文明使命的排拒。這種失敗夾帶著無比的羞辱、怨憤和罪惡感，直到今天依然困擾著法國的集體意識。

法國外交官所受的教育訓練根源可追溯到十八世紀法國黃金時代的外交傳統，當時法國無論知識影響力或軍事力都可謂達到巔峰。十八世紀的普魯士君王腓特烈大帝偏愛說法文，而不喜歡說自己的母語德文，並在柏林近郊建造了一座法國洛可可風格的宮殿——忘憂宮（Sanssouci）⁽¹⁾。俄羅斯的葉卡捷琳娜大帝在國防外交上痛恨法國，但卻熱愛法國文化，並讓法文成為宮廷中的通用語言。她與伏爾泰進行書信往返，並招待狄德羅至聖彼得堡拜訪。直到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為止，伊朗的西化精英都會說法文，他們吃法國料理，看法國電影，還聘請法國家庭教師教導小孩。伊朗沙王穆罕默德·禮薩·巴列維（Mohammad Reza Pahlavi）的回憶錄是用法文撰寫的。1979年我在伊朗革命期間首度造訪伊朗時，非常驚訝地發現波斯語中充斥著法文詞彙，甚至連“謝謝”都常用法文的merci表達。

然而，在目前外交講求實效及法國文化衰退的大環境下，建構優雅論證的能力可能反而顯得不著邊際。如果要在談判場合制勝，現代人重視的是務實與彈性。這是因為成功的外交必須同時掌握交談的藝術與說服他人的藝術；華美的言詞或許能在社交沙龍中閃閃發光，或在法

國仍被視為歐洲第一強權的年代在外交戰場上亮麗出擊，但到了二十一世紀的談判桌上，卻不見得派得上用場。

“法式誘惑遊戲的本質在於你必須擁有極高的自信，並努力投入遊戲之中，將整個程序延展開來。”法國資深外交官熱拉爾·阿羅德向我說明道，“但當你面對的是一個拒絕玩這場遊戲的人，誘惑就失敗了。這時你就必須有B方案，但在法國的運作模式中，如果你有了B方案，就代表你預設失敗會發生。這是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之一。我們懂得用言詞來誘惑，但不見得能夠成為務實的誘惑者。”

即使法國人設法發揮彈性，促使對方妥協，文化性的誤解卻可能加深這個過程的困難度。阿羅德告訴我，他在1999年與美國談判人員對北約組織新的策略規範進行交涉時所面臨的艱難險阻。當時阿羅德的立場是，策略規範的文字內容必須明白表示，任何軍事介入行動均須遵守聯合國憲章，但美方外交官反對這項條件。

“如果你打算採取軍事行動，但俄羅斯動用否決權，那怎麼辦？”美方外交官問道。

“我會採取軍事行動。”阿羅德回答。

“我不明白，”美方代表表示，“你剛才說要我們遵守聯合國憲章，但現在又要違反聯合國憲章？”

“等等，讓我打個比方，”阿羅德說，“你在結婚時告訴妻子你對她的忠貞將此生永不渝，但結婚以後，真實生活又是另一回事。”

美方代表以無比驚恐嫌惡的表情看著他。

“我們之間顯然出現了文化誤解，”阿羅德後來回憶道，“我當時的意思是說，一個人在生命中確實需要一些原則，你也要盡力遵守這些原則，但有時候還是難免無法遵守。總之，這時雙方之間出現文化衝突，沒有轉圜餘地。我只好告訴他，‘好吧，忘掉這件事，這個例子不好！’”

所幸後來故事有了美好的結局。“最後這件事讓希拉剋和克林頓兩位總統解決了，”阿羅德說，“這兩個人對所謂‘婚姻忠實’各有極其高深的見解。”

儘管如此，法國模式反而經常顯得比較僵硬。曾經擔任薩科齊總統國家安全顧問的讓-大衛·萊維特承認，法國的知識傳統對此有所影響。

“我們的問題在於笛卡爾，”他說，“英國人的方法很務實，強調實證經驗。他們來到談判桌時，心中所想的都是英國利益，他們會設法瞭解法國的利益所在，並尋找往前推進的辦法。我們的教育方式是要我們學會做出條理清晰、精彩萬分的報告，A加B，分成兩個部分，再往下分成兩個子部分。進行外交陳述時，我們一方面要百分之百符合法國利益，一方面也要符合我們學會的正式報告形式。這樣一來，我們給對方的是一個無懈可擊、百分之百正確的笛卡爾論證，但對方完全無法據以回應，於是會氣急敗壞。照理說，他們面對如此完美的邏輯和理性時應該要說，‘太厲害了！我認輸。’”

萊維特表示，這裡面唯一的問題在於現實世界並不是按照這個方式運作。他稱法國人的實踐方式為“maudite dissertation——受詛咒的論述”。

萊維特以非常痛苦的方式學到這個教訓。他在擔任法國駐美大使期間，法美兩國經歷了近半個世紀以來最嚴重的外交危機，因為希拉剋總統在2003年反對布什政府對伊拉克宣戰的決定。由於這個事件，法國人在美國民意中的認同度從將近80%跌落到30%左右，甚至低於沙特阿拉伯及利比亞。法國產品遭到抵制，法國葡萄酒被民眾倒進廚房洗碗槽，赴法旅遊的行程紛紛被取消，美國國會餐廳中的薯條（French fries，“法式炸馬鈴薯”）被改名為“自由薯條”（freedom fries）。美國人過去長期將法國男人想象成風流倜儻的女性終結者，一個眼神就能把女人的衣服剝光，一句溫柔話語就能讓女人心猿意馬，但美國人心目中對法國人的這種意象此時忽然完全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種醜陋法國人的刻板印象。法國人一下子變成狗眼看人低，只會從鼻子哼聲，既勢利又軟弱的無賴。希拉剋被描繪成一隻蟲，聖女貞德則成為不男不女的人妖。

無論法國人用多甜美的方式向戰爭說不，我當時非常確定伊拉克問題必然會使美法關係出現危機。但法國的談判風格讓事情變得比我料想的更糟。從總統希拉剋、外交部部長德·維爾潘到絕大多數法國精英階層，法國方面對出兵伊拉克的可能性都是通過兩種稜鏡看待：歷史及笛卡爾式邏輯。他們沒有想到要把自己反對動武的立場包裝在一個“誘惑行動”的架構中。

在2003年的一次採訪中，希拉剋向本報編輯羅傑·科恩和我表示，他年輕時曾以中尉身份參加阿爾及利亞獨立戰爭，結果受了傷，這個經驗形塑了他對伊拉克戰爭的思維。“我們在阿爾及利亞動用龐大的軍隊和資源，而當地的獨立戰士起初為數不多，”他說，“但他們卻贏了。事實就是如此。”阿爾及利亞獨立的歷史向他證明了一件事，那就是，只要有一小批意志堅決的敵手確信他們擁有治理自己國家的權力，那麼再強盛的外來軍隊終究會被打敗。“經驗告訴我們，長久以來人類已經無法再將外來法則強加於任何民族身上。”希拉剋表示。

希拉剋也向我們提出一個邏輯論點：沒有任何直接有力的證據顯示伊拉克與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襲擊有關，或它正在發展大規模的殺傷性武器。幾天後，希拉剋到紐約聯合國總部時私下向布什表達這樣的觀點，布什的回答是，“雅克，我完全不同意。”

法國反戰還有另一個沒有明說的理由：法國國內為數眾多的穆斯林及阿拉伯裔族群幾乎都強烈反對出兵伊拉克。

美國方面的反應方式非常情緒性：一定要有人為“9·11”事件負責，而任何不與美國站同一邊的盟邦都不再被視為朋友。

許多法國政府官員及外交人士都瞭解，誘惑要能成功的一個關鍵，在於為對方，特別是敵對方，挽回面子。“如果想要征服敵人，最好是用誘惑而非打仗，”前法國駐聯合國大使克洛德·德·克姆拉里亞（Claude de Kemoularia）表示。“不是立刻就得展現你的力量，而要創造一種氣氛，在對方不會覺得自己被打敗的狀況下取得勝利。這樣才是最厲害的誘惑。”

克姆拉里亞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於聯合國任職時，也發動過一場“誘惑行動”，藉以強化法國在聯合國的影響力。他成功安排了一趟品酒之旅，招待自己和其他十四名駐安理會的大使搭乘協和號客機前往法國，到勃艮第地區最知名酒莊之一——伏舊園參加年度葡萄收穫祭。他以私人募款方式籌得所有費用，沒花法國政府半毛錢。

然而，在外交及戰爭領域，法國人大膽追求浪漫冒險的傾向有時會勝過他們對誘惑的要求。正如查爾斯·寇根在其著作《法式協商行為》中所言，“Toujours de l'audace——永遠保持大膽精神”“Impossible n'est pas français——法文字典中沒有不可能一詞”之類的口號讓法國人對採取大膽行動有一種超乎常理的熱情。他們在

面對某種失敗狀態時，反而會傾向於表現出義無反顧的威風、華麗派頭。一個很好的例子發生在2003年2月法國外長德·維爾潘到聯合國安理會發表歷史性演說時。德·維爾潘身材高大，相貌堂皇，舉止高雅而且才智過人。我的許多女性友人都認為他是個超級大帥哥。但在那場關鍵性演說中，他的誘惑分數卻完全不及格；他沒有試圖尋找共同立場，而是樹立了更多障礙。

他利用這個論壇猛烈抨擊美國，告訴在場聽眾——以及全球閱聽民眾——對伊拉克採取軍事行動沒有任何正當理由。基本上他是在告訴美國，法國是對的，美國是錯的。在某個層面上，德·維爾潘呈現的是刻板印象中最糟糕的一種法國外交官：目中無人，自以為是，既自戀又怯懦。當他說“今天這個訊息是從一個古老（潛臺詞：有智慧的）國家——法國傳來給現場諸位”時，他的語氣彷彿是在輕蔑地教訓美國。他贏得與會代表熱烈鼓掌，卻嚴重羞辱了美國這個世界唯一超級強國。作家及薩科齊的私人政治顧問阿蘭·曼克表示，“那是一個精彩絕倫的舉措，但卻愚蠢無比。”

世人在幾年後回顧當時狀況，普遍承認德·維爾潘的見解是正確的。當初熱烈排隊支持出兵伊拉克的美國外交界重量級人士如今紛紛跳出來告解自己當年的不對。德·維爾潘是美國入侵伊拉克以前少數能夠清楚激昂地陳述反戰理念的高層人士之一。“德·維爾潘的演說是我在外交生涯中經歷過最感人也最震撼的時刻之一，”熱拉爾·阿羅德告訴我，“那時的美國完全失去了道德依歸，而在全世界沒有人敢站出來說話時，德·維爾潘明確地指出真理正義之所在。當然，他是用他自己的風格，通過一種不見得實際的華麗姿態（beau geste）傳達這個訊息，但他所說的一切都是對的，這點才最重要。”然而，德·維爾潘的華麗風格顯然無助於改變事態發展，而法美兩國關係在此之後的數年間則是跌落谷底。堅持合乎原則的立場是否值得這種犧牲？這樣的道德思辨是整個外交界無法避免的核心課題。

很諷刺的是，美法兩國之間的外交齟齬居然發生在希拉剋擔任總統期間。雖然戴高樂和密特朗對美國深感不信任，希拉剋卻相當親美。他也非常知曉如何通過尋找共同立足點，達到誘惑夥伴或對手的目的。他是個人民之子——任何人民之子；無論他置身何處，當他融入人群、盡情品嚐各式各樣的當地美食飲品，他就會朝氣蓬勃，魅力四射。

伊拉克戰爭之前好幾年，有一次我與希拉剋在一場暴風雪中從華府飛到芝加哥。當雪勢逐漸增強，華府安德魯空軍基地隨時可能關閉時，希拉剋原定隔天上午的飛航行程面臨被取消的風險。由於希拉剋急切地想要到芝加哥，他決定在前一天午夜就起飛。我們搭乘的法國軍機在風雪交加的天空中驚險地飛抵目的地，天亮時我們終於進住芝加哥的酒店。希拉剋演說時，用他那穿插著美式俚語的英文向美國推銷他自己和他所代表的國家。媒體稱讚他年輕時代獲得的一項殊榮：豪生酒店連鎖（Howard Johnson's）頒發的“香蕉船聖代製作工藝”證書。（1953年希拉剋在哈佛大學就讀暑期學校時，曾在豪生的連鎖餐廳當櫃檯服務員賺取生活費。）希拉剋還有一個他非常自豪的才華。他說豪生“也賣一種非常好吃的火雞肉三明治，而我非常會做這道美食。”在場聽眾熱烈鼓掌。他具有一種腳踏實地的草根性，雖然身為法國總統，卻渾身散發美國中西部的豪邁況味。

希拉剋一次又一次地向美國聽眾訴說相同的故事：他曾在聖路易斯的安海斯-布希（Anheuser-Busch）啤酒廠當裝卸車操作員，也寫過文章刊在新奧爾良《時代瑣聞報》（*Times-Picayune*）頭版；他用搭便車的方式橫越整個美國；他愛上了美國南方美女弗洛倫斯·赫莉西（Florence Herlihy），還跟她訂過婚，她開的車是白色凱迪拉克敞篷跑車，並暱稱他為“蜜糖小孩”。希拉剋在回憶錄中說他返回巴黎後便不曾與她聯絡，因為他要讓兩人短暫的羅曼史在時光的淬鍊中成為永遠的“香甜記憶”。

我也曾目睹希拉剋以非常有效的方式親近因為歷史因素而可能抱持敵對態度的群眾。2003年，他在訪問阿爾及利亞時，得到人民欣喜若狂的歡迎。那是1962年阿爾及利亞從法國手中獨立後首次有法國總統蒞臨訪問。數十萬熱情民眾出現在街頭，在一片彩紙與鮮花中為他獻上英雄式的歡呼。民眾被圍堵在道路兩旁的鐵柵欄後方，希拉剋本來應該只是在禮車內向他們揮手，但他決定下車投入民眾懷抱，興奮地在大街上穿梭，與大家親切握手。穿戴白手套與白鞋套的警察完全無法阻止他這臨時起意的舉動。雖然民眾高喊的是“簽證！簽證！簽證！”而不是“希拉剋萬歲！”但這已經不重要。在這個意義非凡的日子裡，法國“文明使命”在阿爾及利亞的失敗，以及兩國之間經歷過的暴力和背叛都被拋在腦後。阿爾及利亞民眾似乎在向他說，“我要得到簽證前往法國，我要有機會能像你一樣。”對希拉剋而言，這樣就足夠了。

法國和美國在伊拉克問題上的衝突逐漸演變成國家認同的問題。對雙方而言，這個事件凸顯了兩國間的差異。德·維爾潘陸續被美國的專欄作家諷刺為“油嘴滑舌”及“灌水外交官”。但這類批評不但沒有使他畏怯，反而讓他更加意氣風發。在我們之間的一次交談中，他告訴我，“一個人因為批評而成長，因為讚美而衰微。”

先後擔任外交部部長及總理的德·維爾潘將自己視為現代版拿破崙，一個具有強烈自我期許的政治鬥士。他對法國的偉大深信不疑，而且非常確定他掌握了事情的真相。由於他這種義無反顧的姿態，連某些他最親近的助理都認為他有點瘋狂，還把他冠上“蒙面俠佐羅”（Zorro）⁽²⁾的綽號。幾年前，有一次他搭軍機從阿富汗連夜飛回法國，午夜過後才結束香檳滿盈的晚餐，接著他忽然把所有助理叫起來開會。“我喜歡一天把他們幹掉一個！”他開玩笑地說。他告訴自己，言語可以取代策略。

我從德·維爾潘的黑色古馳皮革公事包裡發現一些關於他的思維與性情的線索。2003年美法外交破裂情況最嚴重時，有一次我跟他談話，說著說著他打開他的公事包。我首先看到的是一個用細緞帶束緊的米色厚文件夾，打開後裡面是他尚待出版的四冊拿破崙傳記的第二部分手稿。接下來是一個塑膠文件夾，裡面放了一些他寫的詩，他正在進行編輯，以及朋友新書的手稿，他將為其寫序。還有另一個藍色文件夾，裡面是與繪畫有關的文件。最後才是他的官方文件。“你看，我喜歡同時做許多事，”他說，“這是保持清醒的唯一辦法。早晨三點鐘時做的事要跟兩點鐘時不同，否則一定會打瞌睡。”

德·維爾潘說前一天他才寫了一首詩，標題叫“火”。他用法文朗讀給我聽，內容是在召喚生者與死者相互交融，共同保存記憶，並要高舉詩歌的旗幟，打開鎖鏈，不可焚燬典藏目錄等等。我對詩並不在行，因此可以說是左耳進右耳出，不過我還是大加稱讚了一番。德·維爾潘後來成為一本諷刺漫畫的靈感來源，這本漫畫描述他那個年代法國外交部的故事。漫畫中身材高大、頭髮銀白、一身貴族氣派的部長亞歷山大·塔亞爾·德·沃姆（Alexandre Taillard de Vorms）總是處於行動狀態，同時又思索著希臘哲學、法國詩歌和Stabilo簽字筆。“外交的藝術就是不可以呆坐在你的椅子上，”這位部長告訴他的年輕助理，“你不應該害怕火焰。我跳進火焰。我成了一團火焰。”

德·維爾潘曾經考慮過在2007年競選總統，但他的機會並不大。他從來不曾擔任過民選職位，沒有保守派人民運動聯盟的政治機器在背後支持。而且坦白說，他似乎不喜歡與一般法國民眾混在一起。但他不願意放棄政壇；他後來自行成立政黨，成為右派之中批判薩科齊最有力的聲音之一，併發起草根行動，前往最遙遠的鄉村與最混亂的郊區採訪民情。他努力聽取民眾的心聲，並誓言幫助他們改善現狀。他開始學習如何誘惑。

伊拉克戰爭問題使法美關係破裂，但即使在局勢最艱難的時期，法國駐美大使讓-大衛·萊維特還是鏗而不捨地設法修復法國原來享有的正面形象。

萊維特將大使館變成公關作戰中心。他前往美國各地發表無數演講，並積極參加夜間電視談話秀及有電話互動的電臺節目，通過各種管道說明法國反對美國向薩達姆·侯賽因（Saddam Hussein）宣戰的理由。他要求大使館用心回應如潮水般湧來的數十萬封抗議信件及電子郵件。面對惡毒的指責與辱罵，他唯一的防禦武器是禮貌的外交辭令和嚴謹的笛卡爾式邏輯。他還曾邀請他的鄰居——美國國防部長唐納德·拉姆斯菲爾德（Donald Rumsfeld）進行餐敘，不過被拒絕了。

儘管他四處奔波，他的努力卻大都徒勞無功。對法國最殘酷的抨擊來自福克斯新聞（Fox News），這個新聞頻道每天晚上不斷重複播報美國在二戰期間是如何將法國從納粹極權暴政中解救出來，而法國又是何等忘恩負義，背叛美國，支持恐怖主義。某個時候，前國務卿亨利·基辛格（Henry Kissinger）試圖改善雙方關係，於是邀請萊維特和福克斯頻道所有人魯伯特·默多克（Rupert Murdoch）到他家共進晚餐。“我請默多克停止炮轟法國，”萊維特說，“他冷冷地看著我說，‘只要收視率高我就會繼續這麼做。’接下來的時間，我就只顧著對他可愛的老婆溫蒂放電。”

萊維特採取的策略是必要的作為，但頂多只能算是自我防衛。即使出兵攻擊並佔領伊拉克的行動到後來演變成難以收拾的局面，而且美國本身也開始質疑這場戰爭的意義，但美國依然一直拒絕承認法國可能真的有道理。

因此萊維特決定發動一場不尋常的“誘惑行動”，希望藉此“重新徵服美國人的心”。他說，他在走訪美國各地之後，“逐漸能夠全盤瞭解美國人對我們最大的責難是什麼：他們認為我們是一個不知感恩的

民族。”美國人傳達的訊息簡單說就是這麼一句話：我們讓法國重獲自由，現在我們遭受攻擊要出兵，法國人怎麼可以不支持我們？

如果萊維特想要贏得美國人的心，他就得為這個質疑找到好的解決方案。因此他必須思考，什麼東西會讓美國人高興，什麼東西會讓他們覺得他們過去為別人所做的犧牲得到了感激與敬仰。最後他挑選出兩個意義非凡的象徵：法國榮譽軍團勳章以及2004年諾曼底登陸六十週年慶祝活動。

萊維特想到的點子是利用六十週年慶的時機，頒發榮譽軍團勳章給一百名曾經參與諾曼底登陸的美國退伍軍人。每個州可以遴選兩名退伍軍人，他們的健康狀況必須能應付長途旅行，而他們可以帶家屬同行。

一次頒發一百隻榮譽軍團勳章是破紀錄的創舉，萊維特為此特地寫了一封信給希拉剋總統。他提出的一個有力論點是，美國人在法國的榮譽軍團勳章名冊中所佔比例明顯偏低；根據駐美大使館的統計，人口只有美國十分之一的摩洛哥獲得這項殊榮的人數居然與美國相當。

希拉剋對這個計劃表示首肯，但當萊維特將超過一百萬歐元的計劃預算呈報給外交部時，外交部隨即表示反對。“忘了這回事。”外交部告訴他。希拉剋可以在法國頒發一隻勳章，其餘九十九隻勳章只能在美國頒授。“我回答外交部說，‘你們忘了你們的決定吧，’”萊維特告訴我，“非得讓一百個人全部來不可，我會負責一切。我會自己去找資金。”

萊維特已經派駐美國好幾年，首先是擔任駐聯合國大使，然後奉派到華府擔任駐美大使。在這段時間裡，他已經學會美國人勇往直前的精神。他召集一些法國大企業負責人。“我告訴他們，‘失去一個重要市場的後果是非常嚴重的。現在我們有一個很好的廣告行動，花費不會很高，可是對形象很有幫助。’”結果所有負責人都同意捐錢贊助萊維特的“登陸紀念日計劃”。

接著他說服法國航空提供一架噴射客機，載送退伍軍人及其家屬往返。他也說服法國國家鐵路公司（SNCF）提供一輛開往諾曼底的特別列車，並請巴黎享譽盛名的Le Meurice、Le Bristol等四星級旅館⁽³⁾提供免費豪華客房、餐飲及巴黎市區的交通運送服務。

美國退伍軍人抵達巴黎時，機場高規格地佈置了長達300英尺的紅地毯，彷彿迎接元首般隆重，受寵若驚的退伍軍人在接待人員的鼓勵之下才敢邁步走過這條地毯。迎賓晚宴中播放著輕鬆的美國搖擺音樂。

“伍基布基！搖擺吧！好酷啊！”萊維特興奮地描述當時的情形。可能他說得太激動了，結果還把“布基伍基”（boogie-woogie，一種搖擺舞）倒過來說成“伍基布基”（woogie-boogie）。

退伍軍人們在巴黎榮軍院（Invalides）獲頒勳章，典禮過程中由法國軍樂隊莊嚴隆重地進行伴奏。在諾曼底阿羅芒什（Arromanches）海灘舉行的登陸紀念活動中，巨型熒幕上播放出二戰的歷史影片，其中一個畫面可以看到法國獲聯軍解放後民眾拉起的一個布條，上面寫著“感謝你們帶來解脫”。在奧馬哈（Omaha）海灘，數千法國民眾手牽手形成人鏈，拼寫出這樣的字句：“法國永志難忘，感謝美國。”

每一座美軍墳墓上都裝飾了玫瑰花，美軍第六艦隊樂團演奏艾靈頓公爵（Duke Ellington）經典爵士名曲 *Take the “A” Train*，五十架軍機從上空飛過，一艘法國卡薩德（Cassard）級軍艦發射二十一響禮炮。希拉剋總統在演說中表示，諾曼底登陸是“希望誕生的日子”。退伍軍人以緩慢莊嚴的步伐通過觀禮臺時，英國女王戲劇化地打破正規儀式，跟著其他各國元首一起起立鼓掌，令全場大吃一驚。那天在場所有人——包括白宮媒體團中最鐵石心腸的一批人——都忍不住熱淚盈眶。“那是一個歷史性的時刻，”萊維特表示，“是我搞出來的，美國退伍軍人到法國參加慶典是我搞出來的。”

當了四十年外交官的萊維特早就學會隱藏自己的情感，也因此被人取了“人面獅身像”的綽號，表示他永遠無動於衷。但在那次諾曼底登陸紀念儀式獲得的外交勝利無疑是他外交生涯中的一大高潮。當他回顧這個故事時，他話語斷續、不斷用鼻子抽氣，失去了平日的冷靜。顯然他在強忍住自己的淚水。“我現在有時想起來還是會掉眼淚。”他說。

萊維特明白，無論在外交場合或其他生活領域，誘惑的關鍵在於尋求共同點及共享的價值，並據以構築友好的相互關係。即使你確定自己絕對正確，也應該避免對立及指責。絕不可讓對方失去面子。相反，應該設法讓對方認為他是贏家。萊維特在伊拉克危機期間所做的一件重要事情，就是挖掘法國曆史中的美好，並讚揚人類心靈中最珍貴的部分：慷慨、勇氣、為自由犧牲的決心。這時真正需要的不是華麗的邏輯，而是通過用心傾聽，達到知識及情感上的誘惑。

“最重要的是，要本著同理心和寬容悲憫去愛你所在國家的人民。”萊維特表示，“進行協商談判時，必須設法建立一種氣氛，讓你的對話者願意與你交談，就算他本來是敵人。我在美國的整個工作其實歸納起來就是要說簡單幾句話：‘我們愛你們，我們瞭解你們，我們與你們同在。’”

2004年的諾曼底登陸紀念典禮並沒有立刻修復法美兩國之間的關係，但它清楚地提醒了一件事：即使美國有一些人聲稱法國是敵人，但歷史證明美國和法國過去是盟友，未來也將繼續是盟友。

雖然從法國的運作模式來看，薩科齊是一個失敗的誘惑者，但他卻成功地誘惑了美國。他懂得向美國人說他們想聽的話。希拉剋和德維爾潘表現出高傲態度，讓美國失去顏面，薩科齊則以鄰家叔叔的姿態現身，並誠摯地表達出他的愛。這其中有許多東西是萊維特教的。

薩科齊在2003年一次電臺訪問中，就已明顯表露出他的“我愛美國”作風。奧地利出身的好萊塢影星阿諾·施瓦辛格（Arnold Schwarzenegger）當選加州州長時，一些政治人物和評論家紛紛表示他的勝選反映出美國一種危險的民粹趨勢，但當時擔任法國內政部長的薩科齊卻對此大加讚揚。“一個原來是外國人的美國人，名字又這麼難念”，居然能當選美國第一大州州長，“這是一件天大的事！”他在節目中驚呼。

關於伊拉克戰爭，薩科齊的立場與法國官方觀點相同：美國攻打伊拉克是一個錯誤，法國不參與則是正確的決定。但由於他過度親美，驕傲地宣稱自己非常讚佩美國人的工作倫理和力爭上游的精神，因此在總統選舉時遭到許多批評。他被取了“美利堅薩科齊”的綽號，但他不但沒把這當作一種侮辱，反而引以為榮。

薩科齊在2007年首度以元首身份訪問華府時，他被美國輿論視為忠實的友人。他擔任總統期間的一大盛事，就是在這趟行程中對美國國會聯合會議發表演說——對外國來訪元首而言，這是一項難得的殊榮。我是隨同薩科齊行動的媒體成員之一，當時在眾議院現場聽取演說。我的《紐約時報》同僚卡爾·哈爾斯（Carl Hulse）抽空從參議院跑過來協助我。我們心想這場演講大概沒什麼大不了的，應該跟平常一樣，出席的議員不會很多，最後承辦人員只好把一堆國會員工抓來充場面。1996年我在報道希拉剋的美國國會演說時就發生了這樣的狀

況。（那年在希拉剋訪問美國之前不久，法國才剛在南太平洋重新展開核武試驗，因此大半國會議員決定抵制他的演說。）

結果這次的情形完全不同。薩科齊開始演說前幾分鐘，大批參眾議員忽然湧入。卡爾衝回來告訴我這真是一個不可思議的場面。

美國國會準備好要給薩科齊一個熱情的擁抱。當他走上講臺時，全體議員起立鼓掌歡呼了三分鐘。這次國會在他身上看到的，是一個喜歡美國的可愛法國人，而不是以前到美國頤指氣使的惡質法國人。法國國家廣播電臺華府特派員貝特朗·範尼耶問我這是怎麼一回事。“貝特朗，他說什麼並不重要，美國就是決定要愛他。”我告訴他。

有一件事我們當時都不知道：薩科齊的講稿在最後一刻被改寫了，藉以投合美國人的情感。薩科齊的首席講稿撰寫人亨利·蓋諾（Henri Guaino）原本寫了一篇充滿說教與批評的講詞，要讓美國人知道他們發動伊拉克戰爭是錯的，關塔那摩（Guantanamo）監獄應該關閉，諸如此類。

但蓋諾錯過飛往華府的班機，結果總統講詞落到萊維特手中。萊維特看了以後火冒三丈，迅速著手進行改寫，加入一些關於美法兩國交誼的文字，並將充滿批判口吻的後半部刪除。

“我們到美國又不是為了教訓人！”萊維特回憶時說道。

於是薩科齊發表了這篇“情意版”演說。他談到他熱愛美國夢，而且非常喜歡二十世紀的美國重要文化象徵，例如貓王、作家海明威（Ernest Hemmingway）等。他表達自己對美國價值及人權鬥士馬丁·路德·金博士（Dr. Martin Luther King Jr.）的激賞，也感謝美國在兩次世界大戰時解救法國，並通過馬歇爾計劃（Marshall Plan）重建歐洲，並在冷戰時期致力對抗共產主義。

效果最強烈的恐怕是薩科齊事先被教導的一個動作：將手置於左胸表達誠摯心意。他熱烈地實踐了這個動作，演說前十分鐘就做了兩次。演說結束後在場議員起立鼓掌時，他露出滿足的微笑，並再度將手置於左胸口，讓它在那裡停留了整整五秒鐘。

這個“攻心策略”極為有效。薩科齊沒有派出任何一名法國大兵前往伊拉克，卻讓布什總統在當天稍晚稱他為“我喜歡來往的傢伙”。共

和黨領導人、肯塔基州參議員米奇·麥康奈爾（Mitch McConnell）這樣評論薩科齊的演說表現：“我們剛聽到一場里根（Ronald Reagan）總統的精彩演講——不過是從法國總統口中說出來的。對所有人而言這都像是一個靈魂出竅般的美妙經驗。”

米其林三星大廚居伊·薩瓦也受邀為那次法國總統訪美代表團一員，他在事後告訴我，“我覺得無比驕傲，差點就忍不住唱起國歌《馬賽曲》（*La Marseillaise*）呢！”

(1) Sanssouci這個名字本身就是法文。

(2) 蒙面俠佐羅是美國作家約翰斯頓·麥考利（Johnston McCulley）於1919年創造的人物，是十九世紀加州被西班牙殖民統治時期的一位當地貴族，以蒙面方式反抗暴政，為老百姓申冤。

(3) 法國的旅館星級制度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四星為最高等級，相當於一般的五星。

輯五 告別誘惑情緣？

第十五章 不誘惑毋寧死

某些國家之所以傑出，是因為它們擁有殊異的力量或魅力，或某種在美學、智慧或專長上的過人天賦，讓它們能夠成就不朽，永遠名列人類領導者之林。法國是這樣一個國家。倘若法國沉淪，那將是全世界的損失。

——美國總統西奧多·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引自1910年4月23日於巴黎索邦大學的演講

我真的很愛法國。

如果你不喜歡海洋

如果你不喜歡山巒

如果你不喜歡城市

那你去死吧！

——讓-保羅·貝爾蒙多（Jean-Paul Belmondo）出自電影《斷了氣》（*À bout de souffle*），導演：讓-呂克·戈達爾（Jean-Luc Godard），1960年

一天早晨，從英吉利海峽撲過來的海風把天空吹得灰澀且陰冷，加萊（Calais）卻不懼嚴寒地亮出了美腿。這座法國北端的濱海城市歷經十六年的規劃，斥資2800萬歐元，興建了一座博物館，呈獻給加萊城遠近馳名的古老藝術專長——蕾絲。建築新穎現代的博物館開幕這天，法國文化部長來了，市長、地方官員及民眾來了，建築師團隊也來了，還有數十位的記者搭乘特別安排的火車，從巴黎遠道而來。

蕾絲是遮蔽身體的服裝元素中最具誘惑性的品項。它展現了內涵，但不揭露實體，隱約透出女性細膩柔美的特質。十九世紀初期，蕾絲工業建立起加萊的名氣。全新成立的“加萊國際蕾絲暨時尚城”展品包括手工及機器製造的古董蕾絲，大小可比卡車的蕾絲製作機，以及用輕盈如蟬翼的蕾絲製成的華麗晚宴禮服。永久館藏包括10000件蕾絲創作以及3200件服裝和相關物品。館方特別製作紅、白、藍三色蕾絲緞帶，在開幕儀式上由官員以銀質剪刀剪綵。宣傳人員說明蕾絲是法國文化資產的一部分，有必要加以維護、保存及推廣；他們驕傲地表示，參觀這座博物館將是一場“精神、感官、性情之旅”。法國女用內衣之後、蕾絲博物館“教母”尚塔爾·托馬斯在現場為她出版的女用內衣專書籤名，手上戴著薄紗鑲飾無指手套。現場還舉行了十一位服裝設計師的聯合時裝秀，由模特兒在伸展臺上展示巧奪天工的蕾絲創作。

但在隆重的慶祝活動背後，卻掩藏著一個令人傷心的事實：近一世紀以來，法國蕾絲工業一直在緩慢、痛苦地消逝，原因在於廉價的外國產業競爭、時尚品位的變化，以及商業運作模式和製造技術的落後。大部分的蕾絲製造業已經轉移到亞洲，加萊在1909年時有35 000名蕾絲工人，到了2009年只剩下2 000人。

2009年開幕的博物館雖然為加萊帶來一些觀光客，但還是沒有讓加萊變成必遊景點。這座城市在二戰時大部分遭到毀壞，這裡如今出名的不是明信片般的美景，而是日益嚴重的高失業率。加萊還有一個更為

晦暗的面向：許多從阿富汗、伊拉克等戰亂地區遠道而來的移民以及庇護尋求者會先往加萊匯聚，滿懷希望能從這裡跨過英吉利海峽，前往他們心目中的淘金寶地——英國。法國有關當局在2003年關閉加萊附近一座難民收容所，2009年又從一處被稱為“叢林”的林間營地強制驅除數百名非法居住者，結果反而使移民流連在加萊市區街道，引頸期盼一個可能永遠不會到來的美好未來。

蕾絲博物館是現代人懷舊心態的具體呈現，企圖保存一個已然逝去的輝煌傳統。就某種意義而言，為收留“蕾絲傳奇”的“永恆記憶”而特別打造一座專屬空間，這種做法本身就已是承認失敗之舉。

今天的法國被夾在兩個選項中間，但這兩個選項都有缺陷。第一是擁抱全球化世界的信條，遵循科技進步、物質流動、心靈暢達的原則。但這些卻可能與傳統文化背道而馳。第二是獎勵推廣過去曾經為法國發揮神效的各種迷人、具誘惑力的工具。但這些工具隨著時間流轉已經逐漸發黴生鏽，運轉不再靈活，就像那些需要不斷潤滑、維修的巨型蕾絲製造機。

數十年來，某種關於法國衰退的知覺已經深深嵌入法國的國家意識中。法國人在歌頌歷史、禮讚過去輝煌的同時，卻對未來感到恐懼，因而決心竭力維持現狀。與“衰退主義”並存的，是各式各樣勇往直前、不惜一切的嘗試，竭力保存法國身為美感與享樂之地的名聲。誘惑是法國所能提供的最佳禮物。一旦誘惑開始運作，魔術般的魅力便應運而生。那是一種隱於無形的神秘魔力，將人導入一種輝宏光燦，宛若結晶寶石般的理想意象。但在炫人魔力的背後，卻也不免存在缺乏效率、脆弱、矛盾等缺點，華麗的運作程序可能在任何一刻狼狽告終。當精彩萬分的遊戲碰撞堅硬無比的現實之牆，當冷酷無情的事件本質徹底曝光，誘惑就失去了它的神效。

這時，誘惑可能退化為誘惑的反命題，也就是我所謂的“反誘惑”，一種情感世界中的反物質，會消弭想要迷炫吸引或正面影響的意圖，製造出完全相反的效果。色情就是一種反誘惑。閃亮亮的炫示也是反誘惑。談論金錢是反誘惑。在歡聲笑語中斷然宣佈舞會結束，這是反誘惑。無緣無故說不也是一種反誘惑。

當誘惑失去效力，法國也將無法運轉。“誘惑是不具理性的；它夾帶某種欺騙性質，”法國國家圖書館館長布魯諾·拉辛表示，“誘惑者可能在一瞬間變得可鄙。當誘惑者的可怕面向顯露出來，他的蠱惑能

力就會消失無蹤。這是因為誘惑只是一種征服工具，而征服工具不可能長久維持。如果要能維持它的功能，需要有其他強項才行。”

我深深相信，許多法國人對於這個國家不再如過去那般重要，甚至不及它在五十年前的地位，都感到心酸與無奈。他們在許多層面上對改變充滿恐懼。他們害怕失去原有的認同，害怕自己居住的只是一個擁有很多優美建築的中型民主國家，害怕法國變成只是某種美食版的德國，或某個放大版的瑞士或比利時。

歷史學者、法蘭西公學院院士馬可·富瑪羅利感嘆法語正以無法挽回的速度不斷流失。他認為誘惑的關鍵要素之一——交談——逐漸變成一種失落的藝術。

這代表法國已經走上窮途末路了嗎？我問。

完全不是。他回答。

“沒有必要誇大其辭，”他繼續說明道，“這些現象當然很可怕，可是無可否認的是，所有人還是想來住在法國。我們畢竟累積了十個世紀的燦爛歷史。我們雖然拆過東西、毀過東西，但至少還留下可觀的遺蹟。這是一種快樂的泉源！法國某些地區有無數的英國人和荷蘭人定居。如果法國成為一座博物館，那沒什麼不好！法國一定要是個博物館！只有變成一座豐富美麗的博物館，法國才有生存的機會，才會被由衷地喜愛。”

但光靠來自國外的喜愛還是不夠。法國人知道他們必須在追求現代和保持傳統之間取得平衡，這樣才能同時避免經濟衰退與文化消弭。如同許多為經濟緊縮和全球化發展所苦的國家和民族，法國人也經常難以找出真正的威脅所在。跟美國人一樣，法國人有時也會把自己侷限在小格局中，忙著思考有什麼東西威脅到他們的認同，並將注意力聚焦在移民與對外來者的恐懼等問題上。

“認同”成為關鍵性的議題，薩科齊政府於是在2009年展開一項為期三個月的全國討論，以決定何謂“法國人”。法國人口有十分之一是阿拉伯裔及非洲裔，其中許多人是穆斯林。他們為法國社會灌注了豐富的歷史和文化。但薩科齊發起關於認同的思考時，卻聲稱“我國的文化，或者我該說我國的文明，具有深刻的同一性”。中央政府請全國一百個省級地方政府（*préfecture*）針對共和國價值進行集會討

論，併發給它們一本包含兩百個問題的指南。問卷內容從未正式公佈，但卻也悄悄地流傳開來。

有一個問題問的是，“國家認同有哪些要素？”有些答案選項很容易想到，例如歷史、語言、文化、農業、工業等。有些則比較幽微，比如說法國的葡萄酒及料理藝術應該擺在什麼地位？鄉村的地景或人文是否應該屬於國家認同的一部分？問卷將基督教教堂列為認同選項之一，但猶太會堂及清真寺則未被列入。

這項大規模全國討論的結果是一個天大的失敗，很快就變質成一個關於移民及法國境內穆斯林、阿拉伯裔及非洲裔公民權利的醜陋爭論。大多數法國人相信這項討論是執政保守黨派的伎倆，目的在拉攏2010年地方選舉時的極右派選票。

薩科齊的國家認同討論規模可謂空前，具體結果卻只是一些不具實質意義的措施，例如規定各級學校升起法國國旗、教室要擺放1789年人權宣言、每年讓學生至少有一次機會唱《馬賽曲》等。“很多法國人對自己的認同產生懷疑，因為他們不再有從前那種明確的參照座標，”社會學家米歇爾·韋維爾卡（Michel Wieviorka）在《解放報》中撰文指出，“法國的國家地位不再像過去那般穩固，它的國際影響力日益式微。因此，認同問題成為所有恐懼的出口。”韋維爾卡批評認同討論是掌權者試圖“將各種不同的歷史象徵及意涵混為一談”。

當誘惑工具失靈時，即使看起來非常單純的國家形象推廣活動也會出現意想不到的負面效應。2008年，法國政府在一項名為“與法國有約”的旅遊行銷企劃中，推出一個新的法蘭西共和國象徵——瑪麗安標誌，希望藉此吸引更多遊客到法國參觀。旅遊和公關領域的專家找出三個塑造法國魅力的價值：自由性格（獨立、創造力）、原汁原味（歷史、文化）、感官誘惑（情趣、享樂、精緻生活、浪漫、熱情、女性之美）。

形象標誌以紅、藍線條畫出一個極簡的微笑女性剪影，她的頭部微微上揚，彷彿在前瞻未來，胸部曲線間則呈現“France”字樣。財政部長克里斯蒂娜·拉加德正式公開這個標誌時讚美它透露著浪漫訊息。

“相當不錯”，她表示，並引述二十世紀作家保羅·莫朗（Paul Morand）的一句話：“在愛情世界中，如果你是法國人的話，你就已經成功一半了。”

仔細觀察圖形中的“France”一字就會發現這個標誌有多妙。F構成瑪麗安的右肩，N描繪出她的左手臂，但R和A就惹爭議了，因為這兩個字母明顯勾勒出女體胸部曲線。市場測試結果發現這種對女性胸部的暗示在某些國家可能會引人不悅。一個法國商業網站指出，裸女形象在法國的廣告中雖然稀鬆平常，但在北美、亞洲及中東地區可能不易被接受。最後“法國”一字被略加改造，原來的性感意象也消失無蹤。

我們能從法國的農場上輕易地發現，法國人的恐懼心理如何在社會變遷及時代更迭的現象中得到滋養。在最近半個世紀中，法國四分之三的農場已經消失；1960年時大約有三分之一的法國人務農維生，目前則剩下不到百分之五。美國當然也曾經歷農業被取代的過程，但它發生的時間要早得多，也沒有引發非常嚴重的警覺。在法國，去農業化的趨勢卻一直造成普遍的不安，也使得法國人深感扼腕。

法國的鄉村景象基本上依然美不勝收，豐饒富庶的農田中點綴著雅緻迷人的村莊。但美麗的背後也不乏陰影。在農場中成長的作家弗雷德里克·馬特爾提議帶我見識這個部分。於是在一個週末，我們來到普羅旺斯的沙托勒納爾（Châteaurenard）拜訪他的父母。沙托勒納爾曾是一個非常典型的農業小鎮，但原先道路兩旁整齊排列的蘋果樹及葡萄樹在許久之前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預鑄式倉庫建物、汽車零件公司、清真雞肉加工廠以及雜草叢生的田野。這完全不是作家彼得·梅爾（Peter Mayle）筆下描繪的那種充滿古樸村莊、優美景緻及歡樂農民的浪漫普羅旺斯。

如同其他許多曾經構築法國鄉村骨幹的農業村鎮，沙托勒納爾已經失去了它的靈魂。像弗雷德里克父親克雷蒙·馬特爾（Clément Martel）這樣的農民不斷將自己的土地一塊塊賣掉，逐漸拋棄不再能為他們帶來利益的農田。沙托勒納爾地區目前有150座運作中的農場，而在1960年時卻有八百多座。地方官員及農民預估到2020年時，這裡將只剩下50座農場。“我們的農場逐漸成為死人的紀念碑，我們的小鎮變成沒有自我的‘宿舍城’，它的存在彷彿只是為了替別的地方提供服務，”鎮長貝爾納·黑內斯（Bernard Reynès）表示，“我們對未來失去信心，不覺得以後的生活會更好，我們也失去了我們的根和我們的鄉村特性。”

雖然法國最重要的觀光熱點——阿維尼翁（Avignon）就坐落在附近，沙托勒納爾本身卻沒有太多明星特質。一半的居民通勤到別處上班，中世紀古堡損毀傾頹，鎮上的教堂經常關閉，也沒有夜間照明，所謂

博物館則只是一個展示舊農具的房間。這裡的街道在入夜後成為年輕人的天堂，他們大多是摩洛哥後裔，父母在幾十年前移民法國當僱農。這裡沒有新的工業，而年輕人又強烈排斥農場上的工作。

“我父親帶著孩子來到這裡尋找成功的機會。”穆罕默德·斯吉烏里（Mohamed Sghiouri）表示。他是一位高中生，日後想成為電工。“他在農場上當了三十年的僱農，現在因為行動不便賦閒在家，他的背有點毛病。我從小他就一直告訴我要好好讀書，這樣才能過得比他更好，不必在農場上做苦工。”

鎮上的不同族群之間不太有交集。阿拉伯裔喜歡上某一家咖啡館，白種法國人則光顧另一家。在炎熱的午後，阿拉伯裔居民會聚集在中央廣場的樹蔭下，本地居民則待在屋裡。鎮長走在街上時會跟“老法”握手寒暄，但不會特意走近阿拉伯裔。每年7月14的國慶日，鎮裡會舉行慶祝活動，展示百年前的日常生活技藝和記憶：退休藥劑師用古老的杵鉢研磨傳統藥材，麵包師傅在社區的公用烤爐中製作比鍋子還大的麵包，身穿古早服飾的居民唱著老式法國鄉村歌謠，小朋友騎著可愛小馬遊樂。這時反倒是阿拉伯裔居民待在家裡。

一股族群間的不自在氣氛蔓延在鎮上，連到郊外的農產批發市場裡都能感受得到。當農獲季節一到，這裡每星期有六天早上會聚集數以百計的農民及經銷商，從六點到七點進行一場瘋狂的交易儀式。他們抱怨萵苣生菜的批發價跟幹道公路邊大賣場裡的零售價沒有差別，還說停泊在馬賽港的貨船上裝滿了智利進口的廉價梨子。

更別說番茄了。番茄是這個地區的最大輸家，先是因為西班牙番茄大舉入侵，而後是摩洛哥番茄接踵而至。但本地普羅旺斯番茄遭受的致命一擊發生在數年前，那時來自中國的工業化番茄生產商新疆中基實業公司買下鎮上的罐裝工廠，並將大量的中國番茄糊從中國運來此地裝罐，這樣就可以貼上“法國製造”的標籤行銷世界各地。本地番茄自此失去商業價值。

與法國農業的衰退趨勢相呼應的，是在一個完全不同的誘惑場域發生的事。在國際文化的世界中，法國也正失去優勢。英文中的“grandeur——宏偉”一詞源自法文，但身為法國偉大文化的具體表徵的巴黎，卻已不再是世界的文化首都。

弗雷德里克·馬特爾在一本探討文化全球化現象的話題著作《主流》（*Mainstream*）中指出，美國、印度、中國、巴西、南韓等國才是世界文化的動力火車頭。作者在2010年該書出版後舉辦的熱烈討論會上告訴聽眾，法國在這場文化競賽中已經落後。他表示，法國大多數精英階級都排斥法國人為了在世界中生存，必須好好學習說英文的觀念。他通過詳盡的分析，回顧了數十年前一直延續到今天的一個趨勢，也就是法國社會拒絕使用英文字詞的現象。某某社會黨領袖因為提出政策時使用英文care（照護）一字而飽受批評；某某代理部長呼籲將“buzz”（話題）、“chat”（網絡聊天）、“newsletter”（新聞通訊）等英文字趕出法文；某某前總理建議在某些國際組織中限制英文的使用量；某某語言委員會希望用法文自創的ordiphone、encre en poudre等詞彙替代直接借用自英文的smartphone（智慧型手機）、toner（墨水匣）等。馬特爾批評薩科齊不但不說英文，還把那些“忙著說英文”而不是說法文的法國外交官貶為勢利眼。

在美國，法語及法國文化已經不再像從前那麼風光。美國一些頂尖私立學校已經以中文課替代掉高級法文課程。法文著作被譯成英文的數量比過去顯著減少，而法國暢銷書排行榜卻開始出現菲利普·羅斯（Philip Roth）、保羅·奧斯特（Paul Auster）等美國作家的法文譯本。歐盟公民會說英文的比例高達47%。歐盟機構的官方文件目前只有25%以法文印行，遠低於三十年前的50%。美國電影及電視節目在法國播映的頻率比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大幅提高。如果問法國人有哪些法國明星在美國享有如同喬治·克魯尼（George Clooney）或布拉德·皮特在法國的光環，他們的答案是：這種人不存在。

我的前同事約翰·衛諾克爾（John Vinocur）曾於1983年在《紐約時報》寫過一篇文章，討論法國的文化退縮現象：“今年法國電影表現很弱……沒有炙手可熱的新戲劇作品，沒有炙手可熱的年輕畫家……在圖書外銷領域……法國衰退了……藝術市場已經轉移到美國。”文章還提到法國電影“無法出口，因為它太囉唆、太幽微難懂，缺乏視覺性，無法翻譯”。這篇文章如果在今天刊登出來，依然相當適切。

對哈佛大學政治學教授斯坦利·霍夫曼（Stanley Hoffman）而言，世人批判法國人不願遷就世界潮流並不是什麼新鮮事。他說他在1955年第一次從法國到美國時，“市面上就已經有一大堆書在討論法國衰退的問題，說法國不斷在自毀陣腳，永遠不可能脫離傳統工藝導向和小

農情結。還有什麼法國是一個小國，專門搞亂倫等等，再不就說法國缺乏比較概念，法國人對別的地方發生的事沒什麼興趣之類的。所有人都知道法國社會確實是有一些障礙，有些已經被消除，有些則繼續存在。我早在四十年前就寫過東西探討這些問題了……現在我們看到的其實是跟以前一模一樣的老生常談。”

當代法國社會中另一個反誘惑因素的根源，存在於法國城市的某些“banlieues——郊區”。這些都市邊緣地帶充滿貧窮、失業和犯罪，層出不窮的暴力事件使郊區地帶經常登上各大媒體頭版。不過我第一次造訪巴黎一處“banlieue”並非為了報道無所事事、四處遊蕩的青少年縱火燒車或投擲石塊，而是為了看我那時十二歲的女兒加布裡埃拉踢足球。

當初加布裡埃拉極力反對我們遷居巴黎。我們住在華府時，她隸屬一個頂尖的足球隊，經常到各地出賽，為了讓她接受離開美國的想法，我答應她搬到法國後她可以繼續踢球。我跟她保證她可以參加非常棒的足球隊，因為法國在1998年曾榮獲世界盃足球冠軍，一位法國足球女將剛獲選為美國職業女子足球聯盟中最有價值的選手，足球對法國的重要性就跟橄欖球在美國一樣。

可是，到了法國之後，我愕然發現法國女生——至少那些出身巴黎中產階級的法國女生——並不踢足球。套上護腿脛在骯髒的球場上把一顆球踢過來踢過去，這種東西是男生在玩的，而且是社會學者眼中“下層階級”從事的運動。幸好我還是在巴黎找到了女子足球隊，並讓加布裡埃拉報了名。由於多數球隊來自社會問題嚴重的郊區，因此每逢週末安迪和我就會出現在那些地方的球場外圍看她踢球。站在我們身邊的通常是一些藍領階級的爸爸，他們自己小時候也踢足球，剛好後來也生了愛踢足球的女兒。現場倒是很少看到“足球媽媽”。加布裡埃拉發現踢足球的少女喜歡抽菸，而且會跟教練頂嘴，她慢慢地也學會罵髒話。

幾年下來，通過加布裡埃拉的足球活動，我認識了一些在郊區辛苦為家庭打拼的父母。這些郊區經常是一些百般寂寥的都會荒原，林立的水泥住宅大樓大都是在二十世紀五十及六十年代，為了提供給多數來自法國各個前殖民地、大量湧入法國的外來移民居住而草草興建的廉價社會住宅。目前在這些社會住宅區中，二十五歲以下年輕男性的失業率高達50%。

法國一般民眾對這些郊區居民的歧視可說是根深蒂固，即使毫無惡意的人有時也會在不自覺的狀況下犯下這個毛病。安迪宣誓成為法國律師當天，我就目睹了一個絕佳的例子。主持儀式的巴黎律師團代表在頒授律師證書時似乎覺得自己有義務發表一些個人評論，當時有位領證人是一個來自巴黎某郊區、名字聽起來像阿拉伯裔的女律師，律師團代表祝賀她成就非凡，接著告訴她郊區就需要像她這種優秀律師。這話聽在我這個美國人耳裡，有點“滾回你的家鄉去”那種味道。難道他無法想象這位女律師可能想進入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或跨國集團法務部工作，甚至到法國中央政府服務？

郊區的生活雖然苦悶，不過居民還是以看起來非常法國的方式追求各種日常樂趣。比如以金屬結構和玻璃打造的聖德尼（Saint-Denis）食品市場，這座十九世紀建築就是一個享受美食文化樂趣的殿堂。聖德尼位於巴黎北方近郊，這裡有一座聖德尼大教堂，裡面充滿再法國不過的法國象徵物，而且以它的宏偉程度和歷史地位而言，這座建築無疑是巴黎地區最被忽略的宗教瑰寶。根據一項廣為人知的傳說，在公元三世紀時發生的一場迫害基督教徒行動中，巴黎第一位主教聖德尼在蒙馬特附近被斬首之後，將自己的頭顱洗乾淨，並提著它往北方走大約八公里以後才倒地而亡。於是人們在這個地點蓋起一座聖堂，後來再改建成大教堂，併成為克洛維、達戈貝爾一世（Dagobert I）到路易十八等法國曆代君王的安息之地。凱瑟琳·美第奇、亨利四世、瑪麗·安託瓦內特、路易十六等皇室人物也都長眠於此。

這個地點自中世紀開始也形成一個重要的市集，來自歐洲各地的商賈在此買賣各種貨物。現在這個市集乍看之下似乎大都由北非阿拉伯人及撒哈拉以南的非洲黑人在經營，這是因為在進入食品市場之前，訪客必須穿越長排的戶外攤位。這裡的氣氛像是一個喧囂的阿拉伯市集，攤商們販售令人眼花繚亂的日常生活商品：平價織品、成堆的衣物、各式各樣的廉價珠寶首飾、鍋碗瓢盆、運動鞋，甚至連捕鼠器及拉鍊都有。

仔細觀察食品市場就會發現它是一個多種族的世界，彷彿是不同時代法國歷史具體而微的縮影。來自布列塔尼的第三代可麗餅（crêpe）師傅為客人現做各種美味可口的可麗餅及烤餅（galette）。身上飾有刺青的道地巴黎男子賣的是豬頭和豬腳料理。數十年前移民到法國的葡萄牙人和意大利人後代販售來自家鄉的乳酪、油品、熟肉製品、橄欖和葡萄酒。早已入籍法國，但說話帶著濃重口音的阿拉伯裔商人以其

折扣驚人的價格向熙來攘往的客人促銷香氣四溢的雞胗和自制清真臘腸。蔬果攤上可以看到比哈密瓜還大的非洲根莖蔬菜。

這裡的商販和顧客不分膚色、宗教、年齡、族群、原籍地，大家都在互相玩著誘惑遊戲。他們都有共同的目的：除了販售和購買各種食品以外，還要互相分享對回家烹調菜餚及與家人用餐的美麗期待。購買所需食材的程序包含時間、交談、推銷等元素。左邊一句“親愛的Madame，來買我的番茄喔，完全成熟才新鮮採摘的呢！”右邊一句“這位大嫂，我幫你調製一份最特別的咖喱醬，做雞肉料理最合用喔！”前面又一句“別忘了要買最好吃的醃檸檬呀！”後面再來一句“下星期二一定再過來喔，到時阿姨最愛的特製橄欖就補貨了喲！”如果顧客是個年輕女子，小販的第一句話可能會是，“哇，小姐今天真是magnifique（美如天仙）呢！”

如果想要讓banlieue——郊區——的阿拉伯裔及非洲裔法國人心態有所改變，就必須重新定義“法國”這個概念，將法國從一個“共和主義”國家——一個不分宗教、人種、族群、性別，忽略其間差異的國家——調整為一個擁抱多元差異的國家。如此一來，多元性和企圖心才能得到鼓勵。不斷變化的郊區法語所創造的數以千計“反轉俚語”（verlan）將被允許收入一般字典，並在學校中正常教授及使用。街頭的大眾流行文化將受到重視與獎勵，各種獎學金、交換計劃、補助金將可提供給許多目前難以獲得注意及資金挹注的電影、書籍、音樂及藝術創作。

但這種改變需要很大的彈性，而彈性並非法國傳統。幽默作家兼電臺主持人雅辛·貝拉塔（Yassine Belattar）接受《世界報》訪問時表示，美國人的強項“在於他們把所有人放在同樣的立足點上。他們不像我們法國人這樣有‘貼標籤心態’，他們的心態是一種‘行動心態’：誰往前移動？誰提出方案？誰在創新？而不是：你的文憑是什麼？你讀哪間學校？你父親是誰？”

恐懼心理及全國性的浪漫主義習性組合起來也形成一種抑制改變的力量。2010年秋天，數百萬法國民眾走上街頭，抗議公共退休制度的一項小變革：將最低退休年齡從六十歲延後至六十二歲。學生，其中有些才十三歲，教師、市政府員工、火車駕駛、郵政及電信人員，以及其他公務員聯合發動罷工，並強力主張勞工團結。連一些平常喜歡跟警察作對的小混混也混入抗議群眾，伺機打劫商家。

CSA民調機構首席政治分析師傑洛姆·聖馬利（Jérôme Sainte-Marie）認為，薩科齊總統犯了一個重大的錯誤：他斷然停止與工會及其他反對新措施人士的討論。“社會對話忽然中斷。”聖馬利不以為然地向《紐約時報》表示。政府不是延長溝通程序，而是驟然全面取消。還有一些專家指出，薩科齊這個“反誘惑者”是自作自受，他造成全國民眾抗議，結果也讓抗議聲浪損及自己的地位。

這些罷工行動最後並沒有使法國癱瘓，多數法國人還是繼續上班。但法國許多地方確實在這段時間失去天然氣和柴油供應，空中交通和鐵路交通也遭受嚴重影響。反對退休改革的社會行動對法國造成數十億歐元的損失。不過薩科齊並未因此而心軟，依然堅持按照原定計劃實施改革。

有時候，我會覺得“一切都可能”的美式作風可能永遠無法在法國立足生根。剛到法國時，我曾因為隨時迸發的文化衝擊而感到挫折，但居住在此這麼多年以後，我認為自己已經學會接受法美兩國之間那種詭譎難解的文化差異。當法國人以一種看似完全無厘頭且浪費時間、金錢與精力的方式行事（比如三個不同技師來三次以後才把熱水器修好），大多數時候我都能泰然處之。我讓自己相信，過程是法式生活中非常自然的部分。

我告訴自己，法國畢竟是一個能讓關於情趣的憧憬華麗兌現的國家。露天市集買到的哈密瓜可能帶著天堂般的滋味。女人可能在街頭調情放電。男人可能如騎士般風度翩翩。甚至，通過一點頑皮，一點敬意，一點巧妙的語言操作，以及一點堅持與意志力，我們還可能讓法國人脫去高傲的外衣，讓他們敞開心胸，真情流露。這樣的心理調適賦予我無比的勇氣，讓我膽敢與法國行政機構中專事刁難的小官僚周旋。

後來發生了戲劇化的廚房事件。那件事讓我確信，除非法國改變它對廚房的態度，否則這個國家就永遠不可能再度成為偉大的強國。

在法國，公寓出租時廚房可能空空如也，裡面只有一個進水口，有時或許還有一個水槽，但沒有流理臺、櫥櫃、爐具或電器。新房客必須自掏腰包打造新的廚房。

安迪和我搬進我們在巴黎租來的第一棟公寓時，我們的運氣非常好。原先的房客住了不到兩年就搬走，而且我們能以非常便宜的價格直接

買下他請人設計規劃的廚房，高級櫥櫃和設備一應俱全。雖然算不上在《建築文摘》（*Architectural Digest*）裡看得到那種豪華氣派的時尚餐廚空間，但也絕不是來自宜家（IKEA）的大眾化產物。幾年後，我們準備搬到另外一戶公寓時，房東要我們把廚房清空，只能留下水槽。我建議至少把全套櫥櫃都留下來，因為它看起來仍舊新穎美觀。我沒有幻想接下來的房客會出錢買下這套櫥櫃，只覺得把完好無缺的漂亮櫥櫃毀掉是非常不對的事，新房客還得灑重金，花費大把時間、精神裝設一組新櫥櫃，而且不見得比原來這組好。同時我也不想花一大筆錢請人把原有的櫥櫃拆除運走。

“不行，這是規定。”當我要求讓這組櫥櫃留下時，公寓管理者這麼說，“所有房客在退租時都得淨空廚房。”

於是鏗而不捨的我開始和房東代理人溝通。我先嚐試正式有禮、帶點諂媚、帶點求情的法式戰略。“請問您是否能貼心地考慮讓我們把櫥櫃留給下一任房客使用？”

不可以。“廚房必須淨空。”她斬釘截鐵地說。

接著我試著採用文化交流政策。“我可以請您找一天到家裡來午茶，並請您親自欣賞這套漂亮的櫥櫃嗎？”

不可以。

接著我搬出道德立場和環保正確。“花那麼多時間和精力，把一個好好的廚房打掉，害新房客還得費力建造一個全新的廚房，這種做法有欠妥當，也非常浪費資源吧？”

沒什麼不妥當的。

我動用美式行銷手法。“這麼高檔的櫥櫃會是一個很棒的賣點呢！”我熱心地建議。

她不為所動。

我改用笛卡爾的邏輯。“照理說，我們退租時應該讓公寓恢復原來的狀況。我們搬進來時廚房裡就有櫥櫃，所以我們搬走時好像也應該把櫥櫃留著，”我分析道。

“情況已經改變，”她回答，“我們的租賃流程現在全面標準化了。”

最後我嘗試法律手段。“為什麼不在新合約里加進一項條款，說房東不對原來裝設的櫥櫃負責？”

“租屋管理單位本來就沒必要承擔房客日後可能會對舊櫥櫃有所抱怨的風險。”她回道。

這下我終於懂了。櫥櫃的例子完美地說明了法國人為什麼事情只做到最低限度，不願意多做任何付出：他們要預先避免任何可能的麻煩。創意思考、省錢、常識、彈性，甚至基本的人情，這些並不在考量範圍內。這種死板彷彿將法國卡在一種凝固的時空中，讓這個國家無法享受解決問題時帶來的通暢與興奮。就像他們不需要任何良好的理由，硬是要把漂漂亮亮的廚具拆掉。法國人有時會把自己僵化在一些既定的立場中，無論這些東西多麼荒謬。

我終於撞上誘惑遊戲的終極邊界。我問農業部長布魯諾·勒梅爾，要是“反誘惑”力量獲得最後勝利，法國會變成什麼樣子？他回答我，誘惑這種東西畢竟力量有限，必須不斷調整內涵才行。它的基本原則應該在於與他人尋求共同立場，使他人心甘情願地朝我們走來。這件事是可以做得很好的，而且他強調：表現最好的非法國人莫屬。

“我們不再有偉大的軍事力量，也沒有絕對的經濟優勢，”他說，“法國唯一擁有的力量是它的聰慧，而這是非常寶貴的。我在世界其他任何地方都看不到這種聰慧。因為這種聰慧，我們得以與任何人對話，並真正理解真實世界的複雜性。”

勒梅爾表示，法國這種聰慧使它在許多年前就不斷強調，如果歐元的發行沒有相應的歐盟經濟架構作為配套，會是一個愚劣的決定。他還說，法國的聰慧使它能立刻了解對伊拉克發動戰爭一定會在未來許多年間造成災難。“你可以不斷告訴我法國只是一箇中等強權，”他補充道，“但我依然確信它是一個偉大的國家。一個創造獨特典範的國家。”

“如果法國繼續失去它的全球影響力、它的農場以及它那定義出法蘭西質性的美麗鄉村，如果法國失去它的美食藝術、它的交談藝術，那它會變成什麼？”我問勒梅爾。

“我們不能失去這些東西，”他說，“如果我們失去這些，我們就失去了一切。”

為了闡釋他的想法，勒梅爾援引亞歷克西斯·雷傑（Alexis Leger）一首詩作中他非常喜歡的一句：“挑一頂帽簷已受誘惑的寬邊帽。”亞歷克西斯·雷傑是一位法國外交官，並以聖瓊·佩斯（Saint-John Perse）的筆名發表作品，是二十世紀最偉大的法國詩人之一，曾於1960年獲頒諾貝爾文學獎。我不懂勒梅爾引述的詩句是什麼意思，他向我解釋：“誘惑就是‘往自己這邊拉過來’。當你‘誘惑’一頂帽子的帽簷，這個意思是說，你把帽簷往帽子的中央方向翻。對法國人而言，這就是誘惑的意義，也就是把別人拉向自己，把他往回導引到你這邊來。”

他繼續表示，誘惑因此需要一種隱而不彰的力量。“這是最微妙之處，”他說，“關鍵不在將力量強加於他人身上，而是要通過一種行動，將別人誘引過來。如果要能達成這個目的，就必須悉心說明，耐心說服，並在過程中設法讓對方開懷大笑。這跟意大利人的魅力是不一樣的，意大利人的魅力是毫無所求、完全自然釋放的那種。”

他舉出已故意大利男星馬塞洛·馬斯楚安尼（Marcello Mastroianni）的例子。他認為馬斯楚安尼的魅力凡人皆無法擋，但那不是誘惑力。“他對那種把別人導引回來的誘惑程序並不擅長，”勒梅爾表示，“就本質上而言，這才是最真實純粹的法蘭西性格。也就是說，就算只是翻開一張地圖，我們也會看到法國位於世界中心，全世界都該來此報到。”

尾聲 一場法式晚宴

記得要像法國人那樣，用洪亮的聲音快速地說話，以堅定的口氣陳述你的立場，這樣你就能度過非常愉快的時光！

——茱莉亞·查爾德

對如何在巴黎的晚宴中快樂存活所提供的衷心建議

請教任何一個國家中旅行經歷豐富的國民，你最想在世界上哪個國家生活？答案當然是：自己的國家，因為那裡有我們所有的親朋好友，

以及人生中最早、最甜蜜的感動與記憶。第二個選擇呢？法國。

——托馬斯·傑斐遜（Thomas Jefferson）

“要不要我幫你安排一場晚宴？”有一天，我到某人家裡用午餐，優雅的女主人這樣問我，“大家聊聊‘誘惑’？”

“那就太榮幸了！”我回答，也許帶著太多美國式的熱切。

優雅的女主人會說非常優雅的英文，比我說的法文要華麗許多。所以我們通常是以英文交談。

但這場晚宴的官方語言將會是法文。“你的法文程度如何？”她問我。

這個問題實在有點惱人。我心想，我都已經在法國生活七年了，看起來應該也不像那種從來不學當地語言的美國人吧？不過也不能怪她，我幾乎不曾主動用法文跟這位優雅的女主人聊天。

“用法文採訪法國總統大概沒什麼問題。”我這麼回答，同時給了她一個臨危不亂、越挫越勇的陽光笑容。

“很好，”她帶著比較保留的笑容說，接著告知我，“晚宴將採用法國形式。”

這麼一聽，我知道她打算進行周詳的規劃與準備。接下來我們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和餐敘，進行了一連串的討論。她詢問關於我先生的資訊：姓名、教育背景、工作、興趣等。她要知道我們是否有什麼飲食上的限制，還問我希望她怎麼向賓客介紹我。

這將是一個不尋常的場合：不是一個輕鬆的社交聚會，而是一個精心構思策劃，邀請十二名各路英雄好漢參加的主題晚宴。

“下次來午餐的時候再進一步向你提供來賓資料，”優雅女主人在一封郵件裡寫道，“（請容許）我擁抱你。[\(1\)](#)”然後是簽名。

下一回會面時，優雅女主人向我說明各個賓客的專業背景及個人興趣。客人中有一對夫妻，先生是知名小說家及傳記作家，正在同時進行好幾本書的寫作工作，英國籍的妻子本身也是一個高級知識分子。

另一對夫妻檔包括“創意思想家”先生，他同時也是個退休銀行家，以及他的妻子，他們在南部有一座莊園，生產、經銷高級雅瑪邑白蘭地。還有一對退休集團總裁以及律師妻子的夫妻檔。接下來是一位英國駐法特派記者和他從事商務的女性友人。最後就是女主人的先生，一名文藝復興專家，他收藏藝術品，經營一個智庫機構，從事政治改革遊說工作，正式工作則是銀行家。

女主人說他們對於即將舉行的晚宴都感到“既興奮又好笑”。興奮我是可以理解，但為什麼好笑？我可以接受他們認為“誘惑”這個主題很有意思，但我可不願意成為餐桌上給人逗趣的笑料。我是很喜歡看伊迪絲·沃頓和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的書，他們當年在巴黎的宴會場合都能以法文進行段數很高的對話，但我自認缺乏他們的社交技巧，無法在現實生活中實現他們的典範。

我決定展開一項雙管齊下的“誘惑行動”。首先，我要把自己打扮得優雅迷人，而且顯出世故油滑的態度，引誘他們進入我的遊戲。第二，我會提出一系列關於誘惑在法式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的問題與想法，並且設法讓他們覺得這個話題非常引人入勝，因而願意津津樂道地分享他們的見解。他們不需要接受我的看法，只要我能誘惑他們打開話匣子就夠了。

在任何文化中，正式晚宴都是測試社交儀態的場合。但世故優雅的巴黎人有其特殊之處。他們熱愛受到誘惑，期待受到誘惑，而且有一套關於禮節和外表的規則，要求所有人在誘惑力的展現上都要達到基本標準。

如果一個人沒辦法符合標準，就很難以平等身份運作，特別是在知識分子的圈子裡。外國人倒是可以得到些許通融，但畢竟這次我將是整場宴會的引力中心。我不在乎是否獲得別人的稱讚，但我必須能使他們接納我。

雖然我在巴黎已經住了好多年，但我發現自己還是無法掌握許多晚宴禮儀的規則。縱使我頂著《紐約時報》駐法特派員的光環，無論從新聞專業角度或美國本土標準來看，我都稱得上是一個事業有成的人，但這還是不夠的。法國人非常知道如何讓一個外地人自覺笨拙而且“mal élevé——缺乏教養”。那麼多個世紀以來，這個國家的人優雅地出入上流社會沙龍，觥籌交錯間嫻熟地跳起小步舞曲，這樣的生活

讓許多法國人早就培養出無懈可擊的能力，能夠眼睛眨都不眨一下地就讓別人自慚形穢。

在安排有外燴服務的正式晚宴上，我的經驗非常有限，住在巴黎的這些日子裡其實只辦過一次。那是2003年的事，當時是為了慶祝熱拉爾·阿羅德獲派前往以色列擔任法國大使。我是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期在華府認識熱拉爾的，那時他在法國大使館掌管政治和軍事事務。

熱拉爾離法赴以色列就任前夕，我為他辦了一場晚宴。我用高級浮刻信紙親筆寫邀請卡寄給賓客，訂購美酒佳釀，包括許多香檳。我用白色棉布把平價餐椅包起來，讓它們顯得高貴些。我聘請了專業廚師烹調完美餐食，還有一名侍應生負責服務客人。

我綜合了一些法國朋友提供的意見，歸納出在巴黎成功舉行正式晚宴的三個要求標準：

——女主人必須提供賞心悅目的餐食，搭配一流美酒，並聘請專業服務人員，讓客人能毫不費力地享用美食。（食物本身的美味程度屬於次要，重點是精緻美觀的擺盤。）

——客人在儀表和個人魅力方面都必須展現充分的誘惑力。

——席間對話必須充滿知識趣味，而且所有客人都要加入分享。

我做了進一步的調查。一位法國朋友警告我不必企圖在餐桌擺設方面與法國人比美。她說，法國人絕對有辦法找到可以挑剔的地方。我想了想，我沒有好的水晶器皿。我的銀質餐具沒有成套。我的全套高級骨瓷餐具擺在美國特拉華州的倉庫裡。所以我決定不要用鮮花裝飾餐桌，改用迷你蔬果和絲綢緞帶，以另類手法打造優雅氛圍。有一位客人——一名法國外交部資深官員——讚賞我的餐桌擺設非常完美。我猜想他一定是話中帶話，搞不好還認為我很窮酸。

有些客人帶了鮮花來。有一個人帶了有精美垂飾的書籤。有一位四星將軍帶來高貴的迷你瓷瓶以及一群安全武官。

我對當晚的餐食內容沒有印象，只記得食物還不錯，大家皆表示讚美，還有就是甜點盤中擺了醋栗和楊桃切片作裝飾。由於大家聊得興

致盎然，我倒是違反了社交禮儀，沒把客人請到客廳喝餐後咖啡，而是讓大家繼續在餐廳圍桌而坐。

我在晚宴之前其實還犯了一個更嚴重的社交疏失。在邀請函上，我註明晚宴目的是為了幫即將啟程前往耶路撒冷擔任大使的熱拉爾錢行。以色列聲稱耶路撒冷是以色列首都，但在聯合國一直無法就耶路撒冷地位問題達成決議的現況下，世界其他國家並不接受以色列的觀點。因此熱拉爾的派駐地點應該是特拉維夫——外國駐以色列使館都設在這座城市。這個小小的“筆誤”，讓我同時把法國大使館搬了家，改寫了歷史，還間接對法國政府造成汗辱。

所以這次我非得好好準備不可。我查閱了幾年前看某篇文章時所做的筆記，文章是探討禮儀在法國的重要性。為了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我還參加過一個有關正確餐桌擺設及用餐習慣的私人講座。我跟一群法國及美國婦女一起在一個旅館套房中琢磨這個議題，周遭全是真絲錦緞和天鵝絨打造出來的華貴法式沙龍氛圍。參加這場“提升晚宴意識”活動的費用大約是每人七十歐元。

根據我所學到的資訊，在一個完美的法式世界中，任何微小的細節都受到規則制約：如何在門口歡迎客人，如何稱呼你剛認識的人，參加晚宴時有哪些禮物不能送等等。（帶一瓶酒參加晚宴可能被視為一種高傲的行為，因為這會讓人覺得你自以為比主人還懂酒。有一次我帶了一瓶我親自在波爾多南方一個私人酒莊購買的2004年蘇玳甜白酒，價值一百歐元，結果女主人告訴我她和她先生在自家酒窖裡擺了六瓶每瓶要價一千歐元的滴金酒莊酒款。）

講座裡學到的功課還包括：參加晚宴一定要遲到十五分鐘。女賓客（不是男賓客）要伸出一隻手，讓主人握手或吻手。女性就座時雙手應該一直置放於餐桌上，免得讓人以為想在桌下搞鬼。她還應該把一隻手疊放在另一隻手上，因為這樣更能美好地展現手上佩戴的珠寶。

蘆筍要用手指捏著吃，雪酪（sorbet）則應該用叉子盛起來入口。準備開始用餐時不要說民間常用的bon appétit，因為這種詞語對身體功能的指涉太過直接。盛入餐盤的食物分量要以自己能吃完為基本原則，因為在餐盤中留下剩菜是不禮貌的。餐後乳酪享用過以後，不要要求吃第二輪，因為這樣主人會以為你沒吃飽。用餐時間不要離開餐桌到化妝間，如果真的想去，等到晚餐結束以後再低聲禮貌地問，“我可以洗個手嗎？”

當天的講師穿著挺直的鉛筆裙和非常合身的羊絨毛衣，整個人看起來纖細玲瓏，彷彿從來不曾進食。她把學習晚宴禮儀比擬為運動選手培訓，無論對賓主而言都是如此。“必須努力訓練，”她告訴我們這些學員，“可是一旦練習好了，懂得規則了，一切就會變得像是一種本能。”

她的授課內容中最可怕的一句話是：認識別人的第一分鐘就能決定你的輸贏。“前二十秒別人會判斷你的外表；接下來二十秒他們會判斷你的舉止；第三個二十秒則是判斷你開口說的頭一兩句話。”講師說，“一切都有規範。如果一開始沒有好好遵守，後來要扳回一城會非常非常困難。”

優雅女主人舉辦的晚宴還多了一層我們在課堂上沒有學到的複雜性：交談的速度和頑皮地把玩字詞的技巧。我知道我將無法掌握許多弦外之音和精彩的唇槍舌劍。

“如果大家忙著玩文字遊戲，搶著出風頭……”有一天我跟優雅女主人開口提起這個問題。

話還沒說完，她就打斷我，“會是這樣。一定會有很多‘二級話語’。”

啊，老奸巨猾的“二級話語”！這種弦外之音、話中有話的表達方式是法國人交談藝術中最為奧妙詭譎、難以捉摸之處，說出來的話語並不代表真正的意涵，必須設法理解掩映在背後的第二層意義，然後還要帶著一絲幽默與機智做出巧妙的回應。我知道我的言語習慣太過“一級”（premier degré）了，太過直接，太過講求清楚明白。即使我懂得所有的法文詞語，有時候還是無法瞭解旁人說的笑話是什麼意思。我忽然意識到，當初跟優雅女主人說我可以用法文採訪法國總統，真是大錯特錯。採訪總統是簡單的：目的只是引導他說出值得報道的材料，但在這個過程中，總統會設法清楚表達意思。但“二級話語”——打趣式的模稜兩可——是無法轉譯為良好的新聞報道的。

我跟優雅女主人坦白，她的晚宴計劃可能不容易順利進行。我告訴她我不夠靈巧，無法掌握“二級話語”。

“我可能只能坐在一邊旁觀，”我說，“如果到時候我開始擔心別人會因為我沒有正確使用不完全假設語態而對我進行價值判斷，那就那

樣吧。如果我沒法演好伊迪絲·沃頓的角色，請你務必幫我解圍哦。”

“他們都是很好的人，都是我的好朋友。”她向我保證。接著她又提了一次：這些人對於即將舉行的晚宴都感到“既興奮又好笑”。

拿到晚宴賓客名單後，我回到辦公室上班。我請弗洛倫斯在電子資料庫中搜集所有人的背景資訊，因此我得以知道誰讀過大學院，誰有貴族血統，誰的祖先曾經參與法國贈送自由女神像給美國的計劃，誰創辦了一家知名旅遊雜誌，誰曾經在美國工作，誰隸屬上流社會人士參加的競賽俱樂部（Racing Club），誰篤信宗教，誰的宗教信仰比較淡等等。

我還得思考當天該穿什麼衣服。*Elle* 雜誌編輯米歇爾·菲圖西告訴我，我應該穿一襲高雅且性感的黑色洋裝，但以舒適為原則，鞋子則必須是設計師款高跟鞋，而且就算穿起來不舒服也得穿。這兩種玩意兒我都沒有。我平常參加宴會的“高級服飾”是一件桑麗卡的晚宴西裝上衣和一條好幾年前買的長褲。

我徵詢奧爾嘉·布翰米（Olga Boughanmi）的意見，她在我住處附近經營一家委託行。她為我挑出一件意大利黑色絲質V領裹身洋裝和一雙克里斯提·魯布托（Christian Louboutin）的高跟涼鞋。我一共付了兩百歐元。洋裝很舒服，高跟鞋很不舒服，所以是絕對完美——按照米歇爾·菲圖西的說法。

我買了一位知名作家寫的小說，整本書都在描寫一場時髦風雅的巴黎晚宴。我仔細閱讀文字，還做了許多筆記。我發現作者好幾次提到“誘惑”這個字。這場虛構晚宴的其中一個人物正是一位女記者，她也是請助理針對晚宴賓客做了一些背景資料研究。於是我明白自己算不上聰明，只不過做了很容易預期的事而已。小說裡的知名作家角色嘲笑女人總是穿黑色服裝參加晚宴，讓晚餐氣氛彷彿一場喪禮。

這位小說家在另一本書裡將一場晚宴描述得像是秘密作戰演習，本質跟高敏感度的軍事情報行動沒有兩樣。有一個角色的餐巾老是掉落地上，這樣他就可以趁彎腰撿起餐巾時偷拍客人在桌子底下用腳碰來碰去互相調情的景象。虛構的晚宴主人還在電梯中安裝麥克風，以便監聽客人離開時的評論。

阿麗爾·朵巴絲勒果然是對的：誘惑是一場戰爭。

接下來我必須準備開場白。根據優雅女主人向我做的說明，我必須用五分鐘介紹我的書的主題，接著她才會讓其他賓客開始表達意見。

法國人在從小到大的教育訓練中必須不斷做口頭報告，而且是不帶筆記上場，所以他們特別精於此道。口頭報告內容必須依循一個嚴謹的大綱，這是一種邏輯性重於正確性的正式結構。我用法文寫了一篇講辭，由安迪幫我編輯。弗洛倫斯修正了文法錯誤。我大聲朗誦演講內容，直到能夠在五分鐘內完成為止。

“我可以帶著筆記嗎？”我問優雅女主人。

“帶點小筆記可以，”她說，“謝謝你問我。不過餐桌上不能放錄音機。”

我笑著想起多年前派駐德黑蘭時，有回採訪了哈塔米（Mohammad Khatami）總統的夫人。她端詳了一下我們之間桌上的花束，接著驚呼道，“花裡頭有麥克風！有人在偷聽我們的談話！”顯然我們的談話正被錄音。對我而言，將麥克風藏在花束裡的做法如果成功，將會是一個非常大膽且出色的舉動，但如果失敗了，就會顯得極為狼狽且不可原諒。

晚宴舉行的那天傍晚，我跟安迪約在優雅女主人住處附近隔了幾棟樓的一家房地產中介公司外面。這家公司的門面燈光打得很亮，而我早到了一點兒，於是我打開演講稿做最後一刻的惡補。我試著專心練習，但忽然覺得左腳跟有一種奇怪的裸露感覺。

我倚靠在大樓外牆上，抬起小腿檢查有什麼問題，結果發現我的絲襪脫了絲，而且破口還意志堅定地直往上躡。這真是個不好的兆頭，但現在已經太遲，無法補救了。此時街道對面出現一位頭髮灰白，戴著眼鏡的男人，身穿一件高尚的訂製大衣。他經過的時候看著我說了一句話，但我沒聽懂。不過這人看起來相當紳士。

“先生，您說什麼？”我問。

“這位夫人，您美極了！”他回道。

我淺淺地微笑了一下。好兆頭弭平了壞兆頭——我怎麼可能沒事被人羞辱嘛！

我們接到的通知說晚宴在八點四十五分開始。安迪和我一起在燈光明亮的門廳等到八點五十五分才慢慢上樓，免得準時到達被視為不禮貌，結果我們驚訝地發現有另外兩對男女已經到了。難道我們聽錯了時間？

優雅女主人身穿柔軟合身的羊絨連身裙裝，臉龐兩側垂著大大的藍晶耳墜，稍一轉頭就閃動晶瑩剔透的光芒。其他所有女賓客無不穿戴高雅，舉止怡人，但還是優雅女主人最令人驚豔。只有律師和我兩個人全身穿黑色；知名小說家之妻大膽地穿了一襲深紅色的愛馬仕服裝。

晚宴遵照正統禮儀舉行。我們先在客廳喝了將近一個小時的香檳。擺設在窗前的蠟燭點亮了鋪上紅色綢緞布的餐桌。銀器是英國制，青花瓷餐具則是法國精品。身為晚宴的榮譽貴賓，我被安排坐在中間，左手邊坐的是知名小說家，右手邊則是英國特派記者。優雅女主人坐在我對面，向大家宣佈這將是一場“工作晚宴”，由她擔任“餐桌會議主席”。

但這不是一場普通的工作餐宴。工作主題不像“法國的政治領導體系”或“歐洲的未來”這類議題那麼具體且容易思考論證結構。這次的討論主題主觀色彩非常濃厚，甚至可能讓人困惑。不過所有賓客都乖乖地玩了這場遊戲，縱使投入的興致與提出見解的深度因人而異。

“這本書是要探討誘惑在法國文化中扮演的角色。”優雅女主人說。這時侍應生正在上第一道菜——乾貝意大利燉飯。

“那我就搞不懂為什麼我們會在這裡了！”一位男賓客說。

大家都笑了。

“為了誘惑伊萊恩啊！”另一人說。還有一個人大笑起來。好吧，看來他們確實覺得這場子很“好笑”，就像優雅女主人事先所說的一樣。

“大家聽著，你們要怎麼思考是你們的事，但誘惑在法國……這是一種試圖觸及法國的方式。”優雅女主人說。在座嘉賓們是否聽出來她

話中的微妙之處，也就是說，所謂“觸及”本身就能被詮釋為一種誘惑的行為？我對她的話充滿感激。優雅女主人已經釋放出訊息，告訴大家她是我的夥伴、我的保護天使。

“她帶了筆記本！”知名小說家叫道。他打量著我為了避免錯過某人特別高深的見解而刻意準備的雅緻黑色筆記本。我把它擺在我的叉子左邊，而不是放在蓋住我大腿的餐巾上，免得讓人覺得鬼鬼祟祟。

一些其他客人隨著長叫了一聲“啊～～”。

我事先已經被告知知名小說家將扮演觀察者的角色。但他絲毫沒有觀察者那種隨時警覺的神態，反而泰然自若地繼續打哈哈，問了一個“非常美式”的問題：“有人會付錢給我們嗎？”

大家又笑了出來。

我能怎麼回答？我思考著要不要向他們說明，美國記者採訪別人是不付錢的，但我說出口前趕緊踩了剎車。記得保持油腔滑調啊，我提醒自己。

“去找我的律師談吧！”我開玩笑地說，並打了個手勢，指向坐在桌子另一端的我先生。

接著我開始發表開場白。我先感謝女主人和在場賓客，接著表示對我而言，誘惑的概念是理解法國的一個關鍵。我解釋說，同樣的“seduction”這個字在英文中具有性的指涉，而且經常帶有貶義，但在法文中的語義則比較寬廣且模糊。我說，在法國人使用“opération séduction——誘惑行動”的場合，英美人士會說“charm offensive——魅力攻勢”。

這時英國記者打斷我。“可是‘魅力攻勢’最初是一個法文詞語，用於外交場合。”他說。

太好了，這個我原來並不知道。他繼續解釋說，英文中最具外交色彩的字詞都源自法文。我事先精心準備好的演講詞沒法全部說完，因為客人們已經紛紛開始討論英文本身在外交詞彙方面是多麼貧乏，接著話題又轉到galanterie（男人對女人獻殷勤或表示紳士風度）、courtoisie（彬彬有禮的態度）這些字的精確意義。

優雅女主人設法讓議席恢復秩序，接著敦促我繼續我的開場陳述。我說我有三個問題要請教在場貴賓：“第一，誘惑在法國是否是一種行為的驅動力？第二，誘惑是否具有某種負面的反襯，是否存在著某種‘反誘惑’，也就是說誘惑被本末倒置，結果讓過程的鋪陳變得比達到結果更重要？最後，如果沒有了誘惑，法國是否等於被判了死刑？”

傑出小說家喜歡這個遊戲。“大家都知道，當一個法國人明顯表現出誘惑者的行為時，會讓人無法忍受，”他說，“相反，當他不刻意玩弄這個遊戲，他才真的具有誘惑力。如果必須勉強自己做出那個行為，那等於已經失敗了。如果能不費吹灰之力，那才是藝術！”

有些客人強調如果誘惑要成功，就必須是一個經過思考、有意識的行為。但大家說話速度太快，我沒法清楚記得誰說了什麼。

“一個有意志的舉動——”一位男賓客說。

“——但不能一下子就有太多意志。”一位女賓客補充道。

“你看不到那背後的運作機制。”另一位男賓客指出。哈，這正是我參加的女性俱樂部裡有些會員曾經試著向我解釋的事：在法國，一個誘惑者必須讓別人看不到他的策略，這樣才堪稱上道。

創意思想家表示，“誘惑者”這個字終究還是帶著那麼點貶義，雖然遠不如在美國或英國來得嚴重。

大家都同意前總統季斯卡在他的巔峰時期是一位“一流誘惑家”，誘惑力更勝希拉剋一籌。即使他目前已經八十多歲高齡，恐怕還是被視為深具誘惑力。說著說著，有人提到季斯卡寫過一本小說，內容描述了他與英國黛安娜王妃的一場虛構的戀情。我提起季斯卡幫我在這本小說中親筆簽名的事。

“他有沒有順道簽上電話號碼？”一位男賓客開玩笑說。

女律師宣稱，“一個非常有誘惑力的女人……不只是在性的意涵上面。有些女人不斷地進行誘惑，任何時候都在誘惑，對象不分男女。一個人要能誘惑，就必須有心想要誘惑，比如說臉上隨時掛著微笑。”

我直接問她：你用什麼方法誘惑？

安迪語帶警告地打斷我：“伊萊恩，別問過頭了。”

小說家集中心思在性誘惑這件事上，他表示誘惑的目的不在於讓女人覺得“受到誘惑”，而在於讓她“困惑”。困惑？困擾？疑惑？我請他進一步說明。“當一個女人對男人說‘我感到困惑’，兩天後——就進口袋啦。”他是用英文說“in the pocket”這幾個字的，那是法文成語“c'est dans la poche”的直譯，意思是“大功告成”。

我懂了。我回想起凡爾賽首席園藝師阿蘭·巴拉頓有一次告訴我，誘惑的目的在於找到對方的弱點，並盡一切可能避免遭到對方嚴詞拒絕。

隨後大家又聊起一段飽受批評的Youtube視頻。影片裡可以看到薩科齊總統頒發榮譽軍團勳章給演員丹尼·伯恩（Dany Boon）。薩科齊拿伯恩的阿拉伯血統開玩笑，以為這樣會顯得很風趣。但他的言辭被民眾認為非常無禮。

“他試圖表現幽默感，也就是說，他想誘惑民眾，”知名小說家說，“但他那次的誘惑表現是零蛋。”

第二道菜烤牛小排佐杏桃和蜜李送上來時，我們開始討論一個當時正在法國政壇及知識界引發強烈爭議的問題：身為法國人具有什麼意義？法國政府那時在全國各地召開議會討論，以決定什麼是足以定義法蘭西民族的統一價值。

我拿出一份文件，上面列出法國政府發函給地方政府的一系列問題，其目的在於“豐富”各地正在進行的討論。全桌賓客都同意這場關於“國家認同”的論辯完全是瘋狂之舉。

“你們看，這裡寫了‘教堂’，”我說，“為什麼不也寫清真寺和猶太會堂？為什麼不乾脆簡單地說‘禮拜場所’？”

“因為這樣會直接講到宗教，”一位男賓客表示，“教堂的意象比較有美感。”

“教堂就像美術館一樣。”另一位客人幫腔說道。

大家又談到密特朗在1974年總統選舉時的競選海報，上面印的口號是“寂靜的力量”，圖案則是教堂鐘塔。

“Madame，這裡可是法國呢。”一位男性客人告訴我，語氣中同時夾帶著客氣和優越感。

我記得季斯卡告誡過我，身為外地人，我永遠無法瞭解他的國家。我想我可以確定這場仗我永遠打不贏。

無可避免地，關於國家認同的討論又轉移到慾望和情趣的重要性。

“法國的國家認同和法國人的身份認同是不同的！”英國記者聲稱。這可把我搞糊塗了。我把身子退縮到椅背上，希望沒有人會要我發表意見，因為我完全不知道他是什麼意思，但周圍其他人似乎都認為這點很重要，所以忙著鄭重點點頭。

而後，我明白他是怎麼想的了。“你如何讓別人有想變成法國人的樂趣？”他問，“只是通過演講，通過歡迎儀式，通過教育，而完全不是通過一些象徵符號，通過一些具體的東西？”

對他而言，身為法國人是一種態度，一個情感狀態，一種感覺——滿足、安適、歸屬的感覺。

知名小說家反對這個論點。“對不起，你剛剛說‘通過教育’，可是教育中也包括《馬賽曲》啊！所以象徵符號是無法被抽離的。教育本身就包含公民訓練的象徵符號。”

前任集團總裁不同意。“對我而言，教育不是象徵符號，”他說，“而是讀書識字的能力。”

這兩個人展開了一段漫長的對談，那是一種微妙至極的言語較量，對話者從來不會失禮或生氣，但對話內容不見得能讓聽者理解，至少我經常聽得一頭霧水。這段對話也像是一場經典的交談藝術練習，是一種我慢慢體會出來的知識分子前戲。他們似乎樂在其中。

英國記者提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總裁多米尼克·斯特勞斯-卡恩的事，並且質疑，如果有人找到他的性愛影片，而且上傳到Youtube，他是否還可能成為2012年總統大選的社會黨候選人。

但一位女士表示，斯特勞斯-卡恩性能力高強的名聲會增加——而非減少——他作為一名候選人的魅力。

一位男性賓客指出這應該是統計學的問題。“一個花心政治人物贏得選舉這件事在法國不會鬧出什麼大新聞，”他說，“重點不在性質，而在程度。他有幾個情婦？一個和五個之間沒什麼差別；五個和一千個之間，差別就大了。”

奸，現在我懂了。總統有五個情婦沒關係，有一千個就有關係。

但法國已經改變了，這位男士解釋道。“現在重要的是卡拉·布呂尼已經獲得民眾接受，即使她可能有過數十個男人。”他繼續表示。

不是所有人都表示贊同。一位女士還跳出來說她不相信卡拉·布呂尼有過這麼多情人。其他賓客試著列出所有名字，例如眾所皆知的滾石主唱米克·賈格爾、知名吉他歌手埃裡克·克萊普頓、哲學家拉斐爾·昂託芬等；還有那些謠傳的、想象出來的人物，包括一位知名納粹獵手之子、某位總理的兒子，甚至昂託芬的父親。

“她知道怎麼誘惑大眾。”一位女士說。

“的確。她會誘惑，她真的會誘惑。”一位男士說。

紅漿果蛋白霜夏洛特蛋糕這道甜點送上來時，知名小說家強調這個主題非常重要。“在法國一直都有一個規則，”他說，“如果男人跟許多女人上床，他就是個風流倜儻的唐璜。如果女人跟很多男人上床，她就是個下流無恥的婊子。”

“沒錯！但卡拉·布呂尼是第一位——”一位女士說。

“——把這個原則倒轉過來的人。”她先生接著說。

“而且她知道如何重建自己的形象。”太太又補充。

我只發現一個人犯了失禮之舉：一名男賓客把優雅女主人的名字講錯了。當他第二次講錯時，知名小說家糾正了他。男賓客道了歉。當他第三次講錯時，大家當作沒聽到。我猜想如果讓他再度丟面子，恐怕對他太殘酷了。坦白說我覺得鬆了一口氣。我推斷我必然也有失言之

處，而且一定也被其他人注意到了，但大家可能很容易就寬恕了我這個外國人。

餐後大家來到客廳，悠閒地啜飲濃縮咖啡、花草茶和雅瑪邑莊園夫妻的雅瑪邑酒。晚宴的工作階段已經結束。但即使賓客們離開了“會議桌”，大家還是這裡聚一堆、那裡聚一堆，繼續討論餐桌上提出的各項議題。“事實上我們可以說，”安迪後來告訴我，“這幾位見過世面的優雅賓客都相當受到探討‘誘惑’這個主題的誘惑，因此非常樂於延伸相關討論。”

在這樣一個風雅高尚、參與者都頗有來頭的晚宴場合，大家在身體上表現出的輕鬆自在有點出人意料。兩位女士，包括優雅女主人在內，慵懶地斜坐在地上。賓客們這麼放鬆不只是因為香檳和名貴葡萄酒的關係；這次餐桌交談的特殊性質也讓晚宴最後這個階段洋溢著不尋常的酣暢。

優異思想家在這段咖啡時光中把我拉到一邊，告訴我他非常驚訝有那麼多事情未被提及。我請他多做說明，但這時另一位客人走過來講話。思想家原本即將披露的重大發現就此打住。

雖然這天是個工作日，大家還是流連到午夜過後才依依不捨地離開。晚宴無疑極為成功，但關於誘惑這個主題，我從中擷取到了什麼新的見解？

晚宴過程中沒有出現笛卡爾式條理分明的辯證，沒有在一種高潮式的結論中獲得至高無上的啟示與超越。但毋庸置疑，我看到大家賦予這個主題的熱情擁抱。所有人都同意法式“art de vivre——生活藝術”——大大優於美式生活方式；因為它不只是工作，也廣泛涵蓋樂趣與對美的觀照。但關於晚宴中展現的交談藝術是否能在勞工階層郊區中的平民酒吧出現，或是非得需要有這種風雅的氛圍加持不可，大夥兒倒是各有看法。

晚宴中沒有爆出什麼驚人秘密。對話內容是向外開展的，而不是向內；而且畢竟我們不是在美國，因此也沒有人提到工作、金錢或房地產。即使有人曾經遭到背叛、自己曾經出軌，或曾在內心與別人私通——就像美國前總統吉米·卡特（Jimmy Carter）那樣，也沒有人在這些方面做出告白。

但晚宴中充滿賓客們提起的美好回憶。優異思想家說，小時候即使他只是出門買個日常用品，他母親也會要他穿上好衣服，看起來才體面。我聽了覺得很感動。他記得母親教他一句可可·香奈兒關於期待與許諾的名言：男人準備出門的時候，一定要告訴自己這次他可能會邂逅一生一世的那個女人。

就我個人而言，我離開晚宴時的心情是歡喜與失望交雜。整個過程中我無法控制地表現出美國人的舉止。我原本希望自己能像伊迪絲·沃頓在1907年的中篇小說《特蕾姆女士》（*Madame de Treymes*）中的角色芬妮·弗里斯比（Fanny Frisbee）那樣。芬妮是個紐約人，嫁給一位冷酷嚴峻的法國侯爵，但思忖著想離婚，以便改嫁給青梅竹馬的美籍情人。她在法國定居的過程中，蛻去了許多原有的美國外殼，變得越來越法國。在她的情人眼裡，這是好事一樁。

但我沒能把自己變成芬妮。法國生活對我的影響還沒大到讓我變得充滿神秘感，說話聲音低沉，手勢姿態高雅迷人，或把我調節到得以和諧地融入法國人悠長的社交歷史所雕琢出的那種光線迷濛、溫馨怡人的氛圍裡。我是以美國記者的粗魯與直率提出我的問題，而不是像美人魚那般慵懶嬌嗔得令人招架不住。

安迪和我是最後離開的客人。身為晚宴的榮譽貴賓，我們是否應該第一個離開？現在說這個太遲了。

我們與優雅女主人和她的先生站在門口話別。這是一個非常特別的時刻。我們開始回顧席間眾人所說的話，以及哪些話該說沒說到。但因為時候已晚，我們很快結束討論。我們說下次他們應該到我們家坐坐，就我們四個人。那天的晚餐對我們而言真的是一個恩賜，也是一種傳達親密友誼的舉動。我們受到如此熱誠親切的接納，光靠隔天寫個感謝函或打通電話道謝是絕對不足夠的。

安迪和我慢慢步下螺旋階梯，穿過中庭，走進午夜過後巴黎的寒冷空氣中。深夜的巴黎屬於沒有特定目標、只是信步走街的漫遊者。巴黎任何時候都有美麗等待我們發掘，所以我們決定步行。此時街上已經沒有車輛通行，周遭唯一的聲響是我高到不行的高跟鞋敲擊人行道的噠噠聲。

安迪跟我提到他在喝餐後咖啡時跟英國記者女伴的對話。“她認為自己算是在座賓客中最不屬於正統‘知識分子’的局外人，但她所說的

卻非常完美地捕捉到誘惑在她生活中的重要性。”他告訴我。安迪說她向他描述自己每天早上如何花時間精心打扮，因為法國女人總希望自己能漂漂亮亮的，自己看了高興，別人看了也賞心悅目。她告訴他，她多麼喜歡看法國的電視節目——那些似乎永無休止、最後也不會有結論的談話馬拉松，一般美國人看了是既無法理解，也得不出什麼趣味的。

我們經過房地產中介公司，來到聖日耳曼教堂及雙叟咖啡館（Les Deux Magots）。時間還不到凌晨一點，所以巴黎建築物和橋樑上的景觀照明還未熄燈。

我感覺到一種有歸屬的安適感，當然不是完全的歸屬，但也已算是一定程度的歸屬了。我想起從前送給安迪的禮物：一本大衛·賽普瑞斯（David Sipress）的漫畫。它最早刊登在《紐約客》雜誌中。漫畫中有一個矮小嚴肅、發線退縮的中年男子，身體深陷在一張過大的扶手座椅中。他正在讀一本書，封底有一張巴黎鐵塔插圖。書的標題是《如何實現前往巴黎定居的夢想》。

安迪和我實現了來到巴黎定居的夢想，巴黎也全然誘惑了我們。

“每個人都有兩個國家，他的祖國和法國。”十九世紀詩人兼劇作家亨利·德波涅（Henri de Bornier）一齣劇中的某個角色這樣說。我們生活在巴黎這些年，一直試著把法國變成自己的國家，即使我們明知這件事不可能完全發生。我們永遠不可能像法國人那樣思考，也永遠不可能擺脫我們的美國特質。我們倒也沒打算這麼做。

法國就像一個難以捉摸、竭力保持神秘感的戀人，永遠不可能向我們完全敞開自我。即使到現在，每當我轉過一個街角，還是會預期某個令我驚喜的事物將與我巧遇。那將是永不停歇的法式誘惑戲碼中的下一個橋段。

(1) “Je t’embrasse”（我擁抱你）是法文書信結尾問候語，用於較親近的人之間。

鳴謝

撰寫本書的想法肇始於我於2008年5月在紐約公共圖書館發表的一場演說——“法國式誘惑”。當時薩科齊入主愛麗捨宮剛滿一年，民調顯示他被視為法國進入第五共和國以來最糟糕的總統。我向聽眾解釋“誘惑”的概念是理解法國及法國人的關鍵，並說明薩科齊如何因為沒有學會掌握誘惑的遊戲，造成自己的聲望急轉直下。

在此之前幾年為筆者著作《波斯迷鏡》（*Persian Mirrors*）進行編輯的Times Books出版社總編保羅·戈洛伯（Paul Golob）在那場演講結束後告訴我，“伊萊恩，你的下一本書有譜了。”

因此，我第一個要感謝的人就是保羅，他再次成為我的出版編輯。他從我原先以趣味性為主要考量的四十五分鐘演講中看到成書的可能性，並協助我將這個想法具體化為《法式誘惑》一書。他對法國及所有與法國有關事物的深刻理解——他確確實實地知道伯恩丘與努依丘之間的差異，⁽¹⁾讓本書內容又多了一層文化背景上的複雜性。他鍥而不捨的編輯工作使得本書更加豐富可讀。

我也必須感謝紐約公共圖書館館長、知名法國專家保羅·勒克雷克（Paul LeClerc），他的熱情邀約，讓我有機會進行一場與法國有關的有趣對談。

我自己的法國奇遇記早在數十年前就已展開。詹姆士·瓦羅內（James Valone）是個親切、優秀的歷史教授，也是我大學時代的指導老師，他喚起我對法國歷史的熱情，並鼓勵我在研究所繼續探索這個主題。已故《新聞週刊》主編梅納爾德·帕克（Maynard Parker）則在我二十多歲時，首次派遣我到巴黎擔任外國特派員。

《紐約時報》在2002年給了我一個夢寐以求的工作：駐巴黎辦事處主任。七年後，在比爾·凱勒（Bill Keller）及其他編輯的支持下，我得以請假完成本書。吉爾·艾布拉姆森（Jill Abramson）讀了部分手稿以後，提供了我許多具策略價值的建言。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與我在《新聞週刊》芝加哥辦事處共事後熟識迄今的威廉·施密特（William Schmidt）對本書幫助之大，是他本人可能永遠無法瞭解的。

《法式誘惑》的撰寫獲得伍德羅·威爾遜國際學者中心（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提供獎助，該機構聘我為公共政策研究員。李·漢密爾頓（Lee H. Hamilton）、邁克爾·範杜森（Michael Van Dusen）及羅伯·黎特瓦克（Robert

S. Litwak) 在我撰寫《波斯迷鏡》期間即熱忱接納我作為該中心研究員，這次又再度讓我成為威爾遜中心家族一員。

普林斯頓大學在2010年秋季聘請我擔任“費里斯”(Ferris)新聞學教授，這讓我有機會接觸到該校的卓越資源。特別要感謝費里斯計劃主持人卡羅爾·裡葛洛(Carol Rigolot)，其夫婿弗朗索瓦·裡葛洛(François Rigolot)，及瑪麗·哈珀(Mary Harper)在法國和法國文學領域對我的指導；以及普大行政人員琳·德蒂塔(Lin De-Titta)、卡斯·加納(Cass Garner)及蘇珊·科布恩(Susan Coburn)的協助。另外還要感謝紐約大學亞瑟·卡特新聞學院(Arthur L. Carter Journalism Institute)院長布魯克·克魯格(Brooke Kroeger)提供我成為該院訪問教授的機會。

還有手中有如握有魔棒，永遠不必睡覺，可在破紀錄的時間內回應所有問題的文學經紀人安德魯·懷利(Andrew Wylie)，以及他的副手傑弗裡·波斯特納克(Jeffrey Posternak)，這兩人再次成為我在出書過程中忠實而體諒的夥伴。

Times Books及Henry Holt出版社裡，有好幾個重要的幕後推手，包括Times的亞歷克斯·沃德(Alex Ward)，和行銷及廣告部的團隊，特別是史蒂芬·魯賓(Stephen Rubin)、瑪姬·裡查茲(Maggie Richards)、瑪姬·席翁(Maggie Siron)等。保羅的助理艾米·伊坎達(Emi Ikkanda)在許多方面貢獻良多，包括整理照片、閱讀手稿、協調美國及法國間的溝通聯繫事宜等。

我還要挑出幾位朋友表達我的由衷感謝之意。

才華洋溢的《紐約時報》前任編輯芭芭拉·愛爾蘭(Barbara Ireland)無論白天、夜晚或週末，費心地閱讀手稿的每個字句，幫我在結構、組織和文字上進行調整與潤飾，並在我文筆走調時鼓勵我找到自己的聲音。

三十多年的同僚兼好友貝特朗·範尼耶(Bertrand Vannier)將我的手稿帶到西法度假勝地瑞島的海灘上閱讀，他強烈建議我將本書內容縮短並增加幽默指數。文采過人的作家兼記者米歇爾·菲圖西(Michèle Fitoussi)分享了種種想法，替我指點迷津，併為我開啟許多通往法國新聞、時尚、文化世界的大門。我們之間的情誼彌足珍貴。

優秀的記者、《紐約時報》前任研究助理巴索·卡茨（Basil Katz）教導我關於法國料理的知識。讓-克洛德·希波（Jean-Claude Ribaut）繼他之後也成為我的法國料理顧問。沃爾特·威爾斯（Walter Wells）讓我深入瞭解法國葡萄酒的奇妙。蘇菲-卡洛琳·德·馬爾熱裡（Sophie-Caroline de Margerie）將我引入她的世界，使我更進一步瞭解何謂風格、美麗、女人與文化。她的夫婿吉爾·德·馬爾熱裡（Gilles de Margerie）則指點我勇闖遍佈地雷的法國政治界。

錢德勒·布爾（Chandler Burr）把我帶進法國香水的世界，為我揭開香氣的奧秘。熱拉爾·阿羅德（Gérard Araud）、菲利普·艾雷拉（Philippe Errera）、凱瑟琳·科羅納（Catherine Colonna）教導我法國外交的箇中奧妙。我在駐巴黎辦事處的法國文化導師阿蘭·萊汀（Alan Riding）建議我在浪漫與性愛等方面多著墨，及時更正了幾個相關錯誤，並不斷讓我開懷大笑。

跟我前一次投身寫作時一樣，喬伊絲·賽茨爾（Joyce Seltzer）、伊莎朵·賽茨爾（Isadore Seltzer）、卡羅爾·吉亞科摩（Carol Giacomo）、蘇珊·弗雷克（Susan Fraker）、法莉德·法爾希（Farideh Farhi）、琳·魏德曼（Lin Widmann）、婕拉汀·鮑姆（Geraldine Baum）、唐娜·史密斯（Donna Smith）等人都為我提供了堅實的支持。

其他一些朋友及同僚閱讀了全部或部分手稿，並提供了許多想法及修正意見。他們包括：皮埃爾·阿蘇林（Pierre Assouline）、雅麗安·貝爾納（Ariane Bernard）、查爾斯·佈雷姆納（Charles Bremner）、馬克·夏內（Marc Charney）、瑪雅·德拉波姆（Maïa de la Baume）、希比·多里涅（Sybil D'Origny）、莫琳·多德（Maureen Dowd）、艾蓮·富凱（Hélène Fouquet）、菲利普·赫茲伯格（Philippe Hertzberg）、茱莉亞·哈森（Julia Husson）、菲利普·拉布羅（Philippe Labro）、弗雷德里克·馬特爾（Frédéric Martel）、蘇菲·莫尼爾（Sophie Meunier）、喬納森·蘭達爾（Jonathan Randal）、雪赫拉札德·珊撒爾·德·博瓦賽松（Shéhérazade Semar de Boissésou）、瑪麗-克里斯蒂娜·範尼耶（Marie-Christine Vannier）等。

目光銳利的攝影師艾德·阿爾寇克（Ed Alcock）為本書拍攝了許多照片，並協助我搜尋並選取其他照片。湯姆·巴德金（Tom Bodkin）、

凱莉·寶 (Kelly Doe)、歐文·弗蘭肯 (Owen Franken)、傑弗裡·史凱爾斯 (Jeffrey Scales)、達芙妮·安葛雷斯 (Daphné Anglès) 熱情分享了他們的藝術觀點。隆·史卡曾斯基 (Ron Skarzenski) 則解決了許多幽微的技術性問題。

傑出的年輕記者弗洛倫斯·庫普利 (Florence Coupry) 在整個寫作過程中幾乎每天都從旁輔助我。她有能力處理一切，並且真的全力以赴。她搜尋各種細節資訊，翻譯採訪內容，解決設備及電腦方面的問題，尋找珍貴罕見的照片，拍攝影片，觀看法國老電影。她追求卓越的精神與她高度的幽默感同樣令人激賞。在一些壓力特別大的時刻，她甚至會想到大跳呼拉圈自娛娛人呢。

在美國留學的法國學生兼年輕作家莎娜依·勒莫瓦內 (Sanaë Lemoine) 將小說家的感受力帶入我們的研究工作。莎拉·薩赫爾 (Sarah Sahel) 及卡米爾·勒寇茲 (Camille Le Coz) 這兩位不畏艱難的法國學生帶著歡樂的情緒完成所有不可能的功課。蕾貝卡·魯基斯特 (Rebecca Ruquist)、伊麗莎白·賽羅夫斯基 (Elisabeth Zerofsky)、露西·勒寇克 (Lucie Lecocq)、薩繆爾·羅培茲-巴蘭特 (Samuel Lopez-Barrantes) 等人都在緊要關頭加入了我們的團隊。

還有數十位法國男性及女性——包括政治家、外交官、藝術家、作家、廚師、商人、農人、哲學家、記者、學生、服裝設計師、香水設計師、美術館策展人等等——他們都在多年間教我領悟各種法國作風及其蘊含的意義，提供無數寶貴的見解與觀點。我特別要感謝我加入的法國女性團體成員們，她們大方地接納了我這個外國人，並熱情擁抱我的出版計劃。

最重要的支持力量來自我的家人。我的兩個女兒，亞歷山德拉及加布裡埃拉起初抗拒我們的巴黎冒險之旅，之後卻樂在其中。她們學會說法語，參加法國的運動團隊，愛上鵝肝醬、香煎鴨胸、牛排佐薯條及香檳。當我開始撰寫本書時，亞歷山德拉扮演的是啦啦隊隊長的角色，不斷以一些激勵的話語幫我加油打氣：“作風保守就不能成為好作家”“你下工以後我帶你去喝一杯順便做指甲”。加布裡埃拉經常從她的日常生活中汲取關於“誘惑”的一些發現與心得，帶回家與我分享。她通過敏銳的攝影家眼光，在法國各個遙遠的角落發掘美麗的事物，甚至提議在本書原版封面秀出自己的美腿。（雖然她的腿確實是瑰麗的風景，封面上的美腿終究出自另一位女士。）

我的婆婆桑德拉·布朗（Sondra Brown）在我多次往來紐約的過程中，給了我舒適的窩、美好的陪伴與溫馨的愛。

最後是居功甚偉的安德魯·普蘭普（Andrew Plump），也就是我暱稱的安迪。他特地為了我把工作換到巴黎，加入非常法蘭西的Darrois Villey Maillot Brochier律師事務所，成為該機構唯一一名美國律師，通過法國律師資格考，成功穿上法國律師的黑色長袍踏進法庭。在本書撰寫過程中，他分享了許多自己的所見所聞，協助我整理寫作結構，並以律師的精準力道詳讀所有篇章。從我們相識的一刻起，他一直就是我的最佳編輯、最好的朋友。

(1) 伯恩丘與努依丘均屬於勃艮第的重要葡萄酒產區——金丘。伯恩丘位於金丘山脈南半部，以伯恩市（Beaune）為核心，生產白酒與紅酒，努依丘則位於金丘北半部，幾乎只生產紅酒。

參考書目

任何讀者若想要撰寫探討法國或法國人的書籍，都必須拜讀針對這個主題已出版的許多優良英文著作。筆者在此特別挑出其中幾本與讀者分享，這些書不但對我的研究工作極其有用，對於所有對法國事物有濃厚興趣的人而言，也可能有所裨益。

在概述性論著方面，由過去曾與筆者在《紐約時報》共事的理查德·柏恩斯坦（Richard Bernstein）所撰寫的《脆弱的輝煌：法國與法國人的圖像》（*Fragile Glory: A Portrait of France and the French*），至今仍是最經典的作品之一。這本書於1990年問世，內容涵蓋報道、回憶錄與精闢的分析，無疑是一本關於法國的一流權威著作。

極擅長說故事的亞當·高普尼克（Adam Gopnik）在2000年出版的《巴黎到月球》（*Paris to the Moon*），可說是作者寫給妻子與兒子的一封信，淋漓盡致地歌頌著他們在巴黎共同度過的人生歲月。他在2004年編輯的文學作品選輯《美國人在巴黎》（*Americans in Paris*）收錄了一些美國作家歷年來所撰寫的、關於巴黎的絕妙好文，讀者在細細品味之際如能輕酌一杯法國佳釀，絕對是陶陶然也。

黛安·約翰遜 (Diane Johnson) 1997年的喜劇小說《離婚記》 (*Le Divorce*) 延續著伊迪斯·沃頓夫人與亨利·詹姆斯的書寫傳統，妙趣橫生地探討美國人與法國人交會時在社會道德與言行舉止上產生的碰撞。這本書我一讀再讀，而且每次都不禁開懷大笑。

如果美國女人想揭開法國女人的神秘面紗，黛柏拉·奧利維爾 (Debra Ollivier) 2009年的《法國女人知道的一切：關於愛與性，以及其他情感與心智的點點滴滴》 (*What French Women Know: About Love, Sex, and Other Matters of the Heart and Mind*) 是一本很有用的入門書。作者身為法國人妻，定居法國已有十載，以局內人姿態兼具幽默與睿智地處理法國女性的主題。

另一本好書是1997年出版的《法式乾杯：一個美國人在巴黎如何頌讚法國人令人抓狂的秘密》 (*French Toast: An American in Paris Celebrates the Maddening Mysteries of the French*)。該書作者為筆者友人哈麗葉·魏爾緹·洛許佛 (Harriet Welty Rochefort)，與其夫婿在法國居住已逾三十年。她以相當潑辣的口吻解讀法國人的行為，甚至與讀者分享法國婆婆的烹飪秘訣。

最後是查爾斯·寇根 (Charles Cogan) 的《法式協商行為：與“偉大之國”打交道》 (*French Negotiating Behavior: Dealing with La Grande Nation*, 2003)，這本書對於外國人在外交場合與日常生活中如何與法國人溝通協調，提供了不可或缺的見解。

相關書籍

Ackerman, Diane. *A Natural History of the Sense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0.

Adams, William Howard. *The Paris Years of Thomas Jeffers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Ah, ces Gaulois! : La France et les Français. Paris: Courrier International, 2009.

Ardagh, John. *France in the 1980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83.

- Assouline, Pierre. *Les Invités*. Paris: Éditions Gallimard, 2009.
- Azéroual, Yves, and Valérie Bénéïm. *Carla et Nicolas, la véritable histoire*. Paris: Éditions du Moment, 2008.
- Bacqué, Raphaëlle, and Adriane Chemin. *La femme fatale*. Paris: Éditions Albin Michel, 2007.
- Bagieu, Pénélope. *Ma vie est tout à fait fascinante*. Paris: Jean-Claude Gawsewitch Éditeur, 2008.
- Bajos, Nathalie, and Michel Bozon. *Enquête sur la sexualité en France: Pratiques, genre et santé*. Paris: Éditions La Découverte, 2008.
- Balasko, Josiane. *Cliente*. Paris: Librairie Arthème Fayard, 2004.
- Balladur, Édouard. *Jeanne d'Arc et la France: Le mythe du sauveur*. Paris: Éditions Fayard, 2003.
- Baraton, Alain. *L'amour à Versailles*. Paris: Éditions Grasset & Fasquelle, 2009.
- Bardot, Brigitte. *Initiales B. B. : Mémoires*. Paris: Éditions Grasset & Fasquelle, 1996.
- Barry, Joseph. *French Lovers: From Heloise & Abelard to Beauvoir & Satre*. New York: Arbor House, 1987.
- Barthes, Roland. *The Eiffel Tower and Other Mythologies*. Translated by Richard Howard.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 . *A Lover's Discourse: Fragments*. Translated by Richard Howard. London: Vintage, 2002.

——. *Mythologies*. Translated by Annette Lavers. New York: Hill & Wang, 2001.

Baudrillard, Jean. *Seduction*. Translated by Brian Sing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0.

Baverez, Nicholas. *La France qui tombe*. Paris: Éditions Perrin, 2003.

Beaune, Colette. *Jeanne d'Arc, vérités et légendes*. Paris: Éditions Perrin, 2008.

Beauvoir, Simone de. *Brigitte Bardot and the Lolita Syndrome*. Translated by Bernard Fretchman. New York: Reynal & Company, 1959.

——. *La cérémonie des adieux, suivi de "Entretiens avec Jean-Paul Sartre: Août-Septembre 1974."* Paris: Éditions Gallimard, 1987.

Belloc, Hilaire. *Paris*. London: Methuen & Co., 1994.

Berents, Dick Arend, J. van Herwaarden, and Marina Warner. *Joan of Arc: Reality and Myth*. Rotterdam: Uitgeverij Verloren, 1994.

Bernstein, Richard. *Fragile Glory: A Portrait of France and the French*.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0.

Binh, N. T., and Franck Garbarz. *Paris au cinéma: la vie rêvée de la capital de Méliès à Amélie Poulain*. Paris: Éditions Parigramme, 2005.

Birenbaum, Guy. *Nos délits d'initiés. Mes soupçons de citoyen*. Paris: Éditions Stock, 2003.

Birnbaum, Pierre. *The Idea of France*. Translated by M. B. DeBevoise.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001.

Blain, Christophe, and Abel Lanzac. *Quai d'Orsay: Chroniques diplomatiques*. Vol. 1. Paris: Dargaud, 2010.

Blayn, Jean-François, Pierre Bourdon, Guy Haasser, Jean-Claude Delville, Jean-François Latty, Maurice Maurin, Alberto Morillas, Dominique Preyssas, Maurice Roucel, Henri Sebag, and Christian Vuillemin. *Questions de parfumerie: Essais sur l'art et la création en parfumerie*. Paris: Corpman Éditions, 1988.

Brame, Geneviève. *Living and Working in France: 'Chez vous en France.'* Translated by Linda Koike. London: Kogan Page Ltd., 2001.

Braudel, Fernand. *The Identity of France*. Vol. 1, *History and Environment*. Translated by Siân Reynolds. London: HarperCollins, 1990.

Bréon, Emmanuel, and Michèle Lefrançois. *Le Musée des Années 30*. Paris: Somogy Éditions d'Art, 2006.

Broadway Medieval Library. *The Trail of Jeanne d'Arc: A Complete Translation of the Text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s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W.P. Barrett*.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1931.

Brownell, W. C. *French Traits: An Essay in Comparative Criticism*.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18.

Bruckner, Pascal. *Le paradoxe amoureux*. Paris: Éditions Grasset & Fasquelle, 2009.

— and Alain Finkielkraut. *Le nouveau désordre amoureux*. 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1997.

Burr, Chandler. *The Perfect Scent. A Year Inside the Perfume Industry in Paris and New York*. New York: Picador, 2009.

Butzbach, Thierry, and Morgan Railane. *Qui veut tuer la dentelle de Calais?* Lille: Éditions Les Lumières de Lille, 2009.

Callières, François de. *The Art of Diplomacy*. Edited by H. M. A. Keens-Soper and Karl W. Schweizer. New York: Holmes & Meier, 1983.

Caracalla, Laurence. *Le carnet du savoir-recevoir*. Paris: Éditions Flammarion/ Le Figaro, 2009.

Chevalier, Louis. *The Assassination of Paris*. Translated by David P. Jord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 *Les Parisiens*. Paris: Hachette, 1967.

Child, Julia, and Alex Prud'homme. *My Life in Fran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2006.

Chirac, Bernadette, and Patrick de Carolis. *Conversation*. Paris: Plon, 2001.

Chirac, Jacques. *Chaque pas doit être un but: Mémoires*. Paris: NIL Éditions, 2009.

Clarke, Stephen. *Talk to the Snail: Ten Commandments for Understanding the French*. New York: Bloomsbury, 2006.

Clemenceau, Georges. *Les plus forts*. France: Éditions Fasquelle, 1898.

Cobb, Richard. *Paris and its Provinces: 1792–1802*.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Cogan, Charles. *French Negotiating Behavior: Dealing with La Grande Nation*.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2003.

- Colin, Pierre-Louis. *Guide des jolies femmes de Paris*. Paris: Éditions Robert Laffont, 2008.
- Colombani, Marie-Françoise, and Michèle Fitoussi. *Elle 1945-2005: Une histoire des femmes*. Paris: Éditions Filipacchi, 2005.
- Coudurier, Hubert. *Amours, ruptures & trahisons*. Paris: Librairie Arthème Fayard, 2008.
- Darmon, Michaël, and Yves Derai. *Ruptures*. Paris: Éditions du Moment, 2008.
- Daswani, Kavita. *Salaam, Paris*. New York, Plume, 2006.
- Davis, Katharine. *Capturing Pari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6.
- Dawesar, Abha. *That Summer in Paris*. New York: Anchor Books, 2007.
- DeJean, Joan. *The Essence of Style: How the French Invented High Fashion, Fine Food, Chic Cafés, Style, Sophistication, and Glamou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6.
- . *The Reinvention of Obscenity: Sex, Lies, and Tabloids in Early Modern Fra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2.
- Deloire, Christophe, and Christophe Dubois. *Sexus politicus*. Paris: Éditions Albin Michel, 2006.
- Descure, Virginie, and Christophe Casazza. *Ciné Paris: 20 balades sur des lieux de tounages mythiques*. Paris: Éditions Hors Collection, 2003.
- Dixsaut, Claire, and Vincent Chenille. *Bon appétit, Mr. Bond*. Paris: Agnès Viénot Éditions, 2008.

Downs, Laura Lee, and Stéphane Gerson, eds. *Why France? American Historians Reflect on an Enduring Fascination*. Ithaca, N. 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7.

Dubor, Georges De. *Les favorites royales: De Henri IV à Louis XVI*. Paris: Nabu Press, 2010.

Dumas, Bertrand. *Trésors des églises parisiennes*. Paris: Éditions Parigramme, 2005.

Ellena, Jean-Claude. *Le parfum*. Paris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2007.

Fenby, Jonathan. *France on the Brink*. New York: Arcade Publishing, 1999.

Ferney, Alice. *The Lovers*. Translated by Helen Stevenson. London: Atlantic Books, 2001.

Flanner, Janet. *Paris Was Yesterday: 1925-1939*.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72.

Fraser, Antonia. *Love and Louis XIV: The Women in the Life of the Sun King*. New York: Nan A. Talese/Doubleday, 2006.

Fulda, Anne. *Une président très entouré*. Paris: Éditions Grasset & Fasquelle, 1997.

Garde, Serge, Valérie Mauro, and Rémi Gardebled. *Guide du Paris des faits divers: Du moyen âge à nos jours*. Paris: Le Cherche Midid, 2004.

Gaulle, Charles de. *The Complete War Memoirs of Charles de Gaulle*. Vol. 1, *The Call to Honor*. Translated by Jonathan Griffin.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64.

Georgel, Jacques, *Sexe et politique*. Rennes: Éditions Apogée, 1999.

Gershman, Suzy. *C'est la vie: An American Conquers the City of Light, Begins a New Life, and Becomes—Zut Alors! —Almost French*. New York: Viking Press, 2004.

Giesbert, Franz-Olivier. *La tragédie du président: Scènes de la vie politique (1986-2006)*. Paris: Éditions Flammarion, 2006.

Giono, Jean. *Regain*. Paris: Librairie Générale Française, 1995.

Giroud, Françoise. *Les Françaises: De la Gauloise à la pilule*. Paris: Éditions Fayard, 1999.

— and Bernard-Henri Lévy. *Women and Men: A Philosophical Conversation*. Translated by Richard Miller. Boston: Little, Brown, 1995.

Giscard d'Estaing, Valéry. *Le passage*. Paris: Éditions Robert Laffont, 1994.

—. *Le pouvoir et la vie*. Vol. 1. Paris: Compagnie 12, 1988.

—. *La princesse et le président*. Paris: Éditions de Fallois-XO, 2009.

Gonnet, Paul. *Histoire de Grasse et sa région*. Le Coteau: Éditions Horvath, 1984.

Gopnik, Adam, ed. *Americans in Paris. A Literary Anthology*. New York: The Library of America, 2004.

—. *Paris to the Mo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0.

Gordon, Philip H. *A Certain Idea of France: French Security Policy and the Gaullist Lega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Green, Julian. *Paris*. Translated by J. A. Underwood. London: Marion Boyars Publishers, 2001.
- Greene, Robert. *The Art of Seduction*. New York: Penguin Books, 2003.
- Guéguen, Nicolas. *Psychologie de la séduction: Pour mieux comprendre nos comportements amoureux*. Paris: Dunod, 2009.
- Guiliano, Mireille. *French Women Don't Get Fat*.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2005.
- Habid, Claude. *Galanterie française*. Paris: Édition Gallimard, 2006.
- Hennig, Jean-Luc. *Brève histoire des fesses*. Paris: Éditions Zulma, 2003.
- Higonnet, Patrice. *Paris: Capital of the World*. Translated by Arthur Goldhamm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Hoffmann, Stanley. *L'Amérique vraiment impériale?* Paris: Éditions Louis Audibert, 2003.
- Horne, Alistair. *Seven Ages of Paris: Portrait of a Cit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2002.
- Hussey, Andrew. *Paris: The Secret History*. New York: Viking, 2006.
- Jaigu, Charles. *Sarkozy, du Fouguet's à Gaza*. Paris: Éditions Robert Laffont, 2009.
- James, Henry. *A Little Tour in France*. New York: Elibron Classics, 2005.
- Johnson, Diane. *Le Divorce*.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7.

——. *Into a Paris's Quartier: Reine Margot's Chapel and Other Haunts of St. Germain*. Washington D. C. : 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2005.

Jones, Colin. *Paris: The Biography of a Cit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2006.

Jonnes, Jill. *Eiffel's Tower: The Thrilling Story Behind Paris's Beloved Monument and the Extraordinary World's Fair That Introduced It*. New York: Penguin Books, 2009.

Karnow, Stanley. *Paris in the Fifties*. New York: Times Books, 1997.

Kerbrat-Orecchioni, Catherine. *L'implicite*. Paris: Éditions Armand Colin, 1986.

Kessel, Joseph. *Belle de jour*. Paris: Éditions Gallimard, 1928.

Lafayette, Madame de. *The Princess de Clèves*. Translated by Robin Bus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2004.

Lamy, Michel. *Jeanne d'Arc: Histoire vraie et genèse d'un mythe*. Paris: Payot, 1987.

Laumond, Jean-Claude. *Vingt-cinq ans avec lui*. Paris: Ramsay, 2001.

Lebouc, Georges. *Dictionnaire érotique de la francophonie*. Bruxelles: Éditions Racine, 2008.

L'Enclos, Ninon de. *Life, Letters, and Epicurean Philosophy of Ninon de L'Enclos*. Translated by Charles Henry Robinson and William Hassell Overton. Charleston, S. C. : BiblioBazaar, 2007.

La Guérier, Annick. *Le parfum: Des origines à nos jours*. Paris: Odile Jacob, 2005.

Le Marie, Bruno. *Des hommes d'Etat*. Paris: Éditions Grasset & Fasquelle, 2007.

———. *Le ministre: Récit*. Paris: Éditions Grasset & Fasquelle, 2004.

Lemoine, Bertrand. *La tour de Monsieur Eiffel*. Paris: Édition Gallimard, 1989.

Lévy, Bernard-Henri. *American Vertigo: Traveling America in the Footsteps of Tocqueville*. Translated by Charlotte Mandell.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6.

Lilla, Mark. *New French Thought: Political Philosoph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Lobe, Kirsten. *Paris Hangov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6.

Margolis, Nadia. *Joan of Arc in History, Literature, and Film: A Select, Annotated Bibliography*.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ers, 1990.

Martel, Frédéric. *Mainstream: Enquête sur cette culture qui plaît à tout le monde*. Paris: Éditions Flammarion, 2012.

Millau, Christian. *Dictionnaire amoureux de la gastronomie*. Paris: Plom, 2008.

Miller, John J. , and Mark Molesky. *Our Oldest Enemy: A History of America's Disastrous Relationship with France*. New York: Doubleday, 2004.

Mimoun, Sylvain. *Ce que les femmes préfèrent: Première enquête sur le désir féminin*. Paris: Éditions Albin Michel, 2008.

Minc, Alain. *Une histoire de France*. Paris: Éditions Grasset & Fasquelle, 2008.

Mitterrand, François. *The Wheat and the Chaff*. Translated by Richard S. Woodward, Concilia Hayter, and Helen R. Lane. New York: Seaver Books/Lattès, 1982.

Mitterrand, Frédéric. *La mauvaise vie*. Éditions Pocket, 2009.

Molière, *Don Juan and Other Plays*. Translated by George Graveley and Ian Macle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Moors, Candice, Sébastien Daycard-Heid, and Ophélie Neiman. *Transports amoureux: Les petites annonces des Libération et autres déclarations nomades*. Toulouse: Éditions Milan, 2009.

Morana, Virginie, and Véronique Morana. *The Parisian Woman's Guide to Style*. New York: University Publishing, 1999.

Nadeau, Jean Benoît, and Julie Barlow. *Sixty Million Frenchmen Can't Be Wrong: Why We Love France, but Not the French*. Naperville, Calif.: Sourcebooks, 2003.

Nay, Catherine. *Le noir et le rouge, ou, l'histoire d'une ambition*. Paris: Éditions Grasset, 1984.

Netchine, ve. *Jeux de princes, jeux de vilains*. Paris: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Éditions du Seuil, 2009.

Nye, Joseph S. Jr.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Ollivier, Debra. *Entre Nous: A Woman's Guide to Finding Her Inner French Girl*.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4.

———. *What French Women Know: About Love, Sex, and Other Matters of the Heart and Mind*. New York: Putnam Adult,

2009.

D'Ormesson, Jean. *Qu'ai-je donc fait?* Paris: Éditions Pocket, 2009.

Ozouf, Mona. *Les mots des femmes.* Paris: Éditions Fayard, 1995.

Pillivuyt, Ghislaine, Doris Jakubec, and Pauline Mercier. *Les flacons de la séduction: L'art du parfum au XVIII^e ème siècle.* Lausanne: La Bibliothèque des Arts, 1985.

Pingeot, Mazarine. *Bouche cousue.* Paris: Éditions Julliard, 2005.

Pitte, Jean-Robert. *Bordeaux/Burgundy: A Vintage Rivalry.* Translated by M. B. DeBevoi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 *Le désir du vin à la conquête du monde.* Paris: Éditions Fayard, 2009.

Pivot, Bernard. *100 expressions à sauver.* Paris: Éditions Albin Michel, 2008.

Platt, Polly. *French or Foe? Getting the Most Out of Visting, Living, and Working in France.* London: Culture Crossings, 2003.

———. *Love à la Française: What Happens When Hervé Meets Sally.* Skokie, Ill. : MEP, 2008.

Pochon, Caroline, and Allan Rothschild. *La face cachée des fesses.* Paris: Éditions Jean di Sciullo, 2009.

Powell, Helena Frith. *Two Lipsticks and a Lover.* London: Arrow Books, 2007.

Proust, Marcel. *The Complete Short Stories of Marcel Proust*. Translated by Joachim Neugroschel. Lanham, Md. : Cooper Square Publishers, 2003.

——. *In Search of Lost Time: Swann's Way*. Vol. 1. Translated by C. K. Scott Moncrieff. New York: Vintage Classics, 1996.

Revel, Jean-François. *L'obsession anti-américaine: Son fonctionnement, ses causes, ses conséquences*. Paris: Plon, 2002.

Reza, Yasmina. *Dawn Dusk or Night: A Year with Nicolas Sarkozy*. Translated by Jasmina Reza and Pierre Gugliemina.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9.

Rice, Howard C. *Thomas Jefferson's Pari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Richardson, Joanna. *The Courtesans: The Demi-Monde in 19th-Century France*. Edison, NJ. : Castle Books, 2004.

Robb, Graham. *The Discovery of France: A Historical Geography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First World War*.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7.

Roche, Loïck, *Cupidon au travail*. Paris: Éditions d'Organisation, 2006.

Rocheport, Harriet Welty. *French Toast: An American in Paris Celebrates the Maddening Mysteries of the French*.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Roger, Philippe. *The American Enemy: The History of French Anti-Americanism*. Translated by Sharon Bowm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Rosenblum, Mort. *Mission to Civilize: The French Wa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6.

Rostand, Edmond. *Cyrano de Bergerac*. Translated by Lowell Blair.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2003.

Rouvillois, Frédéric. *Histoire de la politesse: De 1789 à nos jours*. Paris: Éditions Flammarion, 2006

———. *Histoire du snobisme*. Paris: Éditions Flammarion, 2008

Rowley, Anthony, and Jean-Claude Ribaut. *Le vin: Une histoire de goût*. Paris: Éditions Gallimard, 2003.

Saint-Amand, Pierre. *The Libertine's Progress: Seduction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French Novel*. Translated by Jennifer Curtiss Gage. Hanover, N. H. :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94.

Sarkozy, Nicolas. *Testimony: Fr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ranslated by Philip H. Gord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2007.

Séguéla, Jacques. *Autobiographie non autorisée*. Paris: Plon, 2009.

Sempé, Jean-Jacques. *Un peu de Paris*. Paris: Éditions Gallimard, 2001.

Servat, Henry-Jean. *Bardot: La légende*. Paris: Presses de la Cité, 2009.

Sieburg, Friedrich. *Dieuest-il français?* Paris: Éditions Grasset, 1930.

Simon, François. *Pique-assiette: La fin d'une gastronomie française*. Paris: Éditions Grasset & Fasquelle, 2008.

- Sisman, Robyn. *Weekend in Pari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2004.
- Stanger, Ted. *Sacrés Français! Un Américain nous regarde*. Paris: Éditions Michalon, 2003.
- Steinberger, Michael. *Au Revoir to All That: Food, Wine, and the End of France*. New York: Bloomsbury, 2010.
- Stendhal . *The Red and the Black : A Chronicle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ranslated by Catherine Slater.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Stewart, John Hall, ed. *A Documentary Surve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66.
- Suleiman, Ezra. *Schizophrénies françaises*. Paris: Éditions Grasset & Fasquelle, 2008.
- Tessier, Bertrand. *Belmondo l'incorrigible*. Paris: Éditions Flammarion, 2009.
- Thomas, Dana. *Deluxe: How Luxury Lost Its Luster*. New York: Penguin Press, 2007.
- Thomass , Chantal , and Catherine rmen . *Histoire de la lingerie*. Paris: Éditions Perrin, 2009.
- Tiersky , Ronald . *François Mitterrand : A Very French President*. Lanham, Md. : Rowan & Littlefield, 2003.
- Tocqueville, Alexis de. *Democracy in America and Two Essays on America*. Translated by Gerald E. Bevan. New York: Penguin Classics, 2003.
- Toscano, Alberto. *Critique amoureuse des français*. Paris: Hachette Littératures, 2009.

Turnbull, Sarah. *Almost French: Love and a New Life in Paris*. New York: Gotham Books, 2003.

Vaillant, Maryse. *Les hommes, l'amour, la fidélité*. Paris: Éditions Albin Michel, 2009.

Valéry, Paul. *Regards sur le monde actuel*. Paris: Éditions Gallimard, 1945.

Vereker, Susie. *Pond Lane and Paris*. Oxford: Transita, 2005.

Villepin, Dominique de. *Les cents-jours ou l'esprit de sacrifice*. Paris: Librairie Académique Perrin, 2001.

———. *La cite des hommes*. Paris: Plon, 2009.

———. *Le cri de la gargouille*. Paris: Éditions Albin Michel, 2002.

———. *Éloge des voleurs de feu*. Paris: Éditions Gallimard, 2003.

———. *Le requin et la mouette*. Paris: Plon/Éditions Albin Michel, 2004.

Wadham, Lucy. *The Secert Life of France*. London: Faber and Faber, 2009.

Weber, Eugen. *My France: Politics, Culture, Myth*.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Weil, Patrick. *How to Be French: Nationality in the Making since 1789*. Translated by Catherine Porter. 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8.

Wharton, Edith. *French Ways and Their Meaning*.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919.

——. *Madame De Treymes and Three Novellas*. New York: Scribner, 1995.

White, Edmund. *The Flâneur: A Stroll Through The Paradoxes of Paris*. New York: Bloomsbury, 2001.

Wylie, Laurence, and Jean-François Brière. *Les français*. Upper Saddle River, N. J. : Prentice Hall, 2001.

Zeldin, Theodore. *The French*. New York: Kodansha America, 1996.

相關文章

Bensaïd, Daniel. “Mai 1429, naissance d’un mythe: Jeanne d’Arc, la revenante.” *Alternative Libertaire* 184 (May 2009).

Ferguson, Patricia Parkhurst. “Is Paris France?” *The French Review* 73, no. 6 (May 2000): 1052-64.

Gagnon, John, Alain Giami, Stuart Michaels, and Patrick de Colomb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ouple in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Sexuality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8 (Feb. 2001): 24-34. Galleron Marasescu, Ioana. “Le baiser transport dans la fiction en prose de la première moitié du X VIIème siècle.” In *Les baisers des lumières*, edited by Alain Montandon, 31-42.

Clermont-Ferrand: Presses Universitaires Blaise Pascal, 2004.

Hohenadel, Kristen. “Paris for Real vs. Paris on Film: We’ll Always Have the Movies.” *New York Times*, Nov. 25, 2001, 11, 21.

Kaplan, Steven Laurence. “Défense d’afficher. . .” In *Why France?*, edited by Laura Lee Downs and Stéphane Gerson, 73-

87. Ithaca, N. 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7.

Vickermann-Ribémont, Gabriele. “Baiser du Coeur ou de l’esprit: Le baisemain au XVIII^e siècle français.” In *Les baisers des lumières*, edited by Alain Montandon, 55-74. Clermont-Ferrand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Blaise Pascal, 2004.

Table of Contents

[書名頁](#)

[版權頁](#)

[目錄](#)

[輯一 非常法蘭西](#)

[第一章 自由、平等、誘惑](#)

[第二章 誘惑的國度](#)

[第三章 非關性愛](#)

[輯二 讓當下持續回甘](#)

[第四章 華麗法蘭西](#)

[第五章 知識分子的前戲](#)

[第六章 你永遠不會知道](#)

[第七章 與肉店老闆成為朋友](#)

[輯三 身體的書寫](#)

[第八章 肉體的魅惑](#)

[第九章 香氣的召喚](#)

第十章 美食的高潮

輯四 誘惑與公共領域

第十一章 藏身在光天化日之下

第十二章 “菸斗”與“雪茄”

第十三章 “加油哦，小卷心菜！”

第十四章 傳播文明的火把

輯五 告別誘惑情緣？

第十五章 不誘惑毋寧死

尾聲 一場法式晚宴

鳴謝

參考書目